

## 第一回 单骑一剑江湖客 万里西风瀚海沙

紫塞黄云望眼遮，征鞍未解又天涯，可堪绿鬓斗霜华。

剩水残山思故国，荒沙瀚海乏仙槎，豪情犹在莫兴嗟。

—调寄浣纱溪

漠漠黄沙，骄阳似火。这正是蒙古库里戈壁最炎热的季节，七月里的某一天的中午时候。

大地都好似喘不过气来，在这万里无垠的大沙漠上，一切都好似静止了，看不到什么有生命的东西，只偶尔可以看见沙石堆中绽出的几根野草。可是就连这沙漠中生命力最坚韧的野草，也已经枯萎焦黄，纵有风来，它也不会迎风起舞了。

没有静止的只有流沙。一阵狂风过后，流沙四散，俨若惊涛。沙跟着风移走，就像水在地面上流过一样。风沙起处，阳光也染成了一片黄。黄沙漫天的迷离烟雾之中，略略带着一些淡紫的轻蓝色，使人远远望去，总好像那遥远的地方是一个浩瀚的美丽的海洋一样。可是任是眼睛再好的人，也看不清哪儿是天地相接的地方！

这真是天地间罕有的奇观，只有在大戈壁才能见着的奇景。

在这万里无垠的大沙漠上，当真是一切都静止了吗？在这七月里的中午时候。

不，这只是往常的情形，但今天却有例外。

除了流沙之外，还有一个人。他是一个约莫二十三四岁的粗豪少年，骑着一匹马，正在库里戈壁冒着风沙前行。

这少年从来没有过在沙漠旅行的经验，此际他正震惊于眼前的奇景，心里想道：“前人形容‘瀚海’（沙漠）的流沙说是：‘积河成阜，状如惊涛。遇风则流，乍聚乍散。’形容得真是一点不错。”这少年人是从中原来的，他曾经为了这次深入漠北的万里壮游做过一些准备功夫，读过一些有关沙漠的游记，学过蒙古的语言，看过许多有关蒙古各个部落的风土人情的记述。但如今身历其境，他只觉得书上所描写的远不及他所见到的十一，是如此的雄奇而又如此的令人怵目惊心！

这少年只是震惊于眼前的奇景，却无心欣赏这眼前的奇景了。在这样炎热的阳光底下，他的整个身体就像一块块要溶化的羊脂，他骑的一匹千中选一的口外良驹，也在口吐白沫，几乎走不动了。而且更要命的是，他所带的干粮和食水也快要吃完了。

这少年在黄沙漫天之中，吸了一口热风，只觉身体就似要着火焚烧似的，十分难受。他想喝一口水，一看水壶里的水，已是只剩下薄薄的一圈了。这个大沙漠不知何时方能走出，他苦笑一声，只好又把壶盖盖上。

这少年苦笑一声，心里想道：“人生际遇之奇，往往出人意外。我以为是要到江南去的，谁知却到了漠北来！”

原来这少年姓李名思南，本是山东武城人氏，这次他到蒙古来，乃是奉了母命来寻访他父亲的。

山东武城早已沦陷在金国的统治之下百有余年，南宋偏安江南也差不多有一百年了。李思南本来是将门之后，他的曾祖曾在韩世忠手下当过一个中级军官，宋室南迁之际，没有随行，从此便以务农维生。到了他的父亲李希浩这一代，家道中落，和一般农户，已是没有多大分别。李家的家传武艺，

也因数代务农，逐渐失传，一代不如一代，到了李希浩，只是会一些寻常的弓马，谈不到有什么武功了。所幸他知书识字，在乡下开了一间私塾，务农而兼教学，勉强也还可以混混日子。

金章宗泰和六年（宋宁宗开禧二年，公元一二二六年），铁木真统一蒙古，受各部落推戴为“成吉思汗”，兴兵伐金，李希浩被蒙古兵掳去作夫子。这次战争，因蒙古有事于西夏而移兵西向，金国得以苟安。但金国的战争结束了，李希浩却没有得到释放，推想可能是蒙古缺乏人力把民夫都带回去了。

李希浩被掳之时，李思南只有三岁。他的这个名字，是他父亲取的。宋室南迁，中原父老，遥盼旌旗，百年来仍是在异族统治之下，李希浩思念故国，是以把儿子名为“思南”。

七岁那年，李思南有了一个奇遇。他父亲童年时代的一个好友在少林寺学技，此时已经成为一个名满江湖的大侠，回到故乡，访寻旧友，得知李希浩的不幸遭遇，不胜叹息。他见李思南聪明伶俐，遂收了这个故人之子做了他的第二个弟子。

匆匆十载之后，李思南已是学成出师，他记着父亲命名之意，准备待母亲百年之后，便即投奔江南。居家数年之中，他与抗金志士也常有来往。

到了今年春天，有一个当年与他父亲同被俘往蒙古的民夫逃了回来，据说他在七八年前见过他的父亲，后来就不知消息了。

李思南的母亲年纪已老，日夕思念丈夫，因此就要李思南到蒙古寻父。她怎想得到李思南尚未得知父亲的下落，就已被困在这沙漠之中。

李思南咬了咬牙，咽了咽口水，稍稍润湿那快要冒烟的喉咙，极力忍受着口中的焦渴，心里想道：“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在，我就得继续前行！”

好在这时狂风已过，流沙渐渐静止，虽然仍是骄阳似火，天地则已恢复清明，呼吸也没有那么艰难了。

李思南策马缓缓而行，只盼在这沙漠上出现奇迹，发现绿洲。不料绿洲未曾发现，却先发现了一堆白骨。

那是在狂风“搬开”了一个沙丘之后，所暴露出来的一堆白骨。因为它是埋在沙丘下面的，还未曾给狂风吹得东零西散，排列得虽然凌乱无章，大体还可以看得出是两具尸体。两个破碎了的头颅上还覆盖着浓密的黑发。看来这两具尸体生前应该是中年汉子，而且是死了还没多久的，所以头发都未脱落。

李思南想了一想，便明白其中缘故。沙漠中的兀鹰是喜食腐肉的，这两个人一死，身上的皮肉便已给兀鹰啄食尽了。

李思南不禁毛骨悚然，知道只要自己一个支撑不住，倒了下来，便将变成这样的一堆白骨！

李思南正自触目惊心，忽听得极为刺耳的“嘎嘎”叫声，抬头一看，头顶覆盖着一片“黑云”，却原来是一只硕大无朋的兀鹰，两只翅膀张开来足有一丈多长！他刚刚看到被兀鹰啄尽皮肉的白骨，这只食人的兀鹰就来到了！

李思南怒道：“好呀，我是活人，难道你也敢食我？”只见那只兀鹰从他头顶掠过，向他前面的一个沙丘俯冲下去。

李思南眼光一瞥，已经发现那里有一个人！脸朝下的俯卧在流沙之上，不知是死人还是活人。但四肢无缺，纵是死人，至少也是一具完整的尸体。李思南这才知道，兀鹰是要去啄食那个人的。

李思南大怒，张弓搭箭，“嗖”的一箭就射过去。弓如霹雳，箭似流星，

恰好在那兀鹰的巨爪将要抓着那人之时，射个正着！

李思南虽然甚为疲累，毕竟是个具有内家真力的武功高手，这一箭的劲道非比寻常，那只磨盘大的兀鹰吃了他这一箭，痛得难当，不敢停留，带着箭就飞走了。

李思南跳下马来，过去察看，把那人翻转过来，只见头部血肉模糊，早已死了！李思南叹了口气，心道：“费了偌大气力，不料救的却是个死人。想必这人一死，就遇上风沙将他掩埋幸免做了兀鹰口中的食物。但这人是什么人呢？”

这人的腰间悬有一个革囊，李思南心里想道：“我且看看他有什么遗物，要是能够弄清楚他的身份，知道他是哪里人氏，将来回去给他的家人报个讯也好。”于是便搜查这人的革囊。

李思南把袋子里的东西拿出来一看，不觉大吃一惊。原来囊中所有，只是三支金镖，黄金所打的飞镖，在江湖上极为少见，镖的形状也很奇怪，那是尖端开叉的蛇形的飞镖。

但这还不足以令李思南吃惊，使得他吃惊的是：这三支金镖拿到手中，便闻到一股腥味。李思南立即知道，这是毒镖！毒镖也还不足为奇，但再仔细看时，镖身上还刻有图案的，这一特殊的标志可使得李思南大大吃惊了。

镖上刻镂的是龙形图案，具体而微，昂头舞爪，十分生动。李思南心中闪过了三个字：“毒龙镖！”

毒龙镖的主人是个江湖上鼎鼎有名的独脚大盗，名叫屠百城，人称“冀北人魔”！单单看他的姓名绰号，可能会以为他是个杀人不眨眼的恶魔。其实他平生杀人虽多，却并非滥杀无辜，他杀的多是金国的贪官污吏，尤其喜欢杀残害百姓的金国带兵的军官，某一年曾在山东的七个中小城市，杀了金国的四十八名军官，其中有十四名还是守备和总兵级的高级军官。

金国的官府中人闻其名而丧胆，他本来另有名字的，因他姓屠，在那年连杀七城的军官之后，就有人叫他做屠百城，从此他也自称屠百城了。当时他并曾有豪语说：“多蒙江湖上的朋友给我取了新名，我必定不负朋友的期望，要屠它百城的金虏方算称心。”至于“冀北人魔”则是金国的武士给他所起的绰号。

李思南不知他究竟屠了几城，不过想来总还不满百城之数，如今却已埋骨沙丘！

李思南对屠百城只是闻其名而未见过面的，不过他曾听师父详细说过其人其事，还特别提到屠百城所用的独门暗器——毒龙镖。这是分量最重而又见血封喉的毒镖，只要给他打着一镖，武功多好，也是必死无疑。当年他杀七城的四十八名金国军官，其中三十六名便是丧在他这毒龙镖之下！

李思南手中拿着毒龙镖，大惊之后，心里想道：“这一定是屠百城无疑了，他这么高的武功，却是谁有那么大的本领把他杀死的？”

心念未已，忽听得“嗖”的一声，一支响箭，已是向他射来！

这支响箭来得急劲之极，李思南刚听得“呜”的一声响，利箭已是劈胸射到。李思南正在低头看那毒龙镖，做梦也想不到在这杳无人烟的戈壁之上突遭暗算，冷不及防，几乎给那枝箭射着。

李思南一个“燕青十八翻”就在浮沙上打了几个滚，发箭的人哈哈大笑，说时迟，那时快，第二支、第三支响箭又相继射来。

响箭本来含有警告的意思在内。江湖上的习惯，敢于使用响箭的人一定

是自信武功了得，远胜对方，所以才用响箭，叫对方知所提防。而且第一支响箭，通常也不会是射向对方要害的。

可是这个人的响箭来得快如闪电，而且接连三支，都是向着李思南的要害之处射来，这就失掉了“警告”的意义了。这个人分明是要取他的性命；却又故作豪迈，使用响箭，显得他“不是”暗算。

李思南大怒，一个“鲤鱼打挺”翻起身来，此时他已有了准备，对方的连珠箭虽然来得仍是十分急劲，他已是可以从容应付了。他翻起身来，正好迎着了那两枝箭，当下提弓一拨，叮叮两声，两支响箭落在地上。

李思南抬头一看，只见来的两骑快马，骑在马上，一个是粗眉大眼的蒙古武士，一个是面肉横生、披着大红袈裟的喇嘛。

那粗眉大眼的武士怔了一怔，随即又纵声笑道：“好小子，倒有几分本事。你是来给屠百城收尸的吗？不用费事了，我送你到黄泉去与屠百城相会吧！”

那喇嘛道：“先问问他是什么人？”

武士说道：“这小子来给屠百城收尸，又是汉人，不用问准是屠百城的手下。”一面说话，一面跳下马来，向李思南扑去。武学高手在沙漠上和敌人交手，步战要比马战有利得多，因为沙漠不比平地，说不定会踏着浮沙，人和马的重量总在二百斤开外，踏着浮沙坐骑就会失陷。一个人就轻得多，而且可以施展轻功，所以这个蒙古武士舍弃坐骑，轻身来斗李思南。

李思南敬佩屠百城是个好汉，心里想道：“杀屠百城的一定不是好人，斗不过也要和他们一斗。”

待那蒙古武士来到三丈之内，李思南陡地一声大喝：“来而不往非礼也！”手中的三支毒龙镖一齐打出！

李思南一来是因为这个武士的手段太过狠；二来对方能够杀屠百城，本领一定十分了得，若然不下辣手，只怕性命难保。是以他迫不得已，才使用刚刚到手的毒龙镖。

这名蒙古武士欺身疾扑，也并非对敌人毫无防备的。但一来因为他是成吉思汗帐下有数的好手，艺高胆大，李思南不过是二十多岁的小伙子，他虽有防备，也还不怎样把李思南放在眼内；二来他并不知道李思南已经取得了屠百城的毒龙镖，而这毒镖乃是见血封喉，毒性最厉害的暗器！

距离只在三丈之内，而且这名蒙古武士的身形还是向前扑来的，李思南一手三镖，全都打向他的要害，饶他武功再高，也是难以躲避的了！

李思南的三支毒龙镖，分别从三个不同的方位打去，一支打他上盘额角的“太阳穴”，一支打他中盘胸口的“璇玑穴”，一支打他下盘右膝盖的“环跳穴”。这三个部位并非成一直线，而是排列成一个不规则的三角形的。这样的打法，难到了极点，对方即使是一个擅接暗器的高手，至少也要给打中一支。

李思南满以为非中不可，不料就在这一瞬间，只听得“呼”的一声，突然就像有一片黄云卷来，把他这三支毒龙镖全部卷了去。原来是那个红衣喇嘛从马背上跳起，一枝箭似的射来，恰好赶在那蒙古武士的前面，大袖飞扬，把三支毒龙镖一古脑儿的收归袖底。

这种接暗器的功夫当真是出神入化，李思南非唯见所未见，且是闻所未闻。

红衣喇嘛把三支毒龙镖拈起来看了一眼，便放入囊中，笑道：“屠百城

的毒龙镖果然名不虚传，是天下最厉害的百毒暗器，可惜你这小子不会使用！”

听他的口气，似乎他从前还未见过毒龙镖。那么，屠百城是不是他杀的呢？抑或是在他们交手之时，屠百城无暇射出毒龙镖就给他杀了。

但在此时此地，李思南也是无暇推敲的了。李思南唰的拔出剑来，喝道：“并肩子上吧！”

红衣喇嘛哈哈一笑，说道：“米粒之珠，也放光华，老佛爷还不屑与你交手呢！”

那蒙古武士险些给毒龙镖打中，吓出了一身冷汗，此际惊魂已定，怒气陡生，扑上前来，大喝道：“小子休得猖狂，看我取你性命！”

红衣喇嘛道：“这小子虽然不是怎么了得，但赤老温，你也不可轻敌了。”

赤老温一听，心里想道：“你看不起这小子，却叫我不可轻敌，这分明也是看不起我了。”为了争一口气，于是一上来，便对李思南连下杀手。

李思南一招“弯弓射雕”，长剑笔直刺出，陡然间一个转身，左翻右绞，把那武士劈来的凶悍绝伦的连环三刀尽都化解。而且剑势未衰，解招之后，剑尖仍是向前刺去。

赤老温心头一凛，急忙一个“大弯腰，斜插柳”，俯身一旋，横刀拍出，他的臂力本来不弱，再借了这一旋转之势，劲道已在李思南的这一剑之上，“”的一声，刀剑相交，李思南的长剑给他拍开。

李思南也禁不住心头一凛，想道：“蒙古的刀法果然与中原大不相同，古怪之极！”要知李思南已得少林派达摩剑法的真传，在他使出那一招杀手还击之时，实是想不到蒙古武士会用如此古怪的刀法化解他的。

两人刀来剑往，转眼间就斗了三五十招。李思南只觉得喉焦口涩，目眩头昏，剑招使出，往往力不从心。原来他在库里戈壁上困了两日，只用于粮度日，水也不敢多喝，如今一与强敌交手，初时还可支持，时间稍长，已是难以为继。

赤老温得理不饶人，刀法越来越狠，横劈直斫，每一刀劈斫出去，都是隐隐挟着风雷之声。

李思南改用“游身八卦掌”的轻灵身法，剑中夹掌，与赤老温游斗。赤老温喝道：“一味躲闪，不敢与我见个真章，算得什么好汉？”

话犹未了，李思南陡地喝道：“看剑！”一招“大漠孤烟”，剑光如练，倏地里就指到了赤老温的胸前，赤老温斜身一窜，李思南如影随形又追了过来，冷笑道：“你也只知躲避，不敢与我见个真章么？”

赤老温大怒，使了浑身气力，一刀就劈过去，李思南故意卖个破绽，倒纵闪开，赤老温猛力一跃，又是一刀，恨不得把李思南劈成两半！

李思南忽地喝声“倒也！”赤老温“哎哟”一声，果然应声而倒！原来赤老温的轻功不及李思南，李思南在游斗之时，试出了有一堆乃是中间陷空的浮沙，他倒纵跳过这堆浮沙，赤老温却陷入了浮沙之内。他是用了全身气力的，一踏着了浮沙，大半个身子已是陷了进去，急切间哪里跳得出来？

眼看只要李思南回剑一戳，赤老温性命难保，那红衣喇嘛已是挡在李思南面前，冷冷说道：“你莫以为你用狡计胜了一场，就得意了。老佛爷空手接你的剑，只要你过得十招，老佛爷给你磕头，而且恭送你出这沙漠！”

李思南喝道：“谁要你让！”唰的一剑就刺过去。此时他的气力已差不多耗尽，形势凶险，迫得他必须速战速决，是以一出手便是“达摩剑法”中

的杀手绝招，也顾不得对方是空手还是使用武器了。

那喇嘛说了只凭一双肉掌，果然就是空手应付。李思南的这一剑来得迅如闪电，他竟然不躲不闪，只听得“铮”的一声，李思南的青钢剑正是给他弹开。这一弹拿捏时候，当真是妙到毫巅！

李思南虎口疼痛，吃了一惊，一个“风刮落花”的身法，转到那喇嘛的背后，又是一剑，刺他脊椎的“大椎穴”。

殊不知李思南固然吃惊非小，那喇嘛也是不禁心头一凛，“这小子看来已是筋疲力竭，我居然还不能够把他的剑弹出手去，倒是不可小觑了。”

那喇嘛反手一拂，李思南见识过他的本领，不容他的手指拂到，剑走轻灵，倏地就斩他双腿。那喇嘛使用“拂云手”的功夫，重心放在上盘，下盘乃是“空门”，李思南本领虽不及他，但对于武学的原理却是研究有素，是以能够避实就虚，出手就是攻击对方的弱点。

那喇嘛也好生了得，背后好像长着眼睛似的，李思南那里一个变招，他亦已是步换身移，霍的一个“魁星踢斗”，仍然是对准了李思南的虎口踢来。

李思南剑锋一偏，避开了他的鞋尖，剑锋朝着他腿窝“鼠蹊穴”就刺。虽然不过数寸之差，但他这一避一刺却是武学的上乘功夫。高手比拼，所争不过毫厘之差，如此一来，那喇嘛登时又给李思南制了机先。

那喇嘛硬生生的把踢出去的这一脚缩回，倒纵出一丈开外。李思南连遇两次险招，也是吃惊非小，一时间倒也不敢贸然进击。

那喇嘛心里想道：“这小子的剑法好不溜滑，只怕十招之内，我是未必胜得他了。”暗暗后悔先前的话说得太满，蓦地心念一动，“有了！”把袈裟脱了下来。

李思南正要揉身再上，陡然间只见一片红云当头罩下，李思南一剑刺去，“嗤”的一声轻响，剑尖从袈裟上滑过，竟是未能将他的袈裟刺穿。就在这一瞬间，只觉劲风扑面，而且胸口也好像挨了一锤似的，隐隐作痛，李思南连忙纵开，幸好恰恰来得及避开袈裟罩体之灾。

那喇嘛哈哈笑道：“好小子，真有你的。还有六招，小心应付了！”

这喇嘛说过不用武器，但这袈裟拿在他的手上却是一件极为厉害的武器，抖开来似是一张大网，收束起来又似一根棍子，经过了他的玄功运用，碰上了李思南的青钢剑，竟会发出铿锵的声响。

李思南奋力招架，不过数招，只觉胸中气血翻涌，五脏六腑好似就要翻转一般。李思南暗暗叫道：“不妙！”仗着轻功，东躲西闪，希望能够将他诱到浮沙之上，败中求胜。

哪知这喇嘛的轻功比他还要高明，几次踏着了浮沙，都是一掠即过，如影随形地紧紧跟在李思南背后。

李思南全神应敌，也不知过了多少招。这喇嘛却是心中焦躁，暗地想道：“幸好这里没有外人，要不然给人看到我在十招之内拿不下这个小子，我的面上还有什么光彩？”

李思南实在是已疲累不堪，全仗着一股气才能够勉强打下去的。忽地一个疏神，他想诱对方陷足浮沙，不料自己一跃却差了那么少许没有跳过去，反而陷在浮沙之中。

那喇嘛喝道：“好小子，还想逃么？”袈裟罩下，那股劲风先就令得李思南几乎窒息。

李思南正自心里叫道：“我命休矣！”迷迷糊糊之中忽似听得“嗤”的

一声响，那喇嘛喝道：“什么人？”随即有人哈哈笑道：“你说话算不算数，已经是第十五招啦！”

李思南想睁开眼睛来看，双眼已是不听使唤，睁不开来。但也还隐隐觉得好像是有人到来，蓦地里那喇嘛大叫一声，随即听得马蹄声远去。李思南知道定是有人来救自己，如今已是把那喇嘛打跑了。李思南全仗着一股气勉强支撑，此时知道危险已过，那口气一松，人也就登时晕过去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李思南忽觉遍体清凉，朦朦胧胧之中好似有甘霖下降，滴入他的口中，焦渴止了，有说不出的舒服，人也就渐渐醒了转来。

睁开眼睛一看，只见自己是处身一个帐幕之中，帐幕中有一个头戴儒冠，留着三绺长须的中年汉子，还有一个穿着浅绿衣裙的妙龄女子，两人都是汉人装束。那个少女正站在他的面前，手里拿着一条湿透的毛巾，绞那手中，把水珠一滴滴地滴在他的面上，滴进他的口中。

此时已是晚上，沙漠上日间和晚上的气温相差很大，李思南是在炎热的沙漠上晕过去的，此时醒来宛似到了清凉的境界。

他干燥的喉咙有了水珠的滋润，少女浅绿色的衣裙也给他一种清凉的感觉。李思南一醒过来，不觉便是精神一振。

那少女见他睁开眼睛，笑道：“好了，爹爹，这位相公已经醒过来啦！”

那中年汉子走了过来，说道：“你叫什么名字？你是屠百城的什么人？”

帐幕的一角并排放着那三柄毒龙镖，想必是这人在打跑了那喇嘛之后捡起来的。屠百城的尸体想来也当然是给他发现了。

李思南道：“多谢侠士救命之恩。我与屠百城素不相识，不过曾听得家师说过他的事迹，知道他是一个好汉子。”

那汉子道：“你师父是谁？”

李思南说了师父的名字，那汉子笑道：“原来是少林派谷大侠谷平阳的高足，怪不得本领这么了得！”

李思南好生惭愧，惶然说道：“晚辈学艺未精，若非恩公相救，晚辈已是丧命在那凶僧手下。”

那汉子正色说道：“你可知那两个人是什么人？那个喇嘛是蒙古国师龙象法王的大弟子呼黎奢，那个武士则是成吉思汗手下有名的武士。成吉思汗手下有十二个本领最高的武士号称十二金刚，这人名叫赤老温，在十二金刚之中排名第八。我看你的坐骑累成那个样子，想来你已是被困在戈壁里有几天了，你居然能够打败赤老温，还能够抵挡呼黎奢的一十五招，这正是虽败犹荣，还用得着惭愧么？”

李思南听了这汉子的赞语，心里却是暗暗吃惊，想道：“原来那个喇嘛不过是蒙古国师的弟子，而那个武士在十二金刚之中也只能排名第八。如此看来，蒙古实是大有能人，不在中原之下呢！”

那汉子若有所思，接着问李思南道：“屠百城是给谁杀的，你知道么？依我看来，呼黎奢的武功虽然不弱，但凭他这点本领，也还杀不了屠百城！”

李思南道：“晚辈不知。但恩公却是猜得不错，屠百城的确不是那两人杀的。因为在他和我交手之前，他还未曾见过这毒龙镖。”当下将发现屠百城尸体的经过，以及和那两个人交手之时所听得言语都对这人说了。

这汉子叹了口气，说道：“我与屠百城曾有一面之缘，虽然相交不深，彼此都是互相敬重的。我听说他来到了蒙古，正想找他，不料他已埋骨荒沙。一代英豪，丧身异域，实是令人叹息。”

李思南心里想道：“这人能够打败那个喇嘛，又是屠百城的朋友，想来一定是个大有来头的人物。”于是恭恭敬敬地问道：“小可多蒙救命之恩，不敢请教恩公高姓大名。”

那汉子道：“患难相助，我辈侠义道之所当为，何况咱们都是汉人呢。我是襄阳孟少刚，她是小女孟明霞。”李思南听了他们父女的名字，不觉大吃一惊。

原来这孟少刚乃是名震武林的江南剑客，李思南曾听得师父说过他的一个故事：有一年孟少刚偷渡长江，潜入敌后，想要联络伏牛山区的一支义军，不幸风声泄漏，金廷派了五名一等的高手缉捕他，在伏牛山下相遇，一场恶战，孟少刚只凭双掌一剑，尽歼金国五名高手，本身也受了重伤。

那是十年之前的事情，自此之后，孟少刚的踪迹就再也没有在金国统治下的地区发现了。中原的武林人士，揣测纷坛，有的以为他因重伤难治，业已身亡；有的以为他已回转江南，经过了这一次死里逃生的危险，豪气非复当年，因此闭门封刀了。想不到在十年之后，李思南却在这大戈壁遇到了他。

孟少刚似是猜到了他的心思，笑道：“你大约曾经听过我的名字？”

李思南道：“孟大侠当年在伏牛山下，双掌一剑，尽歼金国五名大内高手，家师对孟大侠也是十分佩服的。家师常说，他只恨没有机缘到江南去拜访孟大侠。晚辈真是何幸如之。”

孟少刚道：“我当年身受重伤，本来是活不了的。幸亏有个人救了我，这个人就是屠百城。”

李思南道：“哦，原来如此！”心里想道：“怪不得他赶来救我，而且我一醒来，他就问我是屠百城的什么人。屠百城的尸首给我发现，我又打出了屠百城的独门暗器毒龙镖，当时那喇嘛也以为我是屠百城的弟子，想必这位孟大侠亦曾有过如此怀疑。”

孟少刚道：“我对令师也是闻名已久的了，可惜我这次匆匆经过中原，未能前去拜访。”接着笑道：“你在这里遇见我，有点奇怪吧？”

李思南道：“前辈可是在蒙古找寻屠大侠的么？”

孟少刚道：“我是知道他已经来了蒙古，我也希望能够在这里碰见他。不过，我这一次却并非为他而来。你是我辈中人，我不妨对你说。”

在他们说话的时间，孟明霞已经煮好一锅稀饭，此时捧了上来，笑道：“爹，先让客人吃点东西再说。李大哥，你在恶斗过后，疲劳过甚，吃干硬的东西恐怕不大适宜，所以我给你弄了一点稀饭。我们已经吃过了，你不必客气。”

李思南笑道：“我在沙漠几天，每一天至多敢喝一小杯的水，实在渴得难受，吃稀饭最好不过。”心里很是感激孟明霞的体贴。

帐幕外面传来马嘶之声，李思南听得好似是他的那匹“一丈青”，正要询问，孟明霞已在说道：“你那匹坐骑，我也给你救活了。马是好马，可惜大约也是因为几天没有水喝，疲不能兴。现在它正在外面吃草，我出去看看，待它吃饱了草，我再牵它去喝水。离这里不远，有个水源。”李思南听得坐骑无恙，大喜过望，再次多谢了孟家父女。

孟少刚道：“霞儿，你把马儿牵去喝水，顺便带一袋食水回来。”

孟明霞道：“是。”取下挂在帐幕上的一个皮袋，便出去了。沙漠上的蒙古人都是用皮袋盛水的，孟家父女到了蒙古已有多日，也跟从了蒙古人的习惯。

李思南心里想道：“用皮袋盛水比用水壶好得多了，可惜我没有预备。要是有这么一个大皮袋，在沙漠里至少可以多熬几天。”

李思南把那锅稀饭吃得干干净净，孟少刚笑了一笑，说道：“精神好了点么？”李思南道：“好得多了。”于是孟少刚回到刚才的话题，继续说道：“你在金虏统治的地区，可曾听到这样的风声：蒙古要和大宋联盟，夹攻金国？”

李思南道：“这几年晚辈家居侍奉老母，穷乡僻壤，听不到什么消息。此事若然属实，倒是一个喜讯。”

孟少刚皱了皱眉头，说道：“看来消息倒是真的，不过，却未必是大宋之福。”

李思南道：“孟大侠可是恐防前门拒虎，后门进狼。”

孟少刚点了点头，说道：“正是这样。”歇了一歇，喝了一口水，接着说道：“我有个朋友，是在宫中做侍卫的，据说蒙古的确派有密使前来临安，准备与宋国商谈联盟攻金之事。临安朝议未定，大臣中分为两派，一派急功近利，很想促成此事，藉蒙古的兵力恢复中原；一派畏金如虎，只怕战事失利，那时反遭亡国之祸。这两派人都没有想到要靠自己的力量来打败敌人，当真是令人兴叹。”

李思南道：“孟大侠之见如何？”

孟少刚道：“联蒙古夹攻金国，此事是否可行，在江南的武林人物之中，也是议论纷纷，莫衷一是。蒙古与在临安立国的大宋地北天南，相隔何止万里。江南豪杰都没有到过蒙古，对蒙古的情形毫无所知，是以武林朋友在争论一番之后，认为空论无益，必须有人亲到蒙古，听听他们的舆情，看看他们的虚实，然后才能判断蒙古是否具有诚意。这，就是我这次要来蒙古的原因了。”

李思南肃然起敬，说道：“孟大侠为国辛劳，间关万里，横穿大漠，深入穷边，当真是令人敬佩！”

孟少刚道：“我们行走江湖的，多吃点苦，正好磨练自己，那也算不了什么。小女明霞，初时对这里暴热暴寒的气候很不习惯，现在也可以过了。”

孟少刚只有一个女儿，很是疼爱，一说起来，不免多说几句闲话，笑道：“我本来不要她来的，她非要跟我不可，我也只好带着她了。幸亏她倒是没有给我添上麻烦，旅途上的起居饮食，反而是她照顾我呢。”

李思南道：“这是孟大侠的好福气，有一个这样孝顺的女儿。”

孟少刚道：“你也是一个孝子呀，你刚才不是说，你这几年是在家居侍奉老母吗？”

一个孝子，一个孝女。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李思南长了二十三岁，从未曾与女子结交，孟明霞可算得是他第一个相识的异性朋友。对于这样一个刚健婀娜两有之的侠女，他虽然不敢稍涉遐思，心里也是十分敬佩的。此时他正在感激着孟明霞对他的体贴，听了孟少刚的话，不觉面上一热，说道：“晚辈怎么比得上令媛？对啦，孟大侠刚才说到此次来蒙古探听虚实，不知已有所得？”他喜欢听孟少刚谈论他的女儿，但又不好意思再谈下去，于是就赶快回到原来的话题。

孟少刚笑道：“你瞧我好糊涂，正经的事忘了说，绕了几个弯，也不知说到这里去了。”他整理了一下思路，喝了一口水，接下去说道：“我们父女到了蒙古，已经有八个月。这八个月中，我们走了许多地方，三教九流的

朋友，也都见过不少。我们探听所得，成吉思汗整军经武，以他的兵力，确是可以独自打败金国。”

李思南道：“那么，他何以要与大宋联盟？”

孟少刚道：“依我猜想，他一定是要操必胜之算才肯进兵；二来他也想消耗宋国的兵力。”

李思南道：“这么说，成吉思汗的图谋，是在灭金之后，再移师南向的了。”

孟少刚道：“一点不错。我看到好几个迹象，都可以证明他有先灭金、后灭宋的图谋。”

“蒙古大部分地区是沙漠，他们的骑兵最为骁勇，攻城掠地，靠的全是骑兵。可是这一两年来，他们已在开始训练水师了。蒙古的几个大湖，如呼伦池、贝尔湖、达尔泊、库尔察汗泊等等，都是他们训练水师的处所。进攻金国，可以从陆路大举入侵，只靠骑兵便可横行无阻。他们训练水师，显然不是在于对付金人。”

李思南悚然而惊，说道：“不错。他们若是要进兵江南，必须渡过长江。这水师当然是要用来侵宋的了。”

孟少刚接下去说道：“其次，蒙古是许多部落结合而成的国家，部落多，种族也多。汉人在蒙古也有不少。听说蒙古人，尤其是蒙古的贵族，以前对汉人是很虐待的，这两年却好了很多，在成吉思汗的帐下就用了不少汉人。他们要学汉人的语言，要熟悉江南的风土人情和地理形势，不惜拜汉人为师呢。你想，他们这样做是为了什么，难道当真是对汉人好起来么？还不是为了要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的缘故。”

李思南点了点头，说道：“我也听说成吉思汗雄才大略，委实不可小觑。如此看来，他还当真是深谋远虑哪！”心里则在想道：“蒙古改变对待汉人的策略，我的爹爹或许可以少受折磨，还活在人间也说不定。”

孟少刚讲完了他在蒙古的所见所闻之后，问李思南道：“老弟，你在乡下还住得下去吧，为什么也跑到蒙古来？”心想，他若是不甘于受金虏的统治，应该跑到江南才是。

李思南说出了他远来寻父的原因。孟少刚道：“对了。我也知道蒙古在二十年前，曾经兴兵侵金，在中原俘虏一批汉人老百姓回来。”

李思南道：“这批俘虏的下落，孟大侠可有所闻？”

孟少刚道：“我听说其中有一部分是给他们派去开荒。汉人懂得耕作，蒙古人则只是擅于游牧，对于农事，非得请教汉人不行。”当下说了几个比较大规模的开垦荒地的场所，李思南记在心上。

孟少刚道：“还有一些有一技之长的，当了工匠与其他杂差。也有少数人受了延揽，在成吉思汗的帐下做了官。”

说到这里，孟少刚想了一想，忽道：“令尊叫什么名字？”

李思南因为他的父亲并非什么著名人物，混杂在一大堆俘虏之中，他的名字，从江南来的孟少刚想来是不会知道的，所以一直没说。这时听得孟少刚问起，心里想道：“试一试也好，说不定他曾经听过什么人谈及我的爹爹。”于是就把“李希浩”这个名字说了出来，还怕孟少刚听不清楚，拿起筷子，在地上写了三个工笔楷书。

孟少刚低头一看，面色微微一变，但转瞬便即恢复如常，不让李思南看出，淡淡说道：“哦，是李希浩吗？”正是：

言者无心听有意，险教碧血染黄沙。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二回 留书示警疑真幻 挥剑谁知是友仇

李思南喜道：“孟大侠知道家父？”孟少刚道：“我好似听人说过这个名字。”李思南急忙问道：“是什么人？”

孟少刚想了一想，说道：“是和你爹爹同时被俘的一个汉人，三年前曾经和你的爹爹同在一个地方耕作。”

“什么地方？”

“西部库伦池畔的海拉尔屯垦区。个多月前我在库伦池饮马，偶然碰见这个人，和他聊天，问他开荒的情形。他说日子过得很苦，许多人都想逃走。可是每一次逃走的人都给抓了回来，活生生地打死了。”李思南吃了一惊，失声叫道：“我的爹爹，莫非他、他……”孟少刚冷冷说道：“不，你爹爹这样的人，他是不会死的。”

李思南放下了心上的一块石头，由于他的全副精神都集中在想要知道他父亲的生死之谜的这个问题上，是以根本就没有思索孟少刚的话中另有含意。

李思南问题：“那么，这个人何以会谈起家父？”

孟少刚道：“经过几次这样的事情之后，想要逃跑而不敢逃跑的人就秘密集会，商量妥善的逃跑方法，大家都说必须学会一点武艺，有人知道你的爹爹是将门之后，于是就央求他教大伙儿的武艺。我在库伦池碰上的那个人也曾经跟你爹爹学过。他还说，你的爹爹不但懂得武艺，而且颇通文墨，又是耕作好手，因此营官很重视他。”

李思南道：“后来怎样？”孟少刚道：“后来你的爹爹给调到另一个地方。这个人就不知道他的下落了。”

李思南大失所望，这个消息和他家乡逃回来的那个人所说的差不多，不过比较详细一些，还有一个他父亲三年前曾经住过的屯垦区的地址。李思南心里想道：“总算得到了一点线索，我可以到那个地方再行查探。”可是父亲的生死依然未知，心中不免牵挂。

孟少刚道：“我试过你爹爹教过的那个人的武艺，很是平常。健身是可以的，碰上强敌恐怕就不管用了。恕我信口雌黄，看来你爹爹的武艺是远不如你。”

李思南道：“宋室南渡之后，我家世代务农，家传的武艺早已丢荒了。我的本领都是师父教的。”两人又说了一会话，不过孟少刚的态度已不似先前的亲热，李思南问他在蒙古各地所见的情形，他是问一句才说一句。李思南精神困倦，不知不觉打了一个哈欠。

孟少刚道：“你连日奔波，又恶斗了一场，身子困倦，应该睡了。你睡吧，我出去看看。”

李思南这才想起孟明霞出去已经很久了。

孟少刚出去找寻女儿，帐幕中只留下了李思南一人。

李思南本来睡意极浓，但为了不见孟明霞回来，不禁为她担心，反而睡不着了。

“难道她是遭遇了意外？”“她是孟大侠的女儿，武功一定很为了得，即使碰上了那个喇嘛，想来也是无妨。”想是这样想，但孟明霞尚未回来，他总是放心不下。

大约过了半个时辰，仍然不见他们父女回来，李思南按捺不住，于是也

走出帐幕，去找寻他们。

李思南不知道那个水源的所在，往何处找寻呢？正自踌躇，忽听得远处似乎有人说话，说的什么，却是听不清楚。

李思南曾经学过伏地听声的本领，沙漠空旷，此时又已是万籁俱寂的三更时分，伏地听声，可以听得见数里之外的声音。李思南本来是害怕有什么敌人来的，一听之下，不觉又惊又喜，他听到的，正是他所挂念着的孟明霞的声音。

“爹爹，不可！”这是她用尖锐的喉音叫出来的。李思南没有听到他们前半段的谈话，吓了一跳，不知孟明霞说的“不可”，到底是指什么事情？

随即听得孟少刚沉声说道：“还是杀了的好！”

孟少刚要杀谁呢？看来他们父女是正在辩论要不要杀某一个人的问题，李思南觉得有点奇怪，杀人是一件大事，他们父女应该是一致的才对，为何一个要杀，一个却不赞同？李思南本来不想偷听他们父女的谈话，但好奇心重，就再听了下去。

“爹爹，你不是说过，咱们的宝剑不能杀无罪之人！”

“不错，但像他这样有本领的人，要做起坏事来，那害处就更大了！”

“他现在可并没有做过什么坏事呀！”

“我是担心他将来为虎作伥！”

“是否如此，尚未可知。怎可以现在就妄加杀戮？”

“霞儿，这是防患未然。此事关系太大，咱们不宜有妇人之仁。咱们既然不能老是跟着他，不如早早除了这个后患。”

“依我看来，他决不至于为虎作伥！”

“不！我看他十九是会同流合污。你想——”底下的话的一个字也听不见，想必是孟少刚在女儿的耳朵边悄声说的。

过了半晌，只听得孟明霞又在尖声叫了起来，仍然是那话，“爹爹，不可！”

在他女儿一再坚持之后，李思南隐隐听得孟少刚苦笑一声，说道：“好吧。你待我今晚再仔细想想。现在不要再谈此事了，你的李大哥也许还没有睡着呢！”

“爹爹，我不依你，你怎么可以这样取笑女儿？”脚步声渐渐走得近了。

李思南面上发热，心里想道：“难道明霞对我有点意思，给她爹爹知道了？”

听了这么一大段对话，李思南仍然不知道孟少刚所想要杀的人是谁，不过，他却知道了一点，孟少刚不愿意让他知道。

偷听别人的秘密正是江湖上最关禁忌的事情，李思南暗暗后悔：“如果他们发现我在这里听他们的谈话，他们一定会把我当作品行不端的少年。”于是像小偷一样，悄悄爬入帐幕，倒头便睡。心中暗暗嘲笑自己：“怪不得人家说是作贼心虚！李思南呀李思南，你本来是孟大侠的客人，现在却变成了爬他帐幕的小偷了。”

过了一会，孟少刚父女走入帐幕。孟少刚咳了一声，说道：“李世兄，你睡了么？”

李思南“作贼心虚”，本来仍想假装熟睡的，但他不惯作伪，终于应了一声，当作是刚刚醒来。

他本来精神困倦，孟少刚手执火把，火光下见他张开了矇眈双眼，那样

子确实是好像刚醒过来。

孟少刚放下了心，想道：“我们一踏上这个土丘，就停止谈论那件事。即使他没睡着，隔着这么远，他也不会听见。”他怎知道李思南曾经走出这个帐幕，而且李思南还会伏地听声！

孟明霞埋怨道：“爹，你不该将李大哥叫醒的，他睡得正香呢。”一面说话，一面把那盛水的皮袋放下。

李思南道：“哦，孟姑娘，你已经打水回来了？真是辛苦你了。”

孟明霞道：“我本来应该早就回来了的，只因发现有两个人经过，我在注视他们的行踪。”

李思南道：“是什么人？”

孟明霞道：“不知是友是敌，轻功好生了得，在沙漠好似一溜烟的就过去了。我隐隐听得其中一人提及‘毒龙镖’这三个字。”

孟少刚道：“说不定是屠百城的朋友，可惜你没有拦住他。”这件事情，孟少刚早听女儿说过，只因他另有心事，要与女儿商量，当时没有详加盘问。

孟明霞道：“那两个人跑得飞快，我怎么追得上他们？不过，他们的相貌我虽然看不清楚，却也可以隐约分别出来，乃是一男一女。”

孟明霞的轻功学得最好，虽然不及父亲，在江湖上亦已是少有的了。孟少刚听了女儿这么说法，心里想道：“这丫头素来很少佩服人的。如此说来，那两个人倒真的是武林高手了。”心中颇有点惊疑。

李思南吁了口气，说道：“我还以为是那个喇嘛邀了帮手，再来寻仇事呢。若是不相干的人，那就由他去吧。”

孟明霞道：“我当时就因为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所以只好暂时躲起来，注视他们的行踪。后来看见他们并不是朝着咱们宿营的方向奔跑，这才放心。不久，爹爹也就来了。”

李思南想道：“她是怕我睡着了，那两个人来偷袭。”心里十分感激，又想：“孟大侠所要杀的人莫非就是那个男的？”但仔细一想，这一男一女，孟大侠并没有见着。而他所要杀的那个人，则是他们父女都认识的，这又不对了。

尽管李思南还是疑团莫释，但孟明霞已经回来，他的心里也用不着再牵挂了。心情一松，很快就真的熟睡如泥。

这一觉睡得又香又甜，梦中仿佛跟了孟家父女，到了山温水软的江南，在那仙境一般的地方嬉戏。忽然孟明霞变了脸不理他，风也似地跑入树林。

李思南叫道：“孟姑娘，孟姑娘，等等我呀！”孟少刚一拳打在他的胸口，“你追赶我的女儿做什么？”李思南胸口一痛，倏然间就醒了。

睁眼一看，不由得吃了一惊，孟少刚父女都不见了。不但不见了人，连帐幕也没有了，他是睡在一块空旷的草地上。

梦境依稀可记，“难道我还是在梦里不成？”李思南心想。但他试咬一咬指头，很痛，这当然不是梦了。

李思南定了定神，察视四周，孟少刚父女的东西连那三支毒龙镖在内都已带走，只留下一个装满水的皮袋。

李思南百思莫解：“他们为什么不等待我醒来就走了呢？”他知道孟少刚是要回转江南，迟早是要分手的。可是这样的不辞而别，却未免太过不近人情！

再往远处一看，李思南发现他的那匹“一丈青”系在一棵树上，他的坐

骑也发现了主人，声声嘶鸣。李思南笑道：“你喝够了水，吃饱了草，精神恢复了啦！”走过去解开坐骑，忽又发现地上写有两行字，李思南一看，可惊得呆了！

当中一行，写的是八个大字：“为虎作伥，必取你命。”铁划银钩，刚劲有力，想必是孟少刚用剑尖在沙地上划出来的。

旁边另有一行小字：“水囊留给你，望你做好人。”书法秀丽，笔致柔媚，一看就知是女子所书。不用说当然是孟明霞写的了。

李思南呆若木鸡，对着这两行字看了又看，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眼前一片迷糊，黑蒙蒙的，那十八个大字小字好似连成了一大片乌云，压在他的心上，令他如坠五里雾中！

好半晌李思南才清醒过来，这才明白，孟少刚要杀的那个人竟就是他！

“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一连串的疑问都是李思南难以自解的。孟少刚既要杀他，当初又何必救他？他又根据什么而敢断定他会为虎作伥？还有他和孟少刚素不相识，只是初次见面，何以就会引起孟少刚这样严重的猜疑？

这一连串问题只有孟少刚才能给他解答，可是孟少刚已经回转江南，在这大戈壁上他是决计追不上他们的了。也许这一生都没有机会再见到他们父女，这个谜底也就永远无法揭开。

不过，也有令得李思南足以自慰的，那就是孟明霞还相信他。是她的坚决反对，他才不致冤枉丧生在她爹爹的剑下，现在她又把一皮袋的水留给他，水，在别的地方是毫不值钱的东西，在沙漠上可是最宝贵的礼物，是生命之水啊！他再读一遍孟明霞留给他的那一行字，心中暗自向她发誓：“孟姑娘，你放心。我岂能辜负了你送我这份礼物的盛情？我会永远记着你的话做个好人的。”他喝了一大口水，甘泉入口，甜在心头，心中的烦恼也好像给甘泉洗涤了。

李思南休息了一晚，精力已经恢复，跨上坐骑，再向西行。不到半天，就走出了这个大戈壁。

原来孟少刚父女宿营之处，是选择附近有水草的地方的，这地方已经是接近戈壁的边缘了。

出了沙漠又是一番景象，远远望去，平平的一片草，一望无际的绿到天边。

李思南想起了读过的古诗：“天苍苍，地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时节是盛夏的七月，野草没有他想象的长得那么高，在草原与戈壁的接壤之处，也未曾发现一群群的牛羊。但戈壁上的热风一阵阵吹向草原，草在风中起伏摆动，煞像是海面上的风浪，这草原上的景象也是极尽壮观之至。尤其李思南是从一片黄沙的戈壁上走出来的，如今看到延展至天边的一片绿，心情的愉快自是可想而知！

李思南心里想道：“不到塞外，不知天地之大。此话当真不错。”正在观赏草原景色，忽听得背后马铃声响，风中还送来了两个人说话的声音。

李思南侧耳一听，先是听得一个女子的声音说道：“多半就是前面这小子了！”随即听得一个粗里粗气的男子声音，只说了一个字：“追！”那两骑马还在数里开外，远远望去，还未曾看得怎么清楚，可是这男子的一声断喝，却已震得李思南的耳鼓嗡嗡作响。

李思南吃了一惊，心里想道：“想不到两日之间，竟是接连碰着武林高

手。却不知他们要追我干什么？”在这草原上的，只有李思南一人，不用说那个女子所指的“小子”就是他了。

那两个人的马快得出奇，转眼间已经追到了李思南的背后。李思南索性停下来等他们。只见那个男的粗须如戟，相貌粗豪；那个女的却是个姿容甚美的半老徐娘。两人都是汉人，看他们并辔而行的亲密情形，似乎是一对夫妇。

那个粗豪汉子一开口就问道：“屠百城的毒龙镖是不是在你的身上？”

李思南道：“请问尊驾何人？”

那粗豪汉子道：“你不必管我们是谁，毒龙镖快快拿来给我！”

李思南心里有点气，想道：“问人讨东西也不是这么讨法。”忽地心念一动，“孟明霞昨晚所见的那一男一女，莫非就是他们？”

在塞外难得遇上汉人，李思南又有点好奇，想要知道他们的来历，于是说道：“你怎么知道毒龙镖是在我的身上？”

那粗豪汉子怒道：“昨日只有你从那里经过，屠百城的毒龙镖失了，还不是你拿是谁？哼，要不是我看你年纪轻轻，决不可能伤得了屠百城，我还要当你凶手办呢！”

李思南心里想道：“毒龙镖的下落我是知道，不过我倒要先驳你一驳。”于是笑道：“你这说话可有点欠思量了，焉知不是杀他的那个人拿去的呢？”

那粗豪汉子“哼”了一声，说道：“天下有何人能够杀得了屠百城自己还不受重伤的？我也查究过屠百城的死因，他身上没有刀剑伤痕，可知不是当场身死，而是受了内伤，惨受流沙所丧。那人杀了屠百城，自己保得住性命已是万幸，还敢带着重伤去拿屠百城的毒龙镖？你不要狡赖了，快快拿出来吧！老子没工夫等你！”

那女子笑道：“大哥，不要吓着了，待我来说。我看你也是一位武林人物，你拿了屠百城的毒龙镖，想必知道它的来历。这暗器虽然厉害，对你却是毫无用处。你留在身上，只能是一个祸胎。我劝你还是给了我们的好。”

李思南笑道：“好，你们和我说好话，我也就对你说实话了吧。不错，昨日我是发现了屠百城的尸体，毒龙镖也是我拿走了的。不过，现在却不是在我的身上。”

那粗豪汉子喝道：“那又是谁拿走了？”

李思南道：“是江南大侠孟少刚拿走了。”

那粗豪汉子吃了一惊，说道：“你和孟大侠相识？”

李思南道：“谈不上怎样相识。不过，昨日却是他救了我的一条性命。”当下，将昨日在那戈壁上的遭遇告诉了这对夫妇。

粗豪汉子听说他是孟少刚所救的人，从他的说话中又知道他是少林派侠客谷平阳的弟子，神色登时改变，和蔼许多，说道：“我不知你的来历，多有得罪了。我姓宋，名铁轮。她是我的浑家，在江湖上也有点小小的名气——”那女的笑道：“不必你替我吹牛，我是山东历城的柳三娘，或许你听过我们夫妇的名字。”

原来宋铁轮夫妻都是山东著名的大盗，柳三娘尤其著名，被人称为杀人眨眼的女魔头。不过她也是像屠百城一样，杀的不是土豪劣绅就是金国的贪官。

李思南道了一声：“久仰！”问道：“两位想必和孟大侠相识？”

宋铁轮道：“屠百城是我们瓢把子（强盗头子），当年孟大侠在我们瓢

把子那儿，我们也曾和他有过一面之缘。”

李思南道：“那就好办了。孟大侠是今朝走的，走了不过半天。两位的马快，料想在未出戈壁之前，可以追得上他。”

宋铁轮道：“多谢指点。”正要回头，柳三娘忽道：“大哥且慢！”宋铁轮怔了一怔，说道：“怎么？”柳三娘道：“我还有一两件事情要想请教这位李相公。”

柳三娘说得很客气，李思南却是感到有点突兀，说道：“不敢。不知柳女侠要问的是什么事情？”

柳三娘道：“那三支毒龙镖是李相公请孟大侠带回去的吗？”李思南道：“孟大侠和我说过他与屠百城的交情，我本来就想交给他的。”柳三娘道：“哦，这么说，就是他还没有问过你了。”

柳三娘疑心顿起，说道：“孟大侠今早走的时候，李相公想必还在梦中，未曾知道？”

要知柳三娘是个精细的人，她盘问了李思南，已知那三支毒龙镖是孟少刚不告而取的，据此推想，他当然也是不别而行的了。否则以孟少刚的身份，何至于拿了小辈的东西，却不告诉他。

李思南正是为此苦恼，于是说道：“不错。我本来有桩事情，想向孟大侠请教的，他走得匆忙，以致我已没有机会了。”

宋铁轮是个爽直、急躁的性子，立即说道：“反正我们是要去见孟大侠的，你有什么事情，我替你转告。”

李思南却是个谨慎的人，一来他与这对夫妻素不相识，不便交浅言深；二来他要说不知从哪里说起，总不成就告诉他们孟少刚要想杀他，这只有徒增对方的疑猜而已。于是李思南句斟字酌地说道：“不敢有劳两位。我只想请两位代我多谢孟大侠，我一定会依从他的吩咐。只要这么说，孟大侠就明白了。”

宋铁轮“哼”了一声，心想：“这小子婆婆妈妈，毫不爽快。敢情他还相信不过我哩！”只因李思南告诉了他们关于孟大侠的消息，于他有指点之恩，宋铁轮这才没有发作，当下说道：“好吧，我领了你的人情，你要我怎么说明，我一句不多一句不少地替你传话就是。三娘，走吧！”

柳三娘笑道：“你急什么，我还要请问李相公一桩事情呢！”

李思南意欲避免给他们疑猜，殊不知柳三娘已经起了疑猜。“请问李相公远来蒙古，为了何事？恕我冒昧，可肯见告？”柳三娘说。

柳三娘说得这样客气，李思南于理于情，却是不能不答，心想：“他们见了孟大侠，反正也会知道。我告诉他又有何妨？”

柳三娘听说他是到蒙古寻父，紧接着又问：“令尊大名，能否示知？”李思南道：“家父名讳，是上希下浩这两个字。”

宋铁轮听他说出李希浩的名字，忽地面色一变，喝道：“原来你是李希浩的儿子。咦，孟少刚为何不杀你，这才真是怪事！”

李思南大吃一惊，说道：“为什么我是李某人的儿子，孟大侠就要杀我？我正为此事不明，两位可否见告？”他急于打破这个葫芦，不假思索就发问了。

柳三娘格格一笑，说道：“如此说来，孟少刚果然是曾经想过要杀你的了。”

宋铁轮蓦地一声大吼，喝道：“孟少刚不杀你，我来杀你！”他名叫“铁

轮”，使的也是一对铁轮，双轮罩顶，猛地就向李思南当头砸下。

柳三娘出手更快，“呼”的一声，一条软鞭已然卷到，叫道：“大哥，留活口！”她倒是不想杀李思南，而是要把他拖下马来。

李思南冷不防，大吃一惊。可是他毕竟是少林派武学名家的高足，就在那间不容发之际，倏地腾身飞起，如箭离弦，“飞”出了三丈开外，但饶是如此，他的衣襟亦已被柳三娘的软鞭撕去了一幅。

宋铁轮翻身下马，跟踪扑到，李思南叫道：“你要杀我，也得——”底下“让我明白”这四个字未曾出口，宋铁轮的双轮挟着劲风，已经是打了到来。

李思南是吃软不吃硬的脾气，而且宋铁轮的双轮已经打到，再不还手，只能活活给他打死。李思南无暇分辩，拔剑出鞘，迅即还招。

剑光一闪，只听得“”的一声，火花四溅，随即是“嗤”的一响，宋铁轮头上的皮帽穿了一个洞。原来李思南先用剑背挡一挡他的铁轮，闪电般地把剑一翻，刺穿了他头上的皮帽。

李思南避招、拔剑、迎击、反攻，四个动作，一气呵成，迅捷无比。这还是他手下留情，否则宋铁轮的天灵盖即使不给刺穿，一层头皮是定要给他削去的了。

宋铁轮头上的皮帽穿了一个洞，他自己看不见，不知恐惧，他的妻子柳三娘可是大大吃了一惊，连忙也跳下马来。她看出了李思南的本领远远在她丈夫之上，也就顾不得江湖上成名人物的身份，上来和丈夫夹攻他了。

宋铁轮叫道：“这小子是非杀不可的，咱们没有功夫盘问他，也无需盘问他，干脆杀了就算吧！”

柳三娘道：“好吧，依你就是！”一招“回风扫柳”连环三鞭，呼呼风响，卷起了一团鞭影，霍地扫来。

柳三娘的软鞭鞭法精奇，擅能以柔克刚，本领比她的丈夫高明得多，她一上来，登时就大占上风，把李思南打得忙于招架，更是不能分心说话了。

李思南展开了少林派嫡传的达摩剑法，沉着应付，应付了三五十招。可是柳三娘的这条软鞭矫若游龙，指东打西，指南打北，实在难以应付。宋铁轮的招数虽然较弱，但他的气力却是很大。

倘若是他和李思南单打独斗，李思南仗着剑术轻灵，可以“以巧降力”，不必怎么费力就可以制伏他。但如今他是和柳三娘联手夹攻之下，柳三娘的鞭法比李思南的剑法还要轻灵巧妙，李思南全力应付柳三娘还感不足，这么一来，他的气力可就大有施展的余地了。他仗着械重力沉，一对铁轮，在鞭影翻飞的掩护之下，冲向李思南猛砸猛打。李思南还当真不敢让自己的青铜剑给他碰着。

过了五十招，李思南已是大汗淋漓，渐感不支，柳三娘喝道：“小子，抛剑吧！还要顽抗么？”言下之意，李思南抛剑投降，或许她还可以饶他一命。

李思南这柄宝剑是他师父从前的佩剑，传剑之时，李思南曾经向他师父立过誓：“剑在人在，剑亡人亡！”而且给人缴械，乃是武林中认为最是奇耻大辱的事情，李思南如何肯弃剑投降。

李思南喝道：“大丈夫宁死不辱！”咬牙苦战。宋铁轮冷笑道：“你也配称大丈夫！”欺身抢进，找他的青铜剑硬砸。

李思南心头火起，一个“盘龙绕步”避开，正要还招，给他一点厉害，

柳三娘的软鞭已是乘隙打了进来，“唰”的一鞭，在李思南的左臂上抽了一道血痕！

柳三娘柔声笑道：“你这小子倒还有点硬份，怎么，还不服么？”李思南喝道：“不服！”话犹未了，唰的一鞭，柳三娘又把他的右肩打出了一道血痕，仍是柔声笑道：“不用十鞭，你就要浑身破碎，遍体鳞伤，那时你再求饶，可就迟了！”她谈笑自如，好像和一个老朋友说话，鞭法可是狠辣无比，招招都蕴杀机。她在山东黑道上给人称为杀人不眨眼的女魔头，固然她所杀的都是敌人或者她心目中认为是敌人的人，但这个绰号也的确不是冤枉她的。

李思南忍着疼痛，大叫道：“你杀死我，我也不服！哼，我只道你们是江湖好汉，谁知如此不分皂白——”此时他已是筋疲力竭，说话的声音由大而小，说到最后的几个字，已是含糊不清。

柳三娘怔了一怔，第三鞭打了出去，却停在空中，正想再向李思南盘问，忽听得马铃声响，草原上又来了两骑。

宋铁轮道：“这小子的救兵来了，快快将他击毙！”柳三娘银牙一咬，心道：“宁可冤枉了他，不能让他走掉。”第三鞭打下，这一鞭抽击着李思南的小腹，登时把他打得眼睛发黑，地转天旋。

李思南心道：“想不到我不明不白地死在这儿！”谁知更想不到的是，来的果然是他的救兵！正是：

不料风波平地起，几番奇遇反糊涂。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三回 锦帐团圆伤变节 残篇未续忆前尘

李思南给柳三娘接连打了三鞭，打得他头昏眼花，百骸欲散，眼看着宋铁轮的双轮又已推压过来，李思南毫无招架之力，唯有闭目待死。哪知就在他摇摇欲坠之际，忽觉身子一轻，已是给人抱了起来。原来那两个武士来到，一个用链子锤磕开了铁轮，另一个就把他救出了险境。

锤轮碰击，火花电闪，轰若雷鸣。宋铁轮虎口酸麻，低头一看，左手的那只轮子已被打缺一角。宋铁轮素来以气力自负，不禁大吃一惊。

柳三娘道：“大哥，你去杀那小贼，这鞭子交给我吧！”一招“回风扫柳”，软鞭长蛇般地卷将过去。那蒙古武士喝道：“好狠的婆娘！”他右手拿的是柄链子锤，左手提的是把铁胎弓。链子锤已用来对付宋铁轮，只得将那把铁胎弓用作应付柳三娘的兵器。

柳三娘的鞭法轻灵奇巧，鞭梢一给拨开，登时又变作了“毒蛇吐信”的招数，软鞭抖得笔直，点那蒙古武士的穴道。蒙古武士喝道：“来得好！”举起铁弓，一套一拉，“卜”的一声响，软鞭卷上了弓弦。

这是蒙古特有中土所无的“金弓十八打”的招数。蒙古人长于骑马射箭，弓箭是他们最常用的武器，箭固然可以射人，弓亦可以拿来应敌。这个蒙古武士尤其是个中翘楚，把“金弓十八打”的招数使得变幻莫测，古怪之极。

柳三娘从未见过这种古怪的招数，软鞭一收，想把对方的弓弦拉断，哪知弓弦坚韧，双方用力一拉，对方的弓弦没断，柳三娘的软鞭却已给拉得像崩紧的弓弦了。柳三娘气力远远不如对方，反而给那个蒙古武士将她拖前几步。

柳三娘趁势向前一扑，一个“风刮落花”的身法把软鞭解开，看来似乎就要跌倒，却是一招极为轻灵迅捷的宜守宜攻的招数。那蒙古武士也不由得赞了一个“好”字。

一个“好”字出口，蒙古武士右手的链子锤又已向着宋铁轮背心击去。宋铁轮正要冲过去对付救出李思南的那个武士，听得背后的重兵器挟风之声，只得回身招架。这蒙古武士同时应付他们夫妻二人，力道仍是大得出奇。只听得“ ”的一声响，宋铁轮的右手那只铁轮也缺了一角。

链子锤能打到三丈开外，宋铁轮无法摆脱敌人的纠缠追击，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另外一个蒙古武士把李思南抱了去，气恨恨地大骂：“悔不该不早些杀了这个小子！”

李思南被那“ ”的一声巨响，从迷迷糊糊惊醒过来，这才看清楚了救他出来的那个人，不禁大为惊异，几乎以为自己又是置身恶梦之中。

原来这个武士不是别人，正是昨日在沙漠所遇的那个蒙古武士赤老温。只不过隔了一天，昨天要杀他的这个赤老温，今天竟变作了他的救命恩人。

“这究竟是为了什么？为了什么？”李思南茫然不解。不过，有一点他已经是明白了：柳三娘刚才之所以狠下杀手，定要杀他，一定是因为早已料到这两个蒙古武士要来救他的缘故。

“怪不得他们一听见马铃声响，就说是我的救兵来了。果然真是我的救兵。”李思南料想其中定有误会，但一来他已是力竭精疲，连说话的气力都没有了；二来他也不知从何说起，这两个蒙古武士确实是救了他，难道他能够否认不是他的“救兵”？

和赤老温同来的那个蒙古武士，以一敌二，兀是攻多守少。宋铁轮夫妇

战他不下，又怕续有追兵，不敢恋战，上马便跑。

那武士喝道：“在金国境内，可以任你横行；到了蒙古，岂能让你要走便走？”张弓搭箭，嗖、嗖、嗖三枝连珠箭射出。柳三娘软鞭飞舞，打落了一枝。宋铁轮的兵器沉重，在马背上舞动起来，却是不能像柳三娘之遮拦得风雨不透，第二枝箭恰好从他的轮子中空之处穿出，正中他的肩头，血流如注。此时他们的距离已在百步开外，这一枝箭还是射得如此之准，当真是罕见罕闻的神箭功夫，连李思南也不禁为之矫舌，心里想道：“古代神箭手养由基的‘百步穿杨’想来也不过如是。”

幸亏他们的坐骑神骏，第三枝射到，已是落在宋铁轮的马后。宋铁轮所中的那一箭因为是在百步开外射来，强弩之末，虽伤不重。

宋铁轮气得大骂：“好小子，你休要得意，回去我自会找你的师父算帐！孟大侠不杀你，谷平阳也非杀你不可！”他中了那个蒙古武士的箭，却拿李思南来出气。言下之意，当然是要回去告诉他的师父谷平阳，迫谷平阳“清理门户”了。他却哪里知道，李思南此时正是有苦说不出来，哪里还会“得意”？

李思南心里想道：“这笔糊涂帐怎地算到了我的头上？恩师是知道我的为人，你若是去禀告他老人家，我是求之不得！”想到总有水落石出之时，心中才稍稍开解。但平白受了一顿痛骂，欲辩无从，也唯有苦笑而已。

赤老温给他喝了一口水，说道：“昨日对你多有得罪，你可别要见怪。我名叫赤老温。这是我的三哥木华黎，我们都是成吉思汗手下的金帐武士。”

李思南曾听得孟少刚说过，蒙古是个游牧民族，成吉思汗立国之始，尚未建有宫殿，而是住在帐幕之中，经常搬迁，称为“行国”。当然，他的帐幕要比寻常的帐幕宏伟华丽，是故又称为“金帐”。

成吉思汗的随身卫士称为“金帐武士”，金帐武士之中又有十二个本领最强的，号称“十二金刚”。赤老温排名第八，他称木华黎为“三哥”，想必这木华黎在“十二金刚”之中是排名第三的了。

李思南恢复了一点气力，便向赤老温问道：“你为什么不杀我？”

赤老温哈哈笑道：“昨日我以为你是屠百城的手下喽啰，如今我已知道不是，我为何还要杀你？”

李思南道：“你不杀我，但也无须救我呀？”

赤老温笑道：“这倒有两个原因。”李思南道：“哦，什么两个原因，倒要请教。”

赤老温道：“我国将与宋国联盟，夹攻金国。我们的大汗正要礼聘有本事的汉人。金国是咱们共同的敌人，那么咱们也就是朋友了。想必你会乐意帮助我们吧？”

李思南道：“这事暂且不谈，第二个原因又是什么？”

赤老温道：“你姓李名思南，是么？”

李思南道：“不错，你怎么知道？”

赤老温道：“你进入我们国境，未曾通过戈壁之时，已经有人报到和林（蒙古的两个“行都”之一，另一个行都是斡难河源。成吉思汗住在和林的时候较多，和林至元太宗窝阔台的时候，始建为正式都城。）来了。”

李思南大为诧异，说道：“我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想不到你们竟也如此注意我的行踪。”

木华黎笑道：“这只是你的自谦而已。任何外来的汉人我们都注意的，

何况是你呢？”

李思南道：“我与别人又有什么不同？”

木华黎道：“在我们大汗手下，有个很受重用的汉人官员。他想见一见你。昨日我的八弟碰上你，回来和我一说，我就怀疑这人是你了。因此我们才赶快来找你的。”

李思南更为奇怪，问道：“这个汉人姓甚名谁？”

木华黎道：“你见了他，自然知道。”看来是那人有言交代他们，请他们不要先说的了。

李思南疑心陡起：“难道是我的爹爹？不，我的爹爹受了蒙古鞑子这许多年的折辱，他怎会做蒙古人的官？”

可是李思南既然是为了找寻父亲来了，如今有一个识得他的人在和林，即使不是他的父亲，想必也会知道他父亲的下落。

因此李思南也就答应了与他们同往和林，会见那人。

当然，李思南在作出这个决定之时，也是曾经有过犹豫，有过不安。

他想起了孟少刚的警告，这时他也明白了孟少刚为什么要杀他的原因了，心里想道：“为虎作伥，我当然是决不会的。蒙古与大宋正在商谈联盟对金，最少目前还不是敌国，只要我自己把持得定，去见见他们的官员，甚至见见他们的大汗，那也算不了什么。”但随即又想：“蒙古吞金之后，继而必将灭宋，这是有识之士，都可以料得到的。如果那个人真是我的爹爹，我怎么样？”

“对，我可以劝他和我弃官潜逃。在蒙古与大宋未成敌国之前，先逃到江南去，那就可以保全我爹爹的名节了。”“可是爹爹肯听我的话吗？他若然真是做了蒙古人的高官，又那么容易逃得脱吗？”李思南心如乱麻，只好仍然用最初的那个念头安慰自己：“不会的，不会的。我爹爹被蒙古鞑子所俘，受了十几二十年的苦楚，他怎会还做蒙古人的官？”

赤老温找来了一匹骆驼，让给李思南乘坐。骆驼号称“沙漠之舟”，此时已经过了沙漠地带，不过坐在骆驼背上还是比骑马舒服得多。李思南受的只是外伤，敷上了金创药之后，在骆驼背上过了几天，渐渐恢复如初。

路上木华黎、赤老温也曾与他谈及屠百城之事，据说屠百城是因为在金国站不住足，这才逃到蒙古的。金国派遣了十二名一流高手搜捕他，他必须避一避风头。

李思南问道：“你们既然准备与金国打仗，这个屠百城是个抗金的好汉，你们为什么要杀他呢？”

木华黎笑道：“你想得到的，我们早已想到了。大汗曾派人找过他商谈，他不肯为我们所用。恰好这时金国又有使者到来，愿意割边境的两座城池，换屠百城这一个人。不过是要活的而不是要死的，若是死的，就只能换一座城池，金主的意思，是要在得到他的口供之后，才杀他报仇。所以我们就非搜捕他不可了。”

赤老温道：“这屠百城狡猾得很，他在第一次和我们会谈之后，已预料到他不答允，定有后患，是以在金国使者未来之前，他已经隐藏起来了。我们是想杀他或捉他，可是如今杀他的那个人，我们却还未知道呢。”

木华黎道：“不过，现在我们找到了他的尸首，也总可以平白得到一座城池了。”说罢，哈哈大笑。

李思南听了他的笑声，心中不寒而栗：“如果我像屠百城一样，不为他

们所用，想来他们也是不肯把我放过的了。”

一队骑着马的青年从路上经过，高声唱着歌，激昂慷慨之中带着几分悲凉的情调，歌词的大意译成汉文是：

“鞭儿挥动响四方，  
弯弓盘马逞豪强，  
大汗威名天下扬。  
大山在他脚下俯伏，  
敌人战栗在他跟前。  
喝一口斡难河的清水吧，  
我们要随大汗远征去了——  
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回转故乡。”

木华黎道：“他们是应征往边疆的战士，只等大汗的命令一下，就要出征。你瞧，我们有这许多优秀的战士，何愁金国不平？”

李思南心想：“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国威远振，蒙古人个个以他为荣，他的功劳自然很大。可是他若然只知穷兵黩武，侵略别人的国家，只怕也不是蒙古之福呢！”又想：“蒙金交兵在即，我到了和林，还得早早想法脱身才是。”

后面是一队妇女，挥舞着手中与战士送别。其中一个少女，长得十分美丽，抱着马头琴唱道：

“大风卷起了黄沙，  
天边的兀鹰盘旋欲下；  
哥呀，你就是天边的那只兀鹰，  
你虽然不怕风沙，你也不要下来呀！  
大风卷起了黄沙，  
天边的兀鹰盘旋欲下；  
我不是不怕风沙，  
妹呀，我是为了要见你的面，  
我要乘风来找你回家！”

琴韵悠扬，歌喉婉转，李思南不禁也听得痴了。赤老温听得吞了吞口水，说道：“这女子名叫卡洛丝，是我们蒙古有名的美人儿，却不知她送的是谁？可惜，可惜！”底下没有说出的话，自然是可惜她有了意中人了。

在路上过了七天，终于到了和林。李思南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给他们带到一座帐幕。

赤木两人把李思南交给一个战士，对那战士说道：“我们不进去了，你告诉李大人，叫他明日到金帐回报。”卫士应了一个“是”字，问道：“这位就是李公子么？”赤老温笑道：“你的小主人到了，你还不小心服侍？”

那卫士忙把李思南扶下骆驼，恭恭敬敬说道：“少爷，请！”这“少爷”二字是用汉语说的，生硬得很。木华黎在马背上回过头来笑道：“你的汉话学得很有成绩啊！”转眼间与赤老温已是去得远了。

“少爷”这个称呼似一柄铁锤向他击下，李思南一阵眩晕，心头剧震，想要发问：“你家主人姓甚名谁？”舌头却似僵硬上般，不听使唤。迷迷糊糊中只听得那卫士说道：“少爷，你坐一会儿，大人就来。”原来已经到了内帐。

这帐幕好似汉人的人家，不过是用皮革来代替墙壁而已，帐幕里向隔成

一间间的房子，这座“内帐”便似汉人富贵人家的客厅，有桌椅几案等摆设，案上焚着一炉香以辟膻腥，这是上好的檀香，能令人心神宁静。可是李思南却是心乱如麻，不能自己。

李思南心里想道：“既来之，则安之。且待水落石出之后，应该如何应付，那时再行设法。”当下闭目养神，在檀香缭绕之中深深吸了几口气，好不容易把紊乱的心情稍稍平静下来，只听得“蹬蹬”的马靴踏地声音，那位“李大人”已经来了。

李思南睁眼一看，只见来的是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披着狐裘，穿的是蒙古服饰。李思南心里想道：“妈常说我像爹爹，但这人的相貌却不像我。”他父亲被俘那年，他才三岁，父亲的容貌在他脑海之中已是毫无印象。

李思南定了定神，先不把他当作父亲看待，站起来问道：“你是谁？请问你把我找来，究竟是为了何事？”

那人眯着双眼把李思南打量了好一会，这才说道：“你叫做李思南，山东武城人氏，是不是？”

李思南道：“不错，你怎么知道？”那人哈哈一笑，说：“南儿，怪不得你不认得我了，我离家那年，你才三岁，我也想不到你长得这么高大了。”

李思南目瞪口呆，一时间不知说些什么才好。

那人拍了拍他的肩头，说道：“你今年是二十三岁了吧，我记得你的生日是七月二十二日，恰好就是明天。想不到我盼了你二十年，如今才得骨肉相逢。明天我可以为你庆祝二十三岁的生辰了。你还不叫我一声爹爹么？”

这“李大人”说得出他的生辰，李思南是不能再有怀疑的了，只好用暗哑的嗓音，叫了一声：“爹爹。”

李希浩哈哈笑道：“孩儿，你想不到在这里见着爹爹，爹爹又居然做了官吧？”

李思南忍不住说道：“是呀。我以为你还在库伦池畔的海拉尔屯垦区呢。我本来想到那里找你的，听说你在那里吃了一些苦头。”

李希浩面色微变，说道：“是谁告诉你的？”

李思南道：“我在路上遇到一位姓孟的朋友，他曾经到过那一带地方，是他告诉我的。”

李希浩道：“你说的这位姓孟的朋友，是不是从江南来的剑客孟少刚？”

李思南道：“不错。”心里有点奇怪：“爹爹以前在家务农，与武林人物极少来往，二十年前，孟少刚也还未曾成名。这二十年来，爹爹在蒙古作俘虏，更是与外间隔绝，他却怎么知道江南剑客孟少刚的名字？”

李希浩点了点头，说道：“不错，我是吃了许多苦头，但那都是过去的事情了。现在我是苦尽甘来，大汗对我很不错呢。你瞧瞧我这儿虽然住的是帐幕，比家里要好得多吧？对啦，说起咱们的家，你妈还在吧？”

李思南道：“妈还活着，只是这几年年纪大了，身体可没有以前的硬朗了。她挂念着爹，头发也早已白了。她希望我找着爹爹，就和爹爹回去。”

李希浩道：“我现在做了蒙古人的官，怎能轻易回去？而且回去又有什么好？不如在这里可以享受荣华，我看不如等到适当的时机，再接你妈出来的好。”

李思南忍着眼泪，说道：“爹，妈说我这名字是你取的，你可还记得命名之意么？”

李希浩怔了一怔，说道：“你的名字当然是我取的，但你提起这个却是

什么意思？”

李思南道：“爹，你给我取这‘思南’二字为名，是要我不要忘记故国，思念江南。是不是这个意思？”

李希浩道：“这又怎样？”

李思南道：“你要我不忘故国，难道你自己反而忘了？”

李希浩皱了皱眉头，说道：“受恩深处便为家，我是不想走了。何况就是想走也走不成的。在海拉尔时，我何尝没有想过要逃，那时我还有许多同伴合谋呢。但结果怎样？逃跑的人不是给捉回来更受苦楚，就是在逃跑之时给射杀了。现在我做了官，身边都是蒙古卫士，别说逃跑，只要给他们知道我有这个念头，就活不成！”

李思南道：“爹爹的处境孩儿知道，逃走的确是很困难，不过只要爹爹有决心，就是冒了天大的危险，咱们也得试试。我相信也总可以找出个办法逃走的。”

李希浩大不以为然的神气，摇了摇头，说道：“值得用性命去搏一搏吗？我在这里也并没有什么不好，与其回去受金虏的欺凌，不如在这里做蒙古人的官。说实在话，蒙古人虽然残暴，但对待咱们汉人，总还是要比金虏好些。”

李思南道：“爹爹，蒙古大汗为什么要给你做官，你可知道？最近几年，他又为什么改变了策略，对待汉人没有以前的残酷了？”

李希浩道：“听你这样说，你好像懂得许多的神气，你倒说说看，他为了什么？”

李思南道：“他为了要进兵中原，不能不利用汉人。”

李希浩道：“着呀，咱们的半壁江山是给金虏侵占了的，如今蒙古给咱们恢复中原，这不正是好事吗？我告诉你一件事情吧，南宋和蒙古计划联盟攻金，如今已是信使往还，将有成议了。你若是忠于大宋，有志报国的话，不必投奔江南，在这里为大汗做事，也一样为国尽力。”

李思南道：“爹爹，你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李希浩佛然不悦，“哼”了一声道：“你刚和我见面，就要教训起老子来了。”

李思南道：“孩儿不敢，但请爹爹想想，蒙古灭金之后，他肯不肯让大宋苟安江南？依我看来，他和大宋联盟，正是各个击破之计！”

李希浩道：“那只是你的推测而已。”

李思南道：“司马昭之心，路人皆见。爹爹，你若不及早当机立断，待到蒙古与大宋一成敌国，那时你、你……”

李希浩道：“我怎样？”

李思南咬了咬牙，说道：“那时你就要成为人所唾弃的卖国求荣之辈了！”

李思南是拼着受父亲的责打说出这句话的，哪知这句话说出之后，李希浩的怒色倒缓和了些，只见他颓然坐下，面上一阵青一阵红，最后变为苍白。

李思南只道父亲已给他说明，殊不知李希浩心里想的却是：“这小子倔强得很！只用父亲的威严只怕是压服不了他了，可得改用软功才成。”

于是李希浩叹了口气，缓缓说道：“孩儿，你说的话也未尝没有道理，不过兹事体大，咱们还得从长计议才好。你的武功学得怎么样，我老了，将来若要逃走，还得依靠你呢。”

李思南道：“说来惭愧，家传的武功孩儿因为没人教导，一直没有练过。不过，幸亏另得名师，学了一些少林派的武功。孩儿正想向爹爹禀告，这位

恩师——”

李希浩急不及待，抢着问道：“你的师父是谁？”心里暗暗欢喜：“幸亏他没有学过家传的功夫，否则他要我教，我可是教不出来。”

李思南道：“好教爹爹欢喜，孩儿的恩师是谷大侠。七岁那年，恩师找上门来收我为徒的。这都是全靠爹爹的福荫。”

李希浩道：“哪位谷大侠？何以说是靠了我的福荫？”

李思南道：“恩师尊号平阳，谷平阳谷大侠，爹爹你还记得么？”

李希浩茫然道：“谷平阳？他是什么人？”

李思南怔了一怔，说道：“谷恩师是爹爹的好朋友，爹爹怎么忘记了？谷恩师就是因为听得爹爹的不幸消息，特地来探望我们的。”

李希浩拍了一拍脑袋，说道：“我依稀想起来了，少年时候，我是有过一位姓谷的朋友。唉，锋镝余生，经过了二十年的流离之苦，以前的事恍如隔世，什么都记不得了。”

李思南心里一酸，想道：“二十年的俘虏生涯，的确是不容易忍受的。如果换了我，只怕会要发疯了。不过，受了这么多苦楚，应该更恨敌人才对。却不知爹爹是怎么个想法的？”

李思南接下去说道：“恩师也是很想念爹爹，希望爹爹能够回去。”

李希浩说道：“你见过木华黎和赤老温两人的武功了，是么？你自问能够胜得过他们吗？”

李思南道：“赤老温孩儿或者可以对付得了，木华黎的武功实是远远在孩儿之上。”

李希浩道：“大汗手下有十二金刚，木华黎仅排名第三，第一第二那两个人更是厉害！你连木华黎也胜不了，怎能逃走？”

李思南道：“俗语说死里逃生，孩儿是甘愿舍了性命保护爹爹重归故土的，只不知爹爹……”

李希浩道：“我何尝不想回去，不过不是像你这样鲁莽。逃不出去，舍了性命也是枉然。我倒另有一个主意，只是要你忍耐。”

李思南道：“孩儿年轻识浅，请爹爹教导。”心里暗暗欢喜：“只要爹爹愿意想办法，那就好了！”

李希浩喝了一口浓茶，缓缓说道：“据我所知，不出三个月，大汗就要出兵伐金。我也可能随军出征。在战场上逃跑的机会多得多，而且是在咱们汉人的地方，跑了出去也有人照应。不比这里，逃出和林，还要进戈壁，行路的艰难那是不必说了，一路上还得在蒙古人的眼睛监视之下。”

李思南听父亲说得有理，心里很是欢喜，答道：“爹爹计虑周详，这几个月的工夫孩儿当然是可以忍耐的。”

李希浩道：“好，那么咱们今晚就谈到这里吧。你连日奔波，也该早些睡了。明天我带你去谒见大汗。”

李思南道：“成吉思汗要见我么？若是可免就免了吧。”

李希浩道：“你是木华黎和赤老温带回来的，大汗已经知道这件事情了，他今天还问起我呢。”

李思南皱了皱眉头，说道：“既然如此，那么我只好和爹爹去了。”

李希浩也皱了皱眉头，说道：“我可得提醒你，你心里不愿意也不能露出不愿意的样子来。你要知道，你还必须取得大汗的信任，以后才能够有机会逃跑，你懂不懂？”

李思南瞿然一惊，说道：“爹爹教训得是。孩儿理会。”

李希浩道：“好，那么你去睡吧。明天我再把应该注意的事情详细地告诉你。”当下把一个卫士叫来，带李思南到外帐的一间卧房。原来李希浩在蒙古已经讨了姬妾，暂时不愿意让儿子知道。

李思南虽然疲倦，但翻来覆去的却是睡不着觉。他本来以为要历尽艰难才找得着父亲的，想不到这样容易就见着了。但在这样的境遇下父子相逢，却又未免太过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黑暗中似乎现出了八个大字：“为虎作帐，必取你命！”这是孟少刚在沙漠上给他的留言。李思南光明磊落。自问决不至于“为虎作帐”，因此他倒不是害怕孟少刚取他性命，而是从孟少刚留书示警的这件事情，不由得他不想深了一层。

“孟大侠曾想杀我以除‘后患’，临走又留下这样的八个大字。依此看来，只怕爹爹还不是被迫做官的呢，很可能他已经是助纣为虐，做过一些坏事的了。要不然孟大侠不会如此恨他。这‘为虎作帐’四字，一方面固然是警告我，一方面恐怕也是指我的爹爹。”

想至此处，李思南甚感痛心，不由得又想起了母亲所曾告诉他的许多有关父亲的事情。

李思南心里想道：“妈常提醒我，叫我切不可忘记了爹爹给我命名之意。她说爹爹虽然是隐居务农，但仍是壮心未已，时怀复国之思的。他不但和抗金的志士秘密往还，而且还曾经进行过一项工作，要注释一部兵书，献给一位义军首领。可惜书未编成，注释的工作才刚刚开始，他就给蒙古靴子掳去了。”

原来李思南的先祖乃是北宋名将韩世忠的部下，他曾把韩世忠的行军用兵之道记录下来，其中包括有每次战役的经过，韩世忠临阵的部署，口授的兵法，平时练兵的法子，等等。但这些记载都是零散的，未曾编成一本有系统的兵书。这些零篇断简，传到了他父亲李希浩的手里，李希浩才发下宏愿，要继承先人遗志，编纂成书，并加注释，演绎阐扬。

李思南想起了这件事情，不由得暗暗叹了口气，心道：“真想不到一个人会变得这样厉害，却不知爹爹还记得这件事吗？”

原来这部未完成的兵书，李思南已经带来，只因父子初会，要说的事大多，未有时间谈到这件事情。“且待明天回来之后，我再问一问他。”李思南心想。

李思南又想起他母亲曾经告诉他，爹爹是一个十分正直，甘于淡泊的人。本来爹爹是将门之后，若果有心富贵，尽可出仕金廷，但他却甘愿务农为生，日子实在过不去，就兼教蒙馆，宁可挨苦。也不愿贪图富贵。可见他志趣的一斑。“谁知爹爹不愿做金虏的官，如今却做了蒙古的官。难道当真是千古艰难唯一死，以致像爹爹这样的人，也会在蒙古鞑子的淫威之下变节了。”

李思南独自嗟叹了一会，心里想道：“好在爹爹迷途未远，如今已是听从我的规劝，愿弃官而逃。他在蒙古二十年，熟悉蒙古内情，若果重归故国，将来大宋抵抗蒙古侵略之时，他这样的人材就正用得着了。只要他今后尽忠报国，即使他做过一些坏事，也足可以将功赎罪。”李思南只从好处着想，自宽自懈，心中安慰了许多。

李思南正自胡思乱想，忽听得似有轻微的声息，悉悉索索，似是有人拉开他的篷帐。李思南吃了一惊，跳起来正想喝问，只听得那个人已在说道：

“噤声，我不是来害你的。我有要紧的事和你说！”声音极小，但却听得清清楚楚，显然那人具有“传音入密”的功夫。

李思南惊疑不定，一时之间不知是声张的好，还是先听听这人说些什么的好。就在此时，猛听得一声喝道：“捉刺客！”帐中的卫士已经发现那人的踪迹了。

那人刚刚拉开帐幕。便听得卫士的呐喊，行藏败露，当然是不能进去和李思南偷会的了。但他艺高胆大，还是趁着卫士将到未到的这一瞬间，掏出一团东西，把手一扬，掷入帐幕，这才退出。

李思南听风辨器，知道不是锋利的暗器，便即把手一招，接了过来，落入掌心，一捏之下，已知是一团纸团。

李思南惊疑不定，先不打开来看，藏好纸团，跑出去看。只见那人已上了篷顶，两个卫士亦已追了上去，和他开始交手了。

李希浩所住的这座帐幕占有十几间房子之广，篷顶平坦，在上面交手，如同平地。不过，这帐幕虽然是牛皮做的，较布正坚韧，能够载重，但有三个大人在上面追逐，帐篷并不倒塌，则这三个人的轻功也就可想而知了。

李思南提一口气，跟着也跳上去。只见剑影刀光，耀眼生辉。李思南不由得暗暗吃了一惊，不但那蒙面的“刺客”剑法高强，远远在他之上，那两个卫士的。武功亦非泛泛，至少也不在他之下。

那个人似是无心恋战，蓦地喝一声：“着！”一名卫士左臂给他的剑锋划开了一道伤口，滚下帐篷，那人转身便逃。

第二个卫士紧跟着也是喝一声“着！”一扬手便是三柄飞刀，电射而出。这个卫士是个暗器高手，最后那柄飞刀后发先至，那人一来是无心恋战，只顾逃跑；二来那卫士的飞刀发得如此巧妙，也是他始料之所不及，冷不及防给飞刀插入肩头，果然应声而倒，但还是在篷顶上打滚。

李思南虽然不知道此人是谁，但从他对自己的举动看来，果然是友非敌。可是在李思南的处境，只有帮卫士捉拿“刺客”，决无帮“刺客”“拒捕”之理，李思南即看见卫士追了上去，心里大为着急。

就在此际，猛听得那刺客大喝一声：“原物奉还！”白光一闪，陡然问那柄飞刀已是飞了回来。原来他竟然不顾疼痛，把插进肩头的飞刀拔出，反打回来。

这一下，这卫士可就更惨了，飞刀扛了一个盘旋飞过，这卫士听风辨向，以为这柄飞刀是从左面飞来，百忙中向右面躲闪，飞刀一个盘旋，改了方向，这卫士等于是送上去受他一刀。飞刀掠过，将他的膝盖连皮带肉，削去了一大片。

李思南连忙过去，把这卫士抱起，跳下地来。他的主要目的倒不是在于要救这个卫士，而是可以藉此避免和那“刺客”交手。待到他把这个卫士抱了下来，众人亦已赶到之时，那“刺客”早已是鸿飞杳杳了。正是：

万里远来甘认贼？飞刀留字起疑云。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四回 欲谋策马图中土 只识弯弓射大雕

那两个卫士伤得不轻，还幸没有伤着骨头，敷上了金创药，已无大碍。李希浩出来查问，那两个卫士报告了发现“刺客”的经过，说道：“都是我们无能，捉不住刺客，还连累了公子受惊。不过，我们虽然着了那厮暗算，那厮也着了我们的一柄飞刀，伤在肩头，决难掩饰。在和林的汉人不多，相信可以查得个水落石出。”

这两个卫士是成吉思汗派来给李希浩使用的，名义上是做他的卫士，实际上是监视他，李希浩当然知道。

李希浩不敢得罪他们，和颜悦色地安慰了他们几句，立即叫人快马向木华黎报讯。木华黎是专司搜捕罪犯的“神翼营”武士首领，“神翼营”武士每人都有三匹骏马，长途追敌，马力乏时，可以替换，一天走个三五百里，是极寻常之事，所以号称“神翼。”

李希浩派人向木华黎报讯，木华黎自会出动“神翼营”的武士，搜捕这个“刺客”。即使这个“刺客”逃出了和林，也很难逃出追兵的缉捕。

李思南见父亲如此诚惶诚恐地谄媚蒙古武士，心中极不舒服，想道：“如此一来，又不知要连累多少汉人了！”

李希浩处理了这件事之后，这才松了口气，回过头问李思南道：“这刺客在你的帐幕前面发现，似乎是冲着你来的。依你推测，他是想刺杀你呢，还是另有其他目的？他可曾对你说过什么话么？”

李思南本来还有点踌躇，不知是该告诉父亲的好，还是瞒着他好？听了他这番说话之后，心意立决：“此事定有蹊跷，还是瞒着爹爹的好。”于是说道：“我听得捉刺客之时，方才惊起，怎知他来意如何？”话中已是回答了李希浩的问题，这“刺客”未曾和他说过话了。

李希浩道：“那么你是不认识他了？”语气之中显然还有几分猜疑。

李思南道：“这刺客蒙着面孔，我也不知是否曾经见过的人。看那背影，则似乎是不相识的。我今天刚到，我看不会是为了要刺杀我而来的吧？”

李希浩沉吟不语，受了飞刀削膝的那个卫士忽道：“不对，不对！我看这人就恐怕正是公子的仇家！”

李希浩连忙问道：“你怎么知道？”

那卫士说道：“公子不是曾经碰过屠百城的手下，在草原上几乎丧在他们手里么？我看今晚的这个刺客，也多半会是屠百城的党羽。”

这个卫士曾得过李思南的救助，当然决不会疑心刺客是李思南的朋友。木华黎打跑宋铁轮夫妻救了李思南性命之事，他又是知道的，因此毫无怀疑地就作出了这个判断。

这卫士这么一说，不啻是给李思南作了掩护。李希浩解除了心上的怀疑，说道：“南儿，你和屠百城的手下结了仇，以后倒要多加小心才是。当然，我也会加强守卫，保护你的。现在天快亮了，你回去歇一歇，换好衣裳，就和我去朝见大汗吧。”

李思南应了一个“是”字，心里想道：“爹爹的主意好像还没有十分拿定，有关屠百城手下对我的误会，暂时还是不要告诉他的好，免得刺激了他。”

回到自己的帐幕，李思南悄悄的把那个纸团打开来看，只见上面写着两行字是：“欲释疑团，可到阿儿格山松风谷中查访。绝秘，切莫告诉别人。”

李思南看了这样莫名其妙的几句话，心里想道：“我有什么疑团？这人

是准，他又怎知我有疑团？”

李思南读过蒙古的地理，知道阿儿格山是在库伦池北面约二三百里的一座大山，心想：“爹爹在那一带做过苦工，不知他可曾到过那阿儿格山的松风谷？松风谷中有甚人家，爹爹倘若知道，我就可以找得线索了。”但随即又想：“这人冒了性命之险给我送来这个纸团，告诫我切莫告诉别人，想必也是不愿意让我爹爹知道了的。我岂能不遵从他的嘱咐。”

李思南正想把那字条焚毁，忽地心念一动，又仔细看了一遍，不觉大为奇怪：“这字迹好像很熟，我在哪里见过的呢？”

想了一会，李思南如有所触，赶快把他贴身收藏的那本他父亲所注释而尚未完成的兵书拿出来，对照着看，纸上的字迹和书上的笔迹甚为相似，不过前者却是苍劲一些，又大概因为是匆匆书写所至，写得颇为潦草，因此李思南还不敢断定是同出一人的手笔。

李思南想了又想，终于哑然失笑，想道：“天下字迹相似的也很多。我这个爹爹总不会是假的吧？孟大侠要想杀我，不就是为了爹爹做了蒙古人的官的缘故么？若果我的爹爹是藏匿在阿儿格山，孟大侠也就不至于要杀我了。”

李思南再想道：“这人本来是要亲口告诉我一件事情的，想必他也料到可能没有机会和我说话，所以准备了这个纸团。但他为什么不多写一些，至少也应该让我知道他的身份呀！”李思南又回忆一下刚才所见的那人的印象，虽然是蒙了面，也可以看得出是个不会超过四十岁的中年汉子，而且这个人的武功极高，决不会是他父亲。

李思南百思不解，只好把那纸条焚化，让这哑谜暂时留在心中。

李思南甚是小心，焚了纸条，就把灰尽放入杯中，和水喝了，免得留下痕迹，刚收拾妥当，卫士已来催促。李思南匆匆换过衣裳，便与父亲同往“金帐”，谒见成吉思汗。

路上，李希浩对儿子说道：“大汗最喜欢有本领的青年人，你若是讨得他的喜欢，咱们以后行事就方便了。”

李思南道：“是。不过，我却是最不会奉承人的。”

李希浩笑道：“大汗的脾气虽然喜欢奉承，但也是讨厌拙劣谄媚的。他赏识的是有胆识的少年英雄，你对付他只要不卑不亢，就可以了。其实大汗雄才大略，武功盖世，你即使不愿意依附他，也是应该佩服他的。今日之会，对你关系很大，你善自为之吧。”

李思南心想：“爹爹这不是教我拍马的技术吗？”不由得心里很不舒服，但却也不愿顶撞父亲，当下默不作声。

李希浩又道：“大汗有四个儿子，长子术赤，次子察合台，三子窝阔台，最小的儿子拖雷。术赤的母亲曾被大汗的敌人蔑里吉部所俘，术赤是在释俘之后他母亲在归路中生的，因此，他的兄弟说他‘来历不明’，都不把他当作长兄看待。他性情鲁莽，大汗也不大喜欢他。次子察合台很会打仗，但十分跋扈，部下只是畏威而不怀德，看来也是很难继承汗位。三子窝阔台性情忠厚，最得部下拥戴。但大汗最喜欢的则是小儿子拖雷。看来将来继承大汗之位的，不是窝阔台就是拖雷了。他们的年纪和你相若，你倒不妨和他们结纳结纳。”

李思南道：“咱们又不打算久住蒙古，也用不着费心机去结纳王子。”

李希浩道：“话不是这样说，别人知道你是王子的朋友，对你总有好处。”

最少对你的监视也会放松一些。”

李希浩又道：“大汗还有三个女儿。长女、次女都已婚配。

三女阿勒海别姬，许婚给汪古部酋长的儿子镇国，尚未完婚。大汗在三个女儿中，也是喜欢最小的这个女儿。‘阿勒海’在蒙古话的意思是‘明慧’，你可以尊称她作明慧公主。”

正说话，忽见成吉思汗手下的“金帐武士”赤老温骑马跑来，哈哈笑道：“恭喜你们父子骨肉团圆。”

李希浩说道：“这都是靠了将军的恩惠。要不是你们救了他，我们父子焉能得有今日？”

赤老温哈哈大笑，说道：“大汗听说令郎年少英雄，他也正想见一见令郎呢。你们来得正好！”

李希浩问道：“大汗升帐没有？”

赤老温道：“大汗今天兴致很好，一早就到肯特山狩猎去了。我知道你们父子今天要来金帐谒见大汗，所以在这里等候你们。好，咱们一同去吧。”

李希浩喜道：“犬子得将军引见，那是最好不过。”

赤老温笑道：“李公子，今天可是你大显身手的机会了。我还记得咱们相遇那天。你在戈壁上射一头兀鹰，箭法之妙，当真是令人佩服！”

李思南面上一红，说道：“我可没有射下那只兀鹰。”原来那日李思南因为气力不足，射着了兀鹰，却给它带箭飞走了。赤老温就是由于发现了那只带箭兀鹰，一路寻来，碰上李思南的。不过李思南此际之所以觉得羞愧，还不仅仅是因为射不下那只兀鹰的原故，而是因为他当日受辱于赤老温，今日还要靠他引见。

赤老温怎知他的心思，免不了再称赞他几句，说道：“那只兀鹰磨盘般大，翅膀像铁一般，猛禽中比它更厉害的就只有大雕了。你能够一箭射伤了一头兀鹰，已经是很不错了。”

肯特山是和林附近的一座大山，从成吉思汗的金帐前往不过十里之遥，没有多久就到了。李希浩父子跟着赤老温上山，只见满山的蒙古武士正在放鹰纵犬，追猎野兽，李思南却不知哪个是成吉思汗。

忽听得隐隐雷鸣，李思南心道：“晴日当空，毫无变天的迹象，怎的忽然打起雷来了？”抬头一看，只见天边两个黑点，越近越显，渐渐看得清楚了，却原来是两只大雕，大雕挟风飞行，发出闷雷似的声响。

李思南吃了一惊，心道：“果然比我那日所射的兀鹰大得多！”那两只大雕，想是因为下面人马喧闹，不敢低飞，盘旋在白云之下。

众人正自仰首而观，忽见一个穿着金黄色战袍的武士纵马出来，张弓搭箭，叫道：“我若能报先世之仇，扫平金国，箭到雕落！”

弓如霹雳，箭似流星，大雕果然应声而落，而且不只一只，这武士竟是一箭双雕，两只大雕都落下来了！

登时满山欢呼，武士们齐声歌颂：

“我的万众圣主——“成吉思汗！

上天赐给你超人力气，

百步穿杨的箭，

使逃逸的百姓，

屈服投降；

百发百中的箭，

使溃逃的叛众，  
缴械投诚。”

李思南大吃一惊，方始知道这个弯弓射大雕的武士就是成吉思汗。李思南心里想道：“成吉思汗果然不愧是一代天骄，真是有气吞山岳的气概。别的不说，只说他这弯弓射雕的本事，当今之世，只怕已是无人能及。”

诸将拜伏于地，齐声说道：“一箭贯双雕，上天已经加倍的答允了大汗的请求，此去不但世仇可报，金国可灭，只怕天下都要归于一统呢！请大汗刻日兴师。”

蒙古和金国乃是世仇，成吉思汗的伯祖俺巴该汗就是给金人捉去，将他钉在木驴背上，令他辗转惨毙的。是以成吉思汗一向用报仇作为号召，统一蒙古诸部。刚才射雕告天之时，所说的誓词也是灭金报仇。

但诸将的请求，则不仅仅是要他们的大汗灭金，而是要讨平包括宋国、西夏、花刺于模等等国家在内的“天下”了。其实成吉思汗的雄心也是志在统一天下，诸将不过迎合他的意思而已。

李思南听了这些言语，凛然戒惧，不觉望了他父亲一眼，心道：“爹爹，你以为蒙古不会侵宋，这该醒来了吧？”李希浩一看他的眼神，已经知道他心里要说什么，忙把眉头一皱，示意叫他不可胡言。

成吉思汗哈哈一笑，指着四个儿子说道：“你们都过来。”

术赤、察合台、窝阔台、拖雷四人齐集父亲身前，成吉思汗取出一束箭杆，说道：“术赤，你把它折断。”成吉思汗所用的箭是特大号的包着铁皮的箭，十支一束，术赤用尽气力，纹丝不动。术赤涨红了脸，说道：“孩儿没有爹爹神力，折它不断。”成吉思汗道：“察合台，你试试。”依次窝阔台、拖雷都试过了。无人能折断这束箭杆。

成吉思汗把这束箭拆开，转眼同一枝枝都折断了。成吉思汗道：“你们懂得了吧，你们合起来就像这束箭一样，没人能折断你们，分开来就是自取灭亡了！”原来成吉思汗早已知道他们兄弟不和，是以藉此告诫。

成吉思汗又道：“你们都要像射出的箭一样有力，飞快射杀敌人。总有一天，全世界都是咱们蒙古人的牧场！”

诸将欢声雷动，唱起蒙古战歌：

“星天旋转，诸国争战。  
连上床铺睡觉的工夫也没有，  
互相抢夺、掳掠。  
世界翻转，诸国攻伐。  
连进被窝睡觉的工夫也没有，  
互相争夺、杀伐。  
没有思考余暇，  
只有尽力行事。  
没有逃避地方，  
只有冲锋打仗。”

李思南听了战歌，心中想道：“成吉思汗要把世界变作他的牧场，野心之大，确是前无古人，恐怕也是后无来者的了。可惜他只识弯弓射大雕，这首蒙古战歌唯知崇拜武力，纵然能够无敌天下，只怕也是难以久长！”

赤老温道：“李公子，我先给你禀报大汗，你跟着来。”

李希浩在成吉思汗射雕之时，跟随蒙古武士俯伏歌颂，此时方才站起来，

说道：“你去谒见大汗，还不赶快下马。”

李思南是个年轻的汉人，在满山蒙古武士之中，本来就已受人注意，此时除了成吉思汗，又只有他一个人骑在马上，目标就更显露了。成吉思汗听了赤老温的报告，看了李思南一眼，心中想道：“这小子倒是胆气不小。”

李希浩正要拉儿子下马，成吉思汗摇了摇手，说道：“不必下马，你过来吧！”李希浩不知他的用意，心中惴惴不安。

李思南策马过去，成吉思汗在一个卫士的箭袋中取了一枝箭，待李思南到了百步距离之内，忽他说道：“你小心了，接箭！”

李思南大吃一惊，只听得霹雳一声，那枝箭已是射来。李思南识得成吉思汗箭法的厉害，知道无法闪避，只好也是一箭射去。

两枝箭在半空中碰个正着，李思南那枝箭先掉下来，成吉思汗那枝箭余势未衰，到了李思南的马前十步之内方才掉下。众武士不由得又是大声喝彩。蒙古武士崇拜本领高强的人，这彩声固然是为他们的大汗而发，但也不无佩服李思南的意思在内。

成吉思汗微微一笑，说道：“听说你曾在戈壁射落兀鹰，箭法果然不错，再接一支！”从另一个卫士的箭袋中取出一支，接着说道：“这枝箭是二号铁胎弓的箭，你可要加倍小心了！”

李思南这才知道成吉思汗是要试他的箭法，他刚才射落成吉思汗的第一枝箭已是用了不少气力，两膊正自酸痛，心道：“不好，这枝箭恐怕我是接不下了。”但也只好尽力而为，和他对射。

“叮”的一声，两枝箭在空中又是恰好碰个正着，只见数点火星飞溅，李思南的箭头断折，立即坠地，成吉思汗那枝箭仍然飞来。

忽听得蹄声急骤，一骑马从林中飞出，弓弦声响，一枝箭斜刺射来，恰好把成吉思汗这枝箭碰落。在马上发箭是个明眸皓齿的少女。

少女射落了成吉思汗的箭，叫道：“爹爹，这不公平！”

成吉思汗笑道：“怎么不公平了？”

这少女道：“爹爹，你常夸口对任何强敌都只是一箭，一箭未中，决不再射，为什么对这个年轻小伙子你却射了两箭？”

成吉思汗笑道：“阿勒海，你错了。这小子不是咱们的敌人，他是咱们的朋友。我听得赤老温说，他曾经在戈壁射伤兀鹰，所以试试他的箭法，你不见我用的只是寻常的小号弓箭吗？”

李思南这才明白成吉思汗为什么要拿武士的箭，原来是不想使用他自己的那种特大号的铁箭。

李思南心里想道：“成吉思汗倘若用他自己的箭，我只怕是一枝也接不起。”此时，尽管李思南还是不愿降顺，但对成吉思汗的箭法却已是心悦诚服，对成吉思汗的豪气，也不能不有几分心折，当下跃下马来，向成吉思汗行过了礼，说道：“大汗神箭，天下无双，小子拜服。”可是李思南的“拜”服，所行的礼也只是长揖而已，并没像他父亲那样俯伏跪拜。

成吉思汗哈哈笑道：“你能够接得我的两箭，也很是不错了。这是我的女儿阿勒海，她也很喜欢骑马射箭，你们今天可以有伴了。”

李希浩听得成吉思汗称赞他的儿子，眉开眼笑地走过来说道：“南儿，你还不谢谢明慧公主？不是她帮了你忙，你怎接得起大汗的神箭？”

李思南道：“公主的箭法高明，我也是非常佩服的。”

明慧公主笑道：“你不必说客套的话，我看咱们的箭法恐怕正是半斤八

两。等会儿打猎，我和你比比，看是谁射的野兽多，好吗？”

成吉思汗道：“你从中原来，你看看我的武士比金国的怎样？我的军队可以荡平天下吗？”

李思南道：“大汗兵强将勇，要打败金国是容易的。不过成吉思汗道：“不过什么？”

李思南道：“我们汉人讲究的是以德服人，不是以力服人。

以德服人者是王者之师，不须多事杀伐，天下自会翕然景从。请大汗整军经武之际，兼施仁义。”

成吉思汗摇了摇头，大笑道：“这就是你们汉人的所谓儒家之说吧？嘿，嘿！这些腐儒之见，怎能信得！不用武力怎能讨平天下？空谈仁义，这不是孩子的说话吗？”

李思南见话不投机，正待退下，成吉思汗却又把他叫了回来。

成吉思汗说道：“我贬斥了你们汉人的腐儒之见，你心里很不舒服，是怎么？”

李思南答道：“不敢。各有所见，岂能尽同？”意思是说：你有你的看法，我有我的看法。我劝你不听，你也不必勉强我跟随你的主张。成吉思汗的手下见他答得仍是如此倔强，不禁相顾失色。

成吉思汗哈哈大笑，说道：“好小子，真有你的。不过，我虽然看不起你们汉人中的腐儒，那些真正有本领的人我还是很佩服的。听说你们古时有个孙武子，曾著有《孙子兵法十二篇》，讲的行军用兵之道，很是不错，可惜我没有见过这本书。又听说你们百年前曾出过岳飞、韩世忠两位英雄，把金人打得望风而逃。尤其岳飞，金人曾有‘撼山易，撼岳家军难’之叹。可见他们的用兵也一定是很为了得了的了。不知他们可有兵法遗留下来么？”

李思南心中一动，想道：“难道爹爹曾经对他说过我们的祖先是韩世忠的部下？也曾经参加过岳飞所指挥的会战么？”他父亲所注释的那本兵法还在他的怀中，李思南定了定神，答道：“我不知道。”

成吉思汗又道：“那么你可曾学过兵法？如果你学过的话，不妨来给我讲解讲解。我想知道你们汉人是怎么样用兵的。”

李思南道：“我是一个乡下孩子，只读过几年书，识得几个字罢了。兵法么？那我可是一窍不通。”

成吉思汗摇了摇头，说道：“可惜，可惜！你们先人的好东西你没有学到，只学了些腐儒之见。”

诸将说道：“大汗用兵，天下无敌，还何须学什么汉人的兵法？”

成吉思汗正色答道：“不错，用兵之妙，存乎一心。不过汉人的两句话‘取人之长，补己之短’，也还是说得很对的。我告诉你们，凡有你们不会的本事，你们都要学。记住了！”诸将碰了一个钉子，齐声说道：“是！”

成吉思汗招了招手，把四个将领招到他的跟前，对为首的忽必来说道：“你给我扭掉了强梁的头，你给摔得力士的屁股坐地。你和者勒蔑、哲别、速别额台就像是我的忠实猛狗。我要你们：

说到的地方就到，  
去把坚石粉碎；  
说攻的地方就攻  
去把硬岩捣毁；  
把高山劈开，

把深水断涸

这样勇敢杀敌！”

忽必来等四人齐声答道：“是。只要大汗一声令下，我们一定像你的忠实猛狗一般。奔往指定的地方，咬啮敌人，撕碎敌人！”

成吉思汗很是得意，说道：“你们刚才已经听得我的祷告了，我一箭射落双雕，上天已经许我灭金了。我要你们做先锋，速往边境，领兵出发。我将亲率大军作你们的后援。你们现在就去吧！”原来蒙古已有一部分征调的兵士聚集边境，只等成吉思汗派出的将领去指挥。

成吉思汗派遣了忽必来等四将之后，对其他的人说道：“你们不久也要出征了，今天让你们痛痛快快地玩一天。好，你们不必跟着我了，都去打猎吧！”

木华黎走来问李思南道：“听说你昨晚碰上刺客，是屠百城”

的党羽，本领很是厉害，你受惊了吧？我还未曾向你慰问呢。”

李思南说道：“没什么。刺客是什么人还未知道，他们认为是屠百城的党羽，那也只不过是猜测而已。”

木华黎笑道：“刺客是什么人，很快就会知道的。我接了令尊的报告，今天一早已经派出‘神翼营’的十八名好手去追捕了。那刺客受了伤，一定跑不掉的。”

说话之间，明慧公主骑马走来，说道：“你们说完了没有？爹爹叫他陪我去打猎呢！”木华黎连忙说道：“我们也并没有什么要谈的。好，我不阻碍你们打猎了。”木华黎说了之后，便即走开，去找李希浩说话。

李思南记挂那个受伤的刺客，陪着明慧公主打猎，却是心神不安。“但愿那人能够逃脱‘神翼营’的追捕，不然倒是我累了他了。”又想：“大汗已经派出先锋，大军伐金在即，爹爹和我恐怕也要随军出发了。我必须赶快到阿儿格山的松风谷去，可是却怎生找得个藉口呢？”

李思南由于心神不属，箭法大失水准，好几次碰着野兽，都射不中，明慧公主猎取的野兽比他多得多。

明慧公主说道：“你是存心让我的呢？还是有着什么心事？我可不要你让！但若是你有什么心事，倒不妨说给我听听，我总可以帮你的忙。”

李思南不知如何回答，正在砌辞，忽听得野兽的吼声，树林里突然蹿出一头独角犀。来势凶猛，一见有人，便即扑来。

明慧公主连忙一箭射去，独角犀是比老虎还凶的猛兽，皮坚肉厚，明慧公主的箭虽然射中了它，却是伤它不得。独角犀发了怒，立即用它那根利刀一样的独角来抄明慧公主。

明慧公主虽然时常打猎，却也从未碰过这样凶恶的犀牛，见它扑来，吓得慌了，这下瞬间，双腿竟是不听使唤，眼看犀牛的利角就要戳到胸口，闪避都来不及了。就在这间不容发之际，陡然间只觉身子一轻，就似腾云驾雾般地飞起了。

犀牛一声大吼，地动山摇，明慧公主感到有人将她紧紧抱住，双脚也似乎已踏着实地。只听得李思南在她耳边说道：“公主不用害怕，犀牛已经死了。”

明慧公主睁眼一看，只见李思南在她身边，一条手臂还在半拥着她，那头独角犀则已倒毙在一座危岩之下，牛头上还压着一块大石。

原来李思南就在那间不容发之际，将明慧公主一把抱了起来，而且出剑

如电，刺瞎了那独角犀的双眼。幸亏他的轻功超卓，抱着个人，还能够跃起一丈多高，犀牛的利角几乎是擦着他的脚板底冲过。这头犀牛瞎了双眼，发怒乱撞，撞着岩石，头脑开花，这才倒毙。

蒙古人虽然不似汉人的那样讲究男女之别，但躺在一个男子的怀中，也还是明慧公主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明慧公主定了定神，不由得双颊晕红，说道：“多谢你救了我的性命。你的本领真好，你是怎么杀了这头犀牛的？犀牛的角很有用处，咱们现在可以去剥它的角了。”话中之意亦即是提醒李思南，可以放开她了。

李思南刚才急于救人，根本就未想到要避嫌疑，此时蓦然一省，也是不由得满面通红，放开了公主，讪讪说道：“我只是侥幸刺瞎了它的双眼，它自己撞岩死掉的。”

公主笑道：“你倒是一个打猎的大行家呢，犀牛皮粗肉厚，若不是刺瞎了它的双眼，只怕你这把宝剑也未必就杀得死它。”

正说话间，忽见有几个人从树林里飞跑出来，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披着狐裘的少年。后面跟着随从，这几个随从正在向着他们指指点点地和那个少年说话。李思南隐隐听得其中一人说道：“阿勒海别姬是大汗最宠爱的女儿，王子你可不能向她发脾气啊！”

李思南很是奇怪，心里想道：“这是哪里来的王子，为什么他见了公主要发脾气呢？”心念未已，只见那少年已是旋风般地跑到了他的面前，陡地就亮出了一柄月牙弯刀，向他大吼道：“好小子，你逞能杀了我要猎取的犀牛，我倒要看看你有什么本领？”不由分说，朝着李思南就是一刀劈下。

原来这少年就是汪古部酋长的儿子镇国，他正是明慧公主的未婚夫。

镇国生得面如锅底，两齿獠牙露出唇边，相貌丑陋，但气力却是不小。李思南拔剑招架，挡了一招，给他冲得倒退三步。

明慧公主骂道：“哪里来的丑八怪，敢到这里撒野。”她不知道这个“丑八怪”正是她的未婚夫，拿起弓箭，就要射他。

李思南道：“公主不用动手，待我和他理论。”唰唰几剑，精芒电射，剑光过处，镇国所披的狐裘被削去了一幅。镇国大吃一惊，不由得也后退了三步。

李思南喝道：“你是什么人？这犀牛又不是你养的，谁有本领谁就可以猎它，你怎能这样不讲道理？”

明慧公主见李思南占了上风，大为高兴，叫道：“不必管他是谁，你给我揍他一顿！”

镇国听得未婚妻如此说话，气得七窍生烟，蛮性一发，不顾死活地就乱劈乱所。李思南不禁也动了火气，心道：“不给这鞑子一点教训，他也不知道厉害。”

镇国只是有一身蛮力，刀法却是普普通通，怎比得上李思南少林派嫡传的达摩剑法的精妙，不过数招，李思南用了一个“粘”字诀，将他的月牙刀一牵一带，“粘”出外门，再把长剑只是轻轻一绞，只听得“”的一声，镇国的那口月牙刀已是脱手飞出。

就在此时，只见赤老温飞骑奔来，大叫道：“住手，大汗来啦！”

镇国黑脸泛红，拾起了刀，气呼呼地道：“好小子，你别跑。我和你到大汗跟前理论。”他打不过李思南，此时才说要和他“理论”。

成吉思汗骑马来到，喝道：“谁在这里胡闹？嗯，原来是你，是你爹爹

叫你来的吗？你们却怎么打起来了？”第二句话向镇国发问，最后一句却是向李思南说的。

明慧公主不待镇国申辩，先就抢了上去和父亲诉说：“这头独角犀几乎要了我的性命，多亏李思南救了我。他杀了犀牛，但这黑炭头却跑来大叫大嚷，说是我们猎了他的犀牛，因此就要杀李思南，爹爹，你说有没有这个道理？”

成吉思汗笑道：“阿勒海，不可无礼。你知道他是谁？他是你的夫婿！”

明慧大吃一惊，又羞又恼地喊道：“什么，他是我的夫婿？我才不嫁这黑炭头呢！”

成吉思汗双目一瞪，说道：“都是我把你宠坏了，我说的话居然也敢不听了！这桩婚事是我亲口答应的，岂能容你不依？你退下去！”

明慧公主究竟是有几分怕她父亲，心里想道：“嫁不嫁是我的事。但现在爹爹正在发气，我暂且忍它一忍。”

明慧虽然退下，心有不甘，仍然说道：“爹爹，你常常说赏罚公平，可不能徇私偏袒。”

成吉思汗道：“你怎么知道我赏罚不公平？李思南过来！”

李思南上前行了礼，成吉思汗说道：“你射死犀牛，救了我的女儿，我这副弓箭赐给你，封你做金帐武士！”

李思南道：“大汗的赏赐，我不敢受。”

成吉思汗怒道：“什么，你敢看轻我的赏赐？”

李思南道：“不敢，但我一无战功，二无本领，金帐武士的封号我怎敢厚颜承受？”

成吉思汗想了一想，说道：“你很谦虚，实在难得。好吧，我不给你实职，暂且先给你以金帐武士同等待遇，待你有了军功，再实授你这个封号，你总可以接受了吧。你的箭射得很好，这副弓箭正合你用，你就不必推辞了。”

原来这“金帐武士”的封号是极尊贵的，受封金帐武士的人都是跟随成吉思汗身经百战、出死人生的人，而且也从来没有汉人得过。成吉思汗再加考虑之后，也怕诸将不服，是以接纳了李思南之请，将它撤回。他却不知李思南实是不愿在他手下为官。

封号虽然撤销，但成吉思汗亲口许以“金帐武士”的同等待遇，这即是说他不但可以有同样的俸禄，而且也应该受同样的尊重了。何况成吉思汗还把自用的弓箭赏赐给他，这更是蒙古武士都从未得过的“殊荣”。成吉思汗的手下当然体会得到大汗的意思，纷纷向李思南道贺。李思南只要不在成吉思汗手下当差，也就愿意接受了。他对“金帐武士”的封号毫不在乎，但对成吉思汗这副弓箭他却是十分欢喜的。

众人纷纷向李思南道贺，汪古部的镇国王子冷落一旁，却是尴尬得很。成吉思汗赏赐了李思南之后，向他招一招手，说道：“好，现在你过来吧。”镇国惴惴不安，心里想道：“大汗赏赐了这小子，岂不是要处罚我了？”走到成吉思汗跟前，红着脸说道，“我只是不服气他，要和他比比本领而已，并不敢怎么样的。”

成吉思汗面孔一板，说道：“你妒忌别人本领比你好，这就不对了。不过。好在你们都没有受伤，青年人好胜，只比比武也是寻常之事。今次我不罚你，你好好跟我打仗，待打了胜仗回来，我就把我的小女儿给你。”

镇国这次来见成吉思汗的目的，正是想要迎亲的，如今得到了成吉思汗

亲口许下婚期，对他来说，这可是比什么赏赐都更宝贵的了。正是：  
喜有佳人青眼赏，却惊瀚海起风波。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五回 要从字迹分真伪 细听前情识友仇

镇国大喜叩谢，说道：“大汗洪恩，小婿粉身碎骨无以为报。何日兴师，小婿自当带领本部人马，来效前驱。”

成吉思汗哈哈笑道：“用不着你打前锋了，你把人马带来，和我一同出发吧。大军起行，就在这几天了。”原来汪古部乃是蒙古的一大部落，成吉思汗把最宠爱的小女儿许给镇国，为的就是要笼络他。

镇国喜不自胜，谢过了恩，上马就走。他得了大汗的吩咐，迫不及待地赶回去要把人马带来。

明慧公主经过了这么一闹，兴趣索然，无心打猎，悄悄的也走了。她要回去静静地想，想想有什么法子可以拒婚。

成吉思汗的手下还在纷纷向李思南道贺，忽地有一个少年武士推开众人，走到李思南面前，说道：“你救了我的妹子，我向你道谢。”伸出手掌，向李思南肩膀一拍。

李思南只道他是向自己表示亲热，不以为意，不料陡然间只觉身子一轻，已是给这少年武士抓了起来，动弹不得。

本来以李思南的武功，即使是出其不意，也未必就能够将他一把就抓了起来。如今竟然一个照面就给来人制服，这却是何故呢？原来蒙古武士擅长摔跤，近身搏斗，是他们的看家本领。这个少年武士更是蒙古武士中的能手。莫说李思南是被他出其不意，即使有所防备，也未必躲得过他这一抓一拿。

这少年武士抓起了李思南往地上便摔，殊不知他不摔还好，一摔反而给了李思南反败为胜的机会，李思南身子一鹞，脱出了对方的掌握之后，身子未曾落地，已是反手扣着了那少年武士的脉门，借力使力，一个大翻身，喝声：“去！”他自己安安稳稳地站立地上，这少年武士却给他摔倒地上了。

李希浩这一惊非同小可，失声叫道：“不可无礼，这、这是四殿下！”但话未说完，这位“四殿下”早已给李思南摔跌。

这位“四殿下”就是成吉思汗的幼子拖雷。他给摔了一跤，并不恼怒，跳了起来，反而哈哈大笑，抓住李思南的手说道：“思南安答，你的身手果然了得，无愧于金帐武士的封号。你愿意和我结交么？”

原来拖雷是不服气父亲封他做“金帐武士”，是以有意试他一试。如今试过之后，正所谓“不打不成相识”，反而对李思南佩服了。他称呼李思南做“安答”，“安答”就是蒙古话“好朋友”的意思。

成吉思汗也忍不住笑道：“别人还未曾答应和你做安答呢，你就和人家开开玩笑来了。”原来蒙古人的习惯，好朋友见面，常常是用摔跤来表示亲热的，当然这样的表示“亲热”，也是带有开玩笑的意味的。

李思南并不愿意奉承大汗父子，但这是拖雷主动的要纳交于他，李思南自是不便拒人于千里之外。他对拖雷的豪爽也有几分欢喜，于是说道：“只怕我一介小民高攀不起。”

拖雷笑道：“英雄不论出身，我爹爹以前也曾做过泰赤乌族的俘虏，如今不是当了大汗了？”拖雷这么一说，李思南只好与他握手缔交，彼此互称“安答”。

打了一会猎，日影西斜，成吉思汗的手下武士纷纷回来，呈献猎物，成吉思汗哈哈大笑，说道：“今日可以尽欢而散了。再过几天，咱们大军出发，那就不是猎兽而是猎人啦！”

回家路上，李希浩掩饰不了内心的高兴，喜孜孜地和儿子说道：“我今天真是替你捏了一把汗，谁知你却是因祸得福！明慧公主非但不怪你打了她的驸马，看来她还很喜欢你呢！”

李思南佛然不悦，说道，“我又不想在蒙古大汗手下讨饭吃，什么王子也好，公主也好，我可不希罕他们的欢喜！”

李希浩怔了一怔，心头一凛，自思：“这小子想的和我完全不一样，我也不能在他的面前太着痕迹了。”于是强笑说道：“话不是这么说，咱们毕竟还是寄人篱下，岂能不讨好人家？俗语说小不忍则乱大谋，我劝你还是把你这股牛脾气收敛一些，待咱们逃出了蒙古，那时你喜欢怎么样发作就怎么样发作，回过头来和蒙古人打仗，我也不会管你。”当然这不是李希浩的由衷之言，他只是想“安抚”他的儿子而已。

李思南心里却不禁犯疑，想道：“爹爹虽然说得好，但细察他今日的言行，只怕他还是不肯舍这已经到手了的荣华富贵，未必就肯和我冒险潜逃呢！”不过他也不便就质问他的父亲，只好淡淡他说了一个“是”字。

回到帐幕，吃过晚饭，李思南正想睡觉，他的父亲忽然走进他这座帐幕。此时已是差不多二更时分了。

李思南道：“爹，你还没有睡？”

李希浩说道：“我有话和你说，是不能让外人知道的。刚才吃饭之时，有他们的人在旁服侍，所以我不敢说。”

李思南道：“可是爹爹已想好了逃走的计划？”

李希浩道：“我昨晚不是和你说过了，待咱们随军到了中原，才能见机而为，你不必这样心急。”

李思南纳罕问道：“那么爹爹来此，又是为了何事？”

李希浩说道：“我想起了一桩心事。”

“爹爹想的什么心事？”

“大汗今天不是和你谈起岳飞和韩世忠的兵法么？咱们的先祖是韩世忠的部将，曾有许多零篇断简遗留下来，其中包括有韩将军临阵的部署，口授的兵法，平时练兵的法子等等。我在家乡的时候，曾立下志愿，要把先人的遗作，编成一部完整的兵书，不料书未编成，我已不幸被俘，流离异域。此愿耿耿心中，无时或忘。不知我这一部未曾编成的兵书，你可有带来么？”

李思南心里想道：“说倒是说得对了，可惜今日的爹爹已不是年轻时候的爹爹，我虽然是你的儿子，也不能相信你了。”

“爹爹问的是这部兵书么？这件事妈倒是和我说过，可惜这部书却是在兵荒马乱之中失了。”李思南答道。李思南生平从没有说过谎，想不到第一次说的谎话就是欺骗父亲，心中不禁感到几分内愧。

李希浩何等老练，看出儿子神色有异，说道：“你不要妄自揣测，我不是想要把这部兵法献给大汗，只因这是我多年的心血，我不把它编成，这就是我一生的遗憾了。”

李思南道：“我懂得爹爹的心事，但这一部书委实是已经失掉，却叫我哪里找得回来给你？”

李希浩连连说了几声“可惜”，接着又道：“你妈知道这是我最宝贵的东西，怎么会让它失掉的？”

李思南道：“你被俘之后，接连几年兵荒马乱，逃难要紧，妈未能给你保全，你也不能怪她。不过，也说不定妈是忘记放在什么地方了。待咱们回

到家中之后，再仔细地找一找。”心里想道：“如果爹爹真的愿意舍弃荣华，和我逃回故里的话，那时我自然会把这部兵书‘找’出来给他。”

李希浩将信将疑，但李思南矢口说是失掉，他也没有办法，心想：“这小子不知是不是说谎？不过，反正有的是时候，慢慢再哄他说出来。骗不出口风，也还可以暗中搜他。”主意已定，说道：“既然失掉，那也无法可想。你今天累了，早点睡吧。不要为了此事难过。”

但李思南心事重重，这一晚又是辗转反侧，不能入寐。他想的不仅是这部兵书的事情，更迫切要解决的问题是：昨晚那个“刺客”留字给他，要他到阿儿格山松风谷中查访，他不明白这人要他“查访”的是是什么，但想来总是和他有很大关系之事。他父亲就要随军出发了，他如果不据实告诉爹爹，又怎能够私自去松风谷呢？如果告诉爹爹，却又违背了那人的吩咐，而且经过了这两天的父子相处，他也觉得这件秘密还是瞒住爹爹的好。

将近天明的时候，李思南才朦朦胧胧地睡去，做了一个很短的梦，梦中到了阿几格山，置身悬崖之上，忽地有个人在背后推他，李思南大吃一惊，回头看时，这个推他的人竟是他的父亲，李思南站立不稳，坠下深谷，不禁失声惊呼，一叫出声，马上就醒了。帐幕外面，此时却正有人叫道：“李公子，李公子！”

李思南定了定神；揭开帐幕一看，却原来是那个懂得汉语的卫士叫他。李思南道：“什么事？”那卫士道：“大人请你马上过去。”卫士口中的“大人”当然就是他的父亲了。

李思南匆匆洗过了脸，过去给父亲请安。李希浩一脸兴奋的神情，正在帐中踱着方步，一见儿子进来，马上就说：“你真是交了好运了。”

李思南莫名其妙，问道：“什么好运？”

李希浩笑道：“明慧公主派了人来，叫你今天去陪她打猎。”

李思南道：“昨天我才陪她打猎，怎的今天又要我去？”

李希浩笑道：“这不正是好得很吗？她一天也离不开你！”

李思南佛然不悦，说道：“我是昂藏七尺的大汉男儿，到蒙古来，可并不是为了要陪公主玩耍、解闷的！”

李希浩面色一沉，说道：“你的牛脾气又来了！我对你说过多少次了，咱们是寄人篱下，不能不讨好人家！”

李思南动了怒气，正要大声说道：“不去！”忽地心念一动，话到口边，吞了回去。

李希浩看出了儿子面色的变化，柔声说道：“南儿，你想明白了吧？你讨得公主的欢喜，将来你要逃跑，也容易得多啊！”

李思南道：“爹爹说得不错，孩儿愿去了。不过——”

“不过什么？”李希浩连忙发问。

李忠雨道：“今天是我到她的帐幕去，然后才和她一同出去打猎。不比昨天是偶然碰上。”

李希浩道：“这又怎样。”

李思南道：“照咱们汉人的习惯，第一次到人家的家里，似乎应该带点礼物。”

李希浩大为高兴，哈哈笑道：“原来你是为了礼物心烦呀！对，对，是应该送点东西去，才显得咱们汉人知书识礼。这个容易，容易——”

他随口说了两声“容易”这才蓦地想起要送得合适的礼物，却还真的是

很不容易！

李希浩沉吟半晌，说道：“明慧公主是大汗最宠爱的女儿，珍宝玩物她有的是。她喜欢骑马射箭，可惜急切问又找不到一匹名马送给她。”

李思南道：“我倒想起一样礼物，送给她，她一定欢喜。”

李希浩连忙问道：“什么东西？你告诉我，我立即备办。”

李思南道：“昨天我陪她打猎，与她闲聊，她说她最近学了汉文，很感兴趣。”

李希浩道：“不错，我也曾教过她的汉文，她的确很用功。不过，这可不能当作礼物呀？”

李思南道：“她和我谈起中国的字画，她说她很喜欢。可惜她的爹爹却是不收藏字画的，她只见过两幅，很想多有几张字画。她又说虽然她不懂得咱们汉人的诗，但念起来很好听，虽然只是一知半解，也着迷了。”

李希浩道：“哦，想不到她这样风雅，只可惜我一张字画都没有。蒙古是没有人做字画生意的，急切问哪里去求？”

李思南道：“爹爹，你不是在家乡教过蒙馆的吗？不会画画，总会写字呀，你就给她写一张条幅吧！”

李希浩苦笑道：“我有二十年没动笔了。”

李思南道：“反正她也不是鉴赏字画的行家，马马虎虎过得去，只要她觉得好看就行。”

李希浩沉吟不语，李思南又催促他道：“这是你亲手写的，由我送去，只是这份人情，她也会感激的了，何况，爹爹你的字也写得并不坏呀。妈说，从前在家乡的时候，每逢过年，左邻右里都是来求你给他们写春联的，你就勉为其难吧，我给你磨墨。”

李希浩虽然说自己二十年没有“动笔”，但他所说的“动笔”的意思是指正正经经地给人写字，并非日常都不“动笔”的。他的帐幕里就摆设了文房四宝，样样齐全。

李思南一面磨墨，一面说道：“爹，你快想好写些什么？时候不早，我可得赶快去和她打猎了。”

李希浩无可奈何，只好提起笔来，说道：“好吧，我就随便写一首唐诗吧。此道荒疏已久，只怕写来一定不似旧时了。”

李思南给他扶纸，只见他写得很是谨慎，当真是一笔不苟，而且每写一个字，就停笔想一想，好像是在揣摩什么的神气。好在他写的只是一首七绝，只有二十八个字，用不到一炷香的时刻，也就写完了。

这首绝句是唐朝诗人王昌龄所作的四首“从军行”中的一首。诗道：“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誓不还。”

李思南留心细看，李希浩所写的字迹和那本兵书上所批注的字迹倒是有几分相似，但只是“形似”而已，并非“神似”。兵书上的字笔法刚劲，现在所写的这一首诗，虽然刻意求其“瘦硬”，但仍然掩不了那几分柔媚的味道。李思南不禁疑云陡起，暗自寻思：“爹爹虽说是隔了二十年，但笔法犹如性格，却不应改变得如是之大。”

李希浩掷笔笑道：“久不练字，手都硬了。不过，字虽然写得不好，这首诗选得似乎还算得体。你看怎样？”

蒙古的疆域由于连年征战，变化很大，与金国的界线也从无正式划分。不过，大体说来，是以玉门关为界，玉门关外，其时已是蒙古的势力范围，

虽然还有某些金国的属部，金廷设有官职留守，那也只是虚衔而已。“金国在未侵占北宋的领土之前，有一个军事重镇在古代鄯善国境内，鄯善旧名楼兰。”

王昌龄这首“从军行”，诗中说的“孤城遥望玉门关”与“不破楼兰誓不还”两句，说的虽是唐代征西域之事，但用作今天蒙古“伐金”之用，也还可以适合。是以李希浩特意写这首诗，希望通过明慧公主之手，用来讨好成吉思汗。写了之后，很是得意。却又怕儿子不懂，是以问他。

李思南道：“爹爹这首诗选得很好，不过倘若选的是另外一首，就更好了。”

李希浩道：“哪一首？”心里不大高兴，想道：“这小子倒是大言不惭，难道他还能够从唐诗中挑出一首更适合的？”

李思南道：“也是王昌龄写的‘从军行’，爹爹选的是第二首，我以为最后那首更好。”于是念道：“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渡阴山。”

这是歌颂汉名将防御外祸的。蒙古如今“伐金”，势将渡阴山而入中原。李思南念这首诗，自是把蒙古的骑兵比作诗中的“胡马”了。还有一层，李希浩虽是被俘而至蒙古，并非“长征”，但总是在万里之外的异域，而至今也还是“人未还”。因此这首诗从李思南的口中念出来，也是对父亲的一种讽喻。

李希浩不觉变了面色，说道：“我懂得你的意思，我是要回去的。他日若然蒙古与大宋为敌，我也希望能够做一个‘龙城飞将’。不过，这都是以后的话，今日咱们还是不能得罪蒙古人的。还是用我写的这首诗好，你懂不懂？”

李思南道：“爹爹的意思，孩儿懂得。我会把你想要表达的意思，藉这首诗向公主讲解的。”

李希浩松了口气，说道：“好，你明白就好。那你赶快换衣裳去吧，公主恐怕等得不耐烦了。”

李思南回到自己那座篷帐，悄悄把父亲注释的那本兵书拿出来，和李希浩刚才所写的字对照着看，越看越觉得笔迹不同。

李思南收了兵书，疑心大起，暗自想道：“是因为隔了二十年而致笔迹不同呢？还是——”他开始怀疑这个李希浩不是他的父亲了。可是，“他若然不是我的爹爹，又何以知道我的生辰八字？爹爹注释的这本兵书，更是一个秘密，除了我们母子之外，是没有第三个人知道的。难道爹爹会随便告诉外人么？”有这两层原因，因此他虽有怀疑，却仍然不敢断定这个李希浩就是假冒。

他蓦地想起蒙面人的留字，那张字条虽然当时就烧毁了，那两句话他还是牢牢记在心中的：“欲释疑团，可到阿儿格山松风谷中查访。”他一直为这两句莫名其妙的话感到惶惑：“我有什么疑团？那人又怎知道我有疑团？要我到松风谷中查访什么？”

现在想了起来，忽地如有所悟：“我如今不是正有着疑团吗？只怕我今天所起的怀疑，早已是在那人意料之中了。不错，我是应该到松风谷中查访明白。”

李思南匆匆换了衣裳，走出帐幕，只见他的父亲早已差遣卫士把他那匹坐骑牵来，在外面等着他了。

李希浩说道：“公主只是请你去陪她打猎，我可不方便叫卫士和你同去。”于是把明慧公主那座帐幕的所在地告诉李思南，说道：“你自己去吧，若不熟路，随便问一个人都会知道的。”李思南正是担忧卫士随行，听了这话，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下了地。

李思南跨上坐骑，说道：“我今晚不定什么时候回来，你们不必等我吃晚饭了。”

李希浩笑道：“你明天回来也不要紧。”

李思南快马疾驰，不是跑去公主的帐幕而是跑出和林。和林是蒙古的“行都”，当时虽然还没有高城深池的建筑，但在隘口之处，也有官兵把守，盘查他们认为可疑的来往行人，尤其对于汉人更是防得严密。

事有凑巧，这日在隘口把守的军官，昨天曾参加成吉思汗的狩猎的，他曾亲眼见到明慧公主和李思南并辔出猎，也曾亲眼见到成吉思汗把御弓赐给李思南，并要封他做“金帐武士”。

李思南大模大样他说道：“明慧公主约我到北山打猎，我来不及到她的帐幕和她会合，只好各自赶去了。你可有见着公主么？”往北山打猎，有几条路可走，这个隘口则是距离公主的住址较远的。

把守隘口的那个军官躬腰说道：“三公主想必从另一条路去了。小的没有见到。”

李思南道：“好，那么拜托你代为留心，如果三公主从这里来，请你告诉她，我先走了。”那军官迭声说道：“是，是！”恭恭敬敬地送李思南出了隘口。

李思南出了隘口，快马加鞭，兼程赶路。李思南穿的是“金帐武士”的服饰，马上又挂有成吉思汗所赐的御弓，这张特大号的铁胎弓，蒙古的高级军官都是认得的。是以他在路上虽然也曾遇上蒙古出征的官兵，却是无人敢向他盘问。

第三日已到了库伦池北的草原地带，草原上地旷人稀，往往走上二三十里，才碰见一群牧人，兵士则是没有遇上了。李思南进了草原，心情轻松了许多，想道：“成吉思汗忙于调兵遣将，进犯中原，想来无暇理会我这点小事。即使爹爹请得动木华黎派人追我，他们也未必知道我是逃向何方。”

阿儿格山在库伦池北三百里外，这是李思南早已知道了的，但松风谷是在山中何处，李思南却不知道。他沿途向牧人打听，牧人都不知道有这个地名。李思南心想：“山中大约总会有猎人吧？到了山里再向猎人打听也还不迟。”

第四日过了草原地带，进入山区，山路崎岖，越来越是难走。这一天不过走了一百多里，人马俱是疲累不堪。

第五日到了阿儿格山山脚，只见层峦叠嶂，高可矗天，骑着马是跑不上去的了。李思南绕着山脚策马缓行，好不容易才找到一条入口，谷口形如喇叭，仅容一人一骑通过，进了山谷，逐渐开朗，只见野草高逾人头，山溪如脉络般在谷底漏漏流过。李思南心里想道：“这里倒是个水草肥美之地，可惜没有垦荒。”

心念未已，忽见山坡上有烧焦的野草，李思南细心观察，泥土也有翻过的迹象。李思南是在农村长大的孩子，一见便知这是有人开垦过的梯田，大约因为开荒没有成功，半途而废。李思南好生欢喜，寻思，“既然有人曾经在这里开荒过，山中定然住有人家！”

不料在谷底走了十多里，一个人也没遇上。两旁的树木，大都是榆树和其他杂木，“如果到了松风谷的话，两旁一定是松林的。”李思南心想。

阿儿格山绵延数百里，也许松风谷是在重峦叠嶂之间，但无人可以打听，要找到松风谷那就无殊海底捞针。

李思南正自感到心焦，忽听得马铃声响，李思南以为是山中的猎人，大喜叫道：“喂，你知道松风谷在……”回头一望，大喜变为大惊，未曾说出的话登时就似被冷空气凝结了。

骑马追入谷中的是一个身材魁伟的蒙古武士，李思南在参加狩猎那日曾经见过此人，知道他是“金帐武士”中名列第二的神箭手哲别。箭法之精，不在成吉思汗之下。

哲别飞骑赶至，哈哈笑道：“李公子，三公主约你打猎你不去，却到这荒山来做什么？”

李思南道：“我又没有向你们卖身投靠，喜欢到哪儿便到哪儿，你管得着我么？”

哲别笑容一敛，沉声说道：“你别忘了你的父亲是在给我们的大汗当差，我奉了大汗之命兼受令尊之托‘请’你回去！正管得着你！”

李思南的坐骑虽是骏马，但奔驰数日，马力已乏。哲别则是每到一个驿站就换一次坐骑的，因此李思南虽然快马加鞭，两人的距离却是越来越近。

李思南喝道：“我是誓死不回和林的了，你苦苦相迫，我唯有与你一拼！”拨转马头，盘马弯弓，“嗖”的一箭射出。

哲别哈哈大笑，“你要与我比箭？好，我让你三箭！”话犹未了，李思南的那枝箭已是射了到来，哲别举弓一拨，把这枝箭打落。

李思南无意要他相让，但李思南射的是连珠箭，箭在弦上，却是不得不发，说时迟，那时快，哲别刚刚打落他的第一枝箭，第二枝箭又已是流星闪电般射到。

李思南用的是成吉思汗的铁胎弓，当真是强弓猛弩，劲力奇大。哲别仍然用他的铁胎弓拨箭，只听得“唰”的一声，箭虽打落，哲别的这张大弓，却已给这一枝箭当中劈开。

哲别叫道：“好箭法！”口未合拢，第三枝箭又到。这一箭竟然射入了哲别的口中，哲别粗壮的身躯登时倒下，俯卧马背。

李思南只道已经射死了他，说道：“谁叫你苦苦相迫，这可怨不得我！”话犹未了，哲别突然坐起，哈哈笑道：“这啮簇法你还没有学过吧？”李思南射进他口中的那枝箭，他早已吐出，拿在手上了。

弓力如此强劲射出的箭，哲别居然敢用牙齿咬着箭头，而且不受损伤，他这“啮簇法”当真是神乎其技，举世无双。李思南大吃一惊，这才知道哲别的“神箭手”确是名不虚传，尚在他估计之上。

哲别笑道：“你用的弓箭远胜于我，至于箭法嘛，虽也不错，却未必就胜得我了！这箭是大汗赐给你的，我不敢要，还给你吧。”他不用弓弦，随手就以“甩箭法”弹出，劲道之强竟然不亚于用弓发射。李思南骤吃一惊，只顾护身，想不到这枝箭却是射他的马。“卜”的一声，箭穿马腹，登时把李思南抛落。

李思南跑上山岗，居高临下，抢先占了有利的位置。哲别翻身下马，紧跟着跑上山岗，哈哈笑道：“你的箭法我见识过了，好，现在再领教领教你们汉人的剑法！”

李思南居高临下，唰地一剑刺下去。哲别举起盾牌一挡，右手的长刀斜劈上来。刀剑相交，李思南气力不及他大，给他用力一推，不由得倒退一步。

李思南急急换招，抽剑进剑，刺他脑门的“百会穴”。这一招“鹏搏九霄”本来是达摩剑法中一招极厉害的杀手，但哲别仍然是用刚才的法子对付他，盾牌高举，护着顶门，长刀劈出，刀法看来笨拙，其实却是拙中藏巧，只这么一挡一劈，又把李思南这一招繁复精奇的杀手解开，而且又冲上了一步。

几个回合一过，李思南给他迫上山岗一块较为平坦的地方，李思南所占的地利已经失掉，不多一会，哲别便抢得了攻势，杀得李思南只有招架之功。

李思南奋力力战，哲别笑道：“好个倔强的小子，怪不得大汗喜欢你。你别担心，跟我回去。大汗还是会好好看待你的。只要你告诉我们，你到这阿儿格山来做什么？”

李思南咬紧牙根，不理不睬，趁哲别说话的时候，快剑反攻，一招“龙门三鼓浪”，剑花错落，连环三式刺出，只听得“ ”两声，前两剑给盾牌挡住，第三剑的剑尖却从盾牌旁边穿出，把哲别束腰的腰带削断了。

哲别怒道：“好，你这小子当真是敬酒不吃要吃罚酒呀！”一句话未曾说完，就劈出了六六三十六刀，比李思南的剑使得更快。他有盾牌护身，只攻不守，威力无形中又大了一倍。

激战中，李思南踩着一块石头，脚步一个踉跄，哲别一刀削将过去，喝道：“小子，撒剑！”李思南伏倒地上，一个“燕青十八翻”，滚出了三丈开外，避开他这一刀，迅即又跳起来，喝道：“要我撒剑投降，除非你把我杀了！我是剑在人，剑亡人亡！”

李思南虽然没有给他的长刀斫伤，但在地上那一滚，手脚都给荆棘刺得鲜血淋漓。哲别道：“好，你不愧是个少年好汉。但你要打是打不过我的。”

李思南手上的鲜血染红了剑柄，仍是牢牢握紧，说道：“打不过也要打！你来吧！”哲别笑道：“何必再打，你们汉人的剑法我见识过了，也不过如是。再打还有什么意思？”

李思南怒道：“我的剑法敌你不住。并不等于是汉人的剑法比不上你们蒙古的刀法！而且。我也还未曾输给你呢，你就敢大言不惭！”

忽听得有人接声说道：“不错，这蒙古鞑子自以为了不起，在我看来，只不过是井底之蛙！”

哲别定睛一看，只见树林里蹿出一个汉子，身材比普通人略矮一些，虽然貌不惊人，但双眸炯炯，极是有神。

哲别极为自负，听了这人的说话，不禁心头火起，“哼”了一声，说道：“我怎么是井蛙之见，倒要请你这位‘高明，指教！’”

那汉子冷冷说道：“汉人的上乘剑法，你根本没有见过。就是这位李公子的剑法，其实也要比你的刀法高明，你不过占了气力大的便宜罢了。我说几招给你听听，例如刚才他使的那招‘李广射石’，如果双方气力相等，你用‘二郎担山’的刀法焉能封闭得住？又如那招‘龙门三鼓浪’，最后一式，若不是你的盾牌卸去了前两式的力道，他的剑尖就准能洞穿你的小腹。又如……”接连说了几招，果然说得极为中肯。李思南在旁边听得又是佩服，又是惭愧。

原来这人说的只是哲别的缺点，而李思南自知，由于自己临敌的经验不足，他刚才所使的达摩剑法，其实也是破绽甚多，远远未能发挥原来剑法的

精华。

哲别怒道：“口说无凭，动手方知。只要你能在百招之内能够与我打个平手，我就向你认输，免得你又说我占了气力大的便宜。”

那汉子哈哈笑道：“百招之内，你早已输了，不信你就试试。”

哲别大怒，盾牌一举，横刀就劈出去。那汉子身躯一矮，一招“铁锁横江”，剑光如练，削他双足。

哲别身高七尺有多，这短小精悍的汉子攻他下盘，正是避敌之长，攻敌之短。哲别如果蹲下来就不易使力，只能把长刀下垂，每一招都是垂直的斫出去，才能避免给对方削着双腿。他的盾牌可护上盘、中盘，对下盘的照顾却是难以灵活，如此一来，哲别的有利条件，无形中大打折扣，果然给那汉子杀得应付不暇，仅能招架。

哲别怒道：“你这算什么打法？你敢挺起腰来和我光明磊落的交手么？”那汉子笑道：“用兵之道，贵在临机应变，比武也是如此。你管我是什么打法，只要打得赢你就行。你别急，打到最后，你就知道是谁挺不起腰来了。”

激战中，那汉子有一剑几乎刺着哲别的膝盖，却给哲别的刀头磕开。李思南叫了一声“可惜”，心里想道：“峨眉派中有一套扫叶刀法，注重于攻对方的下三路，此人的剑法似乎是从扫叶刀法变化而来，莫非他是峨眉派的弟子？他刚才那招若是削得再低三分，准能得手，他的剑法如此高明，不知何以错过了这个机会？”李思南不知，俗语说“旁观者清”，所以这汉子看得出他的缺点，他也看得出这汉子的疏漏之处。

哲别穿的是一件宽大的皮袍，刚才和李思南交手之时，他的束腰带已给李思南削断，皮袍松开，影响了纵跃的灵活。只因李思南的本领和他颇有距离，和李思南交手之时还不怎样觉得。如今换了一个本领更强的对手，纵跃不灵，可就要大大的吃亏了。

这汉子和他绕身游斗，专攻他的下盘，不但剑法古怪，身法也矫捷之极。在山岗上交手，不比平地，纵跃不灵，就只有挨打的份儿，哲别给他杀得手忙脚乱，心头火起，大怒喝道：“不是你死，便是我亡！”举起盾牌，猛地就砸下去。

他比这汉子高二尺有多，要用盾牌打这汉子的天灵盖必须弯下腰来。这汉子哈哈一笑，蓦地喝道：“且叫你看看是谁挺不起腰！”身形一飘一闪，哲别的盾牌砸了个空，说时迟，那时快，只觉劲风飒然，这汉子的剑尖已经指到了他的小腹。哲别用了一记“挂刀”的招数，垂直斫出，这汉子不让他的长刀碰着，剑柄一撞，哲别腰未挺起，已是给他撞着了肋下的肋骨。

原来哲别的盾牌是用来护身的，如今拿来助攻，腰腹之间就露出了空门，是以这汉子才能一举奏效。此时他们打了大约只有六七十招，这汉子说过百招之内便要胜他，果然兑现。

这汉子的剑柄撞正哲别的肋骨，用的又是重手法，饶是哲别铁骨铜皮，也禁受不起。哲别大吼一声，盾牌飞出，一跤跌倒地上。

这汉子正要再补一剑，刺他穴道，盾牌飞来，不能不侧身一闪。哲别也真是顽强，人未爬起，一个“虎尾脚”就倒撑出去。这汉子料不到他有此一着反扑，手中的青钢剑竟也给他踢飞了。

汉子怒道：“好，我就和你再比比腿上功夫！”腾地也是一脚踢出，哲别未曾爬起，哪闪得开，滚碌碌地直滚下了山坡！汉子哈哈大笑道：“我占

了你先打一场的便宜，就让你去吧！”

哲别滚下山坡之时，长刀已经跌落，他的弓箭又早已被李思南毁了，此时他当真是手无寸铁，因此，他虽然说过要与对方拼个你死我活的说话，此际也只能逃命了。

哲别的坐骑是久经训练的战马，主人滚下山坡，它就立即到了主人的身边，哲别浑身上下被石笋、荆棘刺得鲜血淋漓，受伤比李思南更重，但仍然能够跳上马背，驰出山谷。这汉子也是明知追他不上，乐得说那几句风凉活的。

李思南上前道谢，那汉子笑道：“我也要多谢你呢，不是你先耗了他气力，我未必打得过他。李公子，你应该知道我是谁吧？”正是：

探求身世隐，荒谷访奇人。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六回 骨肉团圆如隔世 亲恩须慰缔良缘

这汉子一面说话，一面脱了上衣，只见他右肩有个铜钱般大小的伤疤。

那晚留字给他的那个刺客，李思南虽然没见着他的庐山真面，但他的身型和他的剑法李思南则是见到了的。那“刺客”那晚中了卫士的一柄飞刀，伤的正是右肩。如今这汉子露出了伤疤，李思南当然是更无怀疑了。

李思南道：“多谢你的指引，我如今已是依约而来，不知你是为了何事约我？”

那汉子笑道：“不是我约你，是松风谷中有一个人想要见你，我代他请你来的。”

李思南道：“那人是谁？”

汉子笑道：“你见了他自然知道。我只想问你，你现在是不是心里有了疑团了？”

李思南道：“正是。所以我特地来请你指点迷津。”

那汉子道：“你的‘迷津’，也只有那个人能够给你指点。好，你现在就跟我去吧。咱们慢慢再说。”

李思南跟着他走，路上请教他的姓名，始知这人姓杨，单名一个“滔”字。李思南道：“杨兄使的好一套落叶剑法，敢情杨兄是峨嵋门下？”

杨滔笑道：“果然瞒不过公子的法眼，家师裴叔度正是峨嵋派的掌门大弟子。”

李思南好生欢喜，原来裴叔度和他的师父谷平阳乃是知交，早年曾有“武林双秀”之称，因为他们身份相同，同是少林、峨嵋第二代中最杰出的人物。

李思南曾听得师父说过裴叔度的事迹，不过因为峨嵋山是在四川，属于南宋疆域；嵩山少林寺在河南，则是属于金国的统治之下。所以谷平阳和裴叔度见面无多。近十年来由于金宋两国经常处于战争的状态之中，两人就一直没有相见了。不过，虽然平生见面无多，消息又中断了十年之久，他们的交情仍然不是普通人所能相比的。

李思南说了自己的师承，杨滔笑道：“我也听得师父说过，说是谷大侠收了一个得意的弟子，原来就是你。那时你大约尚未出道，把这消息带来的人也还未知道你的大名呢。”

李思南道：“我入门得迟，未曾拜见过裴大侠，想不到今日得见杨兄。这样说，咱们更不是外人了。却不知杨兄何以到了蒙古？”

杨滔说道：“我来了已经有七年了，说起来一言难尽……嗯，松风谷已经到了，我的事以后再慢慢说吧。”

这松风谷是在两峰夹峙之间的一条山沟，并不像一般所谓的山谷是在底下的。这山沟长的都是松树，凉风习习，名实相副。风中送来松子的清香，令人精神顿爽。

李思南道：“果然不愧松风谷这个嘉名。但这样幽僻的地方，若非杨兄带引，小弟焉能找到？”

说话之间，到了一个窑洞外面。杨滔悄声说道：“脚步放轻些。”李思南弯下腰，怀着几分好奇几分惴惴不安的心情，跟他钻进窑洞。

窑洞洞口狭窄，里面却很宽广。李思南定睛一瞧，只见洞中布置得像一间普通农家的卧室，用于草堆作床铺，卧着一个老人，在这老人的身边，坐着一个少女。

这少女看见一个陌生人进来，有点惊诧。杨滔道：“我把李公子接来啦。”少女望了李思南一眼，看来已是明白，但却摇了摇头，说道：“病人刚刚睡着了，别吵醒他。”

那老人忽地张开了眼，说道：“是谁来了？”原来他久病体虚，刚才只是闭目养神而已，并未熟睡。

杨滔道：“好教老伯喜欢，我把令郎带来了！”

这两句话胜似灵丹，那老人双眼放光，霍地就坐了起来，说道：“走近一些，让我仔细看看，当真是我的南儿么？”

李思南早已猜到这老人是他父亲，但因他受过一次骗，一时间还不敢冒昧相认。是以他虽然走近那老人身边，却未跪下叩头叫爹。

窑洞中光线微弱，但李思南是练过暗器的人，目力比常人为佳，此时他进了窑洞已有一会，也渐渐习惯于洞中暗淡的光线了。眼光一瞥，只见墙上挂有一张羊皮纸，纸上有字，仔细一看，写的是一首唐诗，墨渍犹新，想是不久之前写的。

老人叹了口气，说道：“我等了你好多天，以为你不会来了。前两天我想家想得心烦，写了唐诗人崔礼山这首思家之诗，想不到你今天就来了。你妈好么？”

李思南顾不得回答，先看这一首诗，诗道：“水流花谢两无情，送尽东风过楚城。蝴蝶梦中家万里，杜鹃枝上月三更。故园诗动经年纪，华发春催两鬓生。自是不归归便得，五湖烟景有谁争？”

思家之情，藉这首诗表露无遗。但李思南留意的却不是诗的本身，而是字迹，一看之下，果然和他所熟识的他父亲的笔迹一模一样。

李思南泪咽心酸，跪下来道：“不孝儿来迟，累得爹爹受苦了。妈、妈身体还好，只等着爹爹回去！”

老人苦笑道：“我只怕回不去了，见得着你一面，我也已经心足了。”

李思南咽下眼泪，说道：“爹，你别难过，你会好起来的。你歇歇再说话吧。”

李思南劝他父亲不要难过，他自己心里却是难过之极，他父亲不过是五十岁左右的人，不应该衰老得成这个样子的。“爹爹不知受了多少折磨，他额上一条条的皱纹都是蒙古鞑子作恶的罪证！可恨我却受奸人欺骗，几乎识贼作父。”李思南心想。

那少女端来了一碗药茶，说道：“爹，你喝了药再说。”李思南听见这少女叫他的父亲做“爹”，有点奇怪，但此时他只要知道他父亲的事情，对这少女的身份，暂时无暇询问。

这碗药茶是有人参的，李希浩喝了之后，精神好了一些，说道：“我注释的那本兵书你带来了没有？这是我未曾完成的心愿，除了你们母子之外，我一直记挂的就只是这本书了。我还记得这本书一共有二百一十二页，我只注释了六十八页。你可曾看过么？”

李思南道：“这本书就在我的身上，我看过了。前半部有你的注释，我看得很明白，可惜到了没有注释的后半部，就看得不大懂了。”

李希浩接过儿子给他的那一本书，翻了一翻，眼中发出喜悦的光芒，但随即却是叹口气道：“我没有精力继续下去了，你好好保存它，将来可以替我完成这份工作。嗯，我真担心你给那人骗去呢，现在我安心了。”说罢把书又交回给李思南。

李思南藏好兵书，说道：“那人是谁，我正想知道。”

李希浩说道：“我知道他现在是冒用我的名字。他原来的名字叫余一中，是我在俘虏营中最要好的一个朋友。想不到这个最好的朋友，后来也就是把我害得最惨的人。”说至此处，连连咳嗽。

李思南道：“爹，你慢慢地说。孩儿会给你报仇的！”

李希浩道：“我恨不得一下子都告诉你。好，慢慢地说吧。”

“我和他是在库伦池北垦荒的时候结识的。垦荒的汉人俘虏有二三千人之多，蒙古鞑子不耐烦记咱们汉人的名字，他们给俘虏编了号数，我是八百七十三号，这个余一中是八百七十四号，因此白天我们是同在一个小队，晚上是同宿一个营房。他读过书，也会一点武艺，因此我和他比较谈得来，日子一长，自自然然地就成了好朋友了。蒙古鞑子只知我是八百七十三号，他是八百七十四号。李希浩和余一中这两个名字，那时鞑子们还是不知道的。”

李希浩喝了一口参汤，继续说道：“垦荒生活，苦不堪言。俘虏营中，固然也有贪生怕死之辈，但更多的却是不甘受鞑子凌辱之人。于是我就秘密联络了一班人，计划逃走，其中也有这余一中在内。

“我和余一中稍为懂得一点武功，被推为首领。我们准备分为两批逃走，第一批逃走成功，第二批跟着便逃。因为人数若果太多，难以瞒过敌人耳目。所以必须分开行动。我们的计划本来是相当周密的，预料第一批一逃出营地，可能便给鞑子发现，其时鞑子必定要抽出大批人力追捕，第二批跟着便逃，就容易多了。而第二批一逃，又可以引得鞑子分兵，先逃的人，也可以减轻压力。

“当然任何周密的计划都是一定要有冒险的成分，先逃、后逃，都得担当风险。当晚拈筹决定逃走的次序，结果是由余一中率领第一批先逃，我则作第二批首领。

“出乎意料之外，第一批逃出营地之后，鞑子发现了，并不派兵追赶，却立即封锁了出口，第二批准备逃走的人，一个也逃不出去。

“先逃的人未过库伦池，蒙古的另一股骑兵已经开到那里等候他们了。结果第一批逃走的人竟被敌人一网打尽，死的死了，伤的伤了，侥幸没受伤的也都给捉了回来，余一中就是‘侥幸’没伤，被捉回来的俘虏之一。

“鞑子扬言要把捉回来的人尽数处斩，除非他们供出主谋之人。我挺身而出，直认不讳。鞑子用酷刑迫我供出同党，我闭口一字不说，给他们打得死去活来。

“鞑子从我的口中得不到半点东西，于是把我囚禁起来。我已经伤得不能动弹，他们认为我是决计不能逃走的了，因此并无特别派出看守。只不过每隔一些日子就来鞭打我一顿，要我始终处于半死不活的状态中，也希望我被打得不能忍受之时，会对他们屈服。”

李思南虎目流泪，咬牙说道：“鞑子的手段如此狠辣，真是可气，可恨，可杀！不过，他们没有派人特别看守，只怕其中还有诡计，不一定是因为爹爹伤重之故。”

李希浩叹口气道：“你比我聪明，我当时却没有想到这一层，以致受了小人的暗算。”

李思南道：“这小人一定是余一中了？”

李希浩道：“不错。他偷偷地来看过我好几次，每一次都带了食物和药来，这些药虽不能医好我的病，却能令我苟延残喘。当时我并不知道他的居

心，对他还是十分感激的。他每次到来，又都是作出义愤填膺的样子，口口声声说是他要去自首，好减轻我的‘罪责’，否则要死也一同死。我感激他的‘义气’，费尽口舌，劝阻了他。”

李思南道：“这奸贼的骗术如此巧妙，难怪爹爹把他当作了好人。爹，你是什么时候才识破他的真面目的？”

李希浩歇了一会，说道：“那次逃亡事情之后，大约过了半年光景，蒙古鞑子对汉人俘虏的态度忽然有了大大的改变，打骂越来越少，小恩小惠的施与则越来越多。看得出蒙古鞑子是有心拉拢咱们汉人。

“不久，俘虏营的鞑子官出了一张告示，说是凡有一技之长的人，愿意给他们做事的都可以去登记，登记之后，立即可以从俘虏营中释出，送到和林，分配工作。有些人受不着诱惑，跑去登记，也果然得到了释放。

“鞑子改变政策的原因，不久我们也知道了，原来蒙古是在计划和南宋联盟伐金，它要利用咱们汉人。

“余一中并没有跑去登记。我则还是像往常一样。仍然是给鞑子囚禁，十天八天就受一顿鞭打。他们对待别的俘虏客气了，对我可没有放松。

“没有放松，但也没有加紧看管。由于别的俘虏看管得比较松了，有些胆子大的朋友也偷偷地来看我，我知道多了一些外间的消息。我叫他们揭破鞑子的阴谋，叫同伴不可上当。听我劝告的那些人之中，当然也包括了余一中在内。

“有一天，突然来了一个消息，鞑子在这个俘虏营中查询，查问有没有李希浩这个人！”

李思南道：“爹爹，他们怎么知道你的？”

李希浩道：“听说是因为成吉思汗要延揽人才，我以前待过的俘虏营中有人告密，说是有李希浩这么一个人，是将门之子，很有本领，所以成吉思汗要把我找出来给他做事。”

“我说过，汉人俘虏都是编了号数不用原来的名字的。我也不愿意别人知道我的名字，因此即使同是俘虏营中的难友，知道我的名字也只是寥寥数人。余一中是其中之一。后来我又知道，在这个信息发布之后，几个知道我的真名实姓的人，几天之内，一个个的离奇暴毙。俘虏营中，死人之事，极是寻常，鞑子也没有查究。我当时也不知道，只觉得这几个朋友没有来看我，我有点奇怪而已。

“余一中当然没有死，他对我的‘照顾’更周到了。

“有一天晚上，他单独来看我、劝我，说是既然有这样一个机会，何不承认自己的身份，假意投降，少受痛苦？养好了身体，那时逃走也还不迟。

“我当然不肯依从，责备了他一顿，我说我劝别人不可上鞑子的当，我又岂可给自己找个藉口，苟图活命？我是宁可死了也不能玷污自己的气节的！”

李思南拍掌道：“爹爹骂得好，余一中这厮怎么样？”

李希浩道：“他哈哈大笑！”

李思南愤然说道：“哼，他不知羞耻，还在哈哈大笑？但这也好，如此一来，爹爹不就是可以识穿他了？”

李希浩道：“不，我被他骗得更惨了。他笑过之后，说道：‘希浩，你真不愧是个铁铮铮的好汉子，老实说，我是怕你的心不坚、志不刚，所以特地试探你的。现在我可以放心了。但我不能让你死去，现在鞑子为了笼络咱

们汉人，警卫没有从前严密，我已经探清楚一条路线，从这条路线逃跑，虽然不能说是全无危险，但成功的希望却是很大。’可叹我给他这么一说，竟然完全相信了他。我考虑的只是怕连累了他，根本就没有想到他要我逃走是否还有阴谋。

“他拍起胸膛，发誓与我同生共死，还责备我：‘希浩，就只许你慷慨捐躯，不许我从容就义么？既然最多只是一死，又何不冒险一试，要是逃得出去，留下有用之身，岂不胜于无声息的死在俘虏营里？’

“他说得慷慨激昂，我却不过他的‘好意’。只好让他背我逃走。这次逃走，果然很顺利地就逃出了俘虏营。”

李思南道：“他不向鞑子告密，却要和你一同逃走，他的目的究竟何在？”

李希浩道：“告密他可能得到一些赏赐，但好处却没有继续骗我之大。你听我说下去。”

再喝了一口参汤，李希浩继续说道：“我受刑太重，身体本来已经是十分虚弱的了，跟他逃进荒山里去，吃野菜、住山洞。我的病越发重了。他向我抱歉，说是早知如此，不逃还好。我说：‘不！只要不是死在敌人手里，就是死了，我也死得瞑目！’的确，那时我的肉体虽然受苦，精神却是比在俘虏营中愉快多了。因此，我是十分感激他的。

“我与他‘相依为命’，他是我唯一的朋友，日夕相对，我有什么话也只有和他去说。病中思家，不知不觉，我把家中的情形都告诉了他。

“我的病越来越重，我自知离死不远，我虽说死可瞑目，心中却还是有两件事情牵挂的。第一是你，第二是那本我未编成的兵书。

“我告诉他，我被俘的时候，你只有三岁，如果在战乱之中，你们母子侥幸不死的话，你现在应该是二十三岁的少年了。因此我‘拜托’他，希望他能够到我的故乡去走一趟，找到你。”

李思南苦笑道：“怪不得他知道我的年岁生辰。他是找到了我，我却也因此受他骗了。”

李希浩继续说道：“第二件我所挂心之事就是这部兵书。我告诉余一中，请他找着你们母子之后，向你们取这本兵书。这次你受了这奸贼之骗，他有没有向你索取兵书？”

李思南道：“第二天晚上，他就想骗取我这本兵书了。当时，我还未知他是假冒的，可是我对他的为人已有怀疑，所以我就谎言搪塞过去。侥幸没有上他的当。”

李希浩继续说道：“我的原意是要他取了兵书之后，请他把这本兵书携往江南，献给一位真正肯抗敌的将领，以了我的心愿。可怜我竟然糊涂到这种田地，一点也不知道他正是想把我的兵书窃为己有，以便向鞑子的大汗邀功。我竟然把这个秘密让他知道，还郑重地‘拜托’了他。”

李思南虽然知道父亲没有给余一中害死，听到这里，也不禁失声惊呼：“哎呀！爹你把所有的秘密都告诉了他，这可真是危险极了！”

李希浩叹了口气，声音低沉，说道：“你料得一点不错。他套取了我的全部秘密之后，忽地就面色一变，哈哈笑道：‘希浩，反正你是要死的了，迟死早死都是一样。我没有工夫在这荒山再陪你受苦了，不如早早送你归西，给你一个大解脱吧！’说罢，双手紧紧扼着我的喉咙，我透不过气来，只听得他还在笑道：‘看在老朋友的份上，我让你落个全尸，也算对得起你了。’

“转眼间我已是气绝脉停，断了呼吸，人事不省。也不知过了多久，我

迷迷糊糊中听得沙沙声响，不知怎的，又似有了一点知觉。想来他是以为我早已断了气，我‘临死’时那副愤恨的神情令得他害怕，他才松开了手的。

“我恢复了一点知觉，发觉自己是躺在一个坑中，余一中这奸贼正在旁边铲土，不用说他是要把我活埋的了。

“我只是恢复了一点知觉，身子不能动弹，叫也叫不出声，但也好在我叫不出声，如果叫出声来，这奸贼一定把我杀了。

“这奸贼一面铲土，一面还在得意地笑：‘希浩，你成全我的富贵功名，我给你掩埋尸体，免你做了兀鹰的食物，你也应该感激我了。’我知道他掩埋我的‘尸体’，只是不想让人发现而已。他没法将我的‘尸体’完全毁灭，只有这个法子，活埋了我，把土填平。还有谁人知道荒山之中有这一具给人谋杀了的尸体？”

“我气恨得不得了，骂又骂不出来，只听得沙沙之声，余一中一铲一铲地把泥土铲在我的身上，淹没了我的手，淹没了我的脚，淹没了我的头，眼睛一片漆黑，不见天日，整个人都封闭在泥土之中了。沙的一铲，沙的又是一铲……”

李思南听得毛骨悚然，叫道：“爹，不要再说下去了。”

李希浩苦笑道：“你怕么？我已经是死过一次的人了，如今倒是不觉得死的可怕了。你不敢听下去，我就简略地说吧。”

那少女把剩余的参汤都倒了出来，让李希浩喝了，说道：“爹，你歇歇再说。”

李希浩笑道：“现在要说到你们了。我说了这一段，以后的事情，就可以让你们说了。”

李希浩喝了参汤，接着说道：“那时我以为双脚已踏进了鬼门关，正在闭目待死，忽听得有说话的声音，随即又听得有杂乱的脚步声。后来我才知道，余一中这奸贼看见有人走来，大约是以为我早已死了，恐怕给人发现了他干的勾当，当场将他抓住，于是便慌慌张张地逃跑了。

“幸亏我还有一口气，在鬼门关上给人拉了回来。南儿，你应该知道救我的人是谁了吧？就是他们兄妹！”

李思南这才知道这少女乃是杨滔妹妹，连忙跪下去磕头，多谢他们救父之恩。杨滔托住他的身子，不让膝头着地，说道：“世上岂有见死不救之理，我只是做了我应该做的事情罢了。何况我的妹妹就是你的妹妹，你谢我一声，我还可以勉强受下，你若向我的妹妹磕头，却叫她如何受得起？对啦，我还没有告诉你呢，舍妹单名一个‘婉’字，多蒙老伯看得起她，收了她做干女儿。我可没有她的福气，想认干爹，老伯也不肯答应。”

李希浩笑道：“我收了一个干女儿，已经是折了我的福分了。”原来杨滔的年龄比妹妹大十岁有多。李希浩可以认他的妹妹做干女儿，但若与他以父子相称，在年龄上则是不相称的。

李希浩说了这句话，忽地正色说道：“你们救我，固然是你们认为当为之事；南儿向你的妹妹磕头，这也是应该的！南儿，我告诉你，我能够活到现在，全是靠你的婉妹。这半年来，她衣不解带地服侍我，我这个女儿当真是比亲生的女儿还亲！”

“滔侄，你不要阻拦他了，他不替我磕这个头，我的心也不能安然。”

李思南挣脱了杨滔的手，立即跪下去给杨婉磕头。杨婉不好意思扶他起来，羞得满面通红，只好也跪下去给李思南磕头还礼。

李希浩乐得哈哈笑道：“也好，难得你们相敬如宾。你们就在我的面前认了兄妹吧，也好叫我高兴高兴。”

这“相敬如宾”四字，杨滔读书不多，还不感到刺耳，李思南听了，可是甚感尴尬，霎时间脸都红了。要知这四个字是只能用在夫妇之间的，兄妹之间，岂能乱用？

李思南红着脸道：“多谢婉妹。”杨婉道：“南哥来了，这可就好了。爹爹最挂念你，你这一来，胜于治病的灵丹，爹爹定可占卜勿药。”李思南道：“但愿如此。”他见杨婉落落大方，自然也就消了窘态，心中想道：“爹爹病得糊涂，偶然用错成语，亦属寻常。我若多心，反而是着了痕迹。”

李希浩堆满笑容，说道：“如今我只有桩心愿还未曾了，嗯，过两天再和你说吧。”他看了看儿子，又看了看杨婉，心中若有所思，神情微露倦态。

杨婉说道：“是呀，爹，你今天说了许多话，也该歇歇了。”

李希浩不知是由于太过疲倦的缘故还是因为心中已无牵挂，闭上眼睛，果然不久就睡着了。

杨婉低声道：“爹爹已有几晚没有好睡，难得他舒舒服服地睡一觉。哥哥，人参刚用完了，你再去找找吧。”原来这阿儿格山盛产野生的人参，李希浩之得以苟延残喘，活下命来，都是靠杨滔给他掘来了野生的人参续命之功。

李思南一来是觉得不好意思和杨婉单独相处，二来也有些事情要问杨滔，于是说道：“大哥，我和你一同去。”杨滔说道：“好吧，我找人参，你帮我拾柴草。”

到了密林深处，杨滔没有怎样费力就找到了一支粗如儿臂的人参，笑道：“南弟，这次真是托你的福，这是一支老山参，我入山以来，还未曾得过这样大的呢。”掘了人参，又来帮忙李思南捆好一大捆的柴草。

李思南道：“杨大哥，你的师父裴大侠是峨眉派的掌门弟子，你却怎么会跑到蒙古来，住在这个荒山之上？”

杨滔苦笑道：“说来话长。我和你一样是将门之后，我家的第一代祖先就是曾经辅佐太宗皇帝征辽、人称‘杨令公’的杨继业。”

李思南又惊又喜，说道：“大哥，原来你是杨家将的后人！”杨家在宋代出名将，从杨继业到杨延昭、杨文广等人，个个都曾统率重兵，镇守边关，为朝廷抵御外祸，二百年来，民间不知有多少关于他们的传说。论起功业的彪炳，声威的显赫，李思南这一家族是远远不能与之相比的。

杨滔说道：“自从徽、钦蒙尘，宋室南渡之后，我们这一家人，有的在北方埋名隐迹，也有人随高宗到了江南。先祖没有渡江，到了我爹爹这代，和南方的家人消息隔绝也有了几十年了。”

“我十八岁那年，有人知道我们是杨家的后代，爹爹恐防金虏加害，把我的祖母和幼妹安顿在乡下，带了我投奔江南。”

李思南不胜欣羨，说道：“家父给我命名‘思南’，我却是直到如今还未曾到江南，报国无从，思之有愧！”

杨滔神色黯然，似乎是给李思南的话勾起了沉痛的回忆，说道：“我到了江南，最初何尝不是和你一样想法，以为总可以为国效劳了。谁知不消多久，我这颗火热的心，就不由得不渐渐冷却了。”

李思南惊道：“这却有何为？”

杨滔叹口气道：“你听过这首诗吗，这是在江南传诵一时的诗：‘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暖风薰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南宋君臣，耽于逸乐，早已忘记了沦陷在金虏铁蹄下的大好河山，忘记了渴望一见故国旗帜的中原父老了。他们把杭州改成了‘临安’，你只从这‘临安’二字，就不难想见一斑，所谓‘临安’，其实也就是只图‘苟安’而已！”

李思南道：“难道江南就再也没有了像岳飞、韩世忠那样的抗敌将领么？”

杨滔道：“有是有的，但可惜的是他们也逃不掉岳飞、韩世忠那样的命运。不是遭奸臣陷害，就是被皇上解除兵柄，置散投闲！老弟，我给你说一个故事。这个故事，也正就是我们父子的遭遇。”

杨滔顿了一顿，接着说道：“我们父子到了临安，其时秦桧已死多年，但当朝的宰相，却仍是秦桧晚年所提拔的党羽魏良臣。这个魏良臣名为‘良臣’，实是奸臣，他碍着我们杨家的勋望，不能不安置我的爹爹。但我爹爹不肯谄媚他，于是得了一个五品‘签事’之职，拨在淮右一个小县给淮阳节度使练兵。像这样的练兵官在一个节度使之下有十几个之多，练成的兵每年都要交出去的，亦即是说，负责练兵之人并无兵权，他只是为人作嫁而已。

“本来倘若所练的兵用于抗敌那也很好，我的爹爹并非争权夺利之人。但结果经他的手所练成的精锐之师，尽都用于‘袭匪’，而所谓‘匪’，又只是一些无以为生，不堪暴政，迫得‘铤而走险’的百姓！”

“这样过了几年，爹爹灰心极了。因此他不要我在军中任职，要我多学些本领，希望朝政更新，待时而用。裴大侠和我爹爹交好，于是收了我做峨眉派第三代弟子。

“时光流失，我们到了江南，不知不觉已是十年有多。这一年金主完颜亮要‘立马吴山第一峰’，亲自领兵，要讨平江南。满朝文武，都作投降的打算，敢于统兵抗战的，只有虞允文一人。虞允文当时只是一个中级将领，有兵不过万人。而完颜亮的大军号称百万！”

李思南道：“你说的这位虞允文可是在采石矶大败金兵的虞元帅？”

杨滔道：“不错。你们在沦陷区的也知道了？”

李思南道：“这一场惊天动地的大战，我们怎能不知？金虏虽然极力隐瞒战败的消息，但民间却是奔走相告，人人都知道完颜亮的百万大军在采石矶全军覆没。但我们却不知道虞元帅只有这么一点兵，一万新兵对百万久历沙场的强虏，‘以一当百’还不足以形容双方的强弱悬殊，这个仗不知是如何打法？”

杨滔道：“依靠老百姓嘛！虞允文虽然只有一万新兵，但战事一起，各方民军都来助战，江北的义军也大举响应，截断金虏运粮的道路。这样一来，完颜亮的百万大军反而陷入百姓的包围之中，就像瓮中捉鳖一样，叫他们一个也逃不掉。

“这次采石矶之战，我的爹爹也尽了他的一份力量。当时他刚好有三千名业已训练期满的新兵，本来要拨给淮阳节度使拿去‘袭匪’的，他看到了虞元帅号召百姓抗金的檄文，就把这支新兵开到采石矶去了。”

李思南道：“这不是违抗了朝廷的命令吗？”

杨滔道：“当时正是战事最吃紧的时候，打败金虏要紧，爹爹早已是把个人荣辱、甚至是连生死也置之度外了！”

李思南拍掌赞道：“好，这才是大英雄大豪杰的襟怀！”

杨滔道：“不，我爹爹说：‘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他做的只是一个普通老百姓所应该做的事情。”

李思南点了点头，说道：“不错。如果是换上了我，我也会这样做的。”

跟着又眉飞色舞地说道：“这一仗打得漂亮极了。有个笑话，也许你还不知道呢。我们在沦陷区的百姓，大家都把完颜亮叫做‘完颜暗’。”

杨滔笑道：“有这么一个说法？”

李思南道：“据说完颜亮在出兵之时，曾做了一首诗，诗道：‘万里车书尽混同，江南岂有别疆封。提兵百万西湖上，立马吴山第一峰。’他以为他的百万大军，投鞭足可断流，一定可以吞并江南、统一天下的了，哪知身败名裂，不但全军覆灭，他自身在逃命途中也给乱军杀了。所以百姓说他毫无自知之明，不配称‘亮’，只能叫做‘完颜暗’。”

“但是北方的百姓也很失望又很奇怪，为什么虞元帅在大败金兵之后，不乘胜收复失地。”

杨滔叹口气道：“这是因为临安小朝廷的皇帝也是一个昏君！‘十二道金牌’的悲剧在虞元帅身上重演了！”

“十二道金牌”说的是岳飞的故事。当年岳飞大破金兵于朱仙镇，正拟直捣黄龙，却被宋高宗连发十二道金牌召回，其后就给秦桧以“莫须有”的三字冤狱害死了。

李思南听了这话，大吃一惊，说道：“虞元帅也给奸臣害死了么？”

杨滔说道：“虞元帅的‘命运’较为好些，这也是因为魏良臣碍于清议，不敢把他打下冤狱的缘故。秦桧死后数十年，兀今仍是受人唾骂，魏良臣不能不有些儿顾忌。故此他只是假借君命，把虞允文召回，明升暗降，让他做个京官，剥夺了他的兵权。”

李思南慨叹良久，说道：“陷害忠良，古今如出一辙。但不知令尊又如何了？”

杨滔双目蕴泪，说道：“我的爹爹名位不及虞元帅，魏良臣对付他的手段就狠辣得多。他加给了我的爹爹两条大罪：一是擅自调兵，二是私取官粮。我爹爹那次带兵到采石矶打仗，朝廷是没有粮草发给的，只好在经过的州县，借用公粮。以为事急从权，朝廷可以追认。哪知过后魏良臣非但不准报销，反而给我爹爹加了罪状，要他赔偿。”

本来我的爹爹虽是擅自调兵，但他打了胜仗，还是可以将功赎罪。然要他私人赔出这许多官粮，就是要他的命也赔不了。

“我爹爹受不过牢狱的折磨，终于在狱中自尽。临死之前，写了一封遗书，托一个狱卒带出来给我，叫我立即回北方的老家，一来可以侍奉老母，照顾幼妹；二来在金虏统治之下，一样可以为国尽力。如果能够组成一支义军，在敌人的后方打仗，比起在这里受奸臣的钳制，那还要痛快得多。另有一个原因，我爹爹没有说出来的，是他怕魏良臣抄家，连累于我。”

“那狱卒是个好人，他把我爹爹的遗书和平日对他所说的言语都告诉了我，又资助盘缠与我，帮我偷渡长江。我问他的名字他都不肯说。”

李思南叹道：“仗义每多屠狗辈！秦桧、魏良臣这些奸臣可杀可恨，这个无名的狱卒却是可钦可敬了！杨大哥，你既是回乡与家人团聚，后来又怎么到了蒙古来的？”

杨滔说道：“我离家十载，家中的变化已经很大。母亲年老多病，妹妹尚未成人，仅余的一些祖业也都卖光吃尽了。还幸我回家得早，得见母亲一

面。

“母亲死后，日子更是难过。这还不算什么，更糟糕的是金虏知道我从江南回来，从大都行文到我所属的那个地方，要地方官把我逮捕送京，有公门中的朋友送信给我，迫得我只好带了妹妹逃亡。江南去不成，金国境内又不能立足。因此最后只能逃到了蒙古来了。”

李思南道：“蒙古鞑子没有发现你的身份？”

杨滔道：“我们兄妹是七年前来到这里的。那时成吉思汗还没有完全统一蒙古，部落之间，各自为政，有些荒凉的地方，根本就没人管。有些部落，也欢迎汉人给他们开荒。头三年不用交租。我们兄妹就在阿儿格山山口，和许多各地来的流民开荒。”

李思南道：“哦，原来山谷人口之处，那两面山坡上的梯田，就是你们开荒的成绩。但何以现在又是野草丛生了呢？”

杨滔道：“说来气人，我们辛辛苦苦地开荒，头三年是没有什么收成的，一到有了收成，那些蒙古的王公就要来霸占我们的土地了，纳租之后还不够口粮。不纳租么，就不许耕。这还不算，更要命的是，此时成吉思汗已统一蒙古。说凡在蒙古境内，不论是汉人、金人、西域各国人，都是他的子民，要服兵役。

“这么一来，谁还愿意给他耕田？有的再逃亡他方；有的就在草原上流浪，东躲西避的靠做短工度日；有的已过了服兵役龄的改行做工匠糊口；还有跑不掉的青年、壮汉给抓了去当马夫。我们兄妹避入深山打猎度日。这阿儿格山绵亘数百里，山口以前还略有人家，到了深山密林之处，那就只有与鸟兽同群了。不过，虽然寂寞，却是比耕田自在得多。”

李思南道：“此地与俘虏屯殖区相去不远，你有没有见过那些俘虏？”

杨滔道：“他们耕作之时，是有蒙古鞑子在旁监视的。我们见是见过，但不能与他们交谈。不过，他们先后几次闯营逃亡，血斗鞑子之事，我们也有耳闻。那时我们虽不知道令尊的大名，但已知道他是俘虏营中最受爱戴的老英雄了。有一个侥幸逃得出来的俘虏，曾和我详谈过令尊在俘虏营中的故事。因此，在我们救了令尊之后，一说起来，就知道他是谁了。”

李思南心道：“怪不得他们如此悉心调护我的爹爹。”

杨滔接着说道：“令尊在松风谷养病期间，我去过几次和林探听消息。余一中冒充你的爹爹，做了鞑子的大官，我早已知道了。可是那一晚我却不敢明白地告诉你，为的是怕你知道之后，忍耐不住，就要报仇，那就定遭余一中的毒手了。因此，我只能故布疑阵引你到这里来。”

李思南道：“我懂得大哥的苦心，不过这个仇我以后总是要报的。”

杨滔道：“这个当然。莫说你要为父报仇，就是没有私仇，这厮为虎作伥，我们也是非杀他不可！”

李思南听了这“为虎作伥”四字，不由得又想起了孟大侠对他的误会来。……

孟少刚那日给他的“留言”，正是“为虎作伥，必取你命”这八个大字。李思南不禁心中苦笑，“余一中这奸贼害得我父子可惨，我爹爹蒙了不白之冤，连累我也几乎丧在孟大侠的剑下。”

他感到冤屈，但也感到了“苦尽甘来”的喜悦。“现在可好了，真相已经大白，我可以和孟大侠说个清楚了。只不知什么时候才可以和他再见？”

回忆像一杯苦酒，味道虽不好受，却也令他心头兴奋。孟明霞的影子替

代了她的父亲，忽地在他脑海之中浮现，那晚孟少刚本来要杀他的，全靠孟明霞给他说情，孟少刚才改为“留书示警”。李思南心里想道：“我与孟姑娘只是一面之交，难得她肯信我。如今真相大白，我也可以告慰她了。”

想至此处，李思南蓦地一省，恍然大悟，原来他所想要再见的人，孟大侠还在其次，最紧要的还是孟明霞！他头一次发觉自己心底的秘密，脸上不禁微微发热。

杨滔道：“南弟，你在想些什么？”李思南道：“没什么。天快黑了，咱们快些走吧。”

杨滔笑道：“拐一个弯就到了，你记不得路么？”李思南面上一红，说道：“山上的路峰回路转，确是不易记认。”

李思南钻进窑洞，放下柴草，喜孜孜地说道：“爹爹睡醒了么？爹，你瞧，杨大哥给你找来了一支又粗又大的老山参！”

杨婉已经在洞中燃起自制的油烛，烛光摇曳之中，只见杨婉眉心深锁，脸上似有泪痕。李希浩的脸色在日间本是苍白如纸的，此际在烛光映照下，却呈现着一片奇异的红光。李思南突然感到空气冷得似乎凝结，笑容也在他的脸上凝固了。

李希浩睁开眼睛，咳了一声，苦笑道：“贤侄，你不必为我费神去找人参啦，我用不着了。南儿，你过来。”

李思南道：“爹，你不要胡思乱想。你的气色比刚才好多了。”

李希浩道：“我知道我这是回光反照，趁我现在还有精神，我得赶快和你说一件紧要的事情，以了我的心愿！”

李思南道：“爹，你不会死的！你、你不要这么想！”

李希浩微微一笑，神情十分安详地说道：“南儿，你不要难过。死有什么可怕？我能够见着了 you 才死，比我给余一中活埋而死，那已经是好得多了。我现在心里很高兴、很高兴，真的，我一点也没有遗憾了。不过，就只有一个心愿，你、你不要流泪，赶快定下神来，听我说！”

李思南道：“是。爹爹，你说吧。你有什么心愿，孩儿一定替你办到。”

李希浩摸了摸儿子的面孔，说道：“我离家的时候，你才只有三岁。晃眼过了二十年，你今年已是二十三岁了。你妈给你定了亲没有？”

李思南心头鹿撞，涨红了脸，说道：“没有。”

李希浩面露笑容，说道：“好！那我就趁着双眼未闭之前，给你办了这件事吧。你的婉妹服侍了我大半年，我是没法报答她的，你必须替我好好的报答她。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李思南道：“爹爹放心，婉妹的大恩我永世不忘，我一定把她当作亲妹子看待。”

李希浩道：“唉，你这傻孩子，你还不懂爹爹的意思吗？我是要她做你的媳妇儿，不是要她做你的妹子！异姓兄妹虽也是亲，怎及得上夫妇之亲？我是要把你们的关系更进一层，这才能够报答你婉妹的情义。”

李思南低下了头，说道：“这个，这个——兄妹恐怕，恐怕李希浩愠道：“什么这个那个，我已经说得十分清楚了，异姓兄妹有什么不可成亲？这是我唯一未了的心愿，我要你们在我的面前订了亲，我才能够瞑目！”

李思南道：“孩儿立誓替爹爹报仇，我是准备豁了性命去刺杀仇人的，是否能够活着回来还说不定。岂能拖累婉妹？”

杨滔道：“你这就说得不对了！你即使不是我的妹夫，我们兄妹也要帮

你报这个仇的！”

李希浩道：“滔侄，这是你的义侠心肠，我很感激。但在我来说，我受了你们兄妹的恩惠已经太多，如果他们不是结为夫妇，你妹妹为我舍命报仇，这恩义我就受不了了。”

杨滔道：“我看南弟似有为难之色，只怕南弟是嫌我的妹妹配他不起！”

话说到这个地步，李思南还怎能够推辞？当下只好惶然说道：“杨大哥，你这话颠倒过来说才对，是我怕配不起婉妹。”

李希浩这才笑道：“思南，你这样说就对了。说真的，我也曾有此顾虑呢！你婉妹的人品武功，我所深知。要找一个这样的巾帼须眉，只怕你打了灯笼都难再找一个了。好在我刚才问过你的婉妹，她没有嫌弃你，我才放下了心上的石头。”

杨婉满面通红，说道：“爹，你……”

李希浩哈哈笑道：“你们都不要害羞了，如今既然是你们彼此都情愿了，趁我还有口气，你们就在我的面前交拜成亲吧！”正是：

患难之交情义厚，相逢萍水缔良缘。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七回 叠鼓清笳空引剑 落花飞絮总无心

李思南吃了一惊，说道：“爹，待你老人家病好了，那、那时也还不迟，何必这样匆促？”

李希浩道：“我这病哪还好得了？我要亲眼见到你们在我面前结为夫妇，我才去得安然，当然婚姻大事，不宜草率，你们可以待我去世之后，择日完婚。不过，也不必拖延太久。我的意思是无须严格遵守古礼，最好是你们回家之日，禀明你的母亲，便即完婚。”古礼是要守三年之丧的，李希浩话中之意，即是要他们不必等待三年。

李思南这才弄懂了父亲的意思。原来他父亲所说的“交拜成亲”，其实只是举行一种确定夫妇名分的“订婚仪式”而已。

李思南心头稍松，想道：“爹爹执意如此，我只好答应下来再说了。但愿博得他心中高兴，说不定还可以挽救他的沉痾。”

于是这对刚刚相识的“新人”，便在李希浩病榻之旁，相互拜了三拜，算是完成了订婚的仪式，杨婉固然无限娇羞，李思南也是面红过耳。

最高兴的是李希浩，在他儿子与杨婉交拜之后又给他磕头之时，乐得哈哈大笑。不料笑声渐来渐弱，待到李思南大吃一惊，起来探视之时，李希浩笑声已绝，呼吸亦已断了。原来他受刑太重，身体虚弱不堪，换了别人，早已应该死了。他之所以能够活到今日，全凭着一点希望，希望他的儿子能赶得来与他相会。这点希望鼓舞了他求生的意志，这才能够勉强支撑的。如今心愿已了，精神的力量一松懈下来，便在笑声中逝世了。

李思南经过了万苦千辛，才找得到父亲，为了想使父亲高兴，又不惜违背自己的心意与杨婉定亲，不料仍是挽救不了父亲的性命，哀痛自是可想而知。

杨滔劝慰他道：“李老伯含笑而逝，他老人家是去得安乐的。你也无须太过悲伤了。咱们现在还是在虎口之中，还是快快给他老人家办了后事要紧。”

李思南瞿然一省，说道：“不错。哲别已经知道我是来松风谷找我爹爹的了，他回去之后，一定还会再来。咱们是该早些给爹爹下葬。出山之后，再设法替爹爹报仇。”

杨滔上山伐木，做了一副棺材，按照汉人的丧礼，给李希浩筑坟下葬。在杨滔外出之时，李思南和杨婉留在窑洞，守着李希浩的遗体，可是他们两人也找不着什么话说，只是各自哀哀痛哭。

第一日坟已筑好，杨婉兄妹收拾了必须携带的简单行李，便即离开了这个他们住了几年的窑洞。

下山之前，三人先到李希浩的坟前上香告辞。没有现成的香烛，只能撮土为香。杨滔见李思南哀痛已经稍减，有心让他和妹妹单独相处片时。

杨滔说道：“就差一块墓碑了，待我去找块合用的石头，用剑刻字，权当墓碑吧。”

李思南撮土为香，在父亲墓前跪倒，磕了三个响头，说道：“爹爹在天之灵保佑，保佑孩儿手刃仇人！”杨婉跪在他的身后，也磕了三个响头，说道：“求爹爹保佑，保佑我们平安到家。”她说的不是“我”而是“我们”，显然她所说的这个“家”也是指李思南的家了。

李思南不禁有几分惭愧，心中想道：“我和她已经有了夫妻名分，夫妻

同属一体，她祷告之时没有忘记我，我却忘记了她了。”

两人站了起来，目光相接，李思南有点内疚于心，说道：“婉妹，此次回家，迢迢万里，前途艰险定多。成吉思汗已经下令伐金，我的家乡又正是兵家必争之地。你跟我回去，我累你受苦，甚至还可能累你陪我送命，我、我实在过意不去。”

杨婉怔了一怔，说道：“既已结为夫妇，理该甘苦同尝，生死与共。你、你为何还说这样的话？”

李思南满脸通红，一时间不知如何回答才好。杨婉忽地叹了口气，说道：“你是不忍爹爹难过，才委屈自己，顺从他老人家的意思吧？这次婚事，本来来得突然，你若是后悔，现在还来得及。不过，咱们可得商量好了一番说话，怎么样和我哥哥来说。我们杨家历代无再婚之女，我的哥哥性情是很固执的。”

弦外之晋，杨婉其实是不想解除这个婚约。这也怪不得她，要知宋代的社会风气，对礼法最为重视，尤其是官宦人家，无不以家有再婚之女为耻。杨婉兄妹是金刀杨令公的后人，虽然他们这一家族早已分散各方，家道亦早已中落，但名门大族的门风还是不容后人“玷污”的。

杨婉见李思南许久不发一言，心里更为难过，忍着泪又再说道：“南哥，想必你是另有心上之人，你不必顾全我的面子，也用不着向我哥哥交代了。趁他未曾回来，你先走吧。我会和他说的。”

李思南好生为难，他对礼法倒是没有杨家兄妹那样重视，但他却怎忍伤了一个少女的自尊，而且这个少女还是他父亲的恩人？不错，他是另有心上之人，但他与孟明霞也不过只是一面之交，连半句情话都没有谈过的，他的心上有她，却不知孟明霞心中有没有他？

李思南有几分为了感恩，有几分为了内疚，还有几分是为了不忍伤害杨婉的自尊，终于惶然说道：“婉妹，你误会了，我只是自惭形秽，高攀不起，又怕连累你了，所以、所以才说出了心腹之言。说错了话，你别介意。”

杨婉缓缓抬起头来，漆黑的双眸平添了几分光彩，低声说道：“你我都是在战乱中受过苦难的孤儿。像你一样，我也是三岁那年父女生离的。我们的父亲都是受奸人陷害。说起来，你比我还‘幸运’一些，你总算见得着爹爹一面，我却连爹爹的坟墓都不知道。但想不到的是，咱们两个命运相同的孩子，地北天南，如今竟会聚在一起，共结丝萝。只要你不嫌弃我，咱们就是以后遭受更多的苦难，那又算得了什么！”

每一个字都好像是从杨婉的肺腑中掏出，拨动了对方的心弦。李思南不由得大为感动，不知不觉地就把杨婉揽入怀中，替她拭去了眼角的泪珠，说道：“婉妹，你说得不错，咱们正是同命鸳鸯。”

孟明霞的影子好像是给杨婉的泪珠溶化了。在李思南吐出“同命鸳鸯”四字之时，眼前唯见模糊的泪影。他感到杨婉心房的跳动，他感到自己有责任要保护这个与他命运相同的少女。泪光摇曳之中，孟明霞的影子淡了、隐没了。

可是孟明霞的影子当真就在他的心中消逝了么？李思南没有想过也不敢想。如果有人那样问他，恐怕他自己也不知道。正如他不知道他对杨婉的这份感情，究竟是爱惜？是怜悯？还是同情？

像是甘露滋润了枯草，杨婉满是泪痕的脸上泛出了一片红。她轻轻地推开了李思南，说道：“哥哥就要回来了，给他瞧见了可不好意思。”李思南

讪讪地说道：“是呀，大哥不过是去找一块石头，怎的去了这许久还不见回来？”

李思南正想去找杨滔，忽听得“呜”的一声，划破了空山的静寂，一听就知道是响箭的声音。杨婉怔了一怔，说道：“我哥哥用的不是响箭。”

话犹未了，杨滔的声音已是远远传来，只听得他纵声笑道：“哈哈，你们以为李公子还会在这荒山野岭之中等候你们来捉吗？他早已走了，你到江南去追捕他吧！这里就只是我一个人，你们都冲着我来好了！”显然杨滔是碰上了敌人，有意这么说，好让李思南和他的妹妹听见，赶快逃走的了。”

李思南大吃一惊，跳起来道：“不好，大哥碰上了强敌了。这支响箭一定是哲别射的！咱们快去，快去！”

李思南是知道哲别的本领的，那日杨滔虽然是胜了他，却也是胜得十分侥幸。估量这次哲别重来，当然绝不止他一个人，李思南焉得不大为着急？尽管杨滔扬声示警，他又岂能独自逃生？李思南如飞跑去，杨婉紧紧地跟在他的后面，跑到山腰，只见杨滔和哲别已经打起来了。

和哲别一同来的还有三个人，两个喇嘛，一个武士。李思南认得那个武士就是在戈壁上和他交过手的那个赤老温，那个黄衣喇嘛是给孟少刚那日吓跑的呼黎奢，还有一个黑衣喇嘛则是个陌生面孔。

哲别左手拿着一把铁胎弓，右手拿着一柄月牙弯刀，和杨滔打得十分激烈。杨滔那日胜他，用的是“扫叶剑法”，专攻哲别的下盘。哲别身材高大，下盘不稳，是个弱点。

此次哲别重来，大约是已经吸取了那日失败的教训，以月牙弯刀照顾三路，另外用一把铁胎弓使出蒙古武士特长的“金弓十八打”招数，攻击杨滔的上三路。攻守兼施，杨滔可就占不到半点便宜了。

哲别一面打一面叫道：“不要相信他的鬼话，你们快去松风谷搜索。李思南这小子一定还在那儿。”

哲别话声未了，李思南已是现出身形，喝道：“我就在这儿，用不着你们费神搜索了！”

杨滔大惊道：“南弟，你肩上的担子重，和婉妹快逃吧。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李思南道：“不，咱们要死也死在一起，未必要逃跑的就定是咱们。”

呼黎奢笑道：“好，你这小子倒很有义气，只是却未免太不自量力了。好吧，你要求死那还不容易，佛爷我就成全你吧！”呼黎奢那日在戈壁上和李思南交手，若不是孟少刚及时赶到，他就可以把李思南活擒的。故此呼黎奢一点也不把李思南放在心上，脱下袈裟，就像一只摩云大鸟似的向李思南扑来。

赤老温怪声笑道：“哈哈，还有一个雌儿，这雌儿长得很不错，留给我吧！”杨婉大怒，咬紧银牙，二话不说，迎上了赤老温，“唰”的就是一剑。

呼黎奢的袈裟当头罩下，李思南一招“举火燎天”，剑尖一挑，“嗤”的一声，袈裟穿了一个洞。呼黎奢吃了一惊，心道：“这小子的功夫怎的突然好起来了？”忙把袈裟一拧，默运玄功，聚成一束，当棍来使，这才解开了李思南连环急袭的三招。

呼黎奢不知，并非李思南的武功突飞猛进，而是前后的情况不同。那日李思南在沙漠中受困，又饥又渴，而且还是和赤老温先打了一场的，待到与呼黎奢交手之时，早已累得有气没力了。如今他则是精力充沛，誓报前仇，

一上来就强攻猛扑，锐不可当。故而照面一招，呼黎奢就险些吃了他的亏。

赤老温见杨婉不过是个妙龄女子，哪里将她放在心上？他心中盘算的只是如何手到拿来，最好是不让杨婉受伤，保全她的花容玉貌，好拿去献给成吉思汗邀功。

哪知杨婉气力虽然不足，身法却是快如闪电，赤老温笑声未了，陡然间只觉冷气森森，寒光耀眼，杨婉已是“唰”的一剑，剑锋直指到了他的咽喉！

赤老温这一惊非同小可，还幸他戴有头盔，百忙中一个藏头缩颈，只听得“ ”的一声，头盔替他挡了一剑，赤老温这才得以幸免穿喉剖脑之灾。但脑袋受了震荡，头痛欲裂，亦已是令他十分难受的了。

不过，赤老温究竟是成吉思汗手下有数的“金帐武士”之一，吃了个亏之后，轻敌之心一去，杨婉想要再胜一招，可就没有那么容易了。赤老温的气力比杨婉大得多，杨婉不敢和他硬碰，只能仗着轻灵的剑法扰敌，稍微占得一点上风。

此时哲别这边还有一个黑衣喇嘛尚未加入战团，他在一边观战，注意的重心放在李思南身上，看了十数招，见呼黎奢战李思南不下，遂提起了禅杖，笑道：“李公子，不是我们倚多为胜，只因大汗有命，要我们‘请’你回去，你抗命不从，没奈何我们只好得罪你了！”

李思南怒道：“我本来就不准备活着回去，你不必假惺惺了，闲话少说，要来就来！”黑衣喇嘛哈哈大笑，说道：“李公子真是个爽快人，好，看在你这个豪爽的份上，我倒也未尝不可饶你一命！”

李思南大怒道：“谁要你——”一个“饶”字未曾出口，黑衣喇嘛的禅杖已经打了到来。李思南反手一剑，只听得“唰”的一声，火花飞溅，李思南虎口酸麻，宝剑几乎掌握不牢。呼黎奢乘机反击，袈裟疾卷过来，李思南脚尖一点，使出“黄鹄冲霄”的超卓轻功，身形平地拔起，袈裟从他脚下掠过。

说时迟，那时快，那黑衣喇嘛禅杖一举，又是一招“举火撩天”，上戳李思南的小腹。李思南人在半空，无可闪避，人急生智，半空蓦地一个鹞子翻身，剑尖轻轻在那黑衣喇嘛的杖头上一点，借了他那禅杖的一挥之力，身似离弦之箭，纵出了三丈开外。

这一招用得惊险绝伦，黑衣喇嘛也不由得暗暗佩服。呼黎奢恐怕他与杨滔会合，抢先拦在他们二人之间。黑衣喇嘛如影随形，立即跟踪追到。李思南已知他的功力还在呼黎奢之上，只能智取，不能力敌。当下改用以柔克刚的剑法，和他再斗。呼黎奢堵截成功，回过身来，再与黑衣喇嘛联手，左右夹攻。李思南对付一个黑衣喇嘛已感吃力，呼黎奢的本领并不输于李思南，他一上来，李思南可就应付为难了。

杨滔兄妹看见李思南处境危急，都想过去与他会合。杨滔首先发动攻势，向哲别猛攻。哲别笑道：“你留点力气，还可以与我多打一会。”杨滔暴风骤雨般地疾攻了二三十招，哲别寸步不让，没有多久，杨滔已是大汗淋漓，哲别乘机反攻，反而把他迫退了几步。

原来杨滔与哲别乃是各有千秋，哲别胜在气力沉雄，而杨滔则胜在招数精妙。杨滔本来应该凝神静气，寻觅对方的破绽，方有可胜之机的。如今他以己之短，攻敌之长，当然就难免吃亏了。好在他的扫叶剑法变化繁复，攻守咸宜，哲别尚未摸得透其中的奥妙，只能抵御，不能破解。哲别是曾经吃过他这套剑法的亏的，心中不无顾忌。是以虽然稍占上风，却是不敢过分紧

迫。

杨滔被哲别堵住，杨婉却摆脱了赤老温的缠绕。赤老温在“金帐武士”中名列第八，远不如哲别的本领高强。而杨婉的本领则和哥哥差不了多少，故此哲别可以与她哥哥打成平手。赤老温却挡不住她。

杨婉走剑轻灵，把赤老温迫得回刀招架。杨婉一个“燕子穿帘”，“呼”的一声，就从他的头顶“飞”过去了。

赤老温气得哇哇大叫：“晦气，晦气！”转身追赶。说时迟，那时快，只见杨婉在半空中一个“鹞子翻身”，剑光如练，早已向呼黎奢当头刺下！

呼黎奢袈裟一抖，就像一片红云，盖着他的头顶。杨婉一剑刺着袈裟，只听得“嗤”的一声，袈裟穿了一个洞。杨婉也被他袈裟扇起的风力，荡过一边，不过却没有给他的袈裟卷住，杨婉轻轻巧巧地落下地来，恰好落在李思南的身边。两人便即并肩作战。

李思南见杨婉冒险来援，心中十分感激。当下精神倍振，登时把形势扭转过来。

可惜他们只能取得短暂的优势，赤老温一赶到，他们在众寡不敌的形势之下，又不能不屈处下风了。赤老温的本领虽不很高，但也具有威胁的力量。黑衣喇嘛与呼黎奢却是一流高手，李杨二人联手，对付他们，久战下去，也还是要吃亏的。如今加上一个赤老温，双方的力量马上就起了变化。

李思南与杨婉背靠着背，奋勇力战，转眼又斗了数十招。李思南大汗淋漓，还可支持，杨婉毕竟是个弱质女子，气力有限，接连苦斗两场，禁不住娇喘吁吁，剑招使出，已是力不从心。

李思南心里一酸，说道：“婉妹，我累了你了。”杨婉笑道：“你不是说过咱们是同命鸳鸯吗？如今你又说这样的话，那不是把我当作外人了？”杨婉这一把生死置之度外的态度，使得李思南受到很大的鼓舞。

赤老温冷笑道：“你们的情话留到和林再说吧。现在你们只有乖乖的束手就擒，否则就当真只能到黄泉路上去做同命鸳鸯了。”

李思南大怒，蓦地反手一剑，赤老温面向杨婉，想不到李思南这一招反手剑来得如此突然，左臂给剑锋割开了一道三寸多长的伤口，痛得他大叫，连忙后退。

可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就在李思南向赤老温痛下杀手之际，黑衣武士的禅杖也在同一时间向李思南的背心猛捣。杨婉失声惊呼，百忙中连忙抽剑替李思南招架。杨婉力弱，剑杖相交，“”的一声，手中的青钢剑飞上了半空，虎口亦已迸裂流血。李思南回身一招“横云断峰”，长剑荡开了黑衣喇嘛的禅杖，随即把他的剑交给杨婉，说道：“婉妹，你用我这把剑！”在这激战当中，不容杨婉有丝毫的迟疑，只能把李思南的剑接了过去。

李思南改用少林派嫡传的“般若掌”法，猛搏呼黎奢与那黑衣武士。般若掌能伤奇经八脉，黑衣武士是个识货的人，见李思南拼死猛搏，倒是不能不有些顾忌，心里想道：“大汗的命令虽然是说迫不得已可以杀他，但终究还是把他生擒的。何况这小子还有一个靠山，我杀了他，大汗纵然不加怪责，三公主却是一定要恨我的了。”

原来在这黑衣武士临行之际，明慧公主曾经郑重地向他请托，希望他手下留意，不可伤了李思南的性命的。

一来是由于李思南的拼死猛搏，二来是碍着明慧公主的情面，黑衣武士心想：“我何必与他拼命，待他气力耗尽，手到拿来，岂不更妙？”黑衣武

士这么一想，反而转攻为守，李思南形势稍微好转，但已是陷于苦斗之中。

赤老温裹好了伤，怒不可遏，提刀复上，喝道：“你这小子，死到临头，还敢逞凶，我非毙了你这小子不可！”

原来赤老温与哲别是“金帐武士”的身份，明慧公主不便到她父亲的“金帐”，当着一众武士的面为李思南说情，故而只有与她比较接近的黑衣喇嘛受了她的请托。

黑衣喇嘛向赤老温连打眼色，赤老温兀是不悟，黑衣喇嘛迫得说道：“活捉这个小子功劳更大，你若气恨不过，斫他一刀，也就是了。”

赤老温道：“哦，原来你是不许我杀他！好吧，我听你的话，只斫他两刀，一刀算作利息。”杨婉心头火起，斥道：“你要斫他两刀，你先领我一剑！”此时黑衣武士与呼黎奢都是正在对付李思南，杨婉一咬银牙，使足了气力向着赤老温喇地便是一剑！

赤老温左臂受伤，动作不灵，他又料不到杨婉突然和他拼命，杨婉这一剑又狠又快，“噗”的一声响，剑尖已是刺入了他的胸膛，赤老温一声惨叫，倒退几步，低头一看，只见胸口开了个洞，血流如注，赤老温叫道：“我要死啦！”脚一软就倒下地了。

杨婉由于气力不足，这一剑其实尚未刺着他的心房，只是刺穿了他胸口的一团肥肉而已。哲别是个有经验的战士，听了赤老温的叫喊，皱起眉头说道：“挂点彩算得了什么，大呼小叫地作出这等脓包相来，不害羞么？你死不了的，快快敷上金创药吧。你若是害怕，你先回去。”

赤老温这时也发觉了并非致命之伤，但看着鲜血汨汨流出，心里也的确有几分害怕。当下连忙敷上了金创药，仍是觉得疼痛不止。

赤老温伤上加伤，不敢再战，气愤不过，嘶声叫道：“这雌儿不识抬举，我倒有怜香惜玉之心，她竟然要取我的性命。你们给我把这雌儿杀了吧！”

黑衣喇嘛心里想道：“这个雌儿似乎是这小子的爱人，三公主一定不会欢喜见到她的。”于是说道：“好，我替你报这一剑之仇便是，你回去吧。”

黑衣喇嘛陡然改变战术，向杨婉急攻。杨婉刺伤了赤老温之后，气力差不多已经耗尽，李思南舍了性命为她防护，仍是遮拦不住，不消片刻，两人都是频频遭遇险招，险象环生。

杨滔又惊又怒，猛地一声大喝：“不是你死，便是我亡！”不顾一切，运剑如风，向哲别直冲过去。哲别气力虽然比他大，但见了他这样凶狠的打法，也是不由得吃了一惊，连忙闪避。说时迟，哲别反手一刀，没有劈着杨滔，杨滔已经冲过去了。

黑衣喇嘛正在用到一招“泰山压顶”，禅杖高举，向着杨婉的天灵盖打下。杨滔怒吼：“秃驴休得伤害我妹！”禅杖相交，“”的一声，火星蓬飞，黑衣喇嘛虎口迸裂，杨滔剑锋一划，割破了他的袈裟，正要使劲插入他的小腹，忽觉背后金刃劈风之声，杨滔招数已经使老，难以回剑遮拦，虽然闪躲得快，背脊亦已着了哲别的一刀。不过也幸亏他闪躲得快，脊骨虽给刀锋割裂，还不是致命之伤。

可是那黑衣喇嘛的武功不在杨滔之下，他逃过了杨滔的那一剑穿心刺腹之灾，立即乘机反击，这一杖打来，可就造成了杨滔的致命之伤了。杨滔的胸膛给他的禅杖重重一击，“哇”的一口鲜血喷了出来，倒纵出二丈开外。

黑衣喇嘛哈哈大笑，迈上两步，“呼”的又是一杖向前挑去。他这根禅杖有八尺多长，杨滔倒纵出二丈开外，脚尖刚刚着地，黑衣喇嘛的禅杖已经

打到来了。

呼黎奢舞起袈裟，俨如一面具有弹性的墙壁，拦住了要跑过去援救杨滔的李思南。眼看黑衣喇嘛这一杖打下，就可以取了杨滔的性命，杨滔忽地一声大喝：“不是你死，便是我亡！”挥臂一格，反手一拿，倏地就抓着了杖头。

只听得“喀喇”一声，杨滔臂骨折断，可是他右手的长剑亦已在此时化作了一道银虹，闪电般地向黑衣喇嘛飞去。

黑衣喇嘛做梦也想不到杨滔在重伤之后，居然还能够使用这样凶狠的拼命打法。他的禅杖虽然打断了杨滔的一条手臂，但给杨滔挡了一挡，已是来不及收杖遮拦了。杨滔的长剑掷来，黑衣喇嘛胸前门户大开，全无防御，只听得“波”的一声，长剑已是插入了他的胸膛！

杨滔这一剑是他毕生功力之所聚，从黑衣喇嘛的前心插入，后心穿出。黑衣喇嘛一声惨呼，登时变作了血人，倒了下去，一命呜呼！

杨滔掷出了长剑，脚步亦已站立不稳，呼黎奢的袈裟霍地卷来，杨滔喝道：“我已够了本了，再杀一个，就是利息！”单臂抓着了袈裟，使尽平生的气力，在地上一个打滚，把呼黎奢的袈裟扯脱了手。

呼黎奢袈裟脱手，杨婉一剑刺到他的背心，李思南一剑又刺到了他的胸口，双剑齐下，前后夹攻，在呼黎奢的身上搯了两个透明的窟窿。呼黎奢死的比黑衣喇嘛更惨，叫都叫不出来。

这几招性命相搏，当真是惨烈之极，几方面的动作都是快到了极点，杨滔在地上打了个滚，刚刚站起，只觉咽喉骤然紧束，原来是哲别的铁胎弓已经套上了他的脖子。

这是“金弓十八打”中一招最厉害的杀手，弓弦是坚韧的牛筋做的，勒着了咽喉，只须用力一拉，就立即可以令人气绝经亡。

在这性命俄顷之际，杨滔张口一咬，咬着弓弦，向前俯跌，哲别给他一拉，重心不稳，正要使劲勒死杨滔，李思南、杨婉双剑齐到，哲别只有一口月牙刀应敌，重心不稳，又不易使力，只听得“”的一声，“喇”的一响，哲别的弯刀给李思南打落，右肩又中了杨婉的一剑，杨婉气力虽弱，但这一剑是用尽气力刺出的，哲别伤得委实不轻。

哲别一声大吼，弃弓而逃。黑衣喇嘛与呼黎奢都已死了，只剩下他一个人，饶他本领再高，亦已是不敢再打下去了。

李思南与杨婉忙把杨滔扶住，杨滔叫道：“快去追杀哲别，不能让他跑了！”

李思南道：“大哥，你的身体要紧，你怎么样了？”杨滔喘着气道：“别顾我，还是先杀哲别要紧！”

杨滔喉咙给哲别的弓弦勒破，胸口又给黑衣喇嘛的禅杖打伤，两处都是伤得很重，尤其是胸口的伤，血液大量流出，衣裳都染红了。

杨滔身受重伤，李思南、杨婉岂能抛下了他？杨婉连忙给他敷上金创药，李思南一面给他包裹伤口，一面说道：“四个敌人，二死二伤，杨大哥，咱们这一场仗是大胜了！哲别给婉妹刺了一剑，伤得比赤老温还重呢。即使他们回转和林再请援兵，来回至少也要四五天了！”

杨滔苦笑道：“话虽如此，你们还是早早离开险地的好。我不成啦，婉妹，你别浪费金创药了！”声音是越来越低沉，面色也是越来越变得惨白。

杨婉吓得慌了，叫道：“哥哥，你不能死！”

杨滔笑道：“傻妹子，人总是有一死的。我今天拼掉了两个敌人，死也值得了，南弟，以后要全靠你照顾我的妹妹啦。你们的责任重大，我死之后，你们不必多耗精神为我料理后事。你们要赶快、赶快逃出蒙古！国恨家仇，都要等待你们去报呢！对不住，南弟，我把重担交了给你，我可要先走啦！”

杨滔一口气说了这许多话，力竭声嘶，交代完毕，双眼闭拢，终于在李思南的怀中死了。

两日之间，死了李思南的父亲，又死了杨婉的哥哥。李、杨二人欲哭无泪。心中痛如刀绞。

日影渐渐偏西，李思南强忍哀痛，说道：“死者不能复生，婉妹，咱们还是依照大哥的吩咐为是。”

杨婉默不作声，和李思南一同用剑挖土。李思南想到昨日杨滔和他制作棺材埋葬他的父亲，如今却轮到他来埋葬杨滔，连一具薄棺都没有，心里十分难过，默祷道：“杨大哥，你先安歇，他日重来，我再给你迁葬。”

葬了杨滔，李思南道：“婉妹，日头已经过午，还有两个时辰就天黑了。不过，咱们还是先离开这里吧，能走得多少路就是多少。”

杨婉仍是不发一言，只是默默的背上行囊，跟李思南走。李思南知道杨婉所感受的哀痛比他更甚，可又想不出什么说话来安慰她。

杨婉走得很快，但却似出于一种本能似地移动脚步，只是一股劲地往前走，也不知道择路而行，走不多久，就给荆棘勾破她的衣裳。李思南见她如此，很是担心，于是让她走在前头，每到险峻之处和有荆棘的地方就搀扶她，杨婉仍然是默不作声，也没有向他道谢。

两人默默前行，不知不觉之间，已是红日西沉，余霞散绮的黄昏时分了。李思南渐渐感到了疲倦，他捏着杨婉的手心，杨婉的手心在沁汗，显然也是疲累不堪了。

此时他们正在走到谷底的一块平地，山上有一道瀑布倾泻而下，在谷底汇成了一条溪流，水石互激，瀑漏淙淙，水花四溅，有如珠玉纷飞。山坡上、清溪边，有无数不知名的野花，晚风吹来，花香扑鼻。

李思南道：“天快黑了，咱们就在这里歇下来吧。”杨婉没有说话，跟着他坐下来。李思南道：“你饿了吧？先吃一点干粮，我再去替你找点食物。”

杨婉摇了摇头，说道：“不饿。”李思南道：“你一定很累了。那么，你抹一把脸，先睡一觉。”杨婉又摇了摇头，说道：“不累。”

李思南难过之极，忍不住咽泪说道：“你痛痛快快哭一场吧！”杨婉道：“我哭不出！”

杨婉没有哭，李思南自己先流泪了。他正不知如何安慰杨婉才好，只见杨婉把一朵朵的野花抛下溪流，一片片的花瓣在水中飘散。若在旁人看来，只道是一个天真的少女在弄花戏水，只有李思南深沉地感到她心底的哀伤。

李思南感染了她的愁绪，不知怎的，忽地想起了“花自飘零水自流”，“落花流水两无情”等等小时候读过的诗句，这些幽怨凄清的诗句，他本来是不怎么喜欢的，如今却突然从心中流出来了。

“人生遭遇真是难测，三天前我和婉妹还未曾相识，如今却变成了相依为命的夫妻。”李思南心想。

这刹那间，他忽地感到对杨婉似乎有了一份真情，但也是在这瞬间，孟明霞那如花的笑靥也似在清溪中隐现。李思南暗自痛责：“唉，我怎么还忘不了她？”心中混乱，不自觉的也揉碎了一朵野花，抛入溪中。李思南看着

水面荡起的涟漪，心中想道：“我与孟明霞的一番遇合，大约也就是这么样了！”

杨婉忽地抬起头来，说道：“南哥，你在想些什么？”李思南道：“你先说你在想些什么？”杨婉道：“我是在想，从今之后，只有你是我的亲人了！这不是很奇怪么，三天之前，我们还未相识！”

李思南道：“我最初也是这样想，但再想一想，我也不觉得奇怪了，这是相同的际遇把咱们的命运联结在一起的。”两人互吐真情，不知不觉地拥抱起来，杨婉这才能够痛痛快快地哭出来了。正是：

相惜相怜同命鸟，亦悲亦喜小夫妻。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八回 公主有情空惹恨 襄王无梦各分飞

李思南见杨婉哭得出来，心上的一块石头方才放下。要知一个人遭受巨大的不幸，最怕是把深沉的哀痛郁积心中，哭得出来，反而好了。

果然杨婉在大哭一场之后，神情显得疲倦不堪，也知道饿了。她恶斗半天，又跑了这许多路，疲倦、饥饿乃是正常的现象，倘若一直麻木无知，那就十分不妙了。

李思南说道：“婉妹，你要记住哥哥的吩咐：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你总得吃点东西，才能长气走路呀。这山溪里有鱼，我来捉两条鱼吧。”

李思南跳进水里，许久才捉到了两条银白色的小鱼，笑道：“平时看渔翁捕鱼，容易得很，到自己去做，才知道艰难。可知工多艺熟这句俗话，的确是很有道理。不过，这两条鱼儿虽小，总比只吃干粮好些。”

杨婉已经生起了火，说道：“咱们的食量不大，这两条鱼儿也不算小了。来，我给你做烤鱼吃。呀，你湿淋淋的，也应该来烤烤火啦！”

李思南一面烤火，一面看着杨婉烤鱼，只觉身上暖烘烘的好不舒服。不只是身体觉得温暖，心中尤其觉得温暖，好像是杨婉点起的火将他的一颗心也燃烧起来了。

李思南看着杨婉被火映红的脸正自出神，忽见杨婉面色一变，低声说道：“南哥，你听，好像是有人来了。”

李思南霍然一惊，从沉思中醒来，只听得山谷里果然是隐隐有着“得得”的蹄声，而且来的不止一骑。

李思南忙道：“快把火弄熄，找个地方躲躲！”要知他们此刻都是又饿又累，倘若来的乃是敌人，他们已是无力再斗一场了。

话犹未了，三个人六匹马已在谷中出现。杨婉抬眼望去，大为奇怪，说道：“这三个人都是女子，大约不会是来追捕咱们的吧？但三更半夜，三个女子，却到荒山幽谷来作什么？咦，南哥，你、你做什么？”

来的这三个女子，不是别人，正是明慧公主和她的侍女。原来明慧公主虽然交代了那黑衣喇嘛，仍是放心不下。她做事本来任性，忍受不了那份坐在家中等候消息的焦急，终于自己也赶来了。她怕追赶不上，和她的侍女每人都带了一匹空骑，在路上轮流替换。本来黑夜荒山，她们是很难找得着李思南的，无巧不巧，杨婉恰巧在这个时候烧起了一堆火，这就把她们引来了。

李思南见是明慧公主，心中虽然惊疑不定，却也存着一线希望，既然躲避不开，索性就迎上前去，朗声说道：“不敢有劳公主远来。一人作事一人当，我李思南任凭公主处置！”

明慧公主面挟寒霜，冷冷说道：“你那天为何失约？我爹爹待你不薄，你又为何私自逃出和林？”

李思南道：“第一、我那天本来就没有答应你的约会，是余一中擅自替我作主的，你要追究失约之责，只能去责问余一中。第二、我并没有受你爹爹的官职，我是汉人，也不能在你们蒙古住一辈子，我光明正大地回家，又怎能说是私逃？”

明慧公主诧异道：“你说什么？谁是余一中？你没有做官，你的爹爹可是做我们蒙古人的官。你的家就在和林，你又要回到哪一个家去？你这番说话简直是漏洞百出，骗孩子也骗不过去。”

李思南道：“公主有所不知，此事说来话长，请容李某详禀。”

明慧公主显出很不耐烦的神气，挥一挥手，冷笑说道：“你不必费神编造谎言了，哼，你不说我也明白，你不赴我的约会，原来是跑到这里和这个小妖精幽会。这小妖精是你的什么人？说！”

李思南虎目一轩，亢声说道：“要杀要剐，我李思南随你的便，你可不能侮辱我的妻子！”

明慧公主怔了一怔，说道：“什么？你说这、这女人是你的妻子？”

杨婉一声冷笑，接着说道：“我和李公子是光明正大的夫妻，要偷汉子的小妖精也许是会有的，但不是我！”杨婉气愤不过，绕了个弯儿，狠狠地刺了明慧公主一下。

明慧公主忽地哈哈笑道：“李思南，你在我的面前居然敢撒这样的弥天大谎！那日狩猎之时，你爹爹亲口对我说过，你还没有定亲，你哪里来的这个妻子？”明慧公主自以为拆穿了李思南的谎话，很是得意，对杨婉的讥刺，也不放在心上了。

李思南道：“这位杨姑娘是我爹爹给我娶的妻子！我的爹爹是李希浩，在和林假冒我爹爹之名的那个人是余一中。你明白了么？”

明慧公主呆若木鸡，过了好一会才从昏乱中稍稍清醒过来，说道：“哦，你说的那个余一中原来竟是假冒你爹爹之名，在我父亲手下做官的么？这是怎么一回事？”

李思南道：“余一中和我爹爹本来是同在一个俘虏营的，他知道你们要我爹爹出去做官，遂昧了天良，谋害我的爹爹，冒名顶替！他是我的杀父仇人，只是我初到和林之时，还不知道罢了。”当下将事情的经过，简单地告诉了明慧公主。

明慧公主又惊又急，半晌说道：“有这样的怪事？好，我回去告诉爹爹，替你伸冤就是。可是，你却不该闯下了大祸，现在你怎么办？”

李思南道：“这句话似乎是应该由我来说，请问公主待要如何？我们夫妻是要回国的，公主若肯高抬贵手，我们永世感激你的大恩。公主若是不肯放过我们，那就由我一人承担吧。不过，和林我是决不回去的了，公主若然定要拿我回去，就请把我的首级带回去吧！”

明慧公主叹了口气，说道：“如今就是你想回和林也不成了。你最不该杀了我们的两个喇嘛，又伤了我们的两个金帐武士。唉，只怕是我也难以庇护你了！”

李思南道：“他们已经杀了我的大舅，倘若我不杀伤他们，我们夫妻如今岂能活着和你说话！但我知道你们的人是不会和我讲道理的，我也不想请求公主的庇护，只是此事与我妻子无关，你把我的首级带回去交给你的爹爹，也总可以交代得过去了吧！”

明慧公主道：“你莫要说这些愤激的活，我并不想伤害你。你容我再想一想，看看有什么两全之策。”

过了半晌，明慧公主苦笑说道：“我也不想拆散你们夫妻，但我以为还是杨姑娘跟我回和林的好！你要知道你的丈夫是不能落在我爹爹之手的，但你跟我回去，即使不能免于受罚，至少可逃一死。我可以收你做侍女。照我们蒙古的法律，你只是个‘从犯’，我收了你做侍女，就没有人敢加害你了！”

杨婉一咬牙根，说道：“好，只要你放过我的丈夫，我随你去！”

李思南道：“不，我已经害了你的哥哥，决不能再害你了，一定要去的话，我去！大不了是一死而已！”

杨婉抱着李思南哭道：“你还不懂得公主的意思，她是要你活，要我和你分离！”这几句话杨婉是用家乡话说的，声音呜咽，说得又快，明慧公主虽然学过一些汉语，却听不懂她说什么。

明慧公主虽然听不懂杨婉的话，但见她与李思南难舍难分的样子，心中却不由得又是妒忌，又是伤心。在伤心妒忌之中，又不能不感到几分内疚。

这刹那间明慧公主转了好几个念头，善恶交战于心，终于善良的一面占了上风，心里想道：“我纵然能够使他夫妻分开，他的一颗心也总是在他妻子身上，我折磨他的妻子又有何用？我若是真的欢喜他，就应该让他快乐。”

思念及此，心意立决。明慧公主压下了心中的妒火，说道：“好吧，你们不用哭哭啼啼了！我拼着受爹爹怪责，让你们都走！”

李思南喜出望外，拉了杨婉，向公主行了一礼，说道：“多谢公主，那么我们走吧！”明慧公主忽道：“且慢！”李思南只道公主改了主意，登时呆了。

明慧公主微微一笑，说道：“你们的本领虽然不错，但要想逃出蒙古，恐怕还是不很容易吧。哲别一回和林，必定知会神翼营统领木华黎派追兵缉捕你们。而且你们又是汉人，各地关卡即使尚未接获命令，对汉人也必定严加盘问，不会轻易放行的。重重关口，你们过得了一关，也过不了第二关。”

李思南双眉一竖，说道：“这些困难，早就在我意料之中。我拼着豁了性命，也顾虑不了那许多了。”

明慧公主道：“救人须救彻，送佛送到西，我索性成全你们到底。这面金牌你拿去！”

李思南接过金牌一看，只见上面雕有一头兀鹰，神态威猛，栩栩如生。旁边有两行蒙古文字，李思南只识得“金帐”二字。

明慧公主道：“这是我爹爹的金帐令牌，你有了这面金牌，各处关卡就不敢留难你了。可是只有金牌没有坐骑还是不行，因为你们必须赶在缉捕文书尚未送到各处关卡之前逃出去。此外你们还得提防给金帐武士追上，这些人奉了木华黎之命捕你，可以不理这面金牌。”

明慧公主和她的两个侍女都是带有一匹空骑的，说至此处，明慧公主挥一挥手，把三匹骏马放过来，说道：“这三匹马是千中选一的良驹，你们可以替换乘坐，用不了十天就可以到边境了。哲别受伤颇重，即使他回得了和林，至少也是四五天之后的事情。到了和林，再发出缉捕文书，那就要迟你们十天八天了。不过，你们也不能因此松懈大意，既然要逃，那就越快越好。好，但愿你们平安脱险，以后我也不希望再见到你们了。”

李思南想不到公主给他设想得这样周到，杨婉更是大感意外，想起刚才还在心里骂她，不觉甚是尴尬，正要上前道谢，明慧公主和她的两个侍女早已拨转马头，一阵风地跑了。

杨婉呆了半晌，说道：“南哥，这位明慧公主对你很不错啊！”

李思南面上一红，说道：“我只陪她打过一次猎，谈不上什么交情，你可莫要误会。”

杨婉笑道：“你和她相识在前，就是有甚交情我也不能怪你。何况，她待你固然不错，你待我更不错呀！要不是你刚才以死相胁，她恐怕还不肯放过我呢。南哥，我是真的感激你，你也莫要误会我是说的反话。”

这是杨婉三天来第一次现出的笑容，这笑容出现在杨婉的脸上，却扫去了李思南心上的阴霾。

杨婉闻得一股刺鼻的气味，回头一看，笑道：“哎呀，这两尾鱼儿已经烤焦了。”

李思南接过一条烤鱼，纳入口中大嚼，把鱼骨都吞咽了，说道：“滋味好得很呀，我生平从未吃过这样好的东西。”杨婉道：“我不信。”咬了一口，不由得皱起了眉头，说道：“又焦又苦，好像一块木炭似的，亏你吃得下去。”

李思南笑道：“我已经觉得很好吃了。我们家乡的风俗，新娘子婚后三日，就要下厨洗手作羹汤，作羹汤用的必定是鲤鱼。

如今你只用普普通通的两尾白鳞鱼，又不是作的羹汤，烤出来的味道却比鲤鱼还好吃，我岂能不大大地夸赞你呢！以后你就是天天做这样的烤鱼给我吃，我也心满意足了！”

杨婉羞得满面通红，嗔道：“原来你是哄我欢喜的。好，以后可有得你吃苦呢！”

李思南道：“只要是你亲手做的菜式，苦的吃进口里也会变甜。你快吃吧，说正经的，吃饱了也好长气力呀。”

杨婉点了点头，说道，“不错，咱们可不能辜负了明慧公主赠送良驹的美意。”杨婉本来是疲倦不堪的，此时心头之结已经解开，逃生又有了希望，不知不觉精神好了起来，于是在饱餐之后，两人就跨上坐骑，连夜赶路。

明慧公主给他们的这面“金帐令牌”果然大有用处，沿途经过的关卡，一见金牌，无不殷勤侍候，非但没有留难，而且还送给他们粮食和沙漠上需用的篷帐等等用具。

这一天他们进入了大戈壁，杨婉热得喘不过气来，说道：“我那年和哥哥来的时候是冬天，别人说沙漠怎么炎热，说是鸡蛋埋在沙里一会儿就会烤熟，我还不相信呢。现在才知道是真的如此！”

李思南道：“现在是九月天时，已经好得多了。我来的时候正是骄阳如火的七月，那才真叫热得难受呢！岂止鸡蛋可以烤熟，人也像放在蒸笼似的要给它烤熟了。”

踏入了大戈壁，李思南不由得想起了来时的奇遇。他曾在这戈壁上发现屠百城的尸骸，他曾在这戈壁上巧遇孟少刚父女……往事一幕幕的翻过心头，孟明霞的影子不知不觉的又在他心头出现了。

李思南也曾好几次的想把孟少刚父女的事情告诉杨婉，但又怕杨婉多疑，几次想说都没有说。现在他旧地重游，往事的回忆变成了他精神的负担，他突然想起杨婉说过的一句说话，那晚在明慧公主走后，杨婉曾经说道：“你和她相识在前，就是有甚交情我也不能怪你。”

李思南心里自思：“我与孟明霞其实也不过是一面之交，我为什么怕和婉妹说呢？”想至此处，他便似“作贼心虚”似的，面上红了起来。

杨婉久久不见李思南说话，回头一看，问道：“南哥，你在想些什么？噢，你好像是发烧是不是？”

李思南道：“没什么，热是热得厉害，我还抵受得了的，你别担心。”幸好他们是在酷热的沙漠之中，李思南这么一说，轻轻地就掩饰过去了。可是由于他不惯说谎，脸上就更是红了。

杨婉道：“南哥，你别逞能，身体当真是受得住才好，在沙漠中生病，可不是当耍的啊。”

李思南道：“不要紧的，现在已是日头偏西，过一会就有晚风来了。我

给你说个故事吧。”

杨婉笑道：“热得这样厉害，亏你还有兴致说故事。也好，你说故事，我听故事，也许就会忘却热了。你说吧，什么故事？”

李思南道：“是我在这沙漠上遭遇的事。”正要原原本本地告诉杨婉，杨婉忽地叫道：“南哥，你瞧那边，有一片绿，哈，是树木哩！快来，快来！你的故事留到那儿再说吧。”

李思南抬头一看，却原来就是他和孟少刚父女曾经在那里住过一晚的那座小山。那日他给呼黎奢打晕，一醒来就是在孟家父女的帐幕之中。那晚，他曾无意中偷听了他们父女的谈话，第二日一早，他们父女不辞而行，孟少刚曾在地上留下“为虎作倂，必取你命”八个大字警告他。……这许多事情，都是发生在这座小山上的。

往事历历，如在目前。李思南按下一颗跳动的心，跟着杨婉跑。杨婉深深吸了口气，说道：“有一股海凉的味道，我猜这山上可能还有甘泉。”李思南笑道：“不用猜，这山上是有甘泉。”

杨婉道：“你怎么知道？”李思南道：“我曾经在这山上盛过两大皮袋的水。”此言一出，不觉又是面上一红，因为那两大皮袋的水，其实是孟明霞留给他的。

杨婉正为发现沙漠的绿洲而高兴，根本就没有注意李思南的面色，当下兴冲冲他说道：“咱们水囊里的水所剩无多，这可是再好不过了。南哥，到那林子里，你先好好地睡一觉，暑气退了，再给我讲故事。”

杨婉体贴入微，李思南心里又是感激，又是惭愧，想道：“我一定要把我的过去都告诉她，一点儿也不隐瞒。她、她对我实在是太好了，我岂能心里还有别人？”

走到山脚，只见树林里隐隐露出绿色的帐幕，杨婉道：“咦，还有人在这里呢。他们先来是主，咱们应该和他们打个招呼。”

李思南心中一动，想道：“怎的这样巧，那日有孟少刚父女在这里安下帐幕，现在又有人在这里，却不知是什么人？”心念未已，帐幕中人已经闻声出现，双方打了个照面，不由得都是大吃一惊！

从帐幕中出来的一男一女，不是别人，正是宋铁轮和柳三娘这对夫妇。

他们夫妻二人本是屠百城的部属，那日，李思南在草原上碰见他们，他们也像孟少刚一样，以为在和林做蒙古人的官的余一中是李思南的父亲，不分皂白，就和李思南打了起来。

恰值成吉思汗的“金帐武士”木华黎与赤老温来到，木华黎一箭射伤了宋铁轮，吓退了柳三娘，把李思南救去。因此误会越来越深，在宋铁轮的心目中，早已把李思南当作卖国求荣的武林败类了。

宋铁轮本来就是一个性情非常暴躁的人，一见了李思南，不由得无名火起三千丈，登时冲上前去，大怒喝道：“好小子，老子正要找你算帐！”双轮高举，一招“旋转乾坤”，日轮左推，月轮右压，向李思南猛打。

李思南一个倒纵，叫道：“宋大哥……”底下的话尚未说出，宋铁轮的双轮又已砸到，骂道：“不要脸，谁与你称兄道弟？”

宋铁轮频施杀手，攻势凌厉，李思南不得不拔剑招架。解了一招，缓过口气，叫道：“且慢动手，我有话说！”

宋铁轮不理李思南的呼叫，动手不饶人，“旋转乾坤”，“雷电交轰”，“泰山压顶”，“五丁开山”……一招紧接一招，招招都是杀手。

柳三娘见李思南着着退让，倒是有点起疑，一时踌躇莫决，说道：“大哥，你就听听他说些什么吧？”

宋铁轮道：“那日之事，你是亲眼见的。蒙古鞑子难道会无缘无故地救他，我给鞑子射的那一箭，疮疤还未脱呢，你还要听他的花言巧语？”

柳三娘道：“可是孟姑娘……”宋铁轮一面攻击，一面说道：“孟姑娘看上这个小子，你也信她的话？孟大侠都后悔那日放走这小子呢！”

李思南叫道：“你们见过孟大侠了？我正是有冤情要向他老人家禀告。你能不能暂且住手？”

宋铁轮喝道：“不错，我见过孟大侠了。孟大侠叫我杀你！”他受了木华黎那一箭，好了疮疤，忘不了痛，杀得兴起，哪容李思南分辩，非但不住手，反而是攻得更猛了！

杨婉呆在一边，疑团莫释：“他们说的这位孟姑娘是谁呢？为什么南哥从没有和我提过？”

可是杨婉虽然心有所疑，但从宋铁轮夫妻的口气中，也已隐约猜到了他们要杀李思南的症结所在，连忙叫道：“你们一定是误会了，南哥是好人，他是从和林逃出来的，决不是如你们所想象的那样是和鞑子一路的！”

柳三娘“噗嗤”一笑，说道：“南哥，南哥，叫得好亲热哟！”

你是他的什么人？”杨婉见她问得这样无礼，不由得杏脸通红，柳眉倒竖，冷冷说道：“我是他的妻子，怎么样？”

柳三娘怔了一怔，冷笑着说道：“哦，原来你是不知他的底细，被他骗上了手的女子，怪不得你说他是好人了。哈哈，现在可不用盘问这个小子了，你说他是‘好人’，这就恰恰证明了他是个坏人了！”

杨婉又羞又恼又气又疑，斥道：“你胡说什么？”柳三娘道：“你上了他的当也不知道，我不怪你。但这负心的小子，我却是非要严惩他不可！”喇的一鞭，就向李思南打去！

这一鞭来得快如闪电，李思南正自叫道：“婉妹，别听她的话，我会告诉你的。”话犹未了，己是被柳三娘狠狠地抽了一鞭，上衣化成了片片蝴蝶，背上起了一道深紫色的血痕。

原来那日宋铁轮夫妇负伤而逃，仗着马快，第二日就追上了孟少刚。孟少刚听了他们的投诉，认为李思南父子都已投靠蒙古无疑，后悔没有将李思南杀掉。但他的女儿孟明霞依然为李思南辩护，不相信他是坏人。

在孟明霞的想法是认为真相未明，不应随便冤枉一个人。她是个爽朗无邪的少女，根本就没有想到需要“避嫌”，就替一个只见过一面的陌生男子辩护了。但她的辩护，却也提不出有力的证据作为支持，因此，在柳三娘想来，则认为她是为了儿女私情替李思南“曲辩”。

宋铁轮夫妇是屠百城的手下，屠百城死得不明不白，连仇人是谁，都不知道。他们夫妻明知杀得屠百城的人必定是武功高明之士，只凭他们夫妻决不能为舵主报仇，但至少也要查明杀他们舵主的仇人是谁，才能回去向弟兄们交代，因此决意留在蒙古继续侦察。孟少刚则要赶回江南报告蒙古之行打听到的虚实，对李思南的事情，他只能相信宋铁轮的说法，自己却是无暇去查究个水落石出了。

柳三娘的丈夫对她百依百顺的，在她的心目之中，天下的男子都应该像她丈夫一样用情专一才对，她生平最恨的就是负心男子。既然她早已认定了李思南是孟明霞的情人，故此一听说李思南又另有妻子，就不由得大为恼

怒，恨不得把李思南痛打几十百鞭！

说时迟，那时快，柳三娘打了一鞭，跟着又是一鞭，喝道：“这一鞭我是替孟姑娘惩罚你的！”李思南已经被她狠狠打了一鞭，这一鞭若再打着，只怕不死也受重伤。杨婉大惊失色，连忙出剑刺柳三娘的背心。

这一招是攻敌之所必救，柳三娘听得背后金刃劈风之声，连忙一摆柳腰，金莲步换，杨婉一剑刺空，柳三娘已是闪过一旁。如此一来，柳三娘打李思南的那一鞭，也就没有打着他的身体，只是把他的衣裳又撕去了一幅。

杨婉并无杀伤柳三娘之心，但却气恨她那样狠狠地鞭打李思南，是以一剑刺空，跟踪即上，使出了一派进手的招数，心里想道：“即使失手伤了她，我也顾不得那许多了，谁叫她要杀我的南哥。”

柳三娘给她疾攻了十数招，心头火起，骂道：“你这臭丫头真是不知好歹，我给你出气，你反来打我！”银鞭一抖，使出了“回风扫柳”的绝技，只听得呼呼风响，卷起了一团鞭影，霍地打来。

杨婉运剑挑她的鞭梢，几乎给她的长鞭缠上了手腕。幸而杨婉轻功不弱，迅速换招，青钢剑这才没有给她卷出了手。

但杨婉的本领虽然不弱，柳三娘却比她更胜一筹，临敌的经验也要比杨婉丰富。杨婉初时还怕误伤了她，此时连招架也感为难，百忙中只好叫道：“南哥，你说话呀！”说话稍稍分心，又险些着了柳三娘的一鞭。

幸而李思南的本领在宋铁轮之上，初时他为了避免误会加深，着着忍让，给宋铁轮强攻猛打，迫得透不过气来，此时他着了一鞭，心里想道：“我若是不把他杀退，怎能分辩？”于是一咬牙根，忍着疼痛，反守为攻。

宋铁轮怒道：“好呀，你这小子，今日不是你死，便是我亡！”话虽如此，但有心无力，要想拼命，双轮也打不着李思南。但李思南在他狂攻之下，又不能伤他，应付得也是甚为吃力了。

李思南实在气他不过，忍不住骂道：“你这蠢材，谁和你拼命？但你不退，我的剑可没长着眼睛，你死了可别怨我！”唰唰唰使出凌厉非常的连环夺命剑法，宋铁轮知道厉害，暗自想道：“原来这小子的本领如此了得，难道他刚才真是手下留情？”心中惊疑不定，于是暂时放弃了“拼命”的念头，连连后退。

李思南缓过口气，说道：“我知道你们为什么要杀我，你们一定以为在和林做鞑子的官的那个好贼是我的父亲了。我告诉你，那个好贼的真姓名是余一中，他是冒了我爹的名字去博取富贵功名的。我的爹爹是顶天立地的好汉，他已经给余一中害死了。我说的都是真话，哼，你为什么还不住手？”原来宋铁轮听了他的话，虽然惊疑不定，却还不敢完全相信。

就在这时，忽见山下尘头大起，蹄声急骤，宛如暴雨。宋铁轮面色倏变，喝道：“这些是什么人？”李思南一愣道：“我怎么知道？”回头望时，只见七骑马已经上了山岗。其中有两名武士，李思南依稀记得是在狩猎那天见过的，却叫不出他们的名字。

这两个蒙古武士发现了李思南在山上和宋铁轮交手，很是惊奇，齐声叫道：“李公子，你也来了！”“哎呀，贼人要逃，快追上去！”

原来这两个蒙古武士乃是木华黎的手下，在狩猎的第二天，木华黎派遣他们和神翼营的另五名武士，一共七人去搜查屠百城的党羽。他们知道李思南甚得他们大汗的恩宠，却不知道李思南后来逃出和林、伤了哲别等等情事。如今他们看见李思南和宋铁轮交手，只道李思南已经接受了“金帐武士”的

封号，奉命来搜捕疑犯的。

宋铁轮又惊又怒，冷笑道：“好小子，编得好一套谎话，现在你还有什么话说？老子与你拼了！”

李思南虚晃一招，回身便跑，那两个武士连忙飞奔上去，叫道：“公子别慌，我来助你！”话犹未了，李思南突然唰唰两剑，疾如闪电，这两个武士本领其实不差，但却做梦也想不到李思南会突然向他们施展杀手，冷不及防，只见剑光过处，血花飞溅，一个给刺穿了喉咙，登时死掉，一个给削断两根肋骨，受伤亦是不轻！

宋铁轮双轮正要朝李思南劈下，幸而李思南出手得快，已先杀伤了两名蒙古武士，用事实证明了他们的受冤。宋铁轮大吃一惊，连忙把双轮煞住。说时迟，那时快，那五名卫士已经一拥而上，包围了他们。

李思南叫道：“你们快跑，这几个人我们夫妻对付得了。”宋铁轮叫道：“我、我该死！”蓦地一声大吼，双轮盘旋飞舞，凶神恶煞般地向那名武士打去。那名武士使铁枪一架，“”的一声，铁枪变曲，虎口流血，但宋铁轮的肩膀也给他的枪尖挑破了一层皮肉。宋铁轮不顾疼痛，双轮一齐压下，把那名武士打成了一团肉饼。

柳三娘、杨婉同时来到。柳三娘长鞭一卷，把一名武士围腰卷了过来，猛地一挥，又把他摔了出去，碰翻了另一个武士。

杨婉跟着补上两剑，杀了他们，紧接着一招“玉女投梭”，又把肋骨受伤的那名武士杀了。

七名武士死了五名，剩下的两个武士只恨爹娘生少了两条腿，连忙逃跑。李思南和杨婉紧追不舍，那两人未曾逃到山下，便给他们追上。

宋铁轮道：“三娘，看来咱们是冤枉他了，怎么样好呢？”柳三娘先不作声，一扬手却把两柄毒龙锥打了下去。

正是：

纵有浮云能掩日，阴霾过后是清明。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九回 忍听悲歌红袖湿 持为信物绣巾香

这两柄毒龙锥打得极准，只听得两声裂人心肺的厉叫，那两个武士已是各自中了一柄飞锥，骨碌碌地滚下山坡了。

柳三娘替李思南杀了那两个武士，便即扬声说道：“江湖上讲究的是恩怨分明，你今日拔剑相助之德，我们夫妻是不会忘记你的。”

李思南笑道：“这伙贼人是咱们合力杀的，谁也不用领谁的情。报答是无需了，但愿你们对我不再误会就好。”

柳三娘“哼”了一声，接着说道：“事情是真是假，总有水落石出之时，倘若我们查明了真相，果然如你所言的话，我一定和我的当家来找你赔罪。但我柳三娘平生最恨负心汉子。即使当真是冤枉了你，赔罪之后，我也还要打你三鞭！”柳三娘说了这番说话，夫妻俩跨上坐骑从山的另一边走了。

听柳三娘这番言语，她已有七八分相信李思南的说话，业已准备向他赔罪的了。可是她对李思南与孟明霞之事，仍是有着深深的误会，认定了他是“负心汉子”，因此要为孟明霞代抱不平。李思南听了她这番说话，不由得啼笑皆非。

宋铁轮夫妻走后，杨婉低声说道：“南哥，那位孟姑娘是、是怎么一回事？”

李思南道：“我刚才想要告诉你就正是这件事情。他们父女于我曾有救命之恩，可是我和她只不过一面之交，根本就谈不上什么‘负心’不‘负心’。那婆娘疯疯癫癫地胡言乱语，你可不要心里存了芥蒂。”

当下李思南把那日与孟少刚、孟明霞父女相遇的情节，一一告诉了杨婉，但却瞒过了孟明霞在沙上留字劝勉于他之事。

杨婉笑道：“如此说来，这位孟姑娘也算得是你的红颜知己呢！难得她只见你一面，就如此相信你。她的父亲从呼黎奢手下救了你的一命；她则从她父亲的剑下救了你的一命。你是应该好好地多谢这位红颜知己才对。”

李思南涨红了脸，说道：“婉妹，你不要取笑我好不好？咱们如今是相依为命，夫妻的情谊是用鲜血酿成的，这比任何知己之情都要浓了十倍百倍吧！难道你、你还不相信我么？”

李思南说得极是动情，听得出是从肺腑中掏出来的说话，杨婉心里又酸又甜，抹了抹眼角的泪珠，笑道：“南哥，我只不过说了几句，你就急成这样。其实我说的也是正经话，人家于你有恩，我也该多谢她的。好了，好了，你放心吧，你待我好，难道我还不知道吗？柳三娘那些风言风语，我只当没有听过。”话虽如此，杨婉的心上却也难免有了一丝阴影。

当一个女孩子开始陷入爱情的时候，她对她所爱的人，感觉是非常敏锐、非常微妙的。哪怕只是一个眼色，一句说话，甚或仅是凭着直觉，她都可能窥探出他内心的秘密。

杨婉如今已经知道，在她之前，她的丈夫曾经和两个女子有过颇不平凡的交情，一个是明慧公主，一个是孟明霞。明慧公主是她见过的，那一晚的幽谷之会，明慧公主对她丈夫的爱意表露无遗。杨婉全都看在眼里。可是事情一过，杨婉对她却是丝毫也没有妒忌之感。相反，她从未见过，也不知道是否对她丈夫有着情意的孟明霞，却在她的心头抹下了阴影，引起了她的疑惧，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杨婉可以清彻地感觉得到，这两个女子在李思南心中所占的位置大

不相同！李思南对明慧公主的事情可以坦然置之，向她解释之时也丝毫不含愧作之色。但是对于孟明霞，他却要急于分辩，好像生怕杨婉起疑。只从这一点，杨婉已经可以体会得到，即使他们还不是情侣，至少在李思南的心里对孟明霞已是早就有了异样的感情！

杨婉不禁想到那晚李希浩临终之时，要儿子娶她为妻之事。“那时，南哥再三推搪，虽然他后来说出理由，说是不愿连累于我，但怎知他不是为着这位孟姑娘的缘故呢？”再又想到：“孟少刚是天下知名的大侠，南哥曾受过他们父女救命之恩，这件事为何迟至今天才和我说？”心中的疑虑更加重了。

这也怪不得杨婉多疑善妒。其实杨婉并不是气量狭窄的女人，只因她目前的处境，除了李思南之外，她已是没有一个亲人。他们的命运早已联结在一起，而且她也深深地爱上李思南了，如今她知道李思南心中还有另一个女子，她的心头又怎能不蒙上一层阴影。

不过杨婉虽是有所疑虑，但她也感觉得到，李思南对她是日益亲近，起初或许有点勉强，现在则的确是把她当作未婚妻子看待了。“南哥对我决非假意虚情！”这一点杨婉也是可以肯定的。

杨婉忽地有了个奇怪的想法：“但愿南哥早日和那位孟姑娘相见，那时我就知道他真正爱的是谁了。我可不愿只是凭着夫妻的名分把他缚着，令他痛苦一生。”杨婉是大家闺秀，尽管他们二人名分已定，她对李思南的感情还是相当含蓄的，她的这些想法，当然也不会向李思南吐露。

他们还未走出蒙古国境，随时还可能有追兵来到，于是在他们杀了那七个神翼营的武士之后，便即继续赶路。一路上李思南对她照顾得十分周到，在他的鼓舞与照料之下，杨婉才有勇气走过了广阔的戈壁。她心头的那抹阴影，也好像给戈壁上燃烧的太阳烧掉了。

这一日他们在草原上策马前行，发现地上有无数凌乱的马蹄足印，李思南心头一凛，说道：“看这情形，蒙古的大军过了未久。可能就是昨天经过这里的。”

杨婉说道：“成吉思汗不是还在和林么？”李思南道：“早在一个多月之前，成吉思汗已经下令伐金，从蒙古各部征调来的兵士，也都纷纷到边境聚集了。这想必是他们进侵金国的先头部队，咱们的马快，在这里赶上了。一路上没见蹄痕，那是因为沙漠上留下的马蹄足印，很快就给风沙掩没的缘故。”

杨婉道：“明慧公主那面金牌，不知能否在军中通行无阻？”

李思南道：“倘若碰上大军，只怕总是有些不便的了。”要知军中的将领不比关卡的哨官，哨官品位卑微，一见金帐令牌，多半是给吓得问也不敢多问，军中的将领却是在成吉思汗面前说得话的人，他们当然知道这金帐令牌是不会轻易给一个汉人的。即使他们在未明底细之前，不敢怎样，但至少也会加以盘查，甚或借故留难，以待真相查明再行处置的了。”

杨婉道：“那么咱们怎办？是找个地方躲几天，等待大军去得远了咱们再走呢？还是现在就冒险前行？”

李思南道：“现在虽然出了蒙古国境，但还是未脱他们的势力范围。倘若停下，只怕追兵来到，穷加搜索，难以隐藏。”杨婉道：“那么，就只有冒险前行了。”李思南道：“且待我仔细想想。”

李思南熟悉地理，知道这个草原乃是“三不管”地带，向南走进金国国

境，向西走乃是西夏的属土。西夏是西北的一个小国，占据今陕北安塞以北至宁夏一带，绕道陕北的米脂，可以进入金国的山西，从大同而直通大都（今北京）。

李思南心里想道：“取道西夏，路程较长，但较安全。不过跟着蒙古大军所走的路线，却可以有报仇的机会。这次蒙古代金，要利用投顺他们的汉人，余一中这厮是在军中的。不过难就难在怎样可以避免和他们的大军碰上，而又找得到行刺的机会。”

正在踌躇未决，忽听得远处有琴声隐隐传来，如怨如慕，如泣如诉，如孤舟之遇惊涛，如梨花之遭暴雨。辛酸凄楚之中，兼有惊惶愤慨之意。杨婉受琴音的牵引，不知不觉纵马西行，李思南的思路也被打断，只觉每一个音符都好像敲动了他的心弦。

杨婉忽地回头说道：“我听过她弹奏的马头琴，这一定是草原上最著名的那个女歌手卡洛丝的琴声！南哥，你听她琴声如此凄楚，只怕是正在遭遇什么不幸之事了！”李思南觉得“卡洛丝”这个名字好熟，但一时却想不起是谁？

李思南道：“好，那么咱们就去看看！”琴声哀怨缠绵，极是令人伤感。不但精于音律的杨婉要去一看究竟，连李思南也在不知不觉间受它的牵引了。

催马跑了一程，只听得那少女一面弹琴一面唱道：

“大风卷起了黄沙，  
天边的兀鹰盘旋欲下。  
哥呀，你就是天边那只兀鹰  
你虽然不怕风沙，也不要下来呀！  
……”

这支歌是李思南曾经听过的，李思南蓦地想了起来：“那日木华黎和赤老温迎接他前往和林，在途中碰到一队少女送她们的情郎出征，其中一个最美的少女弹起马头琴，唱的就是这一支歌。当时赤老温对这少女垂涎不已，曾经告诉李思南说这少女乃是蒙古著名的美人卡洛丝。

李思南和杨婉的马跑得快，此时已经看得见前面的人了。只见前面共是三骑，两个武士一前一后，把一个抱着马头琴的少女夹在中间，这少女果然就是李思南那日曾经见过的那个卡洛丝。

后面那个黑衣武士喇地虚打一鞭，狞笑道：“你的情郎就是兀鹰，他也不能救你！”看这情形，卡洛丝已经变成了他们的俘虏，不过稍受优待，未有加缚，仍然让她骑马而已。这两个武士将她夹在中间，当然是防她逃走的了。

那两个武士听得后面马铃声响，回过头来；卡洛丝也停了歌唱，回头观看。那日李思南是和赤老温、木华黎在一起的，他是个汉人，容易记认。卡洛丝一看就认得了他，心里想道：“他是我国金帐武士的朋友，想来应该救我！”

后面那个黑衣武士看见了杨婉，不觉睁大了眼睛，咕咕啾啾他说道：“哈，这个汉人雌儿比蒙古的美人还更漂亮，哈，咱们可是艳福不浅！喂！大哥，依我说，抢了她吧。咱们一人一个，正好合适！”

这黑衣武士说的是西夏北部的土话，李思南听不懂他说什么。杨婉在蒙古住了七年，蒙古常有西夏的牧民来往，因此杨婉对西夏的土话懂得一些，

这黑衣武士说的污言秽语，她虽然听不全懂，亦已知其大意，是要抢她。

杨婉大怒，正要喝骂，卡洛丝已经叫道：“救命，救命！”后面的那个黑衣一鞭打去，杨婉的两柄匕首和李思南的六枚铜钱亦已同时出手！

黑衣武士身手委实不弱，回鞭一卷，“啪”的一声就把杨婉那支匕首打落，狞笑道：“好个丫头，我还未曾动手，你就动手了！”笑声未绝，忽地“哎哟”一声，长鞭坠地。原来是李思南打向他的那三枚钱镖，有两枚打着了他的穴道，一枚打着了他的虎口。

李思南的“钱镖”是用普通的铜钱把边缘磨得锋利之后，当作暗器的。铜钱的分量比匕首轻，打出来并无挟风之声，黑衣武士顾得及拨打匕首，这三枚钱镖他就闪避不开了。钱镖边缘锋利，黑衣武士的手腕被钱镖割破，故此手中的长鞭先跌下来，跟着他自己也是一个倒栽葱，从马背上滚下去了。

杨婉的两支匕首和李思南的六枚钱镖都是分别向着两个黑衣武士打去的，前面的那个黑衣武士武功更高，只见他把手一招，就把杨婉的匕首接到手中，匕首一划，左手中指疾弹。铮铮两声，李思南打向他双肋的两枚钱镖给他弹落，打他胸口“愈气穴”的那支钱镖则给匕首当中剖开！

这黑衣武士喝道：“原物奉还！”匕首反掷回来，杨婉拔剑一挡，“”的一声，火花四溅。这黑衣武士掷回来的力道比她大得多，匕首余力未衰，竟自向着卡洛丝飞去。似乎他早已料到了有此结果，在把这柄匕首反掷回来之时，便已用了巧妙的手法，计算得十分准确的了。

杨婉大吃一惊，连忙施展超妙的轻功，在马背上就似一支箭地飞出去，人在半空，伸手一抓，已是把卡洛丝抓了起来。只见刀光一闪，卡洛丝的那匹坐骑四膝屈地，已是给这柄飞刀斩断了一条腿。原来这个黑衣武士用意并不在于杀卡洛丝，而是要伤她坐骑，防她逃走的。

杨婉把卡洛丝放在路边的一棵树下，安慰她道：“别怕，别怕，有我在此，决不能让他们伤你一丝毫发。”卡洛丝花容失色，伏在杨婉怀中，久久说不出话。

此时李思南和前面那个黑衣武士已经交上了手。黑衣武士用的是一柄月牙弯刀，驰马过来，弯刀横劈，俨如一道电光横过空际。

李思南心中一凛：“这厮本领倒是不弱！”青钢剑扬空一闪，还了一招“李广射石”。马上交锋，讲究的是招数迅捷，刀剑相交，李思南不待他的气力使足，剑锋一掠，迅即变招就刺他的膝盖。黑衣武士沉下刀背一拍，喝道：“好剑法！”两匹马已经分开。

照面两招，不分胜负。李思南马快，斜刺窜出，将他截住。这黑衣武士气力充沛，刀法也很厉害，双马盘旋，恶斗了十几个回合，李思南竟然占不到他丝毫便宜。

杨婉把卡洛丝放下，说道：“你躲在这棵大树后面，不要探出头来，我去给你把这强盗杀掉。”此时李思南已截住那黑衣武士在山边厮杀，距离卡洛丝的藏身之处有十数丈之遥，一般暗器打不到这么远，即使万一打了到来，有大树遮挡，亦可无妨。

杨婉跨上坐骑，拔剑出鞘，立即向那黑衣武士冲刺。杨婉虽然气力较弱，但剑术十分精妙，夫妻联手，双马盘旋，杀得那黑衣武士东窜西躲，只有招架之功。

卡洛丝躲在大树后面，只听得金铁交鸣之声震得她耳鼓嗡嗡作响，却不知双方胜负如何，心头卜卜乱跳，又不敢探出头去偷看。正在提心吊胆之际，

偶然眼光一瞥，忽见那受了伤的武士，在乱草丛中蠕蠕而动，好像就要向她爬来。卡洛丝本来已经是惊弓之鸟的了，怎经得再受惊吓，不觉失声惊呼。

原来这个武士有自解穴道之能，他给李思南的钱镖打着两处穴道，此时刚刚通解，但仍然使不出气力，故此只能爬行。卡洛丝倘若胆大的话，只要用一块石头就可以把他打死，实在用不着怕他的。

李思南正使到一招“云麾三舞”，剑光卷起三道银圈，向那黑衣武士冲刺。眼看黑衣武士已是难以遮拦，就在此时，杨婉听得卡洛丝的尖叫，吃了一惊，不知她出了什么事情，不由得回头一看。黑衣武士骑术精妙，抓紧机会，立即从杨婉身边窜出。杨婉蓦然惊觉，反手一剑，黑衣武士用了个“镫里藏身”，杨婉一剑斩着马鞍，剑尖划过，伤了他的小腿，可是这黑衣武士亦已脱出了他们的包围了。

李思南恐防他跑去伤害卡洛丝，连忙飞骑防护，殊不知这黑衣武士早已不敢恋战，他不是向卡洛丝藏身之处驰去，而是跑去救他的同伴的。

受了伤的那个武士伏在路旁的乱草之中，人还未能站立，只能举起一只手。黑衣武士驰马到他身边，马鞭一挥，喝道：“抓住！”受伤武士使出了吃奶的气力，紧紧抓着他的这根马鞭，黑衣武士将他提上马背，马不停蹄，转眼间已是去得远了。

杨婉把卡洛丝扶稳，说道：“你没事么？强盗已经赶跑了。”卡洛丝道：“没事，多谢你们。”

杨婉气恨未已，说道，“这两个强盗甚是可恶，我本来要给你杀掉他们的。可惜还是给他们走了。”卡洛丝道：“我但求脱身，已是万幸。恶人自有恶报，我也不想报仇了。”

杨婉说道：“多谢你的美妙琴声把我引来，这也是咱们有缘。”李思南道：“那日我见你送人出征，却怎么到了这里来？这两个武士又是什么人？”

卡洛丝颊晕娇红，低声说道：“我舍不得我的阿盖，所以我就跟着随军的本国商队走，一直送到了龙沙堆。”龙沙堆已是深入金国国境之内一百多里的地方，那里地形险峻，水草丰饶，是一个很好的屯兵之地。

杨婉心里想道：“祝英台送梁山伯，不过送了十八里路，千古传为佳话。卡洛丝送她的情郎，竟然不惜度沙漠，越草原，跋涉何止千里？真是多情的姑娘！”

李思南却想道：“想不到金国的边境守军竟是全无抵抗，连龙沙堆这样险要的地方都不设防，就给蒙古兵占领了。可是蒙古骑兵一向讲究用兵神速的，何以在夺了堪称天险的龙沙堆之后，不乘胜追击，长驱直入，反而在龙沙堆歇下来呢？”

卡洛丝继续说道：“到了龙沙堆，阿盖劝我回去。他说再过几天，就要正式打仗了。一到了打仗的时候，连商队也不能进入营地，妇女是更不能随军的了。既已不能见面，何苦冒着危险跟在军队的后头。但我不肯听他的说话。”

险跟在军队的后头。但我不肯听他的说话。”

杨婉道：“他说的很有道理呀，你为何不听他的？”

卡洛丝道：“姐姐，你是我的救命恩人，我不怕说给你听。我、我是怀着私心，我想劝他逃走。我说，咱们在草原上牧羊，日子过得好好的，为什么要跑到人家的地方打仗、抢劫、杀人？”

中国的地方又这样大，我虽然不知道宋国在什么地方，但听说离我们蒙

古是有好几万里路的，大汗要吞金灭宋，那么你们什么时候才能回来？说不定我们这一生都不能见面了！”

杨婉点了点头，说道：“你说得更更有道理。老百姓都是愿意过太平日子的，要打仗的只是大汗和将军们，或者再加上一些想发财的商人而已。”

李思南也道：“你劝得很对。我们汉人也是和你一样，都是不愿意打仗的。可是你们若是打到了我们的地方，我们就一定要和你们拼命了。那时我们的百姓固然不免要给你们滥杀，你们的兵士也难免要埋骨异乡！两国都未知要添了多少寡妇孤儿！所以你们的大汗发动这场战争，实在是个罪恶，你劝阿盖，劝得非常有理，一点不是私心。”

卡洛丝大为欢喜，说道：“我只道你是帮我们的大汗的，原来你也不赞成他打这个仗。唉，只是可惜阿盖却不肯听我的话。后来，后来……”说至此处，神色黯然，似乎正在想起一件不幸之事。

杨婉把水囊递给她，说道：“你喝一口水，慢慢他说，后来怎样？”

卡洛丝喝了水，继续说道：“阿盖一向听我的话，他也舍不得丢下我。但这次我怎样劝他，他都不听。他说他不想杀人，但也不愿受人耻笑。他是草原上出名的勇敢猎人，人家称他为草原之鹰。他说人的名儿，树的影儿，遮掩也遮掩不了的。大树不经刀斧不会倒下，兀鹰带了箭还要飞翔，战士的心房不给敌手的百姓。”

蒙古民风尚武，一般青年受了传统的所谓“武士精神”的薰陶，差不多都有这样的观念，这也不足为怪。杨婉心里想道：“她的阿盖虽然糊涂，也还是个比较正直的汉子。但愿他将来能够醒悟过来，不负卡洛丝爱他的心意。”

李思南希望从卡洛丝的口中打听到一些消息，问道：“那么，你们是在龙沙堆分手的了？阿盖可曾告诉你他要到什么地方打仗？”

卡洛丝叹了口气，说道：“我就是担心这个，不知道这个仗要打到什么时候了结？可是阿盖说，多则一年，少则半载，只要他不是死在战场，他一定会回来看看我的，叫我安心等他。”

李思南道：“哦，听这口气，阿盖是认为这个仗最多打一年便可以结束了？你们的大汗不是夸下海口要吞金灭宋的吗？哪有这样容易便可结束？”

卡洛丝道：“是呀！我当时就这样和他说，中国地方这么大，听人家说走到中国皇帝所住的地方，总有几万里路呢！骑着马飞跑只怕也要跑一年。可是阿盖却好像十分自信，说是用不了一年，一定会回来看我。”

李思南心头一动，想道：“莫非是成吉思汗改变了作战的计划？还是作逐步蚕食的打算，打到大都（金京）便即收兵？”

卡洛丝接下去说道：“阿盖从来没有骗过我，但我可不敢相信他的说话，我想他一定是哄我欢喜的。我不愿意就和他分手，大军驻扎在龙沙堆，而且还在修建堡垒，阿盖虽然没有告诉我，但商队的人都说，看这情形，大军恐怕不会在短期间出发打仗。于是我说，阿盖，你不要赶我跑，你不许我跟着军队，那么，最少我也要等到你们真的是出发打仗了，我才回去。”

杨婉笑道：“卡洛丝，你对他如此深情，你的阿盖一定为你感动了。”

卡洛丝道：“他才不呢！不过，他虽然不肯和我私逃，劝我回去，倒是为我着想的。我不听他的话，受了一场灾难，险些脱不了身。李公子，说起这场灾难，我应该告诉你。”

李思南怔了一怔道：“为什么？”卡洛丝道：“给我受这场灾难的那个人，说起来你可能认识，他似乎很恼恨你呢。”

李思南诧异道：“哦，那人是谁？”

卡洛丝道：“是明慧公主的驸马镇国王子。李公子，你认识他吗？”

李思南道：“不错，这个人我是认识的，他怎么样？”

卡洛丝道：“他是龙沙堆驻军的元帅。阿盖那天劝我回去，我不肯听，他就曾经警告过我的了。他说这镇国王子残暴而又好色，若然给他发觉我在军营之中走动，只怕会有不测之祸，果然就在那天出了事。”

杨婉吃了一惊，说道：“他是一军主帅，难道敢公然抢了你么？”

卡洛丝道：“他恃着是驸马身份，除了怕大汗和他的未婚妻子之外，他还怕谁？军中的纪律是他用来约束别人的，可管不到他的身上。”

“那天我在阿盖的营帐出来，恰巧碰上了他出来巡营，他登时板起面孔，说我擅入军营，就叫人把我抓起来了。其实按照我们蒙古的风俗，战士只要不是在打仗的时候，是可以和亲人会见的，但是他蛮不讲理，我却怎能和他分辩。”

杨婉道：“后来你怎样脱身？”

卡洛丝道：“我被囚在他的帐幕里，大约过了一个时辰，他就回来审我了。他说是审我，可是却不让我说话。”

李思南道：“他说什么？”

卡洛丝道：“说也好笑，他一回来，立即就换了一副面孔，不能不做个样子抓你。你喜欢留在军中是不是？我可以遂你心愿的。你做我的侍女，别人就不敢赶你走了。打仗的时候，我也可以带着你走啊。”

“我知道做他的侍女，一定没有好事，我坚决不答应。他发了怒，说是不答应就要接受什么军规受刑。我拼着受他刑罚，竟想不到的却有一个救星来到。”

李思南道：“那救星又是谁？”

卡洛丝笑道：“正是他的未婚妻子明慧公主。”

李思南奇道：“明慧公主也到了龙沙堆了？”心想：“明慧公主对这个未婚夫厌恶非常，怎的肯去会他？而且她那晚和我分手，说是要回转和林，又怎能这样快就到了龙沙堆？”

卡洛丝道：“明慧公主尚未亲来，只是她将要到来的消息，就把这镇国王子吓住了。”

卡洛丝接着说道：“进来报告这个消息是他的‘贺奴’（相当于参谋之类的‘师爷’），他还告诉他，我是阿盖的未婚妻子，他才不得已将我放了。”

杨婉道：“那个‘贺奴’说些什么？”她对于有关明慧公主的消息颇感兴趣，是以不厌其烦地细问。

卡洛丝道：“他说已经接到后方的快马驰报，说是大汗的大军已经从和林开出，明慧公主随行。而且明慧公主所率领的一支女兵还是先行呢。据说倘若明天不来，后天也会来到龙沙堆的。”

杨婉笑道：“怪不得那镇国王子闻之丧胆了。”

卡洛丝道：“那个‘贺奴’于是乘机劝告他的主帅。他说：此事若是给明慧公主知道，只怕元帅有所不便；二来这女子的未婚夫是阿盖，阿盖是有名的武士，元帅若是强夺了他的未婚妻，只怕军中将士不服，倘若激起哗变，这就对元帅更不利了。那丑八怪听了他的‘贺奴’这番说话，吓得面上一阵

青一阵红，那丑八怪听了他的‘贺奴’这番说话，吓得面上一阵青一阵红，不得已才把我放了。后来那‘贺奴’还亲自送我出营。”

李思南道：“这‘贺奴’倒是个好人。”

卡洛丝道：“他是阿盖的好朋友，不过那丑八怪不知道罢了。出营之时他悄悄告诉我，说是阿盖已经知道这件事，是阿盖央求他来打救我的。他有意夸张，其实明慧公主的这支女兵还在沙漠之中绝不可能在明后天就到达龙沙堆的。”

杨婉忽道：“这个镇国王子生得很丑陋吗？你叫他丑八怪。”

卡洛丝道：“面如锅底，两齿獠牙，活像一头黑熊。”

杨婉叹道：“明慧公主也真可怜，她那样花朵似的美人儿，嫁的丈夫却是个丑八怪。丑八怪还不打紧，行为又是那样的卑鄙龌龊。怪不得她要另选意中人了。”说罢对李思南微微一笑。

卡洛丝不知李思南与明慧公主之间的情事，插口说道：“是呀，去年公主许婚那丑八怪的消息传出，我们草原上的女子也都为她抱屈呢。人人都说这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

李思南面上一红，扭转话题，说道：“你刚才说，这镇国王子很恼恨我，你是怎么知道的？”

卡洛丝道：“我忘了告诉你一件事情，当那丑八怪的‘贺奴’为我说情之后，他还另有一件公事禀告那丑八怪，当时我还没有出营，都给我听见了。”

李思南道：“什么公事，是和我有关的么？”

卡洛丝道：“正是，那‘贺奴’拿出一张画图，图上的那个人像，正是你李公子。我那天见过你和两个金帐武士在一起的，所以一见就认得了。”

李思南吃了一惊，连忙问道：“他拿出这张画图，怎么说？”

卡洛丝道：“那‘贺奴’说，图上这个人是大汗所要的人，要那丑八怪留心，若是发现此人，务必把他留住。他还说到有一个做官的汉人，有一批贵重的礼物要送给丑八怪，为的也是 要他帮忙这件事情。那汉人的名字，他和那丑八怪是咬着耳朵说的，我没听见。”

李思南心里想道：“想必是余一中这厮，在我那日逃出和林之后，便立即请求成吉思汗下缉捕令了。所以无须等待在阿儿格山受了伤的那个哲别回到和林，他已先向镇国王子暗通消息。”

杨婉道：“大汗已然吩咐下来，要那丑八怪扣人的了。难道那个做官汉人还怕他不遵大汗之命，要另外送礼请托？”

卡洛丝道：“那个汉人要求那丑八怪一事，倘若李公子已经给他扣留的话，他求那丑八怪在把你送给大汗之前，先让他见一见你。李公子，那汉人是你的什么人？你不是来帮忙我们大汗的吗？何以又偷偷跑出了和林呢？”

李思南道：“那汉人是我的仇家，他要陷害我的。”

卡洛丝吃了一惊，说道：“既是这样，李公子，你们可不能往南走了。”往南走乃是金国国境，镇国王子统率的大军正在守着龙沙堆。

李思南道：“多谢你的指点。”

卡洛丝道：“李公子，你太客气了，你是我的救命恩人，我都未曾多谢你呢。”接着告诉李思南，她是如何碰上那两个西夏武士之事。“我离开龙沙堆，今天一早，刚刚走到与西夏相邻的边境，就碰上了那两个强盗，他们是从后面追来的，一见我就把我抓起来，向我刺探军情，我不肯说，他们就把我押到西夏的地方来了。幸好碰上了你们。”

李思南心里想道：“这两个西夏武士是从她的后面追来，这么说，这两个人是已经进入了金国的国境的了，想必他们胆小，知道蒙古的大军在龙沙堆，不敢靠近，就回来了。可是西夏为什么要派人刺探军情，难道他们是听到什么风声，提防蒙古大军会移师西向么？”

还是赶快回去吧。这匹马送给你，恕我们不送你了。”西夏是弱国，杨婉料想那两个西夏武士，即使去而复回，也绝不敢追入蒙古境内，是以放心让卡洛丝单独回去。

卡洛丝的坐骑已经给那黑衣武士用飞刀伤了一腿，不能再用，故此杨婉送她一匹骏马。这本来是明慧公主送给李思南的，她一共送了三匹骏马，如今已过了沙漠，用不着空骑替换，多出来的一匹马，正好让给卡洛丝乘坐。

卡洛丝道了个谢，正要上马，忽地好似想起一事，说道：“姐姐，我也有一点小小的礼物给你。”杨婉笑道：“你不用客气，我领你的情就是，你留着自己用吧。”

杨婉以为她是要赠送什么用品，只见卡洛丝拿出的却是一条手帕。卡洛丝笑道：“你们汉人有句说话，叫做物轻情义重，这条手帕虽不值钱，却是我自己绣的。姐姐，请你收下来，我还有事情拜托你呢。”

杨婉接过来一看，只见手帕上绣着一只兀鹰，展翅高飞，神态生动。杨婉笑道：“绣得真好啊！你的阿盖人称草原之鹰，这条手帕，你应该送给他才对。”

卡洛丝面上一红，说道：“我已经送了同样的一条手帕给他了。这条你留下，以后若有机会碰上阿盖，这条手帕可以作为凭证。你们倘若有什么事情需要阿盖去做，他一定会给你们帮忙。”

杨婉这才知道卡洛丝送手帕之意，笑道：“好，但愿我们见得着你的阿盖，我会把你的消息告诉他的。”

卡洛丝走后，杨婉笑道：“南哥你这次可是受了无妄之灾了。”李思南怔了一怔，道：“什么无妄之灾？”杨婉笑道：“明慧公主的驸马，无端端地吃你的醋，如今没办法，为了避免你受无妄之灾，咱们只好取道西夏回国了。”

两人续向西行，不多一会，天色已晚，刺骨的寒风阵阵吹来，杨婉感到了几分寒意，说道：“这里的天气变得真快，中午还是汗流浹背，虽然不似沙漠的酷热，也是叫人难受，想不到一到傍晚，就似咱们家乡要落雪的天气。”

李思南道：“西北草原的气候就是这样的。这里有两句谚语，叫做‘朝穿皮袄午穿纱，晚上抱着火炉吃西瓜。’等下天黑了还要冷呢！”杨婉道：“你又没有来过，你怎么知道的？”李思南道：“我在书上读过的。”杨婉道：“俗语说，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真是不错。”李思南笑道：“我又不是秀才。”

杨婉道：“你读的书可是不少呀，我们乡下的秀才只知道捧着高头讲章，说起来还远远比不上你呢。”李思南笑道：“多承夸奖。我不过喜欢读读杂书而已。”

杨婉悠然沉思，半晌说道：“我小时候，母亲教我读书。我家虽然每一代都是军人，家里的藏书却也不少。可惜到了蒙古之后，多年来已是没有碰过书本了。咱们如果回到故乡，你把你的母亲接到我的家里来，咱们在下雪的夜晚，闭门读书，你读得疲倦了，我暖酒给你喝。你说好不好？”

李思南道：“你想得很美，只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够过这样太平的日子？”

嗯，咱们还是找一家人投宿吧！别做雪夜关门读书的美梦了。”

这一个月来，他们度沙漠，过草原，从没遇上人家，到了晚上，就搭起帐篷过夜，这样的生活也过惯了。不过现在到了有人家的地方，能够安安逸逸地睡一觉岂不更好？而且他们现在已是踏入了西夏的国境，“入境问俗”，他们也希望能够找个人谈话。于是趁着天还未黑，找着一家人家，便去拍门。

不料这家人家却是没有人的，李思南敲门敲了许久，不见有人答应，从门缝张望进去，这才发现里面四壁空空，别说是人，连鸡犬也没一只。

这个地方是个穷乡僻壤，人烟稀少，找了许久，才找到第二家人家，拍门之后，依然没有人应声。杨婉道：“奇怪，怎么都是没有人的？”其后又找了几家人家，都是像第一家一样，屋内无人，唯余四壁。此时已是夜幕低垂，过了初更了。

杨婉打了一个阿嚏，说道：“南哥，你说得不错，天气果然是越来越冷了。”李思南道：“屋内既然没人，咱们不如就进去住一晚吧。总比住帐篷好些，有厚实的墙壁可以挡风。”

杨婉道：“不好，不得主人允许，咱们怎好随便住人家的房子？而且万一有人回来，那就更尴尬了。”她是名门之女，自幼受父母的熏陶，虽然是在荒山过了几年，对于守“礼”守“法”还是相当重视的。

李思南笑道：“我只是怕你着寒。好吧，你既然拘泥礼法，那咱们就找着地方搭帐篷吧。其实在江湖闯荡，是无须那么固执的。”

杨婉笑道：“不得已时自是不妨随便一些，但现在咱们不住房子，那也算不了什么呀。只不过没有那么舒服罢了。”

天上彤云四布，夜风呼呼，并没有下雪，却比下雪的天气更冷。李思南和杨婉想找一个可以避风的地方搭帐篷，一直没有找个合适的地方。李思南见杨婉冷得发抖，好生怜惜，说道：“这样的天气，只怕还会下雨呢。还是找个人家的好。”

杨婉眼光一瞥，说道：“你看，那里有火光透出，可能是有人的人家。”

李思南喜出望外，急急忙忙向那家人家跑去。只见篱笆虚掩，里面烧着一堆柴火，却不见有人。李思南进去一看，却原来是个磨房，里面有风车、有石磨，还堆有许多柴草，只是没有人。正是：

寒夜荒村求一宿，谁知横祸又飞来。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十回 荒村午夜惊奇变 巧计金牌退敌骑

李思南道：“奇怪，火未熄灭，人到哪里去了？”杨婉说道：“屋里堆满柴草，没人看守，这一堆火可是很容易惹起火灾啊！”李思南笑道：“那咱们就替他看守吧。”

在西北的一些小村庄，往往一个村子里只有一个磨房，属于村民公有，依照当地的风俗，异乡人在磨房借宿，是无须请准主人的。杨婉正自冷得难受，见了这一堆火，也就乐得坐下来了，心里想道：“反正这磨房里有人，待那人回来，我们向他解释，想必他也不会怪责我们擅入磨房的。”

李思南把水壶放在火上，把一壶冰冷的水煮沸，笑道：“寒夜客来茶当酒，咱们连茶叶也没有，只好用水来当酒了。请啊，请啊！”杨婉笑道：“我可不是客人。”喝下几口开水，送下干粮，浑身暖烘烘的好不舒服。

杨婉打了个哈欠，说道：“我可真是有点想睡了。”李思南道：“那就睡吧。我替你守夜。”杨婉道：“那人还没回来，我睡着了不好看相。南哥，你找点有趣的事情和我说，我就不想睡了。”

李思南笑道：“我知道的只是一些江湖上砍砍杀杀的事情，说起来可并不怎样有趣。可惜我又不会说故事。咦，奇怪，那人怎样还未回来？”

一阵冷风吹进磨房，只见外面已在飘着鹅毛般的雪花。杨婉道：“这里的天气真古怪，果然下起雪来。”李思南笑道：“朝穿棉袄午穿纱，晚上抱着火炉吃西瓜。现在火是有了，就可惜没有西瓜。”杨婉道：“那就喝水吧。”

李思南笑道：“不错，水可当酒，也可当西瓜。但也别喝得大多了，明天路上还要喝呢。咱们人生路不熟，仓卒之间，未必找得着水源。”杨婉道：“怕什么，你看雪越下越大了，喝干了水囊的水，咱们还可以喝雪水。”

两人有一搭没一搭的闲聊，心里可都是想着同一的问题：“天上下着这么大的雪，那人为什么还不回来烤火。”

杨婉忽道：“我倒想起了一件有趣的事情。”李思南道：“说来听听。”杨婉道：“卡洛丝把那镇国王子形容作丑八怪，明慧公主那样又美貌又娇纵的女子，怎肯嫁给他？”李思南道：“这有什么好笑？”停了一会说道：“她是迫于父命，不想嫁只怕也得要嫁。”杨婉道：“是呀。所以我担心她若在洞房之夜发起了脾气来，可不是大大的笑话？”

李思南默然不语，杨婉似乎也觉得这个“笑话”并不好笑，叹口气道：“明慧公主其实也很可怜，丈夫相貌丑那还不要紧，偏偏这个镇国王子又是个鄙夫！”

李思南勉强笑道：“你要说有趣的事情，你自己却叹起气来了。”

杨婉笑道：“南哥，成吉思汗对你可是很不错啊。他送你这把他自用的铁胎弓，还要封你作金帐武士，若是那镇国王子阵亡，南哥，你就大有做驸马的希望了。”

李思南佯嗔说道：“你怎么胡扯一通，扯到我的身上来了。好，看我不撕破你这张小嘴？”

杨婉笑得如花枝乱颤，说道：“我怕痒，别来搅我。你不是说明慧公主嫁给那丑八怪是没趣之事吗？我不过想把没趣的悲剧变成有趣的喜剧罢了！”

李思南呵了呵手指，作势说道：“还说还说？好，我非得叫你讨饶不可！”作势抓下，却忽地停手不动，脸上似乎露出诧异的神色。

杨婉怔了一怔，说道：“南哥；你——”李思南向她打了一个眼色，“奇怪，我刚才好似听到什么声音，怎么现在又不闻了。这是风吹瓦片引起的幻觉呢？还是屋子里有耗子走动？”

李思南游目四顾，忽然发现地上有几点淡淡的血渍。这几滴血渍本来是给禾草掩盖着的，李思南刚刚抽了一把禾草加火，这才显露出来。

李思南疑心顿起，正要搬开柴草，看个明白，忽听得蹄声驰骤，来得有如暴风急雨。杨婉变了面色，悄声说道：“敢情是那两个西夏武士率众寻仇？南哥，咱们怎么办？是躲呢还是打？”李思南道：“且看看他们来意如何，说不定只是路过。”

话犹未了，只听得蹄声戛然而止，正是停在这座磨房之前，听得出有五、六骑之多。

这伙人已经发现了他们系在篱笆之内的坐骑，有一个说道：“哈，这两匹马倒是很不错呀！”有一个道：“磨房里有火光，这两匹马的主人定在里面，咱们进去问问。”杨婉在蒙古多年，这两个人说的虽然都是西夏方言，她却听得出后面那个人的说话带着蒙古口音。

杨婉好生纳闷，心里想道：“蒙古和西夏也是敌国，怎的这两个的武士却混在一起？”心念未已，那些人已经推开那两扇虚掩的木门，走进来了。这些人穿的虽是武士服饰，但他们日间遇见的那两个西夏武士却并不在内，李思南稍稍放了点心。那个带着蒙古口音的武士喝问：“你们是什么人？哪里来的？”

李思南答道：“我们兄妹是在龙沙堆附近居住的汉人，避难来的。”

李、杨二人这一个月来仆仆风尘，衣裳早已蔽旧，身上满是风沙的痕迹，看来倒是很像难民。但杨婉的天生丽质，却依然是掩盖不住。

那个说话带有蒙古口音的武士半信半疑，说道：“你们当真是从龙沙堆逃难来的吗？有没有碰上蒙古大军？”

李思南道：“我们闻风而逃，侥幸没有碰上。”说至此处，杨婉悄悄地碰了他一下。李思南瞿然一省，这才听出了这个武士的蒙古口音，同时也就明白了杨婉的示意，是叫他不可说蒙古兵的坏话。

那武士“哼”了一声，说道：“蒙古士兵也不是吃人的魔鬼，你们就那样害怕？哼，我看你们并不像难民！”

一个西夏武士说道：“不错。难民哪能有这样好的坐骑？那两匹坐骑我一看就知道是大宛出产的名马，大宛马至少也要值几百两银子一匹。”

另一个西夏武士道：“这雌儿也长得很不错呀，把她带回去吧。”

第三个西夏武士说道：“对。这两兄妹也不知是真的难民还是假的难民？但总之是形迹可疑的了。带回去盘问准没错。”这个武士比他的同伴奸滑，虽然同样是想强抢民女，他却还要找个藉口，以免在这蒙古武士面前，失了身份。

蒙古武士忽地喝道：“且慢！”他似乎是这一伙武士首领，一喝之下，那几个西夏武士愕然后退。

这蒙古武士换了一副口吻，指着那张铁胎弓说：“这张弓是你的吗？”

李思南心中一动，想道：“他一定见过成吉思汗这张铁胎弓的。可是，他并不知道我是谁，可知他必然不是哲别派来缉捕我的了。”

李思南迅速地判断了敌情，说道：“是一位朋友送给我的！”

蒙古武士更是吃惊，讷讷说道：“你这位朋友是什么人，他怎会送给你

这张弓？”

李思南道：“这位朋友是几个月前我在和林结识的。他的身份我可是不便说，承他看得起我，送了我这副他自用的弓箭，还送了我一面金牌。”

蒙古武士忙道：“金牌在哪里，可不可以给我看看。”

李思南决心冒一冒险，心想：“他若不知我是‘逃犯’身份，见了这面金牌，决不敢将我难为。”于是掏出金牌，说道：“你看看是可以的，但你可能让外人知道我有这面金牌。”话中之意，暗示他已经知道了对方的身份是蒙古的武士了。

蒙古武士大惊失色，连忙说道：“我明白了，你收起来吧。你我心照不宣，我不会泄漏你的秘密，你也不要吧今晚碰见我的事情说出去。我想，你、你该懂得吧！”

原来这个蒙古武士乃是负有秘密的任务，潜入西夏，图谋大事，兼且要追捕一个人的。这几个西夏武士早就受了蒙古的收买，是他的内应。

这个蒙古武士见了“金帐令牌”，以为李思南也是和他一样，是负有秘密任务的。但任务不同，必须各守秘密，即使明知是自己人，也不能打探。但虽然不能打探，在知道了是“自己人”之后，则必须互相协助。

蒙古武士心里想道：“此人有金帐令牌，还有大汗所赐的弓箭，一定是大汗亲自派遣的了！”他是受命于神翼营统领木华黎的，成吉思汗亲自派遣，而且持有“金帐令牌”的人，地位当然是远远在他之上，故此他对李思南自是不能不必恭必敬！

那几个西夏武士不识金牌，见他们的首领突然对李、杨二人辞色谦恭，不禁都是大为诧异。其中一人傻里傻气，脑筋一下子转不过来，还在咕咕哝哝地说道：“咦，黄橙橙的，只怕当真是金牌呢！既然说是难民，却又有如此阔绰的朋友送给他金牌，这小子一定不是什么好路道。”

蒙古武士双眼一瞪，喝道：“你们有眼无珠，得罪了贵人，还不快快赔礼！”

李思南笑道：“不知不罪，你也不必责怪他们了。没什么事，最好你叫他们走吧，我还要睡觉呢。”

蒙古武士忙不迭地说道：“是，是。”把手一挥，喝道：“你们都给我走！”

李思南怕他看见地上的血渍，悄悄地身子一挪，倚着草堆，掩盖了那几点血渍，说道：“恕我不送了。”

有个比较精细的西夏武士起了一点疑心，说道：“这间磨房地方倒是不小啊。不知这位贵人是什么时候来的？来的时候，屋子里有没有人？”

李思南冷冷说道：“你是要盘问我么？不错，我是收藏了一个人在这里，你来搜吧！”

蒙古武士斥道：“你别罗嗦，给我滚开！”西夏的几个武士都走了出去之后，蒙古武士赔笑说道：“西夏蛮子，不懂礼貌，你老哥可别见怪。不过，我们的确是要缉一个紧要的人，这人约有三十岁年纪，左颊有一道三寸长的刀痕，老哥倘若碰见此人，还望你助一臂之力，将他拿下。”

李思南道：“好，我替你留心就是。”

蒙古武士去后，杨婉笑道：“想不到这面金牌到了西夏也还大有用处，居然把他们吓退了。但瞧你刚才的神气，却似这屋子里当真是藏有人似的。连我都在怀疑你是在使用兵法上虚虚实实的战略呢。”原来杨婉并未发觉地

上的血渍，她倒不是真的怀疑屋内有人。

李思南道：“朋友，请出来吧！”话犹未了，只听得“嗖”的一声，人未出来，一支飞镖先出来了。

幸而李思南早有防备，轻轻一推，使了个劲，把杨婉推过一旁，那支飞镖从杨婉鬓边飞过，杨婉嗅得一股浓烈的腥气，这是一支淬了剧毒的飞镖！

杨婉惊魂未定，回过头来，只见草堆里钻出一个人来，杨婉叫道：“这屋子里当真有人！”防他再下毒手，连忙拔剑指着他的咽喉，喝道：“你是谁？”

那人嘶声说道：“便宜了你这两个小贼。你把我杀了领功就是，多问什么？”杨婉这时方始定下神来，仔细一看，只见这人浑身血污，大约有三十岁左右年纪，左颊有一道三寸多长的刀疤。

杨婉恍然大悟，收回宝剑，说道：“你就是刚才那些人所要捉拿的逃犯吧？我们救了你的性命，你为何恩将仇报？”

那人冷笑道：“你们和那些人都是一丘之貉，你当我不知道吗？大丈夫死则死耳，岂能受辱？你们干脆把我一剑杀了，我领你们的情。你们若是想把我拿去献给成吉思汗，嘿，嘿，那就来吧！大不了咱们同归于尽！”他手中捏着一支光华灿烂的金镖，和刚才所发的那支镖一样，发出腥气，显然是打定了主意，不许李、杨近身。

李思南看出这人所用的暗器和屠百城的独门暗器“毒龙镖”一式一样，心里颇为诧异，于是笑道：“朋友，你误会了。我早已知道你躲在这几，若是想要出卖你，你刚才还逃得过吗？这里不是久留之地，你快说实话，你是屠百城的什么人？宋铁轮夫妇你可认得？”

那人“哼”了一声，又冷笑道：“你别想花言巧语，套我口供！你那面金牌，我已经瞧见啦！”

原来这人躲在草堆里面，李思南和杨婉的说话他都听见了。他听见杨婉提起明慧公主的事情，又听说成吉思汗赐他弓箭，后来又见了那面金牌，自是不能无疑。他把李思南当作了卖身投靠蒙古鞑子的魔犬之辈，因此，不论李思南如何分辩，他都是不肯相信的了。

李思南正自无计，忽听得又是二阵急骤的蹄声，向着这个磨房奔来。杨婉惊道：“难道那个鞑子信你不过，去而复来？”李思南道：“不是刚才那一拨，这次来的只是三骑。”

那人冷笑道：“图穷匕现了吧？好啦，看你还说什么！”

李思南道：“你别慌，快躲起来，我给你应付。”话犹未了，三骑快马已经来到，大叫道：“这小子在这里了！”

只见来的这三个人，一个是面肉横生的大汉，一个是披着袈裟的喇嘛，还有一个是五短身材的汉子，从他的形貌和服饰可以判断他定是汉人。

面肉横生的那大汉叫道：“哈，我看见那小贼啦！”原来屋内那受伤的汉子还未来得及爬入草堆，火光熊熊之下，给他瞧见了侧影。

李思南早已出了院子，此时在暗处突然现身，守着檐阶，那大汉给他吓了一跳，大怒喝道：“你是什么人？给我滚开！”他说的是西夏土话，口齿又不伶俐，李思南一个字也听不懂。

身材矮小的那个汉子看见李思南是个汉人，怔了一怔，叫道：“且慢，你是哪条线上的朋友？”这人是江湖上的大行家，他料想李思南必有来历，故此要那西夏汉子慢些动手，以便他进行盘问。那西夏汉子并不听他的话，

气呼呼地已是向着李思南奔去。

杨婉冷笑道：“你是这磨房的主人么，为什么我们就要避开让你？”杨婉比李思南矮半个头，刚才她站在李思南背后，黑夜之中，那西夏汉子只看到李思南，还没有注意及她。

此时他看见了杨婉清丽的姿容，不觉睁大了眼睛，连忙把身子一侧，占了适当的位置，借着屋内透出的火光，把杨婉看了个饱，说话的声音也柔和了：“小娘子，你别害怕，我们是来捉这个小贼的，与你无关，你躲过一旁，就没事了。”身材矮小的那汉子暗暗骂声：“好糊涂！这两人和那姓龙的小子同在一起，岂能无关？”殊不知这西夏汉子因为是生长在蛮荒之地，几曾见过这样标致的姑娘，他不是糊涂，而是好色。

那披着大红袈裟的喇嘛一直没有作声，此时忽地走到李思南面前，用生硬的汉语说道：“你可是从和林逃出来的李思南吗？”说的是汉话，却听得他是蒙古人。

李思南吃了一惊，这个蒙古喇嘛是他从未见过的，却一见面就说出了他的名字。李思南一惊之后，随即省悟，心里想道：“是了，他一定是从龙沙堆来的，他已经在镇国王子那里见过我的画像。”

身份已然揭破，金牌自是不能再作护符，李思南索性也就不加隐瞒，做然说道：“不错，我就是李思南，我不喜欢住在和林，往哪儿是我的事，你待怎样？”

红衣喇嘛哈哈大笑：“你不喜欢住和林，大汗可是要你回去哩！哈哈，今晚咱们可是交了好运道了，这小子是大汗要的人，只怕比那姓雷的小贼还更重要呢！这小子交给我，你们进去捉那小贼！”说罢，一抖九环锡杖，就向李思南胁下点去。

陡然间，只见剑光一闪，叮叮之声不绝于耳，宛如响起了一片银铃。红衣喇嘛的九环锡杖给李思南一剑挑开，似乎颇感意外，微“噫”一声，锡杖一抖，一招“乌龙摆尾”横扫李思南双腿。李思南抬足一踏，唰的一剑，便指到了红衣喇嘛的咽喉。这一招使得凶险之极，倘若李思南的足力踏不稳他的锡杖，登时便要折腿残肢；红衣喇嘛倘若闪避不开，更有利剑穿喉之祸。

就在这生死俄顷之间，双方都显出了非凡的本领。红衣喇嘛身形后仰，喝声：“倒！”锡杖一挑，只见李思南腾身而起，他不是倒下，反而是跳起来了！

原来红衣喇嘛是要把李思南挑翻的，李思南轻功超卓，却借他锡杖挑起之力，使出了“燕子钻云”的上乘轻功。红衣喇嘛虽然避开他穿喉的一剑，头上的八角僧帽，却已给剑尖挑开，跌落地上。虽无伤损，这一招至少也是输了半招了。

说时迟，那时快，李思南在半空中一个“鹞子翻身”，凌空下击。红衣喇嘛横杖一挡，李思南的长剑在锡杖上一拍一按，再一个翻身，安安稳稳的着地。锡杖上的九个铜环，响个不停。

那个汉人见了李思南这三招剑法，吃了一惊，说道：“原来是谷平阳的高足，好，我来会会你的达摩剑法。”

这人身材矮小，十分矫捷，声到人到，使的是一双判官笔，在剑光杖影之中，倏地便扑了进来。双笔一分，左点“期门”右点“血海”、这两个穴道，都是人身的死穴。李思南喝道：“好狠毒的点穴功夫！”身形一个盘旋，使出“抽撤连环”的剑法，挑开了红衣喇嘛的锡杖，又架住了这汉子的判官

笔。这汉子也不得不由衷佩服，赞了一声：“好功夫！”

杨婉正要来助李思南一臂之力，那个面肉横生的西夏汉子已跑上了几级石级，待要进屋拿人了。李思南道：“不可让他进去！”杨婉亮剑出鞘，喝道：“给我滚下！”这汉子最初还不以为意，色迷迷地笑道：“小娘子，怎的这样凶啊！”他怕伤了杨婉，想要空手夺她的剑，蒙古西夏的武士大都擅长“摔角”之技，另有一套功夫，个中高手，用摔角的技巧来夺敌人兵器，绝不亚于中原武学的“空手入白刃”的功夫。

这西夏汉子以为杨婉是个年纪轻轻的小姑娘，能有多大本领？不料杨婉的剑法却是由她哥哥所授的峨嵋派的嫡传剑法。峨嵋派的剑法以轻灵奇诡见长，杨婉剑锋一偏，陡然间从那汉子意想不到的方位削来，剑光一闪，削下了那汉子的半截小指头。

这西夏汉子痛得哇哇大叫，又惊又怒，那汉人却笑道：“你暂且收起怜香惜玉之心，把这雌儿弄到了手再说吧！”

西夏汉子一声怒吼，喝道：“好泼辣的小妖精，看你逃得出逃不出老子的掌心！”抽出腰刀，舞起了一圈银虹，刀中夹掌，向杨婉猛扑。看来他已是接受了同伴的意见，即使斩伤杨婉，也是在所不惜的了。

杨婉冷笑道：“叫你知道姑娘的厉害！”青钢剑扬空一闪，使出以巧降力的手法，剑尖轻轻一挑，把敌人的厚背扑刀挑开，剑锋倏地就向他手腕削下。

西夏汉子起初空手对敌，给杨婉所伤，还只道是自己大意所致，不信这一个美貌的小姑娘有什么真实的本领，此时方始知道厉害。百忙中急急一个“大弯腰，斜插柳”，硬生生地把腰躯一拗，飞脚来踢杨婉的剑，只听得“嗤”的一声轻响，这西夏汉子的护手皮套已给剑尖划穿。但杨婉见他这一脚踢得凶猛，不愿硬拼，也只好暂避其锋。

双方由合而分，又再由分而合。西夏汉子吃了两次亏，哪里还敢有丝毫轻敌，杨婉知道对方的气力比她大得多，也是不敢粗心大意。一个胜在气力充沛，一个胜在剑法轻灵，各有所长，本来是难分高下的，但因这西夏汉子一上来就吃了亏，一只指头被削了去，虽无大碍，使刀亦是稍有不便，不过数招，给杨婉杀得手忙脚乱。

李思南那边以一敌二，却是险象环生。那身材矮小的汉人身手十分矫捷，一对判官笔盘旋飞舞，居然在剑光笼罩之下，屡次乘暇抵隙，欺到李思南身前，近身搏击。武学有云：“一寸短，一寸险。”他这对判官笔只有二尺八寸，却比那红衣喇嘛七尺多长的九环锡杖更难对付！近身搏斗，每一招都是指向李思南的要害穴道，任谁稍有不慎，都有血溅尘埃之险。

那红衣喇嘛所使的招数没有这汉子的狠辣，但却也另有一功。斗到紧处，只听得他杖上那九个铜环响个不停，铃声杂乱无章，扰得李思南心神烦乱，好几次险些给他打着。

杨婉看见李思南形势不妙，银牙一咬，剑走轻灵，闪过那西夏汉子的刀锋，倏地一个“鹞子翻身”，掌中剑“倒打金钟”，“三环套月”，“玉女投梭”，一连三招迅捷无比凌厉非常的剑法，刺咽喉，挂两肩，其疾如风，其锐如箭！杀得那西夏汉子招架不住，连连后退。杨婉将他迫下了十几级石阶，和李思南已是会合一起。

李、杨两口子以二敌三，形势较为好转。但还是处在下风。杨婉力弱，恶斗了数十招之后，禁不住颊沁汗珠，娇喘轻吁。西夏汉子哈哈大笑道：“杀

那男的，这雌儿留下！”

那汉人笑道：“哈图上人早已堪破色空，我也不会和你来抢。你急什么，是你的总是你的。”两人一吹一唱，简直是把杨婉看作囊中之物，杨婉气得肺都炸了。高手比斗，最忌沉不住气，杨“婉疾风暴雨般地刺了一十三剑，都给那汉人的双笔一一架开，那西夏汉子乘机又施展他的“摔角”本领，杨婉险险给他抓着。李思南一招“左右开弓”，挑开红衣喇嘛的九环锡杖，剑柄一撞，把那西夏汉子迫退三步，说道：“狗嘴里不长象牙，别理他们！”杨婉听李思南之劝，沉住了气，心里想道：“拼得一个就是一个，倘若是拼不过，我就自己了结，决不落在他们的手中。”

眼看形势越来越险，忽听得悉悉索索的声音，李思南抽眼一看，却原来是那个受伤的汉子从磨房里爬出来。李思南大吃一惊，心道：“你伤得这么重，爬出来不是白白送死吗？”没有办法，只好拼命抢攻，希望绊得住三个敌手，不让他们抽出身子，跑去拿人。

受伤的那汉子一级级地爬下了石阶，鲜血一点点地滴在地上，终于给他爬到了门口。红衣喇嘛在李思南凌厉的剑法威胁之下，不敢转身，急得大叫道：“不能给这小贼逃跑！”那汉人道：“大师不用担心，我去把他拿来！”双笔一起，指东打西，看似点向李思南的前胸，笔峰忽地一转，却向杨婉冲了过去，杨婉遮拦不住，身形微侧，那汉子冲开了缺口，倏地就从杨婉身边掠过。

这人以为那姓龙的汉子已受重伤，只要自己一到，还不是手到拿来？擒人之后，回过头来，还可以再擒杨婉，最多不过耽搁片刻，料想在这片刻之间，自己这两个同伴总不至于就给对方伤了。

这人是江湖上的大行家，明知对方毫无反扑之力，还是不敢大意。当下把一支判官笔收起，另一支笔仍然持在手中，跑到那汉子的身边，一抓就向他抓下。他见这汉子伤得重，怕用判官笔会把他戳死。

他已经是有所防备的了，不料还是着了那汉子的道儿。那汉子手中扣着一枚小小的毒龙镖，双掌相交，“噗”的一声，毒龙镖的镖尖已是刺破了那汉子的手心。那汉子的受伤虽然不假，但伤得那样沉重却是装出来的。

那汉人大吼一声，左手判官笔插了下去，可惜已经迟了。要是他先用判官笔点对方穴道，那受伤的汉子决逃不了。如今才用判官笔，一笔刚刚戳出，双眼已是昏花。原来那“毒龙镖”乃是见血封喉的暗器，中毒之后，发作得非常之快。这一戳失了准头，受伤那汉子一个“懒驴打滚”，使尽残余气力，滚过了一边。

那汉人脚步踉跄，判官笔失手坠地。受伤那汉子拾起了判官笔，喝道：“原物奉还！”飞笔一掷，那汉人应声而倒。

受伤那汉子爬到他的身边，冷笑道：“你想害我，现在你可知道毒龙镖的滋味了吧？怎么样，好不好尝？”

那汉人中了毒龙镖，此时已是剧毒大发，身体内就好似有千百条小蛇，在他五脏六腑中乱咬乱钻。那汉人浑身冷汗，咬着牙叫道：“龙爷，你做做好事，一刀把我杀了吧！”

姓龙那汉子道：“杀你？有那么便宜的事？你是不是阳天雷的门下弟子，你那贼师父呢？快说！”

那汉人道：“我的师父早已回到大都养伤了。”姓龙的汉子“哼”了一声，说道：“原来你们师徒早已勾结金虏，如今又来私通蒙古鞑子。”

那汉人叫道：“冤有头，债有主。你要报仇，有胆的去大都找我师父。却何苦将我折磨？求求你，快快把我杀了！”

姓龙的汉子冷笑道：“你急什么？你还有半个时辰，待到毒气侵入心房才会断气。”那汉子呻吟道：“我、我可是受不了啦！”

姓龙的汉子道：“害我师父的除了阳老贼之外，还有何人？我们帮中，谁是你们的内应，你一一招出来，我就给你一个爽快！”

他以为这人受不了折磨，定然如实招供，不料这汉人忽地厉声叫道：“我反正是活不了，你还能够将我怎样？哼，姓龙的小子，算你够狠，但老子归天之后，谅你这小子也活不了多长！”蓦地一口鲜血喷了出来，喷得那姓龙的汉子满头满面。原来他不愿多受熬煎，于是拼受一时之苦，咬断舌尖，自散功力，功力一散，毒气散发更快，登时七窍流血而亡。

那口血是有毒的，喷了这姓龙的汉子一面，虽然不致便有性命之危，但因他本来已受重伤，再给这毒血一喷，腥臭之气扑鼻，他又不能闭了呼吸，因此也是极为难受，几乎就要窒息。这汉子强自支持，吸了一口腥气，心中想道：“但盼师妹快点到来！”

当这汉子向那汉人迫问口供的时候，红衣喇嘛和那西夏武士要想过来援救，可是给李思南、杨婉两口长剑迫住，自顾不暇，哪里能够抽出身子。

杨婉恨那西夏汉子对她无礼，手中的青钢剑狂风暴雨般地向他攻去，蓦地喝道：“着！”喇嘛的一剑，穿过了那西夏汉子的喉咙，抽出剑来，那口剑都染得通红了。

红衣喇嘛见同伴被杀，耳边蓦地又听得那汉人的厉呼，百忙中回头一看，只见那汉人亦已死掉。红衣喇嘛独力难支，心胆俱裂。火光映照之下，杨婉那把染得通红的长剑又刺了过来，红衣喇嘛吓得魂飞魄散！

闪着血光的宝剑骇人心魄，红衣喇嘛正在抵御李思南的连环攻势，眼看这一把通红的宝剑刺了到来，剑势凌厉，无可抵挡，不由得魄散魂飞，暗叫一声：“吾命休矣！”

但学武之人，到了生死关头，虽然明知抵挡不住，出于求生的本能，也还是要尽力挣扎的。红衣喇嘛的九环锡杖架着李思南的长剑，抽不出兵器，便飞起腿来，踢杨婉这把血剑。

以杨婉的剑势、力道，这一剑本来可以切断他的一条腿，红衣喇嘛自己也不敢存着侥幸的念头，不料一踢之下，只听得“”的一声，杨婉这把血剑竟然给他踢落，大出红衣喇嘛意料之外！

原来这是杨婉有生以来第一次亲手杀人，在她一剑刺进那西夏汉子喉咙之时，由于气怒交加，还不觉怎么。杀人之后，拔出剑来，血光映入眼帘，方始吓得慌了。跟着向红衣喇嘛刺出的那一剑，不由得手也发软，看似凌厉，实是无力。

红衣喇嘛又惊又喜，连忙向杨婉冲过去，杨婉跌落宝剑，瞿然一省，闪过一边。李思南喝道：“哪里走？”红衣喇嘛一抖九环锡杖，连声，九个铜环，一齐飞出。原来他仗上的铜环也是可以当作暗器使用的，平时决不轻易使用，此时为了救命，只好使出最后一招。

杨婉跌了宝剑，李思南恐她空手无法招架，当下忙舞起长剑，剑光化作了一道光轮，保护杨婉。只听得之声，不绝于耳，九个铜环，都给李思南打落。但那红衣喇嘛却也逃出去了。

李思南道：“婉妹，你怎么了？”杨婉拾起宝剑，揩抹干净剑上的血渍，

说道：“没什么，只是我初次杀人，有点心慌。”李思南笑道：“你只要这么想：我不杀他，他就杀我，那你就不会害怕了。”

李思南扶起那受伤的汉子，给他止血敷伤。那汉子道：“朋友，你不必费神了，我不成啦！只是，只是——”看来他是有事交托，但气衰力竭，说话已是抖不成声。

李思南道：“婉妹，咱们还有半支人参，请你拿出来，削成一片片。”杨婉道：“是！”削下了十多片人参，一片片的纳入那汉子口中。这是野山人参，保气培元，功效最佳。李思南要杨婉把它削成碎片，那是利于这汉子容易嚼吞服之故。

过了一会，这汉子精神稍振，说道：“龙刚多谢救命之恩。原来你就是谷平阳的弟子李思南！”

李思南道：“不错。你现在信得我了把？你这样问，敢情是听谁说过我的名字？”

龙刚叹口气道：“孟姑娘说你是好人，果然不错。孟大侠却是误会你了！”

李思南又惊又喜，道：“你见着了孟大侠了？”

龙刚道：“正是。孟大侠父女从蒙古回来，曾特地来到我们山寨报讯，交出了毒龙镖，我才知道师父他、他老人家已经不幸被人害死。”

李思南道：“哦，原来你是屠大侠屠百城的弟子。怪不得你会使毒龙镖。”

杨婉插口道：“那位孟大侠呢？”她口里问的是孟大侠，其实是想知道孟明霞的消息。

龙刚道：“孟大侠有要紧的事情，必须赶回江南，所以只在我们的寨子里住宿一宵，第二天就独自回去了。”

杨婉听了“独自”二字，心里想道：“孟明霞呢？”可是她怕太着痕迹，这一句话在她舌尖打滚。却还没有问出来。

正在她想问未问之际，李思南已先问道：“龙兄，那么你此次想必是为令师报仇而来的了。但只你一个人么？”要知屠百城乃北方的绿林之雄，门人弟子亲友下属，本领高强的不知多少。是以李思南料想若为屠百城报仇，不应只是龙刚一人。

龙刚道：“孟大侠来报讯之时，只有我和一位师弟留在山寨，另外几位同门都分别到各地办事去了。我们迫不及待，是以只好一面派人向同门报讯，我们第二天就立即下山。我们本来共有四个人的，我和四师弟和两位山寨的头领，唉，但现在却只剩下我一个人啦！”说至此处，面如金纸。

李思南猜想那几个人一定是在路上遭了不幸，不愿引起龙刚伤心，于是把水壶递到龙刚口边，说道：“你喝一口水，慢慢再说。”

龙刚喝了一口水，继续道：“我们得知噩耗，决意为师父报仇。不料仇人是谁还未知道，我们就给他的人缀上了。李公子，要不是你刚才出手相助，此刻我恐怕也不能和你说话了。请恕我不能向你行礼。你的大恩，我只好待来生再报啦。”

李思南道：“你别担心，你会好起来的。先找个地方养伤，我再替你设法寻医。”李思南心想有那半支野山人参，最少可以保得住龙刚两日的性命。

龙刚苦笑道：“我的伤我自己知道，趁我还有一口气，你让我把要说的都告诉你吧。”

龙刚拒绝上路，李思南只好说道：“好，那你就在这里再歇一会儿，慢慢说吧。”心里一面盘算，要如何劝说，才能鼓舞起龙刚求生的意志，跟他

离开。

龙刚道：“我们在路上接连和仇家斗了几场，四师弟和那两位头领都不幸死了。我也受了重伤。不过，总算给我探出了仇人的名字！”

李思南怦然心跳，问道：“那人是谁？”要知杀得了屠百城的自是非同小可的人物，李思南当然也想知道这个神秘人物是谁？

谜底揭开，龙刚咬着牙齿，一个字一个字地吐出来道：“是阳天雷！”

李思南心中一动，沉吟自语：“阳天雷？这名字我似乎听谁说过！”蓦地想起了一件事情。

十二年前，他刚入师门未久，有一晚。半夜三更，有几个人匆匆来找他的师父，师父和那些人立即就走，临行时叫他小心看守门户，说是三两天就可回来。不料一去，去了七天，方始回来。回来的时候面容憔悴，身上还带着血！

李思南惊问缘故，这才知道，那天晚上，师父是被那些人拉去参加围攻一个大魔头的。师父说，这个大魔头是从北方来的，来到江南，做了几件伤天害理的案子，杀了好几个著名的武林人物。江南的侠义道是以联合起来，誓歼这个魔头。不料一战之下，那魔头虽然受伤，却依然给他脱逃，而江南的侠义道，轻伤重伤的也有十几人之多。

这个大魔头的名字就是阳天雷。

李思南说出这件事情，龙刚说道：“不错，就是这个阳天雷，那次他跑到江南，给令师用大力金刚掌打伤，逃回来后，就此音沉响寂，一晃过了十几年，江湖上无人发现他的踪迹。有人说他是伤重死了，有人说他是隐姓埋名，苦练一种歹毒的功夫，准备练成之后，再到江南，不但要报一掌之仇，还要做天下武林的盟主。真相如何？无人能加以证实。

“如今我才知道，原来这大魔头当真是还活在人间，他不是深山隐姓埋名，而是受了金虏之聘，进了金宫充当了大内高手。

“我们这次来为师父寻仇，沿途碰见的敌人，就是这大魔头阳天雷的党羽，其中有他的弟子，有金国的武士，甚至还有蒙古的武士。金、蒙本是敌国，何以有蒙古的武士在内，这个我也是弄不明白，说不定这阳天雷暗中还和蒙古鞑子私通，要做‘看风驶舵’，的所谓‘俊杰’。

“阳天雷和他的两个得力助手，在戈壁遇上我的师父，一场剧斗，阳天雷的两个助手给我师父打死，他本人也受了重伤，如今已经逃回大都养伤。可怜我的师父孤身一人，受伤之后，无人料理，倒毙沙漠。

“这些事是我在前两天捉到一个俘虏，审问出来的，不过还有些细节尚未知道。刚才我从这个汉子口中，才问出全盘真相。这个汉子名唤荣彩，是阳天雷的弟子。”

龙刚气喘吁吁，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微弱，渐渐几乎听得不大清楚了。李思南暗暗吃惊，心里想道：“怎的他吞服了半支野山人参还是不济于事？”于是说道：“龙大哥，你有话以后慢慢说吧。咱们还是先找个地方给你养伤的好。”

龙刚抬头看看天色，东方已露出鱼肚白。龙刚忽地叹了口气，说道：“我要等待的人，只怕是等不到他们来了。李公子，我拜托你两件事情。”

李思南道：“你是约了他们在此见面的么？先找个比较隐蔽的地方你躲一躲，我在这里等他们好不好？你不要胡思乱想，你会活着见他们的。”

龙刚道：“不，你不知道，我是等不及的了。这两件事情很紧要，我必

须趁着现在还有口气，赶快对你说了。”

李思南不相信龙刚就有性命之忧，但他既然说得如此严重，李思南为了使他安心，只好说道：“好吧，你先告诉我也好。你等待的是什么人，我怎样和他们联络？”

龙刚道：“其中一个是你认识的，她、她就是孟大侠的女儿孟明霞！”此言一出，李思南和杨婉都不禁“啊！”的一声叫了出来，龙刚约会的人竟然是孟明霞，此事大出他们意料之外。

龙刚道：“我一路留下标记，他们会跟着这些标记找到这里来的。第一件事，请你告诉他们，杀我师父的仇人是阳天雷。”

李思南道：“好。第二件呢？”

龙刚喘了口气，说道：“这、这第二件事……唉，我该怎么说呢？……”似乎有什么难言之隐，欲说还休，就在此时，忽听得急骤的蹄声，已是隐隐传来。

杨婉失声叫道：“你看，来的是不是孟姑娘？”

龙刚惊喜交集，叫了一声：“呀，真的是她来了！”也不知是由于毒伤发作，还是受了突如其来的惊喜刺激，一口气转不过来，双眼忽地翻白，晕了过去。

李思南大吃一惊，抓着龙刚双肩摇道：“龙兄，醒醒！”正要设法救治，那骑马已经来到。

那骑在马上的是个红衣女子，李思南回头一看，这个女子他并不认识，心里好生诧异，想道：“怎的龙刚又说是孟明霞？嗯，莫非这个女子只是一个不相干的过路人。”

杨婉从未见过孟明霞，却以为来的是她，不由得心乱如麻，茫然地迎上前去。那红衣女子忽地喝道：“好呀，你们胆敢害了我的师兄！”把手一扬，一柄飞抓倏的飞了出来，向杨婉当头抓下。正是：

塞外又逢奇女，天涯同是乱离人。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十一回 相见争如仍不见 多情却似总无情

杨婉做梦也想不到“孟明霞”突然对她袭击，大惊之下，只好和衣一滚，“呼”的一声，飞抓从她头顶掠过。杨婉用的是“燕青十八翻”的身法，在地上接连打了几个滚才避开的。男人在地上打滚还不怎么，一个少女被迫使用这种身法，可就显得十分狼狈了！

杨婉大怒，一个“鲤鱼打挺”跳起，宝剑已是出鞘，说时迟，那时快，那红衣少女的飞抓又已来到。

杨婉喝道：“孟明霞，你怎可这样不讲道理！”“”的一声，宝剑削出，红衣少女的飞抓损了一个缺口，火星蓬飞。红衣少女也不禁吃了一惊，叫道：“你识得孟明霞么？”

李思南急忙在龙刚的人中一掏，这是急救的方法，龙刚醒了过来，叫道：“师妹，住手，他们是我的恩人！”

红衣少女这才知道误会，收了飞抓，向杨婉赔了个礼，说道：“我在路上得知师兄遭受围攻的消息，赶到这儿，看见师兄这个样子，只以为他已是遭了你们的毒手。姐姐，你莫见怪。”

杨婉道：“好在我也并没受伤，你快去看你的师兄吧。”心里可是很不高兴，想道：“纵是出于误会，你也不该不问青红皂白。”

殊不知这个红衣女子乃是自小在绿林中长大的，性格和杨婉自是大不相同。她做事素来当机立断，由于误会李、杨是杀害她师兄的敌人，是以她必须先抓住一个人，以便各个击破。如果换了李思南，设身处地，也会这样做的。

龙刚缓过口气，兴奋的情绪支持着他，说话的声音也比较响亮了：“这位是李公子李思南。”红衣少女怔了一怔，道：“你就是李思南？”李思南道：“姑娘想必也是从孟大侠那儿听过我的名字吧？不错，我就是李思南，但却不是‘为虎作伥’的李思南。”

龙刚道：“起初我也颇有误会，如今方才明白李公子确实是个好人。”红衣女子点点头，笑道：“你不说我也知道。孟姑娘相信得过的人怎会不是好人？”

龙刚掉转头来看着杨婉，说道：“这位是——”想要介绍杨婉，但杨婉并未和他通过姓名，龙刚说到一半，这才瞿然省起自己也还未知道她的名字。

杨婉淡淡说道：“我姓杨，单名一个婉字。”红衣女子又是一怔，心里想道：“原来他们不是兄妹。”

杨婉从她惊愕的面色可以猜想得到她在想些什么，心里不觉有了几分酸溜溜的味道，暗自寻思：“孟明霞不知和她说了些什么？她一定以为南哥是孟明霞的情人，而我却是插在他们之间，抢了南哥的坏女人了。”杨婉自己觉得是受了委屈，她虽然没有发作，但对这红衣女子却是不知不觉地更形冷淡了。

红衣少女不知是否觉察，但却似毫不在意，叫了一声“杨姐姐”，说道：“小妹姓屠，单名一个凤字。多谢你们救了我的师兄。”

龙刚道：“我的师父就是她的爹爹。”李思南这才知道，原来这个红衣少女正是屠百城的女儿，心想：“怪不得她有这样好的本领。”

屠凤无暇和李、杨二人叙话，互通姓名之后，就走到师兄身边，说道：“二师哥，你伤得如何？我给你看看。”

龙刚苦笑道：“师妹，你不必费神了，我不成啦。杀你爹爹的仇人是阳天雷。”

屠凤道：“是谁伤了你的，我给你报仇！”

龙刚道：“我已经亲手报仇了。”指一指荣彩的尸体，说道：“你认得他吧？他是阳天雷的大弟子，我已经用师父的毒龙镖将他杀了。”

杨婉是个细心的人，发现龙刚的说话有很大的破绽，心里想道：“他是在受了重伤之后，才碰上荣彩的。起初他还不知道他是谁呢，是这姓荣的和我们交手之后，他才看出他的家数来历。奇怪，他为什么要对师妹说谎？”

心念未已，只听得屠凤已在说道：“我不相信，荣彩有多大的本领，怎能给你以致命之伤？”

龙刚道：“我是给他们围攻的。”

屠凤半信半疑，说道：“我给你救治，我带有专治内伤的小还丹。”

说话之际，屠凤的一只手已经搭上了龙刚的脉门，给他细察伤势。龙刚挣扎着说道：“伤是医不好的，你、你——”

屠凤道：“医不好我也要查，我一定要知道谁是你的仇人！”龙刚不想给她检查伤势，屠凤却是非看不可，而且面上露出非常古怪的神色，似是惶惑，又似惊慌，惊慌惶惑之中还带着几分忧愤。此时连李思南也是大为惊愕，隐隐感到事情定有蹊跷了。

龙刚挣扎不过，叹口气道：“这仇是不能报的，师妹，你忘记了这件事吧！”

屠凤面色唰地变得苍白如纸，叫道：“原来是我的哥哥给你以致命之伤！他是在半个月前用毒掌伤了你的，此时方始发作！他、他为什么要对你下此毒手！”

龙刚苦笑道：“除非是你爹爹复生，天下无人能够解你哥哥的毒掌。所以，你是不必费神了。我身上有一封信，是三师弟给你的，你拿去吧。”他并没有回答师妹的问题，但屠凤听他这么一说，心中已是明白。

屠凤接过了那封信，手指颤抖，眼角挂着泪珠，说道：“二师哥，这都是我们连累了你。唉，你受了冤枉，为何却不分辩。”

龙刚惨白的面上绽出一朵微笑，说道：“我不以为我是代人受过。其实，这也不是你们的过错。我能够为你们尽一点力，我很高兴。只要你明白我的心事。”

屠凤道：“我明白的。”握着龙刚的手说道：“二师哥，我会感激你一辈子。你有什么未了之事要交代么？”

龙刚道：“你不要恨你哥哥，但却要提防他。我死了之后，请你把我的骨灰带回去，我不愿意埋骨异乡。师妹，你放心，石师弟会回到你的身边的。”说到后面两句，声音已是弱不可闻，屠凤把耳朵凑到他的唇边才听得清楚。

屠凤感到他的嘴唇冰冷，一探他的鼻端已是没有了气息。屠凤缓缓地把龙刚的尸体放了下来，挥一挥手，示意李、杨二人走开。李思南和杨婉不知道他们的隐情，想劝慰她也无从劝起。

屠凤倒没有号陶大哭，只见她咬着嘴唇，探手入暗器囊中，突然把手一扬，一颗小小的弹子打了出来，碰着龙刚的尸体，“波”的一声，弹子裂开，火光喷出，转眼间尸身已是着火焚烧，化为灰烬！原来这是屠家独门暗器之一，名为“火龙珠”，是用猛烈易燃的药剂混和了硫磺粉制成，能发烈焰，露风即燃。

杨婉吓了一跳，转过了头，不敢观看。当时汉人的风俗习惯，死人是必定土葬的，火葬之事，杨婉还从未见过。但屠凤却似并不在乎火葬她的师兄。

屠凤这才把那封信拆开了，含着泪看了一遍，自言自语地叹口气道：“二师哥，可怜你担了虚名，我是对不起你了。”

烈焰熊熊之中，龙刚的尸体化为灰烬。待到火光熄灭，屠凤腾出了暗器囊，装了龙刚的骨灰，挂在马鞍，跨上马背。

李思南道：“屠女侠，你走了么？你爹爹的两个手下宋铁轮、柳三娘夫妇现在蒙古。”

屠凤道：“多谢你给我报讯，不过，我们不准备到蒙古去了。对啦，有一件事我应该告诉你。”说至此处，突然停了下来，望了一望杨婉。

李思南猜想得到她要说什么，心头“卜卜”乱跳，心念未已，果然便听得屠凤说道：“孟明霞在我那儿，离此不远。你若是想要见她，可以和我一道去。”

李思南虽然和杨婉订了婚，但对孟明霞总还是有着知己之感，也是一直未能忘怀她的。但此际，屠凤突然邀他去见孟明霞，却是叫他为难了。

一来因为屠凤并没邀请杨婉，李思南怎能抛下杨婉，独自去会孟明霞？二来李思南又已经订了婚，他暗自思量，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与孟明霞也是“相见争如不见”的了。当然，他见了孟明霞，可以解释有关于他父亲的误会。但即使他不亲去解释，屠凤也会和她说及他救龙刚之事的，只凭这件事情，就可以证明他没有辜负孟明霞的期望了。难道孟明霞还会不相信他是好人吗，何况她们将来见了宋铁轮夫妇，真相也定能大白。

“红颜知己长相忆，不落言诠亦大佳。孟明霞是女中英杰，我和她也算是君子之交。君子之交淡如水，本来就不必用言语表达出来。我又何须多此一行。”李思南心想。

屠凤不知李思南心情的紊乱，见他讷讷不语，很是不耐烦，心里想道：“这个人怎的如此婆婆妈妈？”禁不住双眉微蹙，说道：“你怎么样，究竟是去也不去？”

李思南面上一红，说道：“我们急于回国，留在这里，也帮不了你们什么忙。还是请你在孟姑娘面前，代我道个歉吧。”

屠凤大不高兴，说道：“并不是孟姐姐要见你，是我因为知道你们相识，所以才问你要不要见她的。你既然不要去，那就算了。有什么道歉不道歉的？我爹爹的仇，我自己会报，当然也用不着你来帮忙！”说罢，“唰”的虚打一鞭，胯下的桃花马展开四蹄，绝尘而去。

李思南吃她一顿排揎，满面通红，强笑说道：“我固然是不会说话，这位屠姑娘的脾气也是真难伺候。”

杨婉笑道：“她爹爹号称冀北人魔屠百城，大魔头的女儿嘛，脾气当然是不和常人一样的了。不过，好在你又不必做她的丈夫，她难于伺候也罢，容易伺候也罢，你也用不着担心的了。好啦，天已大白，咱们也该走了。”

李思南笑道：“我又说错话了。好，走吧。”

两人并辔同行，杨婉久久不语。李思南搭讪道：“真想不到龙刚是给他的师兄杀的。却不知是何缘故。”

杨婉道：“屠百城的儿女和门下弟子，少不免都带着一点邪气。他们的门户纠纷，咱们不必理会。”

李思南笑道：“我只是随便说说而已，谁要去理会他们的事情。不过，

屠百城虽然是有魔头之称，倒也不是邪派人物。”

杨婉道：“我知道金国的贪官丧在他手里的不少。但他喜怒随心，出手狠辣，和正派的侠义人物，究竟也还不是完全一样。”

李思南知道杨婉怀有心事，但他不愿挑起话题，只好找些不痛不痒的闲话来说。

杨婉终于忍耐不住，说道：“南哥，你为什么不去？”

李思南道：“你是说——”杨婉笑道：“你还装什么糊涂？我说的当然是那位孟姑娘。人家对你念念不忘，难道你就把她忘了？”说话虽然带笑，笑得可是很不自然。

李思南面上一红，苦笑道：“婉妹，你心上的结还没解开？难道当真要我掏心出来？”

杨婉啐了一口，说道：“你把我看作什么人了，我是醋娘子么？孟明霞与你相识在前，于你又有救命之恩，你去看她，难道不该？”

李思南道：“不是不该。但你别忘了，咱们还是刚刚摆脱追兵，尚未脱出险境，我撇下你，又怎能放心？”

这几句话说得十分诚恳，杨婉心里虽然仍有几分酸溜溜的味道，却也不经受了他的感动，低下了头，说道：“南哥，我知道你是为了我的缘故不去看她，但我也知道你是想见她的。我不愿意你留有遗憾，更不愿意给你那位孟姑娘误会，以为是我气量狭窄，不许你去。对啦，屠凤刚才曾说她们所在之处离此不远，不如你就去找她。我可以在一个约定的地方等你。”

李思南道：“只要咱们的心里没有芥蒂，旁人的闲话算得了什么？不错，我是欠了孟明霞的恩情，应该向她道谢。但这却不是什么必须立刻去办的大事。彼此都是江湖儿女，同道中人，想来孟明霞也不会怪我失礼的。再说友情固然紧要，总比不上夫妇之情。婉妹，我累你一路陪我担惊受险，但盼和你早点回到家乡我才能放得下心。嗯，咱们还是快点赶路吧！”

杨婉眼中含着泪水，笑道：“我不过问你一句，你说了一大车子的话。好啦，不去就不去，也不用多解释了。你对我好，我心里明白，难道我还不相信你吗？”

话虽如此，但要说杨婉心里毫无芥蒂，却还未能。不错，她是信得过李思南，但她也隐隐感觉得到，李思南对孟明霞那段感情，即使没混有杂念，但却也未能做到“君子坦荡荡”的胸怀。“要不是他还有一点儿心病，他就不必回避孟明霞了。”杨婉心想。

李思南倒是有点害怕在路上碰见孟明霞，于是一路纵马疾驰，杨婉跟他不上，笑道：“跑这样快干吗？你不去看她，难道怕她追来看你？嗯，南哥，我倒是替你有点可惜，孟姑娘就在附近，你一阵快马跑了过去，把她甩在头后，以后可就不知什么时候才能见面了。难道你就没有‘咫尺天涯’之感么？”

李思南苦笑道：“婉妹，你又来了。”杨婉笑道：“和你说笑的，你着急什么？走吧，但却不必快马加鞭了。”

李思南虽然决定了不去与孟明霞相会，但却也是给杨婉说中了心事，蓦地想起小时候读过的一首诗：“人生到处知何似？知是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哪复记东西？”想起杨婉说的“咫尺天涯”四字，不觉一片惘然。

李思南在这里怅怅惘惘，另一条路上，屠凤也正在为着友谊与爱情而感伤。

胯下马儿飞跑，心中旧事重翻。记忆跑得很远，比马快得多了。它跑过了万水千山，跑过了十几年岁月，回到了屠凤的儿时，回到了屠凤的故园。

屠凤清楚记得，二师兄龙刚是她七岁那年来的，三师兄石璞是她九岁那年来的，他们三人自小就在一起游玩、练武，形影不离。两个师兄对她都很好，她对两个师兄也是一样。但在渐渐长大之后，在她的小小心灵之中，对三师兄的感觉就好似有些不同了。

龙刚年纪比她大七岁，石璞则仅仅比她大两岁，两个年纪比较接近，大家同在一起游玩的时候，她和石璞不知不觉地也似乎亲近一些，但争吵却也较多，她和二师兄龙刚却是从未吵过嘴的。龙刚好像她的长兄一样，总是让着她。

两个师兄对她都很好，她的亲哥哥反而是和她合不来。她的哥哥名叫屠龙，与龙刚同年，自小跟随父亲，比龙刚早几年练成武功，人又聪明能干，因此在十八岁那年便开始出道了。

屠龙出道得早，在他的妹妹还在和两个师兄练武的时候，他已经在江湖上闯出了名头，交结了许多朋友。他的朋友三教九流都有，有几个作风很不正派，他曾经带过他的一些朋友回家，屠凤瞧着就不顺眼。屠龙一向也不理睬妹妹。

因此在屠凤的心里，倒似乎觉得龙刚更像她的长兄。至于石璞，有时候她觉得他像哥哥，处处照料她；有时候又觉他像弟弟，还需要她的爱护。这份奇特的感情，后来待她懂得人事之后想起来，也还是觉得莫名其妙。

屠龙的父亲屠百城很以儿子的滥交为虑，但一来儿子已经长大，二来屠百城也是经常不在家的，只好由他去了。

日子一天天过去，屠凤从一个拖着鼻涕的小姑娘长成了一个明艳动人的少女，她母亲开始为她的婚事思量了。母亲曾经不只一次地偷偷问过她，在两个师兄之中她更喜欢的是哪一个，每次母亲这样问她，屠凤总是红着脸回答：“我不知道。”或者是说：“我对两位师兄都是一样。”其实她自己心里知道是并不一样的！

龙刚老成且兼干练，石璞纯厚而又聪明，屠夫人向来对他们也是一视同仁，难分轩轻的。她想在这两个徒弟之中，挑选一个作她女婿，但因女儿迟迟不肯表示态度，屠夫人委决不下，婚姻之议只好暂且拖延。她打算待丈夫回来，才作最后的定夺。

屠百城临行之时，曾经和妻子说过：此去蒙古，快则三月；迟则半年，就会回来。不料三个月过去了，半年也过去了，半年又加半年，一年都过去了，她的丈夫还是不见回来！水远山遥，吉凶难测。屠夫人隐约听到风声，说是她丈夫在蒙古已遭不幸，只是还未能证实而已。屠夫人忧急成病，在这样情形之下，当然更是无心进行女儿的婚事了。

母亲这边冷淡下来，屠凤的哥哥却来关心妹妹的婚事了。

屠龙有个朋友，名唤淳于蒍，三年之前，曾经和屠龙来过一次。淳于蒍的父亲淳于周是黑道上的著名的人物，声名仅次于屠百城。但两人的作风却颇有不同。淳于周不但手辣，而且心黑。他对黑道白道全不卖帐，没有一定的朋友，也没有一定的敌人。唯利是视，好恶随心。淳于蒍“青出于蓝”，在江湖上的声名比他父亲更坏。

不过，屠百城和淳于周虽然很少来往，也没有过公开的冲突。所以那次淳于周的儿子到他家里，他还是把他当作一个“世侄”招待。淳于蒍是个聪

明人，知道这个“世伯”不很喜欢他，来了一次就不再来了。

不知不觉过了三年，屠凤因为从未把这淳于蒍放在心上，差不多都已忘记他了。不料就在她父亲的死讯证实的前两天，她的哥哥屠龙忽然又和这个淳于蒍一同回家。

屠龙这次回来，对妹妹的态度大大不同，拉着妹妹，问长问短，送她一串明珠，还有一对玉簪，这两样礼物，都是价值连城的珍宝。屠凤并非看重礼物，但却很高兴哥哥对她的关怀，因此也就收下了。

屠龙说来说去，渐渐就说到淳于蒍身上，大大为他吹嘘。说到后来，图穷匕见，竟是要为淳于蒍做媒。屠凤当然不肯答应，兄妹争吵起来。

兄妹争吵，惊动了后堂的母亲。屠夫人扶病出来，问明所以，也是不值儿子所为，狠狠地数说了屠龙一顿。说他不该强迫妹妹，尤其不该在父亲生死未卜之际，回家惹是生非。

屠龙老羞成怒，竟然和母亲顶撞起来，他说父亲不知何时回来，倘若十年八年不回来，难道妹妹也不出嫁？他替妹妹主婚，又焉能说是惹是生非？

屠夫人只有这一个儿子，自小就把他宠惯了的。屠龙生平只怕父亲，母亲可管他不了。不过，屠龙以往虽然也是经常不听母亲的话，但像今天这样的顶撞他的母亲，过去却还是未曾有过的。

屠凤心里阵阵绞痛，那一日吵闹的情景，如在眼前。

母亲气黄了面，骂道：“你爹生死未卜，即使你爹死了，也还有我呢。轮不到你作主！”

哥哥见母亲动了气，初时倒也不敢反唇相讥，但他狡猾得很，却用试探的口吻说道：“我也不过是为了妹妹的好，俗语说：‘女大不中留’，迟早总是要把她嫁出去的。妈，你若是给她找得好的婆家，我这个做哥哥的也可以少操心事。就不知你心目里有了好的人家没有？”

母亲给哥哥的几句好话一说，不觉就露出了口风：“放在眼前的她的两个师兄，就都是好人家的子弟。不管是龙刚或者石璞，哪一个都要比你的那位朋友强得多！”

哥哥纵声大笑，说道：“妈，你有许多年未出过家门了吧，怪不得你这样糊涂！你可知道淳于蒍在江湖上有多大的声名？你可知道他的武功已经尽得家传，甚至强爹胜祖？你可知道他走遍大江南北，许多武林中的成名人物都折在他的手里？嘿，嘿，你要是不相信的话，你可以叫龙、石两位师弟和他试试！你把你这两个徒弟当作宝贝，在我看来，他比淳于蒍的一根小指头都比不上呢，妈，不是我说你，试过之后，你就知道你这是井蛙之见了！”

母亲气得双眼翻白，骂道：“你讥笑我见闻不广，不错，我是见闻不广，但我却知道淳于周、淳于蒍两父子都是同一个模型铸出来的，在江湖上声名狼藉，不是为了你的缘故，我还不会招待他呢！武功再好也没有用，最紧要的是行为正派。我的女儿决不能嫁给淳于蒍这一种人！”

哥哥居然还在冷笑，说道：“不招人忌是庸才，我和他是多年的好朋友，如果他不正派，我还能和他结交？”

母亲气得喘着气骂：“你这是近朱者亦，近墨者黑！你再说我就把你和你的好朋友都赶出去！”

屠凤插不进口去，但也气得肺都炸了，正要指斥她的哥哥，屠龙却忽地在她的身上做起“文章”来，“妈，你不喜欢这个淳于蒍，妹妹可收了他的聘礼呢！”

屠凤一时间尚未明白，大怒跳起，骂道：“胡说八道，我收了他什么聘礼？”

忽听得“咕咚”一声，母亲叫道：“畜牲，你给我滚！”母亲的手杖一摔，跌倒地上。

屠凤这一惊非同小可，失声叫道：“妈给你气死啦！”忙把母亲扶了起来，回头待与哥哥算帐，却已不见了屠龙的人影。

婢仆闻声赶来，七手八脚地慌忙施救。幸亏屠夫人只是一时转不过气来，以致晕倒的，不久也就醒了。

屠夫人醒过来，气还未过，一睁开眼便即喝问：“那孽畜呢？”婢仆们面面相觑，不敢回答。

屠夫人道：“把拐杖给我拿来！”屠凤道：“妈，你身体要紧。犯不着为哥哥生气。”

屠夫人重复道：“拿来，拐杖拿来！”屠凤道：“妈，你要拐杖做什么？我扶你上床歇息吧。”屠夫人道：“我找那孽畜去，我非狠狠地教训他一顿不可！”

屠凤心想：“也只有把哥哥找来，要他向母亲赔罪，才能消得她心头之气。”于是说道：“妈，你先歇歇，我这就去把哥哥唤来。”

屠凤把母亲扶入卧房，出来问婢仆道：“你们有谁看见我的哥哥没有？可知他躲在哪儿？”

一个小丫头悄悄说道：“小姐，刚才我不敢说，现在是不能不说了。少爷他、他和那位淳于公子……”屠凤道：“怎么样？”

小丫头道：“他们两人在前山那块草坪与龙爷和石爷比武。”

原来屠龙在闯了祸之后，起初心里还是有点担惊害怕，溜出去躲在窗外偷看，后来看见母亲醒转，知道她死不了，心里恶念又生，一不做二不休，为了给淳于腴清除“障碍”，不惜与外人联手，想以“比武”为名，迫走两个师弟。

屠凤大惊道：“他们动手了没有？”那小丫头道：“我来的时候，经过那儿，看见少爷正在把龙爷推上前去，龙爷好像不愿比武，少爷却非迫他比武不可。当时尚未动手，后来怎么样我就知道了。”

屠凤无暇细问，连忙跑出草坪，只见淳于腴使一对虎头钩，已是和龙刚的一柄长剑打得十分炽烈。可是草坪上也只有他们一对厮杀，却不见屠龙和石璞。

虎头钩善能克制刀剑，在兵器上淳于腴先占了便宜。龙刚沉着应付，兀是给他迫得只有招架之功，毫无还手之力。

淳于腴背向屠凤，不知屠凤已经来到。他占了上风，得意洋洋，大肆轻薄，嘿嘿地笑道：“龙刚，怪不得你的师兄说你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原来你果然是只有这么一点功夫。你的师兄本来要我惩罚你的，但咱们就要是一家人了，我也不能将你难为，只要你给我磕头认输，从今之后，不许你再亲近师妹，你答应下来，我就饶你。”

淳于腴不住口对龙刚冷嘲热讽，手上的攻势也是连绵不断，越发凌厉。钩光霍霍之中，只听得“嗤”的一声，龙刚的衣裳给他右手的虎头钩撕去了一幅。龙刚身躯一矮，一招“举火燎天”，长剑向上一拨，荡开了淳于腴左手的虎头钩，斥道：“你杀了我不打紧，我可不许你污蔑我的师妹！”

淳于腴哈哈大笑，“你以为我是胡说八道么？嘿，嘿，你的师妹都已经

收了我的礼物了！她的亲哥哥都为这门亲事高兴，你却居然敢用‘污蔑’二字！”

屠凤按捺不住，一跃而上，喝道：“住嘴！”淳于腴愕然回顾，只见屠凤已是杏眼圆睁地站在他的面前。

淳于腴满面通红，双钩一剪，将龙刚迫退，嘻皮笑脸地说道：“我这是和龙兄闹着玩的。”

屠凤“哼”了一声，板起脸说道：“闹着玩的？闹着玩的是这样打法吗？哼，你刚才说了些什么？”

淳于腴尴尬之极，赔笑说道：“没、没什么。嗯，屠姑娘，我托令兄送给你的明珠和玉簪不知可合你的心意？”心里想道：“难道屠龙还没有和她说好，怎的她如此泼辣，一点不顾颜面，竟然明刀亮刃地这样问我？”他哪里知道，屠凤可并不是“娴静”畏羞的小姐，而是一个性情刚烈，饶有父风的中帼英雄，“泼辣”的还在后头呢。

淳于腴话犹未了，只见屠凤把手一场，那串明珠已是劈面掷来。淳于腴惊道：“屠姑娘，你——”刚说得一个“你”字，那对玉簪也似箭一般的射过来了！

这串明珠和这对玉簪乃是淳于腴费了许多心血才能到手的宝物，如今给屠凤当作垃圾一般的抛掷，令他又是吃惊，又是心痛！

吃惊、心痛也还罢了，淳于腴还得提防给她打伤。原来屠凤是用“天女散花”的打“暗器”手法，把串珠的线扯断了，这串一共是三十六颗又圆又大的明珠，变作了三十六颗打穴的暗器，每一颗明珠都是打向他的穴道。

淳于腴一面闭了穴道，一面腾出一只手来，施展接暗器的手法，希望多少收回几颗。正在手忙脚乱，玉簪又已射到，这对玉簪是屠凤当作袖箭射出的，劲力更大。淳于腴无可奈何，只好用虎头钩遮拦，“”的一声响，那对玉簪碰着他的精钢所铸的虎头钩，断为四段。淳于腴忙于遮拦，身上有三处穴道给明珠打着，虽然是闭了穴道，也是痛得难受！

屠凤冷笑道：“你说的话我都听见了，我说你才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我那不成材的哥哥收了你的东西，现在我都还给你了，你给我滚，滚！”

淳于腴平素风流自负，几曾受过如此难堪？一时间竟不知说些什么话好。面上一阵青一阵红，恨不得有个地洞钻下去。

屠凤喝道：“你走不走？”淳于腴恼羞成怒，冷笑道：“我是二〇〇你哥哥请来的，我偏不走，你怎么样？”屠凤道：“我哥哥认得你，我认不得你。我认得你，我的剑认不得你！你有本领就赖在这儿吧，看剑！”

淳于腴气得双眼喷火，头面青筋暴露，大怒道：“臭丫头，不识抬举！”话犹未了，屠凤已是唰地一剑刺到他的面门，淳于腴霍地一个“凤点头”，还了一招“腾蛟起凤”，双钩盘旋飞舞，反锁屠凤的剑锋，钩尖又刺向她肋下的“愈气穴”。

龙刚曾经在这一招吃过亏，叫道：“师妹，小心！”屠凤笑道：“你放心，他这点玩艺吓不倒我！”青钢剑疾刺过去，使出了一招“大漠孤烟”，其直如矢，淳于腴的双钩尚未锁着她的剑锋，她的剑锋已经指到淳于腴的胸口。淳于腴招数使老，急切问难以撤回双钩招架，只好急忙后退。

原来屠凤也是不识如何破解淳于腴这招“腾蛟起凤”的，但她聪明绝顶，龙刚在这一招上吃了亏，她看在眼里，胸中已有成竹。于是在交手之时，便采取以快打慢的方法，制敌机先，不求破解敌招，却自然就破解了敌招。

淳于蒨的本领本来高出屠凤许多，但一来因为给屠凤先用珍珠打着他的穴道，功力业已减了几分；二来他又正在给屠凤气得七窍生烟，高手比斗岂容心浮气躁？三来屠凤刚才冷眼旁观，大致已摸到他的家数，收到了知己知彼的功效。淳于蒨一出招就受她的掣肘。有这三个原因，淳于蒨自是难逃一败。不过十余招，只听得屠凤喝道：“着！”剑光过去，淳于蒨衣裳染血，一片鲜红，肩上已是给划开了三寸多长的伤口。

淳于蒨一个倒纵，跳出数丈开外，暴怒如雷地喝道：“好呀，我淳于蒨今生不把你这臭丫头弄到手，誓不为人！”口中在骂、脚底却已抹了油飞跑。

屠凤冷笑道：“你本来就不是人！”气恨交加，还想追下去再给他一剑，龙刚说道：“师妹，何必和这样的龌龊小人生气，由他去吧。”

屠凤瞿然一省，插剑入鞘，说道：“石师哥呢？”龙刚道：“跟大师哥走了。”屠凤吃惊道：“什么？他不是和你在一起的吗，怎的会跟哥哥走了？”

龙刚道：“我也不知道。我给这厮迫我比武，却不知大师哥和他说了些什么话，他们两人就向后山走了。”屠凤心中惴惴不安，连忙说道：“咱们快到后山看去。”

屠凤担忧的是：她的哥哥心狠手辣，从今日之事看来，他已是只图巴结外人，丝毫不顾同门的情义了。他把石璞拉开，不问可知，定是不怀好意。而石璞的性情又是相当倔强的，屠凤只怕他们两人一言不合，她的哥哥会下毒手！

屠凤飞快的向后山跑去，一面跑一面叫：“三师哥，三师哥！”忧急之情，表露无遗！龙刚当然也是为石璞担忧的，可是屠凤惊惶地叫喊，却也拨动了他的心弦，令他茫然若失，随即恍然大悟：“小师妹喜欢的是石师弟。唉，其实我也应该早就明白的了。”

跑到后山，只见石璞已在向他们走来，一张本来是英气勃勃的面庞好像被抹了灰似的，变得十分憔悴。屠凤吃了一惊，连忙问道：“石师哥，你怎么啦？可是受、受了伤了？”

石璞笑了一笑，说道：“没什么，你瞧我不是好好的吗？好在二师哥不是外人，要不然你这样大惊小怪，岂不教人笑话？”说罢还有意地伸了伸拳，踢了踢腿，证明自己并没有受伤。屠凤这才放下了心上的一块石头。但屠凤也觉察得到，石璞面上的笑容，实在是笑得十分勉强。

屠凤嗔道：“人家关心你倒是关心错了？好啦，以后我也不敢再理你啦。”石璞叹了口气，说道：“本来你就不该理我的。”屠凤怔了一怔，忍不住问道：“我的哥哥呢？他和你说了些什么？”

石璞道：“大师哥和淳于蒨这厮下山去了，他已经知道了淳于蒨受了你的伤。”屠凤恨恨说道：“哥哥真是不该，妈几乎给他气死了，他也不回去赔罪，也不知他着了淳于蒨的什么迷，交上了这样一个下三流的朋友，连妈妈都不要了。但他究竟和你说了些什么，你还未曾告诉我呢。”

石璞讷讷说道：“没说什么。”屠凤道：“我不相信。你们去了这许多时候，说的话还会少么？”石璞苦笑道：“师妹，你不要问了。你哥哥会说些什么话，你猜也应该猜得到的。”

屠凤心中一动，不由得杏脸泛红，暗自想道：“哥哥一定是盘问他和我的私情了。却不知这傻小子如何回答？”屠凤碍着龙刚在旁，不好意思再问下去。

屠夫人得知儿子已经和淳于蒨下山的消息，少不免又生了一场大气，当

真就病起来了。屠凤整晚服侍母亲，顾不得私下找石璞说话。她本来准备第二天去找石璞的，不料第二天已是找不着石璞了。石璞对谁也没有说，也没有留下片纸只字，竟然就这样地悄悄走了。直到今天，她才从龙刚的口中，听了石璞的消息。正是：

舍己为人情义重，鸳鸯两地会何时？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十二回 故国路遥归梦渺 天涯人隔客魂消

往事一幕幕的从心头翻过，屠凤手按挂在马鞍上的骨灰袋，眼泪盈眶，凄枪欲绝。她在火化龙刚的时候没有掉下一滴眼泪，如今却是不由得哭出来了。她知道龙刚是为了成全她和石璞，是以甘愿受她哥哥一掌而不加辩白的。

屠凤可以想象得到，龙刚在受她哥哥毒掌之时，心中是如何的悲苦。他明明知道她和石璞相爱，但为了洗脱石璞的“嫌疑”，在他受到哥哥拷问之时，却不得不担了虚名，直认不讳，希望骗过哥哥，好叫他放松石璞。“二师哥呀二师哥，你真是用心良苦！但你这份深情，我今生却是不能报答的了！”

屠凤哭了一会，又拿出石璞那封信再看一遍。蝇头小楷密密麻麻地写了一大张。第一段说他不愿屠凤兄妹失和，是以那日受了她的哥哥责备之后，宁可悄悄离开。第二段说他知道二师哥苦恋师妹，即使屠龙不责备他，他也早有退让之意。第三段忽地笔锋一转，这才说到他遇见了龙刚之事，他说听了龙刚出自肺腑之言，这才知道师妹真爱的是他，同时又说龙刚已经告诉他师父的死讯，杀师的仇人是阳天雷他也知道了。他说他一定会回来帮屠凤报仇。信中虽然没有表明是否改变初衷，与屠凤重修旧好，但他既然愿意回来，那也可以不言而喻了。

屠凤读了一遍又一遍，眼泪不禁又淌出来，想道：“石璞，你真是个傻小子，二人相悦，岂是第三者可以替代得了的？我那狠毒的哥哥也不知和他说了些什么带刺的话，伤了他的心？要不然以他倔强的性格，是绝不会对我哥哥屈服的。”

想到她的哥哥，屠凤又气又恨，哥哥迫走了她的心上人，这还不算，如今又杀了她一向当作兄长的龙刚。“二师哥，你虽然不要我报仇，但我却是一定不能再认他作哥哥的了。”屠凤心想。

不知不觉已是日影西斜，屠凤回到他们临时扎营的地方来了。

那月孟少刚父女到他们的山寨报讯，龙刚留守在家，屠凤出去替母亲延医未回，龙刚和一个师弟、两个头领先行出发，查探仇人。第二日屠凤回来，给母亲吃了药，又待她母亲的病况稍稍好转之后，这才大举率领各地赶回山寨的头目，前往蒙古寻仇。一路上他们追踪龙刚所留的标记，到了西夏，另外派一支人马到蒙古去会宋铁轮。

他们在一个名叫蝴蝶谷的地方安下营帐，屠凤与几个头目分头去找龙刚。孟明霞和另外几个头目在蝴蝶谷留守。

屠凤策马走进蝴蝶谷，心里不禁想道：“孟姐姐昨天才和我说起李思南的事情，她一定想不到我今天就碰上了他了。”

屠凤与孟明霞是自小相识的，虽然她们二人一在江南一在江北，见面的次数并不多，但却是彼此知心，情同姐妹。从孟明霞这次愿意独自留下来，帮忙屠凤报仇，就可以见得她们交情的一斑了。

屠凤想起了孟明霞对她的情义，不由得心中慨叹：“孟姐姐这样热心肠的人，却偏偏碰上了一个冷面无情的小子。”觉得若是比起了孟明霞来，自己已经是“幸福”多了。

“石师哥虽然是负气离开了我，但他和我是真心相爱的；龙师哥为我牺牲，对我的友谊更是令人感动。人生得一知己足以无憾，老天爷对我总算是不薄了。可惜孟姐姐没有我这样幸运，那姓李的小子只要有我这两个师哥一半那样好，我就用不着为她担忧了。”屠凤心想。

屠凤正自胡思乱想，忽见林子里钻出一个人来，笑道：“怎的这样晚才回来？我正想出去找你呢。”这个人正是孟明霞。

屠凤道：“幸亏你没有去。”孟明霞道：“为什么？”眼光一瞥，发觉屠凤面有泪痕，孟明霞吃了一惊，问道：“你怎么啦？龙刚呢，见着了没有？”

屠凤道：“龙师哥死了。”孟明霞道：“谁杀死他的？”屠凤木然说道：“我的哥哥。”孟明霞知道她们兄妹反脸的那件事情，当下也就猜到了屠龙要杀龙刚的原故，心里想道：“怪不得她这样伤心，这个仇可是不能由她报了。”

屠凤道：“杀我爹爹的仇人是阳天雷，二师哥已经打听到了。”

孟明霞道：“好，龙刚的仇我不能替他报，你爹爹的仇我一定要帮忙你报的。我打不过阳天雷，我还可以请我的爹爹出来。”屠凤抹干了眼泪，说道：“多谢姐姐。龙刚之事我会告诉妈的，即使不要哥哥偿命，至少也要废去他的武功。”

屠凤下了马与孟明霞并肩同行，此时已是月上梢头，山顶上积雪皑皑，雪月交辉，就像银光泻地一般，屠凤好像出了神，久久没有说话。孟明霞有点诧异，心里想道：“屠凤素来是藏不住话的，为什么直到现在，她还没有告诉我她今日的遭遇。即使她的悲伤未过，也该向我倾吐呀。”正要问她，屠凤忽地打了一个寒噤，喃喃说道：“好冷，好冷！”

孟明霞脱下披风，说道：“这里的气候早晚差别很大，小心，别着了寒。”屠凤推开了她递过来的披风，低声说道：“我是心中寒冷。”

孟明霞怔了一怔，说道：“对啦，刚才你说，幸亏我没有去。为什么？”

屠凤道：“你猜我今天碰着了什么人？”她本来不想说的，终于还是忍不住要说了。

孟明霞笑道：“你不说，我怎么知道？”

屠凤道：“我找着二师哥的时候，正有两个朋友照料着他。原来二师哥受伤之后，不幸又碰上追兵，幸亏得这两人拔刀相助，又给他人参续命，二师哥这才等得到和我见最后一面的。”

孟明霞道：“这两位热心的朋友真是难得，想必是和你相识的了？”

屠凤笑道：“和我并不相识，倒是和你相识的。不，只有一个是和你相识，另一个想必你也未曾见过。”

孟明霞诧异道：“和你相识的那个是谁？你不要故弄玄虚了，快点揭开闷葫芦吧。”

屠凤道：“那人就是受过你恩惠的那位李公子，李思南！”

孟明霞又惊又喜，说道：“哦，原来是他！他怎么也到西夏来了？还有一个呢？”

屠凤道：“是个女子，初时我还以为是他的姐姐，后来问了姓名，才知道是姓杨名婉。这位杨姑娘神情傲岸，对我一直是爱理不理的样子，却不知她是李思南的什么人。”其实杨婉并没有屠凤说的那样令她难堪，只因屠凤对她殊无好感，这就不免夸大其词。

孟明霞呆了一呆，勉强笑道：“何必管她是什么人。但你有没有告诉李思南我在这儿？”

屠凤道：“说啦。我还请他来看你呢。可是——”

孟明霞道：“你真是多事。可是又怎么样？”

屠凤道：“他不肯来。看神气好像是不高兴我不连同邀请那位杨姑娘。”

孟明霞淡淡说道：“不来也就算了。我也不是非见他不可。”

屠凤道：“你于他有救命之恩，如今近在咫尺，他却不来见你，你不怪他，我也为你感到不值。”

孟明霞道：“你说到哪里去了？我救他是因为我相信他是好人，难道我是望他报答的吗？”

屠凤道：“姐姐，你知道我是心直口快，有好说好，有坏说坏的。你的眼光不错，李思南确是受了冤枉的。原来在蒙古做官的那个并不是他父亲，那是一个假冒他父亲名字的奸人。”当下将李思南告诉她的话转告孟明霞。

孟明霞甚感安慰，说道：“这我就放心了。幸亏我那晚劝阻爹爹，要不然可真是杀错好人。”

屠凤道：“可是他无情无义，我却又不能不说他的坏话了！”孟明霞嗔道：“我与他不过是萍水相逢，又何须他对我有情有义？你越说越不像话啦，你再说不理你了！”

孟明霞挥一挥手，好像要把这件令她不愉快的事情挥走似的，可是不知怎的，李思南的影子却好似一个不讲理的客人，硬要占据她的心房，不肯走开。“可惜屠凤没有邀请那位杨姑娘，连他都见不着了。见不着不打紧，只怕李思南以为是我的主意，倒叫他们笑我气量狭窄了。”想至此处，不禁双颊晕红。孟明霞第一次发现了自己心底的秘密，原来自己是这样的渴望再见李思南。

屠凤笑道：“好，你不许说，我就不说啦。其实你若是心无尘垢，又怕什么？”

孟明霞好似受了当头一棒，她本来是想装作发气的，但转念一想，屠凤说的这句话确是抓着了她的痒处，她想假装发气也假装不来了。

孟明霞瞿然一省，笑道：“给你缠七夹八地胡扯一通。我几乎把一件紧要的事情忘了。”

屠凤道：“什么事情，大惊小怪？”

孟明霞道：“我说出来，只怕你非得当真的大惊小怪不可！”

屠凤道：“我不相信。你快说吧！”

孟明霞道：“你今天碰到了两个意外的人，赵赶驴他们也碰到了两个意外的人。”赵赶驴是屠凤手下的一个头目，今天一早，和另一拨人去找寻龙刚的。

屠凤道：“两个什么人？”

孟明霞道：“其中一个是你相识的，另外一个，我先不说，让你猜猜。”

屠凤道：“我认识的那个是谁？”

孟明霞道：“是淳于蒍。你想不到吧，他追踪你追到这儿来了！”

屠凤面色一沉，说道：“原来是这臭贼。那么另外一个你不说我也知道了，一定是我那不成材的哥哥！”

孟明霞道：“不是。是一个红衣喇嘛，你想不到吧？”

屠凤怔了一怔，说道：“西夏与蒙古相邻，成吉思汗手下有一班精通武艺的喇嘛，这红衣喇嘛定然是从蒙古来的了。哼，如此说来，淳于蒍这臭贼也是早已和蒙古鞑子有勾结的了。这臭贼我非和他算帐不可！”

孟明霞道：“你不找他算，他也要找你算帐呢。”

屠凤怒道：“他怎么说？”

孟明霞道：“赵赶驴这一拨人碰上了他，他说他已经知道了令尊被害的

消息，要来安慰你呢。”

屠凤道：“哼，让他来吧。我不把他化骨扬灰才怪。”

孟明霞道：“淳于蒨向赵赶驴追查你的住址，赵赶驴和你的想法不一样，他可不愿意你多惹麻烦。正因为赵赶驴知道淳于蒨和蒙古鞑子已有勾结，所以他觉得犯不着在这个时候去招惹他。”

屠凤怒气稍平之后，想了想，说道：“我明白他的意思，他是怕众寡不敌。”

孟明霞道：“不错，要知你们这次是为了寻觅仇人来的，江湖上寻仇报复之事，本属寻常，但若是和外敌作对，这性质就完全不一样了。不是说不该抵抗蒙古鞑子，而是时地不宜！这里毕竟是他们的地方，以咱们这点力量，实是难以和他们较量。除非是事情迫到头上，那又另当别论。”

屠凤道：“赵赶驴一向老成待重，怪不得他有如此想法。不过依我看来，淳于蒨既是有心来找我的麻烦，他和蒙古鞑子又有了勾结，咱们要躲避恐怕也是躲避不了的。”

孟明霞道：“这点倒是给你料着了。淳于蒨果然不肯放过他们，赵赶驴他们当然也不愿透露你的住处，结果只有大打一场。赵赶驴和另外两个头目受了点伤，逃了回来。据赵赶驴说，幸亏那个红衣喇嘛没有动手，要不然只怕败得更惨。”

屠凤吃了一惊道：“还有一个头目呢？”

孟明霞道：“给淳于蒨擒了。”

屠凤怒道：“他捉了我们的人，难道我还要躲开他吗？”

孟明霞道：“淳于蒨捉了这个头目，不问可知，当然是要迫问他的口供，或者是要他带路的了。此事可不能意气用事，我们正是要等你回来商量对策。你到现在才回来，把我们急死了。因此我才出来找你的。”

屠凤道：“依你之见如何？”

孟明霞道：“赵赶驴的意思是：君子报仇，三年未晚。”

屠凤道：“我知道赵赶驴是怕我吃亏。但你的意思又是怎样，你还没有说呢。”

孟明霞道：“如今龙刚已死，宋铁轮夫妇未曾会合，赵赶驴又受了伤。淳于蒨若是要来的话，定是有备而来，决不会只和一两个帮手来的。依我之见，还是不宜硬拼。”

屠凤沉吟不语，孟明霞又道：“杀害伯父的仇人，现在已经知道是阳天雷了。阳天雷投靠金虏，想必现在是在大都？”

屠凤道：“不错。据二师哥得到的消息，阳天雷杀了我的爹爹，他自身也受了重伤，如今正在大都养伤。”

孟明霞道：“因此我看还是先回去的好。报了你爹爹的仇，再与淳于蒨算帐。如今蒙古正在兴兵入侵金国，咱们也不愁没有和蒙古鞑子交手的机会。被捉去的那个头目，淳于蒨看在你哥哥的份上，也未必就会杀了他的。”

屠凤道：“既然你们都是这样主张，那么今天晚上先搬个地方，明天一早就走。”

孟明霞道：“你累不累？”屠凤道：“我倒不累，就只不知赵赶驴他们伤得如何？”孟明霞道：“不算很重，跑不动，骑马总可以的。”屠凤道：“好吧，那么事不宜迟，咱们马上就走。”

从谷口到他们扎营之处约有六七里路，二人快马加鞭，不需多久，已是

深入幽谷，安在山坡上的帐幕也已经可以看得见了。

屠凤忽地心中一动，“怎的他们这样粗心大意，竟然没有派人放哨？”要知屠凤虽然性急，却也不是鲁莽之人。她在绿林长大，多少有点江湖经验，不见有人迎接，不免起了疑心。心想：这班人都是跟随她父亲多年的部属，按说决不会这样糊涂，连放哨把风的人都没一个？而且她是一路疾驰回来的，即使没人放哨，听得马铃声响，也该有人出来看了。

心念未已，忽听得草丛里有人尖声叫道：“前面有埋伏，咱们的营地已经给敌人占了！”屠凤大吃一惊，抬头看时，只见一个血淋淋的汉子从草丛中爬出来，可不正是赵赶驴！

屠凤失声叫道：“赵大叔，你怎么啦？”话犹未了，嗖的一支冷箭从草丛里射过来，一箭穿喉，登时把赵赶驴射毙。

转眼间，乱草丛中，岩石后面，伏兵尽现，影绰绰的也不知有多少人。最前面的那个人正是淳于蒍。

原来在孟明霞出去寻找屠凤的时候，淳于蒍早已带了人偷偷地从另一面上了山。淳于蒍的武功远在留守的这班头目之上，带来的人也都是剽悍异常的蒙古武士以及黑道人物，山上的哨卫刚刚发现，便给他们射杀。营帐中的七八个头目，除了武功较强的赵赶驴带伤逃走之外，也都尽数被歼。

淳于蒍这些人正在搜索赵赶驴，听得马铃声响，知道屠凤回来，淳于蒍决意要活擒屠凤，于是叫这些人散开埋伏，准备好绊马索，还掘了几个陷阶，只等屠凤前来上当。倘不是赵赶驴不顾性命出声叫喊，屠凤再跑过去，前面就是一个陷阱。

淳于蒍的暗算虽不成功，自忖亦已是稳操胜算，当下得意洋洋地笑道：“凤姑娘，好不容易等着你回来了。你要报仇，靠你这些手下人是没用的，只要你答应嫁我，我倒可以替你报仇。”

屠凤沉声道：“你过来！”淳于蒍笑道：“娘子有命，岂敢不从？嘿嘿，从前我在你家，你赶我走。如今我还怕你赶我不成，我只是怕你走了。”大摇大摆地走到屠凤身边，说道：“我来啦，你要什么，请吩咐吧！”屠凤道：“我要你的性命！”唰地一剑就刺过去。

淳于蒍冷笑道：“臭丫头，你要谋杀亲夫？”钩光一闪，已是锁住了屠凤的剑尖。原来淳于蒍早已知道屠凤性子倔强，决不会毫无抵抗地就依从他，是以屠凤这一招虽然出手奇快，却早已在他意料之中。

淳于蒍喝道：“给我滚下马来！”左钩一送，刺近马腹。屠凤脚踩踏蹬，百忙中使出“燕子穿帘”的超卓轻功，斜飞出数丈开外，淳于蒍单臂之力夺不了她的剑，钩上的月牙断了两齿。这照面一招可说是彼此都占不到便宜。但屠凤的坐骑却已给淳于蒍杀了。

屠凤立足未稳，淳于蒍又已攻了上来。屠凤厉声喝道：“今日不是你死便是我亡！”反手连环三剑，招招都是指向淳于蒍的要害，就像背后长着眼睛似的，淳于蒍心头一凛：“这丫头的剑法似乎还在她哥哥之上，倒是不可轻敌了。”

淳于蒍那次败在屠凤之手，败得甚感不值，那次他是客人身份，想不到屠凤会令他那样难堪的。在屠凤家中，他不能不有所顾忌。而且屠凤一上来又先打着他的穴道。有这三重缘故，淳于蒍当然是败得极不甘心了。

今日再战，淳于蒍早已有了准备，但在开首二三十招之内，仍是占不到屠凤半点便宜。淳于蒍这才知道屠凤确是有几分真实的本领，那日胜他，并

非全凭取巧。

屠凤恶斗淳于腴之时，孟明霞和那红衣喇嘛也已交上了手。

红衣喇嘛手下的蒙古武士乱箭射来，孟明霞护得了人，护不了马，索性跳下马来，挥剑杀入人丛。

孟明霞的剑法更为辛辣，只见她身子滴溜溜地一转，剑光过处，三条大汉已是骨碌碌地滚下了山坡。原来孟明霞一出手便是刺向对方的关节要害，虽无性命之忧，中了一剑，便非倒下不可。红衣喇嘛大怒，九环锡杖一抖，拦住孟明霞便扫；剑杖相交，杖上的九个铜环叮叮 的响个不停。

孟明霞冷笑道：“这算什么玩艺？”青钢剑扬空一闪，洒下了点点寒星。红衣喇嘛不知她的剑从何方攻来，只好把九环锡杖舞成了一道圆圈。铜环激荡，叮 之声更是响得密了。

孟明霞初时并不把铜环的声音放在心上，哪知听得多了，竟是不由自己地心中烦躁起来。原来这一串铜环发出的声响，构成了节拍极其凌乱的噪音，足以扰人心神，正是红衣喇嘛制敌的一件“法宝”。激战中孟明霞心神稍分，险些给红衣喇嘛的锡杖扫着。

幸而孟明霞轻功超妙，剑尖轻轻一点杖头，借着对方这股力道，腾身跃起，一个“鹞子翻身”，从间不容发之际，避过了这一险招。

一个手抡大刀的男子和一个手持长矛的武士两翼抄来，防备孟明霞逃走。前者是淳于腴邀来的黑道人物，后者是蒙古“神翼营”的一个武士头目，这两人的武功较强。孟明霞想要在三招两式之内将他们击倒却是不能。红衣喇嘛一抖九环锡杖，又追来了。

孟明霞以一敌三，又必须镇慑心神，方能不受环声所扰，时间一长，当然是越来越感吃力。好在那红衣喇嘛也好似有点气力不继的样子，孟明霞这才可以勉强支持。

屠凤的形势比孟明霞还更险恶。起初她虽然可以与淳于腴打成平手，但淳于腴的真实本领毕竟在她之上，斗到了五十招之后，屠凤的剑法已是渐渐为他熟悉，淳于腴双钩飞舞，俨如两道银蛇，紧紧的“追啗”屠凤的长剑，杀得屠凤只有招架之功，毫无还手之力。

正在吃紧，忽听得一片蹄声，震撼荒谷，来势之疾，俨如暴风骤雨。淳于腴笑道：“他们这个时候才来，这场戏都已经煞科了。嘿，嘿，早知屠百城手下如此不济，咱们实在是无须知会他们来的。”

淳于腴邀来的两个朋友笑道：“不过，也还是快点把这两个雌儿拿下的好，免得他们来了分功。”这两人抽出兵器，一个奔向屠凤，一个奔向孟明霞。淳于腴叫道：“小心，你可别把我的新娘子弄伤了。”

屠、孟二人气得发抖，心中俱是想道：“杀得一个就是一个，杀不了宁可自尽而亡。无论如何绝不能落在他们手上。”

她们都以为来的乃是敌人，殊不知在敌人之中，她们的救星也跟着来了。

且说李思南和杨婉一路快马疾驰，不知不觉已是日头过午，离开那座磨房，估计至少也在五十里开外了。屠凤曾经告诉李思南，说是她们住在“附近”蝴蝶谷，李思南只道早已过去了，却不知蝴蝶谷还在前面。不过却并不是在这一条路上。

李思南默念小时候读过的一首诗：“人生到处知何似？知是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想起孟明霞的知己之情，尽管是心无别念，也自不禁惘然。

正在怅怅惘惘之际，他们刚好走到三岔路上。忽见前面来了一队人马，共有六六骑之多，正是昨晚第一批来到磨房搜索的那队人马。

为首的那个蒙古武士纵马过来，哈哈大笑：“李公子，你来得正好！”

昨晚当这批人搜索磨房之时，李思南因为有成吉思汗所赐给他的铁胎弓，又有明慧公主所赠的“金帐令牌”，这个蒙古武士猜不透他的身份，以为他是奉成吉思汗之命，到西夏来负有秘密任务的，是以对他甚为尊敬，毫不留难。但如今李思南碰上了他，却是不禁有点惴惴不安了。“不知他知道了我的身份没有？姑且敷衍他几句再说，要是混不过去的话，那也只好拼了。”李思南心想。

心念未已，蒙古武士已是在李思南面前勒住坐骑，一副急着等待李思南回答的神情。李思南言不由衷地笑道：“真是巧遇，你有什么事么？”

蒙古武士笑道：“好教你欢喜，我要搜捕的人，如今却已经知道下落了。”

李思南知道他要搜捕的人乃是龙刚，心里想道：“见你的鬼，龙刚早已化了骨灰啦。”可是又不免有点惊疑：“莫非他昨晚已经看出了什么破绽，如今来试试我的口风？”当下勉强笑道：“那很好呀，你可以交差了。”

蒙古武士哈哈大笑：“这个可得你帮帮忙了。”

李思南淡淡说道：“对不住，我们可是另有要事在身。”

蒙古武士道：“我知道你有事。但你可知道那姓龙的小子是什么人吗？哈哈，他可是屠百城的弟子呀。还有更令人欢喜的消息呢，你要不要听？”

李思南吃了一惊，说道：“你找着这小子了？”当然他知道蒙古武士永远找不着龙刚的，因为龙刚已经死了。他只是想试“探他还知道多少事情而已。”

蒙古武士笑道：“这小子倒没找着；但屠百城的手下有一批人来到了西夏，他们的下落我刚才知道，就在离此不远的蝴蝶谷，这就是我要求你帮忙的原因了。”

蒙古武士似乎是怕李思南不肯答应，继续说道：“难得将这班人一网打尽，这可是个大大的功劳呢！听说屠百城的女儿也在其中，另外还有个十分美貌的汉人姑娘。只要捉到这两个女子，献给大汗，就已胜于给大汗打下一座城池！姓龙那小子和这些人一伙，想必也是在蝴蝶谷。但如今我不在乎他了，屠百城的女儿比他紧要得多。”

李思南本来是想敷衍他几句的，现在可不能不认真考虑了，“去呢还是不去？”

蒙古武士接着说道：“你也许有很紧要的事情，但这件事更是十分紧要！屠百城手下武功必定不凡，我们已经有人先到蝴蝶谷去，但还怕不能将他们一网打尽。反正蝴蝶谷离此不远，你何妨去趁趁热闹，也乐得分点功劳！”正是：

旧梦尘封休再启，故人相见也伤情。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十三回 良友相逢徒怅怅 夫妻离散恨绵绵

李思南未曾回答，杨婉已先说道：“咱们都是给大汗办事的，理应彼此帮忙。将军，你说这样的话，那是太见外了。”

李思南其实已是急着要去救援孟明霞的了，只是怕杨婉多心而已。听了杨婉这么说，马上顺水推舟他说道：“是呀，大家都是自己人，何须说到酬劳二字？你叫我们去分享功劳，我们倒不好意思去了。”

蒙古武士哈哈笑道：“难得两位如此高义，我倒是说错话了。好，这就去吧。”

且说屠凤、孟明霞二人正在吃紧，忽见新来的这队敌人之中，竟有李思南与杨婉在内，都是大为惊诧。尤其是孟明霞，她以为是见不到李思南的了，想不到李思南突如其来，孟明霞不由得惴惴不安，暗自寻思：“难道李思南当真已经变节，他说给龙刚听的那些话，只是想哄骗我们的么？与他同来的这个女子想必就是凤姐说的那个杨婉了，且看他们怎样？”

此时，这一队人已经纷纷跳下坐骑，跑上山坡，准备活捉屠凤、孟二女。那红衣喇嘛亦已看见了李思南了。

这红衣喇嘛正是和荣彩及那西夏汉子一同去搜索磨房的那个喇嘛。昨晚那一仗他的两个同伴都给杀死，他自己也给李思南刺伤，侥幸逃了出来，后来才碰上淳于腴的。

红衣喇嘛一眼瞥见李思南，这一惊当真是非同小可，连忙叫道：“你们中间有奸细，有奸细！”

那蒙古武士莫名其妙，叫道：“什么？你说谁是——”他还不怎么相信，正要查问，“奸细”二字尚未说出口来，陡然只觉后心一凉，李思南已是到了他的背后，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一剑从他后心刺入，前心穿出！与此同时，杨婉也飞快地动手，她的剑法比李思南更狠更准，唰唰两剑，刺伤了两个西夏武士的关节要害，那两个汉子骨碌碌地滚下了山坡。

李思南抽出宝剑，喝道：“我是大汉男儿，岂能为虎作伥？说给你听，也好叫你死得明白！”那蒙古武士双眼翻白，大叫一声，气绝而亡。

这一队人之中，以那蒙古武士本领最强，其次就是那个西夏武士，这三个人一死两伤，另外四个人慌不迭地逃跑。

杨婉叫道：“屠姐姐不要着慌，我来帮你！”原来她是有心让李思南去助孟明霞，故而自己抢先来加入屠凤这边。

淳于腴听得背后金刃劈风之声，反手一剑，荡开杨婉的剑招。屠凤腾出手来，倒纵三步，喝一声：“打！”三支毒龙镖，闪电般射出。

三支飞镖打出，变化各个不同。

使青铜铜的那个汉子，气力颇大，跳跃的功夫却是不甚灵活。他把青铜铜一挡，没有挡着。待要转身闪避，哪里还来得及，只觉肋下一麻，腰部已是着了飞镖，晃了两晃，登时就倒下去了。

使月牙弯刀的那个汉子，刀法使得泼风也似，霍地一个“凤点头”，长刀一举，一招“举火燎天”，“”的一声，把飞镖打落。但虽然打落，只因劲力较弱，那支飞镖几乎是贴着他的头皮擦过。那汉子闻得一股淡淡的腥味，骇然叫道：“毒龙镖！”

屠凤笑道：“不错，你倒识货！”第三支镖早已出手，直取淳于腴的咽喉。淳于腴好生了得，左手钩一拉，右手钩一拍，这支飞镖登时改了方向，

向杨婉飞去。

杨婉运剑一挑，飞镖方向再转，使月牙弯刀的，那个汉子惊魂未定，飞镖又射到了他的面门，这次他可闪躲不开了，“卜”的一声，飞镖插到了他的肩头。“毒龙镖”见血封喉。这汉子喉头咯咯作响，还未叫得出声，已是七窍流血，倒地而亡。

淳于蒞双钩飞舞，护着全身，叫道：“缠着她，不能让她放暗器！”淳于蒞这边还有六七个人，从帐篷里都跳出来，袖箭、飞蝗石、铁蒺藜……各种暗器纷飞，冰雹般的向屠凤射去，屠凤挥剑遮拦，偷空发出毒龙镖还击。

双方以暗器交锋，屠凤身法轻灵，剑法精妙，冰雹般的暗器连她的衣角都沾不着，对方又给她的毒龙镖杀了两个。可是余下的五个人毕竟是攻到了她的身前，一到近身搏斗，屠凤的暗器已是不能再发。

杨婉替屠凤解围之际，李思南亦已到了孟明霞这边。围攻孟明霞的共是三人：红衣喇嘛、一个使大斫刀的汉子、和一个使长矛的蒙古武士。前者是淳于蒞邀来的黑道人物，后者是木华黎手下“神翼营”的头目，武功都很不弱。

李思南来得正是及时，喇嘛的一剑，拨开了那武士的长矛，迅即剑锋一转，攻得那使大刀的汉子连忙救招。孟明霞所受的压力大大减轻。精神陡振，运剑如风，敌住了红衣喇嘛的九环锡杖。

李思南是个武学的大行家，和那使大刀的汉子于过了一招，已知他的下盘功夫甚为坚固。必须用“以巧降刀”的打法方能制他。当下不容他再抢攻势，立即斜身上步，右手举剑先荡开蒙古武士的长矛，左掌从剑底穿出，向那使大刀的汉子腕下一撩，使刀的汉子怒道：“小子胆敢欺我。”长刀斜劈下来。李思南身躯一矮，说时迟，那时快，剑柄已是撞开他的长刀，那汉子腰肋一麻，给李思南点中了穴道。

使长矛的蒙古武士正自向李思南刺来，李思南轻轻一闪，闪到了使大刀的汉子背后。这汉子给李思南点着了穴道，浑身麻木，不能动弹，但却还未曾倒下。就似着了定身法似的，恰恰给李思南拿来当作盾牌。

蒙古武士不知他已着了道儿，待到长矛刺出，见他动也不动，方始发觉有异。他们二人的招数本来是互相配合的。蒙古武士正面刺扎，这汉子就该侧身斜劈，与他配合，来攻敌人的。

蒙古武士大吃一惊，缩手不及，长矛一挑，登时把自己的同伴像稻草人似的挑上了半空。蒙古武士目瞪口呆，又惊又怒，迫切间还未曾骂得出声，李思南已是喇嘛的一剑，刺入了他的小腹。李思南喝道：“你们到黄泉路上作伴去吧！”抽出剑来：这个蒙古武士也就应声倒地了。

红衣喇嘛见李思南来到，胆气已怯，此时他的两个助手又已给李思南所杀，红衣喇嘛更是心慌，这刹那间不由得杖法大乱。孟明霞乘势疾攻，剑气如虹，一招“玉女投梭”，剑光闪处，血花飞溅，红衣喇嘛的右肩已是给她划开了一道五寸多长的伤口。

红衣喇嘛一声怒吼，回身便逃。李思南喝道：“往哪里跑？”红衣喇嘛一抖九环锡杖，杖上的九个铜环都飞了起来，向李、孟二人打去。原来他的铜环不但可以扰人心神，危急之时，还可以用作暗器的。

李、孟二人双剑合璧，剑光四展，合成了一道圆弧，只听得叮叮之声不绝，九个铜环尽都打落，有的还给劈成两半，发出刺耳异常的音响。

孟明霞道：“扫荡残敌要紧，请你去助屠凤。”口中说话，身形已是朝

着杨婉奔去。原来孟明霞很想和杨婉结交，因此要趁这个机会与杨婉并肩御敌。

那五个围攻屠凤的汉子见大势已去，无心恋战，不待李思南杀来，便即一哄而散，屠凤不理他们，却向那红衣喇嘛追去。

李思南恐她有失，跟上去给她压阵。

屠凤问道：“这喇嘛可是昨晚与那荣彩一道，要来捉拿我的二师哥的？”李思南道：“不错。他已经着了孟女侠一剑了。”屠凤银牙一咬，说道：“不能放过了他！”

此时那红衣喇嘛刚刚抢了一匹坐骑，跨上马背。屠凤把手一扬，发出了连环毒镖。红衣喇嘛一臂受伤，挥杖不灵，只打落了一支毒龙镖，第二支毒龙镖射着他的后心。毒龙镖见血封喉，红衣喇嘛一个倒栽葱跌下马来，发出了一声裂心肺的呼叫，就倒在血泊之中不会动了。

杨婉独战淳于蒧正感不支，孟明霞来到，一照面便下杀手！

淳于蒧反手一钩；钩尖对着孟明霞的虎口。这一招攻敌之所必救，本来是反守为攻的上乘招数，可惜淳于蒧要对付的不单是一个孟明霞，在他前面还有一个杨婉也没闲着。杨婉趁这机会，唰的一剑指到了他的前心。淳于蒧背腹受敌，难予兼顾，只好先解杨婉这一招足以取他性命的剑招。孟明霞何等矫捷，剑锋一转，倏的一个“斜切藕”的招式斜削下来，登时在淳于蒧的左臂划开了一道长长的伤口。要不是他倒纵得快，这条臂膊险些就要给孟明霞硬生生的切断。

屠凤喝道：“把性命留下来！”她恨极了淳于蒧，一扬手竟是三支毒镖，连环发出。淳于蒧委实了得，一臂受伤，只是单钩一拨，只听得哨哨声响，两支飞镖给他打了回来，和第三支飞镖一撞，三支毒龙镖都落在地上。

说时迟，那时快，淳于蒧早已跨上了马背，绝尘而去。他这匹坐骑乃是千中选一的口外良驹，不在明慧公主送给李思南的那三匹名马之下。

屠凤叹了一口气“可惜”，把毒龙镖拾回暗器囊中，上前待与他们招呼，只见孟明霞已经和杨婉搭话了。

孟明霞落落大方地笑道：“这位想必是杨姐姐了？屠姐姐回来和我说起，我正在遗憾恐怕见不到杨姐姐，谁知你们就来了。这次可真是多谢你们啦。”

杨婉说道：“这是应该的，孟女侠于南哥有救命之恩，我们得知消息，岂能不来报答？说真个的，我也很想见见孟姐姐呢。”杨婉虽然不好意思说出她是李思南未婚妻的身份，但在言语之间，已是隐隐约约地透露出来。一句亲亲热热的“南哥”，就足以表明她和李思南的关系是与众不同了。

李思南倒是有点感到尴尬，但好在孟明霞落落大方，李思南受了她的影响，神态这才恢复自然。当下李思南上来与孟明霞重新见过了礼，谢过了她当日相救之恩。

孟明霞问了他在蒙古的遭遇，李思南据实回答，最后说道：“家父不幸遭奸人陷害，多亏婉妹救护，我们父子才能见上一面。”孟明霞听了这话，心中更是了然，情知他们的关系决不只是止于“兄妹”了。

孟明霞心内微酸，却也暗暗为他们欢喜，想道：“这位杨姑娘出自名门，又是才貌双全。她和思南相配，正是一对天造地设的佳偶。”

屠凤心直口快，笑道：“李公子，我今日请你你不来，我还只当你没有良心呢。如今我明白了，原来如此。”李思南、杨婉与孟明霞都不禁面上一红。孟明霞嗔道：“屠姐姐，你怎么胡乱说话，也不怕客人见怪！”

杨婉不想局面尴尬，笑道：“我们可不是什么客人。孟姐姐，我和你虽然初次见面，但南哥和你却是早已相识的了，所以，我对姐姐也有一见如故之感呢。”这几句话说得很是得体，但话中的醋味，却也隐隐嗅得出来。孟明霞听了，不觉暗暗皱眉，心里想道：“这位杨姑娘样样都好，可惜就是有点小心眼儿。”

忽听得草丛中有呻吟之声，原来有个西夏武士受了剑伤，人还未死，正在那里挣扎。屠凤心中一动，说道：“我正要找活口审问。好。你们谈吧。我去料理这厮。”

屠凤把这武士拖了出来，给他敷上了金创药，说道：“有件事情我要问你，你说实话！”这武士得她敷上了金创药，疼痛减了许多，以为可以活命，大喜过望，说道：“姑娘请问，但有所知，定当奉告。”

屠凤说道：“这红衣喇嘛昨晚和一个汉人名叫荣彩的同在一起，你知道吗？”那西夏武士道：“知道。”屠凤道：“这个荣彩的师父名叫阳天雷，你知道吗？”西夏武士道：“阳天雷是金国的大内高手，我们虽然僻处西夏，也是久闻其名的了。”

屠凤道：“我要问你的就正是这件事情。蒙古与金国正在交战，阳天雷既然是金国的大内高手，何以他的弟子却和蒙古的喇嘛一同办案。”

西夏武士低声说道：“姑娘，幸亏你问着了，这是一个外人绝不知道的机密！”屠凤又给他敷上一把金创药，笑道：“你可以告诉我吗？”

西夏武士道：“姑娘待我这样好，我岂敢隐瞒。阳天雷是个见风使舵的家伙，如今蒙古势大，阳天雷早已和哲别暗中有了往来，准备待到蒙古兵临城下之时，他就要在金京作内应的了。”

屠凤道：“原来如此。但你也跟他们一伙的，你是不是也准备在西夏作蒙古的内应呢？”

西夏武士满面通红，讷讷说道：“良禽择木而栖，忠臣择主而事。我在西夏出不了头，这、这也是不得已的事。”

李思南心中一动，说道：“蒙古的大军听说要移师向西，先打贵国，这是真的吧？”西夏武士吃了一惊，说道：“李公子你也知道了？”

其实李思南是因为蒙古屯兵龙沙堆，根据军情判断的，并非知道蒙古的军事计划。他这么一套口风，果然从这西夏武士口中得到了证实。

屠凤冷笑道：“原来你也是卖国求荣，与阳天雷正是一丘之貉！”西夏武士大惊道：“姑娘，你说过饶我一命的。”屠凤道：“我只是要你说实话，几曾答应过饶你性命？别的可饶，卖国之辈绝不可饶！”唰的一剑，登时把西夏武士钉在地上！

杨婉给她吓了一跳，心里想道：“这样美貌的姑娘，想不到竟是杀人眨眼。不过，她的手段虽然狠辣，却也令人深感痛快。”

要知杨婉的出身和屠凤、孟明霞都不同，气质也自然两样。因此尽管她给她们那种中帼须眉的气质所吸引，内心不由得不对她们佩服，但也总感到自己和她们不是同一类的，即使不至于格格不入，也绝不能水乳交融。相形之下，李思南可就和她们融洽多了。杨婉忽地有个异样的感觉，觉得自己站在李思南和孟明霞之间，就似一个“外人”一样。虽然李思南和她说的话比和孟明霞说的还多。

不知不觉已是东方大白，李思南说道：“蒙古若是移师西向，西夏就要成为战场，此地不宜久留，我看你们也是赶快回去的好。”

孟明霞道：“我们要等宋铁轮夫妇从蒙古来与我们会合，你们先回去吧。”杨婉道：“我们也不差在几天，大家同行有个伴，南哥，你的意思怎样？”

李思南未曾回答，孟明霞已先说道：“我们可能还要会合一些黑道上人物，你们不是道中人，恐怕多少有点避忌。而且蒙古鞑子也正在追捕思南，你们实在犯不着为我们耽搁。我看还是你们先回去的好。”原来孟明霞恐怕杨婉多疑，是以不愿意和他们同行。

孟明霞既然这样说，杨婉自是不便坚持，于是说道：“好吧，那我们就先走一步，但愿回到中原，咱们可以重见。”

李思南和杨婉出了蝴蝶谷，免不了要谈起孟明霞。李思南笑道：“婉妹，你可以放心了吧？孟明霞对待你我都是一样。你看她的态度，就可以知道她根本就没有存着男女之见，更不要说什么私情了。”

杨婉嗔道：“我几时有过不放心的？你的心倘若不是向着我，我把你缚在裙边也没有用。不错，孟明霞的确是落落大方，是巾帼须眉，是女中豪杰，怪不得你要称赞她。但你也不该把我看成了多疑善妒、气量狭窄的女人呀！”

李思南苦笑道：“我不过随便说一句话，你却想到哪里去了？

好，但得你放心就好，咱们不必再谈她啦。”

杨婉心里想道：“你怕和我谈她，可见你实在还是忘她不了。”但杨婉不愿意这种不愉快的气氛保持下去，因此听了李思南的话，果然也就不再提孟明霞了。但虽然不提，孟明霞投在她心上的阴影却仍是不能消除。

两人各怀心事，策马前行，他们的马快，只走了两天，已接近金国与西夏的边境。

这一日正行走间，忽见尘头大起，一大群难民，扶老携幼，像潮水一样从前面退下来。

李思南大吃一惊，忙截着一个难民问道：“前面出了什么事了？”那难民道：“快走，快走！蒙古鞑子已经打进来啦！”

李思南是早已知道蒙古要移师西向的，但这支奇兵从西夏的后门打进来，来得如此迅速，还是大大出乎他意料之外。

杨婉道：“怎么办？咱们的马快，要是找得一条路，可以避过蒙古的大军……”李思南道：“情况这样混乱，很难探明虚实，前行危险太大，只好退回去，先找个地方躲躲吧。”

转眼间路上已挤满难民，他们骑着马杂在人堆之中，比人行也快不了多少。李思南一看不是办法，只好叫杨婉离开大路，向荒野奔逃，还未曾挤出人堆，西夏的溃军又已似潮水一般涌来。

这些溃军只顾逃命，可不理睬百姓的死活，骑着马的就向人堆冲过去，无数妇孺在铁蹄之下给践踏得遍体鳞伤，哭声震天；失了坐骑的也仗着刀枪冲散人群，夺路而逃。逃避不及的老百姓，死在乱兵刀枪之下的也很多。

李思南又是愤怒，又是感慨，心道：“这样的士兵，畏敌如虎，望风而逃；对待自己的百姓却又是残暴如狼，肆意蹂躏，这还能打什么仗？怪不得蒙古兵能够以少胜多，长驱直入了。”

心念未已，一小队溃兵已经向他们冲来，纷纷呼喊：“我要坐骑”，“男的可以作夫子”，“你要坐骑，那女的就留给我吧！”未曾到手，已在议定分赃了。

李思南、杨婉大怒，双剑挥舞，杀了几个人，溃军方知厉害，一哄而散。但前队的溃军散了，后面大队的溃军又赶来了。

李思南怒道：“你们不敢打蒙古鞑子，却来欺侮百姓。好，你们来吧，来一个我杀一个，来一双我杀一双！”

话犹未了，忽见溃军四散奔逃，有的从他们旁边逃过，却也没有招惹他们。李思南起初莫名其妙，抬眼一望，这才看到，原来是一队蒙古骑兵已经杀到。

李思南道：“婉妹，你跟着我！”夺过两支长矛，左挑右刺，在乱军中冲开了一条路，到了荒野，散兵已经少了，李思南叫了一声“婉妹”，不见答应，回头一看，却已不见了杨婉！李思南这一惊非同小可，他只见杨婉是一直跟在他的背后，竟不知在什么时候给乱军冲散了。

李思南叫声：“苦也！”欲待回去寻找，只见尘沙滚滚，万马奔腾，蒙古的大军已经杀到。主力沿着官道挺进，两翼则在旷野展开，分出无数小队骑兵，搜索残敌。

其中一个小队追逐西夏溃军，追到了李思南的所在，李思南挽起成吉思汗所赐的那张铁胎弓，嗖、嗖。嗖，连珠箭发，三枝箭射翻了三个蒙古骑兵，说时迟，那时快，另外两骑已经冲到他的面前。李思南大喝一声，轻舒猿臂，抓着一支向他搠来的长矛，将那蒙古兵连人带矛猛的拽了过来，一个旋风急舞，便抛出去，恰好把另一个蒙古兵也撞翻了。

忽听得有人喝道：“好箭法！”李思南抬头望去，只见一面大旗迎风招展，大旗下一个威风凛凛的将军跨着战马，停在路边，正向着他们这边望来。这个将军不是别人，正是神箭手哲别。原来这一路大军就是他统率的。

李思南满身泥污，距离又在百步开外，哲别本来不知道他是谁，但因见他箭法高强，不觉技痒，笑道：“难得有个对手，咱们较量较量！”弓如霹雳，箭似流星，也是连珠箭发，一发三枝。

哲别的箭法比李思南高明，李思南提起铁胎弓一拨，拨落了第一枝，一个“镗里藏身”躲过了第二枝，第三枝箭射着他的坐骑。李思南回头一箭，也向着哲别射去。

哲别一听利箭劈空之声，不由得心头一凛，心道：“这是一张头号的铁胎弓！”当下把手一招，把那枝箭接到手中。成吉思汗的弓箭是特制的，哲别一看，立即就知道李思南是谁了。

哲别喝道：“原来是你这小子！咄，儿郎们，不要让他跑了！”那小队骑兵给李思南杀了五人，还有四十多个，听得主将下令，顾不得追杀西夏溃军，齐都向李思南追去。

李思南的坐骑负痛狂奔，跑出了数里之地，力不能支，四蹄屈地，倒了下去。李思南施展“燕青十八翻”的功夫，在地上一个盘旋，长剑挥舞，人未起立，已斩断了八条马腿，把四个追兵跌下马来。

哲别快马追来，人未到，箭先发，李思南抓起一个士兵当作盾牌，连挡三箭，忽觉肋下一麻。原来是哲别的一枝神箭穿过了那兵士的身体，射伤了李思南。不过也幸亏有这个“盾牌”，射到了李思南的身上之时，这枝箭的劲道已经大减，伤得不算很重。可是伤得虽然不重，但李思南失了坐骑，形势亦是十分危险了！

李思南正在奋战夺路之际，忽听得呼呼风响、黄沙四起。这是西北黄土荒原上罕见的“龙卷风”，无巧不巧，恰好在这个紧张的时刻给李思南遇上了。这一阵狂风，不啻做了他的救星。

狂风刮地而来，吹动了松散的黄土层，卷起了黄色的沙雾，像数十百重

厚厚的黄幕，蔽地遮天，沙雾中只见人影幢幢，难分敌友，旷野中风力特别强劲，双方都急于找寻避风之处，顾不得再打下去。

风声呼呼之中忽听得一片金铁交鸣之声，这是从大路上传来的。蒙古的骑兵正在路上行进，碰上这阵狂风，不能不歇下马来，队形散乱。有一队俘虏趁此时机逃跑，有的夺了兵士的武器，还夺了兵士的马匹，冒着狂风，冲杀出去。

哲别此时已离开大队，却不知军中发生了什么事情，只道是有敌军乘机偷袭。他是一军主帅，必须回去查明真相，应付意外，镇定军心。当下想道：“这小子受了箭伤，谅他跑不出西夏国境。风过之后，我叫人多绘他的图形，分发边境的各营驻军，叫他们多加留意就是。”于是拨转马头，赶回军中。

李思南咬实牙根，在狂风中奔走，黄沙扑面，气都几乎透不过来。好几次险些倒了下去，但李思南仗着顽强的意志，却没有停下脚步。

这一阵风吹了一顿饭的工夫，方才停止。狂风过后，李思南定睛一瞧，只见自己已经到了山脚，后面并无追兵。

李思南只觉双腿酸麻，百骸欲散，伤口疼痛欲裂，摸了一摸，湿漉漉的，也不知是血是汗。他身上满是泥沙，流下的汗也变成黄色的了。

李思南随身带有干粮和金创药，幸好未曾失落。当下将底衫撕破，抹去血污，敷上了金创药，将伤口包扎起来，心里想道：“现在还不能说是脱离险境，入山越深越好。”于是忍着渴，吃了两个硬馍馍，强振精神，爬上山去。

直到黄昏之后，李思南方始爬到山上，幸好找着一条山溪，李思南喝过了水，洗了个澡，精神渐渐恢复。

李思南宁神打坐，默运玄功，行气活血，也不知坐了多少时候，自觉气达四梢，小腹发热，知道自己的伤不碍事了，这才站起来，睁眼一看，只见月在天心，风吹草动，林中一片静寂，远处胡笳之声，尚自隐隐可闻，两军追逐，却不知到了何处了。

李思南看着月光下自己的影子，想起失去的杨婉，不觉心痛神伤。

李思南想起杨婉对他的种种好处，如今只剩下自己影只形单，杨婉死生未卜，不禁悲从中来，难以断绝。“婉妹本领不弱于我，但愿她也能够像我一样逃出生天。天涯海角，终我一生，我无论如何也要把她找到。”李思南对着明月发了誓，心里才好过一些。

一阵风吹过，乱草丛中好像有悉悉的声响。李思南在一场剧战之后，只吃了一点干粮，此时精神恢复，肚子里饿得难受，听得草丛中的声响，以为藏着什么野兔之类的小动物，心想：“正好给我充饥。”于是随手拾起两颗石子，向草丛中打去，他准备施用“连珠镖”的打法，第一颗石子把野兽吓跑出来，第二颗石子就要把它打着。

不料草丛中蓦地窜出一个人来，第二颗石子未曾打出，他已经扑到了李思南的眼前了。

月光下看得分明，只见面前的这个汉子浑身尘土，衣裳血渍斑斑，也不知他是什么身份，哪一国的人？但穿的却是蒙古人的服饰。

李思南只道是哲别派来搜索他的人，无暇思索，连忙拔出剑来，唰的一剑，便刺他的穴道。李思南是准备将他点了穴道之后，再仔细盘问他的。

这一招刺穴剑法是李思南的看家本领，满以为一个普通的蒙古鞑子，决不能逃过他这一剑。不料这汉子的身手竟是十分矫捷，大大出乎李思南的意

料之外。

只见青光一闪，“ ”的一声，这汉子拔剑出鞘、解招、还招，三个动作，一气呵成。不但化解了李思南这一招精妙的刺穴剑法，而且反手一指，碧莹莹的剑光闪电般地便指到了李思南的面门。

李思南霍地一个“凤点头”，青钢剑一抬，一招“举火燎天”将那人的长剑拨开。那人一个盘龙绕步，绕到李思南侧面，唰地又是一剑刺向李思南肋下的“愈气穴”。

李思南一个“大弯腰，斜插柳”，在间不容发之际，避开了这一招，不由得心中一凛，想道：“原来这厮也会刺穴，倒是不可小觑了！”

心念未已，说时迟，那时快，这人又已扑到，运剑如风，一口气连攻了十七八招。

李思南的本领，其实并不在这汉子之下，但因气力不济，腹中饥饿，挡了十数招之后，已是力不从心，只能招架。好在这汉子也好像有点后劲不继的模样，一口气攻了十六八招，剑法亦已渐渐缓慢下来。

李思南心中一动：“这人的剑法好似在哪里见过似的？”刚要喝止，那人已是蓦地跳出圈子，喝道：“你是谁？”

李思南道：“大丈夫行不更名，坐不改姓，我是大汉男儿李思南。你是谁？”

那人哈哈笑道：“你是大汉男儿，我也是大汉男儿，这场架不必再打了吧。李兄，若是我猜得不错的话，你应是少林派的。不知尊师是哪一位？”

李思南道：“家师是少林派的俗家弟子，他老人家姓谷名平阳。”

那人道：“哦，原来李兄是谷平阳谷大侠的高足，怪不得使得这么好的达摩剑法。”

李思南道：“我还没有请教兄台高姓大名呢，可以见告吗？”

那人道：“小弟姓石，单名一个璞字。”

李思南道：“哦，原来是石兄，怪不得我看你的剑法似曾相识。”

石璞诧道：“李兄何以识得我的本门剑法？”

李思南道：“尊师是屠大侠屠百城吧？令师妹屠凤昨天还是和我在一起的。”

石璞惊喜交集，连忙问道：“屠师妹在什么地方？我还有个二师哥名唤龙刚，不知李兄可也见过。”

李思南道：“屠姑娘和一位孟姑娘在蝴蝶谷，等待宋铁轮夫妇与他们会合。龙师兄则、则已不幸死了。”

石璞大惊道：“怎么死的？”

李思南把先后碰见龙刚、屠凤之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了石璞，石璞听得虎目垂泪，又是伤心，又是愤恨，当下拔剑砍石，发下誓道：“这都是淳于腴这贼子害了龙师兄的。我不杀此贼，誓不为人。”

李思南待他怒气稍平之后，说道：“石兄，你怎么来到这里的？何以穿的这身服饰？”

石璞道：“说来惭愧，昨日我碰上蒙古大军，众寡不敌，不幸被俘。今日日间经过寥儿沟时，蒙古骑兵正在追击西夏溃军，无巧不巧，刮起了一场罕见的龙卷风，风沙蔽目，俘虏乘机逃亡，小弟侥幸逃了出来。”

李思南笑道：“这可真巧极了，我也是在那场风暴中逃出来的。你一定很饿了吧，我这里还有点干粮。”

石璞道：“我刚才抓毙了一只野兔，你身上带有火石吗？”

石璞从乱草丛中把野兔取出，李思南烧起了一堆火，两人分食烤兔干粮，精神大振。

李思南想起杨婉，问道：“你在乱军之中，可曾见过一个如此这般的少女？”心知希望甚是渺茫，不过姑且一问而已。

不料石璞听了李思南详述杨婉的服饰面貌之后，说道：“见过。唉，这位姑娘的遭遇真惨！……”说至此处，突然如有所觉，连忙问道：“不知这位姑娘是李兄的什么人？”正是：

乱世鸳鸯遭折翼，生离死别总心伤。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十四回 贼子几番施诡计 钱镖一掷破奸谋

李思南心头“卜通”一跳，强自镇摄心神，说道：“是和我同路走难的朋友。她也是汉人，流落异自，孤苦无依，不幸又碰上战祸，想回故乡。是以我与她结伴同行，略尽保护之责，不料昨日却在乱军之中失散。她的遭遇怎样？你可以告诉我吗？”李思南怕石璞有所顾虑，不肯吐露真情，因此瞒过了他与杨婉的未婚夫妻的关系。不过他把杨婉说成是与他相依为命的“难友”，那也是事实。

石璞道：“就是在那场风暴来到之前发生的事。俘虏是分开男女的，在女俘虏的队伍中，有一个红衣女子似乎就是你所说的那位姑娘。”

李思南道：“不错。昨天她穿的正是一件淡红色的衣裳，原来她做了俘虏。她发生了什么事情？”

石璞道：“你别难过，恐怕她、她不能回家了。”

李思南一把抓着石璞，叫道：“究竟怎么样了？快告诉我！”李思南心中已知不妙，但一个“死”字还是不敢说出口来。

石璞叹了一口气，说道：“有一个鞑子军官见她长得貌美，走去调戏她。这位姑娘好烈性，掏出了一柄匕首，只是一下子就把那鞑子刺死。后来、后来鞑子纷纷跑来，那位姑娘抽出匕首，一刀就刺进了自己的心窝。她、她自尽了！”

严似晴天起了霹雳，“轰”的一声，李思南的脑袋都好似给炸开了。他呆若木鸡，中了疯似的，双眼圆睁，眼泪却没流出。

石璞大惊道：“李兄，醒醒！”

过了半晌，李思南才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叫道：“婉妹，你死得好惨！你死了我怎么还能够独生？”

石璞见李思南如此情状，已知李思南和这位姑娘绝非普通“难友”关系，当下安慰他道：“男女俘虏是分开的，距离相当远，也许我看得不大清楚，未必就是你说的那位姑娘。”

李思南拭泪道：“你不必安慰我了。这女子穿的是红衣裳，又那么烈性，不是她还是谁？”

石璞道：“姑娘家穿红衣裳的最平常，不见得就只有她才穿红衣吧。还有，在那女子一刀刺进自己的心窝之后，风暴随即就来，我们男俘虏目睹这件惨事，人人都是气愤非常，趁着风暴，我们的暴动也就爆发了。那女子死了没有，我们就知道了。如果是刺得不深的话，说不定还可以活命。”

李思南忍不住又流泪，咬了咬牙，说道：“活转来也还是落在鞑子的手中，以她那样刚烈的性情，总是免不了一死的！”

石璞紧紧握着李思南的手，说道：“李兄，有两句话不知我该不该说？”

李思南道：“你我同道中人。一见如故，有活直说无妨！”

石璞道：“请李兄把眼光看远一些，不要只是看到自己亲人所受的不幸！”

这两句话严如当头棒喝，李思南瞿然一惊，说道：“你讲得对，是我错了！”

石璞接下去说道：“在这场大战乱中，无辜死难的人不知多少。如果那位壮烈牺牲的红衣女子当真是李兄那位姑娘，李兄就更应该有勇气活下去，为了给她报仇，也为了给无数无辜而死的人们报仇！”

李思南满面通红，说道：“多谢石兄的金玉良言！”抹干眼泪，抬起头

来，只见天已亮了。

石璞道：“我该走啦，多谢李兄告诉我师妹的消息，我想到蝴蝶谷找寻她们。李兄，你有什么计划？倘若你不急于回家，咱们同走如何？”

李思南道：“蒙古骑兵来去如风，此时想必是正在向西夏的京城进军，我想趁这个当口溜过边境。否则待他们回师攻金，那就难以过关了。”

石璞知道李思南是蒙古的“逃犯”，听他说得有理，便道：“既然如此，我不勉强你了。咱们后会有期。”

李思南道：“你这身染有血迹的衣裳恐怕惹人注目，若不嫌弃，请把我这件夹衣罩上。”李思南脱下穿在中间的夹衣，因为是穿在中间，还未沾上尘土，相当新净。他们的身材相差不多少，石璞脱下俘虏“号衣”，穿上这件夹衣，刚好合适。

李思南道：“蒙古的大军不知过完了没有，石兄你是向内地走的，可得分外小心。”

石璞道：“多谢李兄提醒，我会当心的。我走啦，你可有什么话要我带给师妹么？”石璞是因为李思南昨天还和他的师妹同在一起，是以有此一问。

李思南若有所思，半晌说道：“没有什么，只请代我向令师妹和孟女侠问候，告诉他们我已经回去了。”

石璞走后，李思南撮土为香，默默祷告，“婉妹，我向你发誓，不管你是死是活，我今生决不再娶！你若不幸死了，我一定要多杀几个鞑子，给你报仇！”祷告之后，不觉又暗暗叹了口气，心道：“我怎能还幻想她活在人间，她当然是死了。”

李思南这个誓言不是无因而发的。

杨婉生前最不放心他与孟明霞，这一点李思南当然不会不知。

他之所以不愿意跟石璞回到蝴蝶谷去见孟明霞，也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杨婉若是在生的话，他倒还可以和孟明霞保持友谊；杨婉一死，他自感内疚于心，却是不愿再和孟明霞见面了。是为了怕自己控制不了自己的情感呢？还是怕触动了自己的创伤？他不知道。他也没有想过。这是隐藏在他内心深处的秘密，连他自己也不敢揭开。如今他作了这个决定，只是因为他认为“应当”这样做，才算“对得住”杨婉。

但杨婉是死是生，这却还是一个谜。

石璞只是说到杨婉用匕首刺进自己的心窝为止，后来的事情他也就知道了。他并没有亲眼看见杨婉的死亡。

在感情上，李思南是希望杨婉自杀未死，还活着的。但根据当时的情形判断，理智告诉他，杨婉生还的希望已是极为渺茫，简直可以说是决不可能的了！李思南只好怀着一颗创伤的心，遥望烽火漫天的故国，一个人再踏上了荆棘满途的旅程。

李思南以为杨婉是必死无疑了，哪知事情往往有出人意料之外，杨婉并没有死，她还活着！

不错，石璞所见的那个红衣少女确是杨婉，杨婉在那群如狼似虎的蒙古兵向她扑来的时候，她抱着“宁死不辱”的心情，也的确曾用匕首自杀。

就在她刀尖划破衣裳，肌肤已经可以感得冰冷的刀尖的时候，忽地手腕好像给蚂蚁叮了一下，刀尖滑过一边。杨婉吃了一惊，匕首坠地。

也就是在这个千钧一发之时，狂风骤起，黄沙蔽天。只听得几声裂人心肺的呼喊，有几个即将扑到她身前的鞑子突然倒下！

转瞬间杀声震地，黄沙漠漠之中战马奔腾，刀枪耀眼！随着风暴的到来，也爆发了俘虏的大暴动，引起了大混乱。

杨婉趁这个混乱的机会连忙逃跑，她的本领本来不弱，轻功更是高明，混乱中杀了几个追兵，居然逃出去了。

黑暗中难分敌友，她不敢向人多的地方跑，跑到了荒野上。此时狂风亦已渐渐静止了。

杨婉四顾茫茫，心里想道：“南哥不知怎么样了？我认不得路，怎么办呢？”胡乱地走，恐怕会碰上蒙古兵，但这荒野又非安身之地。

杨婉正自踌躇，忽见一个人向她跑来，跑得旋风也似，这身轻功决不在她之下。

杨婉大吃一惊，只道是追兵来到。她的剑在被俘虏的时候已被缴去，贴身收藏的一柄匕首也失掉了。来者若是强敌，她手无寸铁，可是难以抵挡。

杨婉正自着急，那人已来到她的面前。出乎杨婉的意外，来的竟是个身材翩翩的美少年，看样子不像坏人。更奇怪的是，杨婉明知自己从来没有见过此人，但却有“似曾相识”的感觉。

这美少年也很温文有礼，来到杨婉面前，恭恭敬敬地作了一揖，说道：“请恕冒昧，我一直放心不下，只怕姑娘脱不了险。姑娘，你无恙么？”

杨婉好生诧异，道：“你是谁？”

这少年道：“小生姓杜，木上社，单名一个雄字，英雄的雄。但我只会几乎三脚猫的功夫，与英雄二字却是相差太远。”

杨婉道：“你怎么知道我曾经遇险？”

杜雄并不直接回答这句问话，却掏出一把染血的匕首，递给杨婉，说道：“这是姑娘的东西吧？姑娘力搏强寇，小可十分佩服。”

杨婉恍然大悟，说道：“哦，敢情你就是刚才救我的那个人。”

连忙向杜雄道谢。

杜雄道：“我刚才也是混在俘虏队中，幸亏那场风暴来得巧，我才能够侥幸成功。咱们都是受难的人，患难相助，理所当为，姑娘，你不必客气。嗯，我还没有请教姑娘的芳名呢，可肯见告么？”

杨婉说了自己的名字，杜雄问道：“杨姑娘，你上哪儿？”

杨婉听他话中似有邀她同行之意，心中想道：“这人是个侠义道，他救了我的性命，我告诉他实话，料亦无妨。”

当下杨婉衿衽一揖，说道：“多谢恩公相救。我们本是夫妻两人，准备回乡的。”杨婉把自己说成有夫之妇，乃是出于一种防微杜渐的心理，虽然她信得过杜雄不是坏人。

杜雄怔了一怔，似乎微感意外，但随即就神色如常，用同情的口吻问道：“哦，原来你们夫妻是给乱兵冲散的，这可真是太不幸了。但你的本领这样好，尊夫想必是武林中有名的人物，大约也总可以脱险吧，却不知尊夫是哪一位？”

杨婉道：“我的丈夫名唤李思南，今年二十三岁，失散之时他穿的是一件灰色的老羊皮袄，不知你可曾觅过他？”跟着详细的说了李思南的相貌特征。

杜雄听了之后，低下了头，叹道：“李大嫂，原来那人就是你的丈夫，唉——你听了可别难过！”

杨婉惊喜交集，连忙问道：“你见着他了？他、他出了什么事情？”

杜雄道：“他正是和我一道从乱军中杀出来的。蒙古的一个将军十分厉害，不知怎的，他好似认得你的丈夫，对他特别追得紧，他、他给那个将军一箭射死了！”

杨婉在乱军之中也曾见到哲别的帅旗，如今杜雄说的这个蒙古将军，虽然没有说出名字，杨婉已知必是哲别无疑。哲别的神箭杨婉是见过的，杜雄说李思南死在哲别箭下，杨婉哪能不信。

这刹那间，杨婉只觉地转天旋，人似风中之烛，摇摇欲坠。

在将近昏迷的状态中，杨婉感到一双有力的手臂将她抱住，杨婉瞿然一惊，不假思索地就把那人推开，睁眼一看，只见杜雄满面通红的站在她的身旁，讷讷说道：“我怕你晕过去，李大嫂，人死不能复生，你也不要太悲伤了。”

杨婉出自名门，素来注重礼仪，心里想道：“这人虽然好心，但我可不能要一个陌生的男人服侍。我必须挺住，不能昏迷！”幸亏杨婉有此顾虑，这才没有晕倒。

杨婉忍着眼泪，说道：“多谢你告诉我这个消息。你的恩惠我是不能报答了，你去吧！”

杜雄见她恍似梨花带雨，更显得姿容清丽，令人爱怜，不禁怦然心动，暗自想道：“这样的美人儿哪里去找？何况她又是名门闺秀，才貌双全！虽然是再婚之妇，我若得她为妻，也不在虚度此生了。但迟早是到口的馒头，我可不能操之过急。我要她甘心情愿地嫁给我，才有情趣可言。”

杜雄的本领本来在杨婉之上，假如他要用强的话，杨婉刚才那一掌决不能将他推开。只因他一来知道杨婉的家世，二来见了杨婉凛然不可侵犯的神气，不由得心中虚怯，对杨婉又是爱慕，又是起敬，这才改变了主意，决意要用水磨的功夫，令杨婉就范。

杜雄主意打定，装出一副十分关心的神气说道：“李大嫂你去哪儿？”

杨婉道：“你不必管我，我自有的去处。”说着话，眼泪不禁又滴了下来。

杜雄说道：“李大嫂，你可不能糊涂。一死容易，但尊夫未了之事，却由何人代办？比如说，你尚有翁姑的话，这奉养之责，别人就替代不了。生比死难，你是女中豪杰，想不至于避难就易！”

这番话说得十分诚恳，也正好说中了杨婉的心思。原来杨婉果然是想殉夫的，听了杜雄这一番话，不禁清醒过来，想道：“不错，我的婆婆还在，我生是李家的人死是李家的鬼，我就是死，也该见了我的婆婆，待她老人家得终天年之后我才能死。还有李大哥的大仇未报，我又岂能轻生？”

想至此处，杨婉毅然说道，“你放心，我不会死的！”

杜雄道：“现下兵慌马乱，此去中原，迢迢万里，大嫂虽是巾帼须眉，一个人走这样的长途总是不便。我也是要回中原的，不如你我结伴同行，彼此有个照顾，好吗？”

杨婉心里想道：“这人看来似是个正人君子，但孤男寡女，万里同行，也总是不便。”转念又想：“但我总得有人带路，不依靠他却又靠谁？”

杨婉踌躇未决，杜雄好似猜到她的心意，说道：“时逢乱世，守礼不若从权。江湖儿女，似也不必太拘泥于避男女之嫌。只是咱们光明磊落，同行又有何妨？大嫂，你就当我是亲人好啦。路上若是有人问起，咱们可以认作——”

杨婉心念一动，说道：“对，咱们可以认作兄妹。你救了我的性命，我无以为报，只有把你当作大哥一样尊敬，略尽寸心。”

杜雄哈哈一笑，说道：“我正有此意，难得你也一样心思。那就难怨我妄自尊大，我可要叫你一声妹子啦。”心里却想：“现在我叫你妹子，将来总有一天叫你娘子。”

自此两人一路同行。最初几天，杨婉还是小心翼翼地提防，后来见杜雄处处以礼自持，这才渐渐放了心。

杜雄似乎十分熟悉地理，带领杨婉夜行日宿，专走山路，果然没有碰上乱军。在荒林里睡觉的时候，杜雄总是走得远远的给她看守。杨婉初时不敢熟睡，后来好几次见他如此，心里反而觉得过意不去，自动提出要和他轮班看守，对他的戒备也松懈许多了。

杨婉暗暗庆幸，难得遇上这样一个守礼的君子，殊不知这正是杜雄的手段，要猎取她的芳心。

过了几天，两人渐渐熟络，杜雄问起她在蒙古的经历，杨婉觉得可以对他说的都对他说了。不过杨婉虽然不是“只说三分话”，却也并未“全抛一片心”，她认为不该说的就只字不提。例如屠百城之死，屠凤邀了孟明霞来觅杀父仇人等等，因为这是别人的事情，她就没有和杜雄说过。

杜雄的身世也只是隐隐约约地向她吐露，杨婉只知道他是武林世家，父亲已死，母亲养病在家，只有一个妹子。其他的事情，杜雄没有多说，杨婉不是好管闲事的人，也就没有问他。

只有一天，当杨婉谈起她哥哥惨死的时候，杜雄叹气说道：“我虽有一个妹子，但有等于无，说起来咱们都是一样。”杨婉这才知道他们兄妹早已失和。但杜雄也只是说了那么一句，失和的原因却没有再谈下去。杨婉心想这一定是他妹妹不对，怕引起杜雄的伤心，此后一直避免提他妹妹。

一路无事，这一天他们出了西夏国境，来到了战火尚未波及的一个小镇。

杨婉满怀欢喜，说道：“好了，总算回到汉人的地方了。这个镇上不知可有成衣店，我想买几件替换衣裳。”

杜雄笑道：“是啊，这十几天来当真是委屈你了。睡在野地荒山，满身尘土，把你的天生丽质都遮掩了。我说你还应该买一面镜子，一把梳子。咱们再找一间客店住下，今晚你可以好好梳洗一番，也可以睡个好觉了。”

杨婉生性好洁，给杜雄说中她的心事，对他这一番不太庄重的说话，虽然觉得有点刺耳，也不怎样放在心上。她与杜雄早已从陌生变为熟络，只道杜雄是因为出了险境，心情轻松，所以和她开开玩笑的。

杨婉笑道：“梳子镜子并不打紧，我倒是还想买一把剑或长刀。”她的佩剑早已在被俘之时缴去，如今只剩下一柄匕首，若是当真与强敌交手，可济不了什么事。

杜雄道：“我也想买两匹坐骑，给你代步。咱们去找找看。”

这个小镇虽然规模不大，但因避难而来的人很多，本地人的商店加上难民摆设的摊子倒也相当热闹。

杨婉找到了一间两母女开设的旧衣铺，大为欢喜，心想：“店子都是女人，我可以在里面试穿也是无妨。”于是说道：“大哥，你不是要买坐骑吗？你看对面有十几个人牵着骡马排在那儿。似乎是要出卖的。你去看看，顺便在市场打一转，看看有没有人出卖刀剑。”

杜雄心道：“这小妞儿如今对我已是服服帖帖，谅她不会背我私逃。就

是要逃也逃不出我的掌心。我倒乐得趁此机会，打听打听一些不便让她知道的消息。”说道：“好的，我给你找一找。这几两银子你拿着。若不够用，你再找我。”旧衣铺的女老板笑道：“又不是簇新的绸缎衣裳，有这许多银子，足够了。”

杨婉身上本来还有几颗密藏的金豆；要待不接杜雄的银子，但转念一想，金子可是不便露眼，她与杜雄又是兄妹相称，也不能露出破绽。于是只好接了下来，说了一声：“谢谢。”那女老板笑道：“你们兄妹可真是客气得紧啊，进来吧。”

店里虽然卖的只是旧衣，货色倒很齐全，其中且不乏出身富贵人家的难民寄售的上好衣裳。杨婉选了几件色素淡雅质地颇佳的衣服，试过合身，付了钱高高兴兴地出来找杜雄。

旧衣铺前有个汉子，戴着一顶斗笠，压得很低，遮过了半边脸孔。杨婉出来的时候，忽听得他轻轻“噫”了一声。

杨婉本来也还未曾注意，走了一会，忽地发觉这人跟在后面。杨婉转入一条小巷，再走出来，他还是跟在后面。

杨婉心中有气，蓦地站住，那人险些撞着她，连忙止步。

杨婉冷冷说道：“你是干什么的，为什么老是跟着我？”

那人与杨婉正面相对，把杨婉的面貌看得更清楚了，心里想道：“天下决没有这样相貌相同的人，这一定是她，咦，那日我亲眼见她自杀的，她竟然还没有死！”

杨婉见他定了眼睛看她，心里更不舒服，说道：“你究竟是干什么的？你哑了么？”心想：“若是此人答不上来，那就是有心调戏我的了。我不废了他的招子，也得施以薄惩。”那人移开目光，看了看周围的环境，他们所在之处，对面正是市场，旁边也有人来人往。那人心里想道：“须得设个法子引她到僻静之处说话才好。”

杨婉正要发作，只听得那人恭恭敬敬他说道：“我是逃难的，缺乏盘缠，有一口好刀想卖与识主。姑娘，你可想要么？”

杨婉正想买刀剑使用，听说他要卖刀，便道：“刀在何处，拿来给我看看。”

那人在夹衣里解下一柄佩刀，递给杨婉，杨婉拔出鞘来一看，只见寒光耀目，恍似一泓秋水，不由得赞道：“端的是一柄宝刀！”那人赔笑道：“宝刀说不上，比普通的刀强得多却是真的。”

杨婉心里起疑，说道：“你怎么知道我要买刀？”要知女子买刀之事虽然不是没有，毕竟也是少见的。杨婉心想：“我刚才和杜雄说话的时候，好像并没有这样的人在旁边。难道他是躲在哪一个角落里听见了？但为什么他却又不当场出来？”

那人说道：“姑娘是从西夏逃来的吧？有没有同伴？”

杨婉道：“这关你什么事？”

那人道：“一个女子若能够从兵慌马乱之中逃出来，想必是练过一点武功的。因此我猜想姑娘或者要买一口刀防身。”

这个理由虽然是这人临时想出来的，也还可以自圆其说。杨婉不再驳他，说道：“你还有一柄佩剑，可否也给我看一看？”

那人道：“这两柄佩剑我想留作自用，只能卖这口刀。”

杨婉虽然疑心未释，但她也委实是想要这把宝刀，心想：“管他是干什

么的，只要他卖给我就行。”于是问道：“你要多少银子？”

那人答道：“我只求卖与识主，若非识主，千金不卖，若是识主，随便赏几两银子，够我到中州的路费就行。不过，我有几句话想问姑娘，你可不可以和我到那茶店去说？”

杨婉诧异道：“你有什么话，不可以在这里说么？”那人道：“这里不是说话之所。”

杨婉惊疑不定，心里想道：“这人倒是有点古怪，我与他素昧平生，他却有什么话要和我说呢？莫非是藉卖刀为名，想要诱拐我么？”想至此处，不觉心中暗笑：“若然他是不怀好意，我倒要惩戒惩戒他。哼，难道我还怕他诱拐不成！”

杨婉好奇心起，正要和这人同去，眼光一瞥，忽然看见杜雄的背影，正挤在一堆人中。杨婉叫道：“大哥快来，帮一帮眼，看看这把宝刀。”

杜雄挤出人堆，匆匆忙忙地跑来，说道：“哪里来的宝刀？”杨婉道：“是这位大哥卖给我的，他不与我论价，给少了可不好，你看看该给多少呢？”

杜雄睁大了眼睛，说道：“人呢？”杨婉吃了一惊，回头看时，哪有人在她背后？卖刀的汉子竟不知是在什么时候跑了。

杨婉大感惊异，说道：“这人真最奇怪，怎的刀也不要，钱也不要，就跑了！”

杜雄看了看这柄宝刀，面上也露出惊异的神色“噫”了一声。杨婉道：“大哥，你看出了什么？”杜雄怔了一怔，半晌才定了心神说道：“没什么。这刀是洛阳一家有名的刀铺铸的，端的是把宝刀。那人想必是中原人氏了？”

杨婉道：“不错，看他模样似是汉人。”杜雄道：“他和你说了些什么？”杨婉道：“他好似有什么事情要告诉我，邀我到那边茶铺说话，我刚想去，你就来了。”

杜雄道：“那人是什么模样？”杨婉说了之后，杜雄道：“我已看中两匹坐骑，正要叫你过去。嗯，你看见么？就在骡马市场的东角，那个花白须子的老大爷，他有一匹青骡，一匹枣红马，你去看看，合不合意？若是合意，你就把它买下来。你在那里等我，我去找找那人。”说罢，把两锭大元宝交给杨婉，匆匆就走。

杨婉不觉有点起疑：“为什么杜雄不要我一同去找？”但因她对杜雄已是相当信赖，转念一想：“是了。想必他是顾虑我是个寡妇的身份，不便到处去找一个陌生的男子。那两匹他看中了了的坐骑，他也可能怕给人家先买了去。”

杨婉到了骡马市场，看看那一骡一马，果然很是不错。问了一问，才知杜雄已经讲妥了价钱的，恰好是两个大元宝。杨婉便买了下来。

等了大约半个时辰，杜雄这才回来。杨婉道：“怎么样？见着了没有？”杜雄摇了摇头，说道：“那人真是古怪，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杨婉惊疑不定，说道：“这人不知是什么路道？我拿了他的宝刀还未付钱呢。”

杜雄笑道：“不管他了，他不来讨，你就乐得占他这个便宜。咱们去找客店吧。”

这个边疆的小镇，平日本是甚为荒凉的。现在正值战时，平添了许多难民，却是突然繁荣起来。新开的酒楼茶肆和客店为数不少，但仍然供不应求。

他们找了几间客店，间间都是客满。

最后找到一家最大的客店，杜雄声明愿意付双倍的房钱。店主人眯了眼睛，打量了他们一下，说道：“你们是夫妻吗？”杨婉红了粉面，说道：“不是，我们是兄妹。”

杜雄笑道：“是不是夫妻，又有什么关系？”

店主人点了点头，说道：“是夫妻就没问题。不过，现在你们是兄妹。也还可以商量。我们只有一间房间，你们兄妹同住也不打紧。”

杨婉皱了眉头，说道：“怎么只有一间房间？”

杜雄慌忙扯了扯她的衣袖，说道：“既然没有多余的房间，那就只好将就住下了。好吧，我们要了。该多少房钱？”

店主人道：“这是本店最好的一间套房，房钱难免要多一点，三两银子一天。不过也幸亏是高价房子，所以才空下来。”

杜雄二话不说，付了六两银子，就叫店主人领他们进房。

杨婉一看，这套房原来是附有一间小小的客厅，这才稍稍安心，心里想道：“杜雄是正人君子，就当是荒林露宿，他在旁边给我守夜，又有何妨？只不过我想梳洗换衣，却是有点不便。”

杜雄似是知道她的心意，店主人出去之后，杜雄说道：“房间难找，你不怪我冒昧吧。现在你先用这个房间。我出去走一会，看看有什么东西还要买，顺便再找一找那个人。”

杨婉暗暗感激杜雄的体贴，杜雄走后，杨婉叫店小二打水进来，关闭窗口，痛痛快快地洗了个澡。

房间的布置式式齐全，有一面大铜镜磨得光可鉴人，杨婉自叹了口气，“可惜南哥不能伴在我身边，看我梳妆。”

镜中一点殷红，杨婉怔了一怔，不觉又是长长地叹了口气。原来那是她玉臂的一点“守宫砂”，是她当年离家之时，她的母亲给她点上的。这守宫砂是洗不去抹不掉的，只有在结婚之后，才自行消失，她本来已经忘了，如今在镜中反映出来，心头自是有许多感触。她想起了母亲，想起了哥哥，当然更想起了李思南。“要是南哥还活着的话，他看见这颗守宫砂，总该相信得过我是清白的了。”

杨婉正自感怀兴叹，自惜自怜，忽听得有人在门外轻轻咳嗽。杨婉面上一阵发烧，连忙镇慑心神，说道：“是大哥回来了么？”

杜雄道：“不错，是我。我可以进来么？”

杨婉开了房门，由于心情紊乱之故，衣袖还未放下，臂上的一颗“守宫砂”映入了杜雄的眼帘。杜雄不觉发出会心的微笑，原来他早已探听得杨婉与李思南的关系，心里一直在怀疑他们二人未曾“圆房”的。如今见了她这颗“守宫砂”，这判断已是不啻得到了证实。但他为了掩饰自己邪恶的心思，却装作漫不经心他说道：“婉妹你梳妆好了？哥哥料得不错吧，我早就料到你住了客店，第一件事就是要好好梳洗一番，现在果然是越发出落得标致了。”

杨婉放下袖子，正容说道：“我是未亡人的身份，大哥，你可别开玩笑。怎么样，你找着了那人没有？”

杜雄恢复了平时正襟危坐的态度，说道：“还是没有找着。不过我却打听到了两个重要的消息。”

杨婉道：“哦，是什么消息？”

杜雄道：“第一件是西夏的京城已给蒙古大军攻破，西夏国主李安全献女投降。”

杨婉道：“西夏君庸兵弱，士无斗志，给蒙古所灭，这也是意料中事。”

杜雄道：“第二件事可能会出乎你的意料了。蒙古灭了西夏，迅即又移师南向，再度侵入金国的疆域。不过却不是从这条路来，但也说不定会分兵到此的。”

杨婉叹了口气，说道：“总之，是要逃难罢了。”心想：“但这也不是什么意外之事。”

杜雄道，“你猜蒙古前军的主帅是谁？”

杨婉道：“我怎么知道？”

杜雄道：“一正一副，正元帅是成吉思汗的三驸马镇国王子，副元帅就是冒名李希浩，真名余一中的那个家伙，这你可意想不到吧？”李思南之父给余一中冒名所害之事，杨婉是曾经告诉杜雄的。

杨婉咬了咬牙，说道：“余一中卖友求荣，小人得志，实是可恨。我不是没有料到，只是想不到他来得这么快！”

杜雄说道：“余一中来到中原，咱们若是要刺他的话，可要比在蒙古便利得多。虽然他身居高位，但毕竟是在汉人的地方，我可以邀一班抗蒙的志士，找寻机会，扑杀此獠！”

杨婉想起李思南生前的计划，正是和杜雄所说的一样，不觉又惊又喜，说道：“这可是危险非常的事哪。你真愿意拼了性命去干这桩事情么？”

杜雄作出一副大义凛然的神气说道：“余一中这厮为虎作伥，卖友求荣，实是人情难恕，天理难容。于公于私，我都应该把他除掉。婉妹，我知道他是你的不共戴天的杀夫仇人，就只是为了你的缘故，我也甘愿舍了这条性命。何况他还是咱们汉人的公敌呢！”

杨婉听了他的话，心中感动之极，不觉珠泪盈眶，就拜了下去，说道：“大哥，你对我这样好，我真不知应该如何感激你。”

杜雄微微一笑，把她扶了起来，说道：“婉妹，你这样说，就是把哥哥当做了外人了。为了你，我是赴汤蹈火，在所不辞。这心事我希望你能明白。”心里暗自思量，这雌儿给我哄得铭感五中，一心一意依靠于我，看来是时机已经成熟了。

杨婉怔了一怔，想道：“大哥今晚的言语似乎与往日大不相同，他向我吐露心事，这是什么意思？是仅仅为了兄妹之情呢，还是别有用心？”可怜杨婉阅世未深，直到此时，还是把杜雄当作好人，不敢把他想得太坏。

心念未已，只听得杜雄又微笑道：“婉妹，你还是这样念念不忘死去的丈夫吗？”

杨婉心头一凛，正容说道：“我与思南矢誓同生共死，只因他的大仇未报，我才苟活至今。”

杜雄摇了摇头，说道：“婉妹，请你听我一言。我以为你已经是非对得住李思南了，死者已矣，生者岂能为死者误了一生，你正青春年少，‘守节’二字只是腐儒所讲的礼法，你是女中英杰，又岂宜为这腐儒的礼法所拘？”

杨婉变了面色，说道：“大哥，你是劝我改嫁？”

杜雄说道：“李思南在九泉之下，想必也希望你能另有所托，免得他泉下不安。”

杨婉冷笑道：“你叫我嫁谁？”

杜雄听她言语，瞧她神色，心中已知不妙。但还是想试一试，期期艾艾他说道：“婉妹，那日你从鞑子军中杀了出来，我对你的刚烈就已经是十分佩服了。一路同行，你的人品胸襟，文才武艺，更是令我般般倾倒。难得你许我结为兄妹，咱们俩也还算情性相投，如今咱们又是命运相同，生死与共，因此我是在想、在想，咱们是不是可以比兄妹更进一步——若是我能够替你报了仇，而又侥幸未死的话，你能不能够答应我，我杨婉佛然变色，说道：“原来你果然是怀有异心。我告诉你，我生是李家的人，死是李家的鬼，此志决不转移！你既然别有所图，我也不敢要你报仇了。就此告别！”

杜雄叫道：“婉妹慢走！”忽地左右开弓，噼噼啪啪地自己打了自己两个嘴巴。

杜雄自打嘴巴，此事大大出乎杨婉意料之外，杨婉不觉愕然住步，只听得杜雄说道：“婉妹，我是给鬼迷了心窍，一时糊涂，说出了你不中听的话来。不过，我委实是对你十分倾慕，但求你能原谅我的一时糊涂。从今之后，我矢志以礼相守，决不敢再说半句亵读的说话。婉妹，你能原谅我吗？否则我可真是无地自容了！”

一个美丽的少女，有人对她表示倾慕，即使她讨厌这个人，心里也还是有几分欢喜的。何况杨婉对杜雄一向就有好感，而且曾经受过他的“大恩”呢？

杨婉心里想道：“如今他已知道了我要为思南守节的决心，他自己也知道自己的糊涂了，我似乎也不应该令他太过难堪。”

想至此处，杨婉又坐了下来，淡淡说道：“过去的过去了，我只当没有听到你刚才的说话。你也不必再提。今后咱们还是兄妹。”

杜雄暗暗欢喜，却装作不胜羞愧的样子，叹了口气，说道：“这样我才安心。妹夫的仇，我还是要替他报的。嗯，现在天色已晚，婉妹，你饿了吧？”

杨婉为了转移话题，大大方方他说道：“是有点觉得饿了。把店小二叫来，胡乱要点东西吃吧。”

杜雄笑道：“我早已吩咐他们准备了。”当下，出外打了一转，回来的时候，店小二果然跟着他搬来了一桌酒席。

杨婉道：“这么多酒菜怎么吃得了？”

杜雄道：“咱们挨了许多日子的苦，也该享受了一下，吃不了就拣喜欢的每样吃一点。”说罢，对店小二挥一挥手，示意他不用在一旁伺候，店小二摆好酒席，便即退下。

杨婉在杜雄殷劝相之下挟了几箸菜，杜雄斟满了两杯酒，说道：“婉妹，现在咱们总算是暂时脱出险境了，我和你干一杯，庆贺庆贺。”

杨婉道：“我不会喝酒。”

杜雄笑道：“这也不是烈酒，只喝一杯，不会醉的。吃过了饭，我到外面另找个地方过夜，我是男人，没有客店，露宿也行。”言下之意，显然是怕杨婉不放心，是以他要避嫌疑了。

杨婉倒有点过意不去，心想：“他和我一路同行，未曾对我有过丝毫不轨的动作。看来他总还能够算得上是个发乎情止乎礼的君子。”

杨婉正自踌躇，只见杜雄已是一饮而尽，把杯底翻了转来，说道：“我先干为敬了。婉妹，你若不喝，那就是还怪我了。”

杨婉听他这样说，不得已举起酒杯，说道：“好吧，我虽然不会喝酒，

这一杯也还是要陪大寄喝的。”杜雄见她肯喝，心中暗暗欢喜。

杨婉举起酒杯，正要喝下，忽听得“ ”的一声，窗口突然飞进来一枚铜钱，打碎了杨婉手中的酒杯。

杨婉大吃一惊，只听得窗外那人急声叫道：“酒中有迷药，绝不可喝！”听这口音，正是日问卖刀给她的那个汉子。

杜雄大怒，一掌推开窗户，便跳出去，喝道：“好呀，原来是你！我已经饶了你的性命，你还胆敢到这里来和我捣乱！”

那人一个转身，就从屋顶跳了下去，扬声叫道：“大师哥，你害了龙刚已是天理不容，如今又使尽心机，害一个无依无靠的女子，你还是人吗？杨姑娘，你别听他的话，李思南、李思南——”话犹未了，杜雄已是追到，闪电般地一剑就刺过去，那人挡了一剑，虎口酸麻，长剑几乎把握不牢，只好飞快逃走。

杜雄怒不可歇，沉声喝道：“石璞，这是你自讨苦吃，今晚我可是不能再饶你了。”锲而不舍地钉在那人后面，紧紧追踪。

原来这个卖刀的汉子不是别人，正是李思南那日在山上遇见的那个汉子——屠凤的情人石璞。而这个社雄则是屠凤的哥哥屠龙的化名。

石璞那日和李思南分手之后，本来是要在蝴蝶谷找他的师妹的，路上乱军壅塞，藏藏躲躲地就耽搁几天，到了蝴蝶谷之时，屠凤这一班人早已走了。

石璞只好打算先回山寨再说，想不到在这小镇碰见杨婉，最初他还不敢相信杨婉就是那个他曾经见过的已经“自杀”了的红衣女子，后来越看越像，这才藉卖刀名，引杨婉和他说话的。可惜他还未曾说出李思南的消息，就给屠龙打断。因此他只好冒险到客店来，准备向杨婉提出警告，无巧不巧，恰巧撞破了屠龙用药酒来骗杨婉这幕把戏。屠龙生怕他说出更不中听的话来，一追上便施杀手，石璞的内力不及师兄，轻功稍胜一筹，当下边打边走，松了口气，依然嚷了出道：“李思南还在人间！”屠龙大怒道：“李思南还在人间，你可是不能再活在人间了！”石璞内力不及屠龙之能持久，大约跑出了十里之外，终于给屠龙追上。

石璞最后说的那句“李思南还在人间”，杨婉并没有听得完全。但他指责屠龙的言语，杨婉却已是听得清清楚楚。从他口中说出来的“李思南”这三个字，杨婉却也隐约听见了。

杨婉呆若木鸡，过了一会，神智才渐渐恢复清明，想道：“这人说起南哥的名字，那么他是认识南哥的了，他说这酒中有迷药，却不知是真是假？杜雄的为人想来不至于如此卑劣吧？”心中正在半信半疑之际，忽听得“喵”的一声，又把杨婉吓了一跳，原来是一只猫从打开的窗口跳了进来。正是：

画虎画皮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十五回 木兰敢共胡骑去 崔护空寻故侣来

这只猫想是闻到鱼肉的香味，来到了杨婉的房间，但见有人，却又不肯跳上桌子，于是对着杨婉，咪咪地叫。

杨婉忽地灵机一动，心道：“我何不将这只小猫试试，倘若真是迷药，那也不会毒死了它。”于是夹了一块鱼肉，蘸了地上未干的残酒，说道：“别吵，别吵，我喂你吃个饱，吃饱了好好睡一觉。”

哪知这只猫只吃了一小块鱼肉。距离吃饱还差得远，忽地就口吐白沫，闭上眼睛，果然就晕了过去。

杨婉吓得冷汗直流，呆了半晌，蓦地跳了起来，叫道：“果然杜雄在这酒中下了迷药。”

这刹那间，杨婉又是吃惊，又是愤怒，而更令她感到难受的是人心难测的悲哀。一个她认为是正人君子的人，原来竟是如此一个人面兽心的家伙，杨婉只觉一阵阵冷意直透心头。

杨婉蓦地想道：“那人指斥杜雄说谎，又提起南哥的名字，想必一定是有关于南哥的消息要告诉我！对，我非找着他不可！还有那个人面兽心的家伙！我也非找他算帐不可！”

客店主人闻声赶至，刚好见到杨婉像大鸟一般从窗口“飞”出去，吓得他目瞪口呆，暗自想道：“想不到竟是个女飞贼，幸好我已收了他们的双倍房钱。”

杨婉不知石璞逃向何方，出了小镇，先向东面寻找，恰恰走了个相反的方向。

且说屠龙追上了石璞，一抖手就是一支毒龙镖径射过去，石璞反剑一拍，“”的一声，毒龙镖几乎是擦着他的额角飞过。屠龙的腕力甚强，石璞只能稍稍拨歪他的飞镖，却不能将它打落。

石璞深知毒龙镖的厉害，不敢让他再发，既然是跑不脱，只好主动采取攻势来制止他。当下石璞一咬牙根，猛扑上去，喝道：“你害死了二师哥还要害我，你我同门之义已绝，今日不是你死便是我亡，看剑！”

屠龙冷笑道：“你受我家传艺的恩德，不思报答，反而勾引我的妹妹，误了她大好婚姻，我才不肯饶你呢！好！你要拼命，那就来吧，但只怕你纵然是要与我拼命，也还差太远！”

屠龙口中说话，手底丝毫不缓，一口青钢剑指东打西，指南打北，就在说这几句话的时间，已是向石璞攻出了连环十八剑，剑剑都是指向石璞的要害穴道。

幸亏石璞深谙本门剑法，这才能够勉强抵挡。但屠龙的功力远胜于他，临敌的经验更是比他丰富，石璞使出浑身本领，兀是无法反扑。五十招过后，石璞险象环生，整个身形已在屠龙剑光笼罩之下。

石璞眼看支持不住，正要施展一招两败俱伤的剑法，忽听得有人叫道：“咦，那不是石璞吧？石璞，你怎么和大师兄打起来了？”石璞一看，喜出望外。原来飞奔而来的这个人就是宋铁轮。在山寨的七八个大头目之中，石璞和他相交最厚，而且在不到一个月之前，他们还曾经在蝴蝶谷的附近见过面，屠龙杀害龙刚之事，他也是已经知道了的。

石璞连忙叫道：“宋大哥，你来评评这个道理。他刚才迷奸一个有夫之妇，给我撞破，他就要杀我！”

屠龙喝道：“胡说八道。我惩治他是因为他犯了门规！”

石璞冷笑道：“我犯了什么规？你才真正是本门的叛徒呢！你谋害了二师哥，又勾结外人，迫嫁师妹……”

屠龙大怒道：“你有什么凭据，敢说我是谋杀龙刚？爹爹已死，如今我就是山寨之主，你对我不敬，我就可以把你处死！”一口剑盘旋飞舞，着着进迫，攻得越发凶狠。

宋铁轮一看不妙，连忙把日月双轮架住屠龙的长剑，叫道：“少寨主，有话好说。别伤了师兄弟的和气。”

屠龙怒道：“宋铁轮，你是要帮这小子和我作对么？”

宋铁轮本来是个嫉恶如仇的汉子，但因一来屠龙毕竟还是少寨主的身份，在未曾将他的罪恶揭露，未曾经过众议将他声讨之前，宋铁轮不便以下犯上；二来宋铁轮深知屠龙的本领，他和石璞联手，只怕也还是打不过屠龙。屠龙若是发起狠来，石璞固然是性命难保，连宋铁轮只怕也要给他杀了灭口。

宋铁轮忍住了气，说道：“少寨主，我是帮理不帮亲。你们先住了手，待我去查明此事，倘若石璞对你的指控乃是谎言，那时就是你肯饶他，我也不肯放过他的！”宋铁轮当然知道曲在屠龙，他说这话，不过是给屠龙找个台阶让他自己下来罢了。要知查明真相，总得费一些时候，屠龙心虚胆怯，自会一走了之。

岂知屠龙虽然是心虚胆怯，却也不肯一走了之。石璞不揭破他的罪恶犹可，如今他已知道石璞洞悉他的罪行，焉能还容得石璞活在世上？

屠龙踌躇片刻，终于是“杀人灭口”的念头占了上风，当下猛的一剑，推开了宋铁轮的日月双轮，喝道：“宋头领，此事与你无关。我是以掌门师兄的身份清理门户，你大可不必多管闲事！”

屠龙一来是怕夜长梦多，二来因为宋铁轮是他父亲生前最得手的手下，屠龙对他还多少有点顾忌，这才把宋铁轮撇开，而只是声言要对付石璞的。

宋铁轮只退了一步，屠龙一剑刺出，他立即又跳上来，挡着石璞，叫道：“且慢！”

屠龙按剑斥道：“宋头领，你是有意和我过不去么？我已经告诉你，这事不必你来多管！”

宋铁轮淡淡说道：“不错，这是你本门之事，我管不着。但有一个人却管得着！”

屠龙喝道：“谁？”

宋铁轮道：“你的妹妹凤姑娘。她正要找寻石璞，也曾吩咐过我。叫我帮她留心。如今你们闹成这个样子，我受了令妹之托，似乎也不能不管一管了！”

屠龙吃了一惊，说道：“这丫头现在哪几？”

宋铁轮先不答话，忽地把手一扬，一枝蛇焰箭射上天空，说道：“你等会儿，她就来到！”

屠龙怒道：“我正要管教她呢，她倒想来管我了？”

宋铁轮道：“这是你们的家事，我不便多嘴。不过，你就是要惩治石璞，也不差这一会儿。待令妹来了，你们说个清楚，再处置也还不迟，免得伤了兄妹的和气。”

屠龙冷笑说道：“这丫头眼睛里只有一个石璞，哪里还有我这个哥哥？哼，我偏不能叫她如愿！宋铁轮，你既然知道这是我们的家事，那你就别挡

在中间！”言下之意，实是想趁屠凤未到之前，先杀了石璞。

宋铁轮道：“我受了凤姑娘之托，必须让石璞见她一面。你要杀他，等你妹妹来了再说。”言下之意，屠龙若想现在动手，他只有和石璞联手应付。

屠龙并非怕他妹妹，只因他如今只是单身一人，倘若屠凤来到，屠凤的本领不过比他稍逊一筹，加上一个石璞，他是必败无疑。即使屠凤未到，石璞和宋铁轮联手，他也不易取胜。他刚才声势汹汹，其实就是要试探宋铁轮的口风。宋铁轮坚决的表示了态度，他就不能不多加考虑了。

屠龙心想：“宋铁轮帮定了这小子，我要杀他，至少也得在百招开外。凤丫头一到，只怕反而是我跑不掉。”

屠龙想至此处，不由得胆怯起来，当下虚张声势，“哼”了一声，说道：“我不耐烦等她。她来了，你叫她和石璞到镇上最大的那家客店找我。”

宋铁轮忍着笑，故意大声叫道：“凤姑娘就要来了，嗯，我好像已经听得马蹄的响声啦！你何不多等会儿？”屠龙一股劲儿地飞跑，装作没有听见宋铁轮的话。

待到看不见屠龙的背影，宋铁轮这才哈哈地笑出声来。

石璞正自望眼欲穿，心中想道：“师妹怎么还不前来？”忽地听得宋铁轮的笑声，不觉一愣，随即恍然大悟，说道：“宋大哥，敢情你是骗他的么？”

宋铁轮笑道：“不错。若不是我谎说你的师妹就要到来，焉能吓得他走？”

石璞好生失望。宋铁轮道：“但你的师妹托我找寻你，这却是真的。她的确是非常惦记你呢！”

石璞道：“你见到了屠凤？”

宋铁轮道：“我和你分手之后的第五天，就在白狼河畔追上了她们，她是和孟大侠的女儿孟明霞同在一起的。我把你的消息告诉她，她很欢喜。不过，她因为要和孟明霞赶着回去，听说是准备请孟大侠来为你的师父报仇。所以她只有托我单独回来找你。”

石璞又是欢喜，又是失望。欢喜的是得到了屠凤确切的消息，失望的是她没有来。石璞叹了口气说道：“师妹不来不打紧，只是我怕屠龙回去不肯放过那位姑娘，咱们两人没有师妹帮忙，可是无法救她。”

宋铁轮道：“你说这位姑娘是你一位好朋友的未婚妻子，这人是准？”

石璞道：“就是我和你说过的那位李思南。”

宋铁轮哈哈大笑道：“原来是李思南，这就不必担忧了。”

石璞诧道：“为什么？”

宋铁轮道：“他的未婚妻子名叫杨婉，曾经和我交过手的。剑法很是精妙。屠龙的本领或会更比她高明一些，但也不容易胜得她的。何况，你一拆穿了屠龙的骗局，她还不会逃走吗？”

石璞放了一点心，说道：“虽然如此，咱们还是找着她的好。李思南有恩于我，我还未得机会报答他呢。”

宋铁轮道：“好吧，咱们这就回去，见机而行。”

路上石璞问道：“你怎么会同李思南夫妻打起来的？”

宋铁轮道：“说来惭愧，我误会他的父亲是投靠鞑子的奸贼，谁知那个奸贼却是一个冒名的小人。这事的真相，我还是见到你的师妹之后，方才完全明白的。”

石璞道：“不错，李思南曾经和我说过，他在蝴蝶谷见过我的师妹。那么那位杨姑娘想必也是和她相识的了？”

宋铁轮笑道：“当然相识。她和孟女侠听到了杨婉已死的消息，还曾哭了一场呢。怎知你传的这个消息乃是假的。”

石璞笑道：“那位杨姑娘正是无处可以安身，咱们找到她，就请她到山寨去，好叫师妹欢喜。”

石璞哪里知道，杨婉此时也正在找他。

且说杨婉怀着满腔怒火，一心要找屠龙算帐，出了客店，便即施展轻功，一口气跑了十几里路，既未发现屠龙，也未发现那个卖刀的汉子。

杨婉心想：“莫非他们走的不是这一条路？”杨婉跑了十几里路，香汗淋漓，脸上敷的粉给汗水溶化，湿腻腻的觉得不大舒服，便掏出一条手帕，揩抹汗水，准备歇息会儿，再往西面寻找。

这晚月色很好，手帕上绣着的一对色彩明艳的鸳鸯映入了杨婉的眼帘。杨婉怔了一怔，想了起来，原来这条手帕正是卡洛丝与她分手之时，送给她做纪念的那条手帕。她一直贴身收藏，在路上舍不得使用，此时却于无意中掏了出来。

杨婉对着这条手帕，不禁生出许多感触。她想起了她当时被卡洛丝的歌声所吸引，追纵前往，发现卡洛丝被西夏武士所俘，她和李思南一起将卡洛丝救出虎口的往事。如今却只剩下她形单影只，对月怀人。她又想起卡洛丝千里追随她的情郎之事，那样痴心的女子，实是世间罕见。同病相怜，杨婉不禁肝肠寸断，暗自想道：“卡洛丝回家等待，或者还有等得着她的情郎回来的一日，我却是只怕今生今世，再也见不着南哥了。”

泪光中忽地闪出一丝希望的光芒，杨婉想起了那个宝刀汉子说了一半便给屠龙打断的说话：“杨姑娘，你别听他的谎话，李思南他、他——”“他怎么样呢？”

杨婉仔细推敲：“那人已经揭破了他给我喝的乃是毒酒，那么他所指的‘谎话’必定是另外一桩事情。他在说了这句话之后，跟着便提到南哥的名字，想来是应该和南哥有关的了。嗯，莫非南哥还在人间！杜雄这贼子说他死了，其实是骗我的！”

杨婉抓着了这一线希望，恨不得马上找着那个卖刀的汉子，向他问个水落石出。当下她随手将那手帕系在腰上，便往西走。

刚走得不久，忽听得树林里似有马蹄驰骤的声响，还未怎么听得清楚。杨婉心想：“这么晚了，是什么人在赶路呢？赶路何以又舍大路不走？”

杨婉起了疑团，推想多半是江湖人物，可能有那个卖刀的汉子在内。杨婉也知道这个希望甚是渺茫，但她怕万一错过，终生遗憾。于是便悄悄地走入林中，偷看来的是谁。

那队人马来得快极，杨婉一入林中，已听出有十数骑之多，杨婉吃了一惊，慌忙躲到一块大石后面，可是月光已把她的影子投射在地上，恰好那是一块寸草不生的荒地，飞骑而来的那些人远远的就看见了她的影子。

为首的一个军官喝道：“是谁躲在那儿？还不赶快给我滚出来！”说的是蒙古话。原来这是一队蒙古骑兵，担当大军的“斥堠”侦察兵，夜晚行军，突破边境，准备给侵入金境的蒙古大军开路的。人数不多，总共只有十骑。那军官一声呼喝，十骑快马，齐都向着杨婉藏匿之处冲击。

杨婉情知躲避不了，看见敌人人数不多。心里想道：“我正好夺他们一匹坐骑。”索性站了出来，先发制人。

说时迟，那时快，前面一骑已经冲到。杨婉把手一扬，一颗石子飞了出

去，这是她刚才随手拾起当作暗器的，使的是暗器打穴的手法，正中对方胸膛“璇玑穴”的方位，只听得“ ”的一声，石子反弹落地。原来那个士兵是披着盔甲的，隔了一重盔甲，自是收不到打穴的功效。杨婉匆忙中没有想到这层，空自费了气力。

可是虽没收到打穴功效，那人给石子击中胸膛，也是痛得难受，“哎哟”一声，险些跌下马来。控制不住绳僵，那匹马斜刺冲出去了。

后面一骑飞快奔上，叫道：“这小姑娘倒似有点本领！”杨婉拔刀出鞘，斜身一窜，刀锋横削马足。那人使的是柄长矛，从马背上直搦下来。只见刀光过处，火花飞溅，那人的矛头给杨婉的宝刀斫断，但杨婉也没有斫着马足，那匹马飞快的也过去了。

杨婉虎口微感酸麻，心里想道：“这几个鞑子倒也不是泛泛之辈。”心念未已，又有两骑快马向她左右夹击，这两人使的乃是长枪大戟，杨婉的刀只有二尺八寸，虽然锋利也是吃亏。而且一在马上，一在地下，对杨婉更是不利。

说时迟，那时快，两匹快马眼看就要撞到杨婉身上，杨婉一看势难兼顾，百忙中只好施展轻功，脚尖一点，登时如大鸟般地斜掠出去，恰恰在间不容发之际，避开了长枪大戟的穿梭攻击。

那军官叫道：“小姑娘好俊的功夫！但你也不必拼命，我们并不想将你难为，只是要向你问个明白。”

杨婉怎能相信他的说话，眼看又有一骑冲到，杨婉心里想道：“这次不能放过他了。”身形疾起，再一次施展超卓的轻功，径向骑在上面的那个蒙古兵扑去，脚尖未点着马鞍，刀锋已是朝着对方的咽喉抹去。

哪知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杨婉的刀尚未触及那人的身体，只听得“呼”的一声，杨婉的身体先给一条绳圈套住。原来那个军官乃是猎户出身，打猎的本领在蒙古数一数二。用绳索活擒猛兽，正是他拿手的绝技。杨婉身子悬空，给绳圈套住，哪里还能挣扎。

杨婉给他曳了落地，运力一挣，岂知这条绳索并非普通的麻绳，乃是用犀牛的筋制成的，杨婉挣扎不脱，眨眼间，连手臂也给缚住了，杨婉的宝刀啣坠地。

杨婉喝道：“你敢碰一碰我，我与你同归于尽！”杨婉此言，倒也不是虚声恫吓，她虽然双手被缚，指头还有点穴的功夫。

那军官皱了皱眉头，说道：“我们蒙古武士也并非如你所想象那样都是坏人。你放心，我决不会欺侮你的。但你必须告诉我你是什么人，你这身本领是从哪里学来的，又为什么三更半夜躲在这树林里面？”

杨婉冷冷说道：“要嘛你就杀我，要嘛你就放我。我可不能受你盘问！”

那军官笑道：“好个倔强的姑娘。但这却教我为难了。我当然不会杀你，但格于军规，未经审问，却也不能随便就放了你！”

那军官仔细打量了杨婉一番，觉得面貌好熟，好似在哪里见过似的，但却想不起来，心中很是奇怪，遂缓缓地向她走近。杨婉反正是拼了一死，也不理他。

那军官眼光一瞥，瞧见杨婉系在腰间的那条手帕，忽地“咦”了一声，说道：“你这条手帕是从哪里得来的？”

杨婉怔了一怔，道：“你问这个干嘛？”那军官惊疑不定，先不言语，连忙就用他那柄长长的马刀连着刀鞘往前一伸，把这条手帕挑了过来。他果

然遵守杨婉的禁约，虽然是急于得到这条手帕，也没有碰着杨婉的身体。

那军官展开手帕一看，心里想道：“一点不错，这是卡洛丝亲手所绣的手帕。”慌忙再问：“你一定要告诉我，这条手帕是什么人给你的？”

杨婉心中一动，说道：“你先告诉我，你是不是也有一条同样的手帕？”

那军官吃了一惊，说道：“你怎么知道？”说罢，解开盔甲，从贴身的汗衫袋中掏出一条手帕，展开来给杨婉看，上面果然是绣着一式一样的只兀鹰。

杨婉这才说道：“是一个名叫卡洛丝的蒙古姑娘送给我的。她说她一共绣了三条，一条给了她的未婚夫婿，一条她自己保存，这一条她却送给了我。”

那军官又喜又惊，说道：“我就是她的未婚夫阿盖，你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见着她的？为何她送你这条手帕？”原来卡洛丝曾经和他说过，这第三条手帕她是准备送给她最好的一位女友，如今送给了杨婉，显然在她的心目之中，杨婉已是替代了她原来的那位好友的位置。

杨婉早已从卡洛丝的口中知道阿盖的为人，此时也是不禁又惊又喜。但却还想试他一试，故意板起面孔不理睬他。

阿盖瞿然一省，连忙解了杨婉的捆绑，赔礼说道：“我不知你是卡洛丝的好朋友，冒犯了姑娘，还望恕罪。”

杨婉这才说出那日与卡洛丝相遇的事情。阿盖听了，大吃一惊，说道：“原来你还是卡洛丝的救命恩人，我真是该死，该死！”说罢，竟然伏在地上，以首顿地，给杨婉行了一个大礼。蒙古人最尊重的礼节是伏在地上嗅对方的脚，幸亏阿盖知道汉人男女有别，礼仪不同，只是伏而不嗅。

杨婉不便扶他起来，衿衽还了一礼，说道：“你依军令行事，我也不能怪你。但你现在可以放我了吧？”

阿盖踌躇片刻，说道：“我无意留难姑娘。不过，我为姑娘着想，你一个单身女子，这条路只怕很不好走哪！对啦，我还未请教姑娘的高姓大名，何以会一个人来到此地？姑娘刚才不是说，那日救卡洛丝的时候，你是有一位朋友同在一起的吗？”

杨婉心念一动，想道：“这人倒似个有血性的汉子，我又于他有恩，想来他不至于害我。我何不向他打听打听南哥的消息，是死是生，说不定他可能知道。”

杨婉低声说道：“你懂得汉语吗？”

阿盖点了点头，说道：“说得不好。”言下之意，至少他是听得懂的了。

杨婉道：“请你摒退左右。”

阿盖会意，挥了挥手，说道：“你们到树林里搭个帐篷。”马童问道：“今晚不走了吗？”阿盖道：“待会儿再走。搭好了你们来告诉我。好，都去吧。”

阿盖手下退下之后，阿盖说道：“这些人都是和我同时投军的同一族人，也都是与我自小一同长大的。其实姑娘大可放心，即使他们在旁，你说些什么秘密，他们也决不会泄漏出去。”

杨婉道：“不是我不放心，只因我这位朋友的名字是不便对人说的。”

阿盖道：“可以告诉我么？”

杨婉道：“你是卡洛丝的未婚夫，告诉你自是无妨。他叫做李思南，你可听过这个名字？”

阿盖用蒙古话和汉语把“李思南”这个名字念了两遍，蓦地大吃一惊，

失声叫道：“李思南？啊呀，敢情你这位朋友就是我们的元帅所要搜捕的人？”

杨婉道：“不错。岂只你们的元帅要搜捕他，你们的大汗也要捉拿他呢！你怕不怕？”

阿盖一拍胸膛，说道，“你救了我的卡洛丝，我就是赔了性命也不足报答你的大恩。你有什么要我帮忙的尽管说，我决不怕受累。”

杨婉道：“我不要你帮什么忙，只是想打听他的消息。”

阿盖道：“我只知道我们的元帅叫画师画了他的图像，传令各营，说是要捉拿此人。此外，我就不知什么消息了。”

杨婉再问：“听说他已给你们国中最出名的神箭手哲别将军一箭射死，这样重大的消息，你都不知道吗？”

阿盖道：“哦，有这样的事？我可没有听人说过！不过，恐怕这个消息是假的吧？”

杨婉道：“何以见得？”

阿盖道：“若是真的，元帅就该通令各营总兵，取消先一命令，免得将士白费精神。但直到现在我们都还没有接到这样的通告。”

杨婉喜出望外，心里想道：“这样说来，南哥或许还真的活在人间。”

杨婉正要告辞，阿盖忽道：“杨姑娘，你不能走！”

杨婉怔了一怔，问道：“我还没有告诉你我的姓名，你怎么就知道了？”

阿盖道：“我正要告诉你，在我们的元帅分发了李思南的图像之后，神翼营的木华黎将军又送来了一个少女的画像，元帅叫画师复画了许多张，我们左营的总兵也得到一张，我曾经见过。”

杨婉道：“哦，那少女想来就是我了？”

阿盖道：“不错。总兵说，元帅告诉他，这位姑娘姓杨名婉，是和李思南一起的，叫我们一并留神。”原来阿盖一见了杨婉，就觉得面貌好熟，但直到杨婉说出了李思南的名字，他才想得起来。

阿盖接着说道：“实不相瞒，我们是给大军打前站的，大军明天就会从这条路来，你若是继续向前行，定将遇上战事！”

杨婉道：“那也只有听天由命了。”

阿盖道：“姑娘若是遇上金国的溃军，虽然危险，也还好些，倘若遇上见过你的图像的我们的军官，那是决不会把你放过的！我们的骑兵行动迅速，姑娘，你向前走，不出两天，一定会给发现。我不遇见你便罢，既然相遇，我怎能让你听天由命？”

杨婉道：“那又如何？”

阿盖道：“我倒有个主意，不知姑娘肯不肯依从？”

杨婉道：“你先说来听听！”

阿盖道：“你家住何处？”

杨婉道：“蓟州的一个乡下。”

阿盖道：“蓟州，那是离大都不太远的地方吧？”

杨婉道：“也有四五百里。”

阿盖道：“那就便当了，我们要从河南进兵，攻取大都，正要经过贵乡。”

杨婉道：“那又怎样？”

阿盖道：“我想请姑娘暂受委屈，充当我的马童。女扮男装，混在我的营中。到了你的乡下，那时你再偷偷回去。要捉拿你的人，决不会想到你躲

在军中的。这样，看来危险，其实却是平安得多。”

杨婉心想：“我一个女子，怎能和士兵混在一起？”踌躇片刻，说道：“恐怕不方便吧。而且只怕也瞒不过众人耳目，要是泄露出去，我不打紧，因为我早已把生死置之度外的了，但却难免连累了将军。”

阿盖笑道：“第一，我不是什么将军。我只是小小的一个百夫长，将军们是不会纡尊降贵来到我的营中巡查的；第二，我手下的人都是和我同一族的朋友，尤其是这十个人更是如同兄弟一般，我对他们交代过后，他们决不会泄露出去；第三，我们住的是帐幕，我让你单独一个帐幕，尽量给你方便。杨姑娘，有我给你担保，你也应该相信得过我的手下不会骚扰你吧？”

杨婉听他为自己设想得这样周到，很是感激，说道：“我当然信得过你。不过，装束可改，我的相貌——”

阿盖道：“要改变相貌，又有何难？只要你愿意忍受委屈，我立即教你改容易貌的法子。”

杨婉听他说得这样肯定，不禁动了好奇之心，笑道：“你先让我试试，看看是否真的能够改容易貌？”

阿盖道：“你脚边的这些青草，就是改容易貌的妙药。你拔一把，将它嚼烂，把草汁涂在脸上，再和一点烂泥敷一遍，然后小心的抹掉它。你试试看。”

杨婉依他所教，涂上草汁烂泥之后，到涧边一瞧，只见水中映出一个青紫色的面庞，果然是先后判若两人，心想：“我再换上马童的衣裳，只怕就是南哥，也未必认得我了。”

阿盖说道：“我是一个猎人，长年累月在深山之中，对这些草药很是熟悉，小时候我就常常用这种青草改了面貌，扮鬼吓人的。恰巧这里就有这种青草，这正是天助你了。你可以多采一些备用。”

杨婉默不作声，阿盖又道：“怎么样？你看还有什么破绽没有？主意可以拿定了吧？”

杨婉心中一动，想起一事，问道：“听说你们这一路的副元帅是个汉人，是吗？”

阿盖道：“不错，这人名叫李希浩，很得大汗的信任，故而破例提拔他做了这一路的副元帅。杨姑娘，你可是识得此人？”

杨婉道：“不认识。只因他是汉人，汉人当你们的大官的极为少有，故此问问。他来了没有？”

阿盖道：“他和元帅同在中军，来是一定要来的，但要稍迟几天。”他信了杨婉的话，只道杨婉因为同是汉人的关系，故此好奇多问。却不知道这冒名“李希浩”真名余一中的家伙，正是李思南和杨婉的大仇人，李思南的父亲固然是给他害死，杨婉的哥哥也可以说是间接死在他的手上。

杨婉暗自思量：“南哥死生未卜，但不管他是死是生，他的大仇我总是要替他报的。我若混在蒙古军中，倒是一个可以刺杀余一中的机会。”

杨婉打定了主意，便与阿盖说道：“多谢你给我想得这样周到，我也只有倚靠你的照顾了。不过，我还有两个要求，要请你谅解的。”

阿盖道：“你是卡洛丝的恩人，也就是我的恩人。你有什么说话，尽管吩咐好了。用不着客气。”

杨婉说道：“第一个要求，你要让我来去自主。我可能随时离营而去，不一定等到回至家乡。”

阿盖道：“但求你能够平安脱险，你觉得什么时候离开最好，我都可以给你帮忙。”

杨婉再道：“第二个要求，你们倘若是和金军交战，我可以随你上阵；你们若是杀戮百姓，我可不能依从。”

阿盖道：“卡洛丝也曾和我说过这样的话。不瞒你说，我其实是讨厌这场战争，倘若不是顾及蒙古武士的荣誉，我早就想逃回家去与卡洛丝相聚了。你放心，我决不会杀害无辜的老百姓，即使军令难违，要我去搜索民居的话，我也只有敷衍过去，宁劫财物，也不伤人。”

杨婉笑道：“你倒说得很是坦率。那么，我也有言在先，你们打的虽是金国，但金国的大部分地方，本来是我们的，居住的老百姓也大半是汉人。我若逃了回去，说不定有一日会和你在沙场相见，你我变作敌人。”

阿盖叹了口气，说道：“侵占别国地方，欺侮别国百姓，这本来是我们理亏。但大汗有命，我们也是身不由主，只有听他差遣了。我唯求报答你的恩情，将来就是死在你的手上，我也决不怨你。”

杨婉心里想道：“他虽然还有一些糊涂，但在蒙古人中，总算得是个比较明白事理的了。要一个人大彻大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急也急不来的。我只能将来有机会再劝劝他了。”

经过了这场谈话，彼此都能谅解，杨婉遂接受了阿盖替她的安排。阿盖吹响号角，把他的手招来，此时已是将近天明的时分，阿盖要他们搭的帐篷也早已搭好。

他们看见杨婉相貌改变，都很诧异。阿盖说道：“这位杨姑娘是卡洛丝的恩人，她独自回乡，恐怕路不好走。因此，我想让她女扮男装，留在军中，你们可不许泄漏出去。”

这些人和卡洛丝也都是相熟的，异口同声说道：“既然如此，咱们理应报答。”有的还道：“杨姑娘武艺高强，倘能留在军中，教我们几手本领，正是求之不得！”蒙古民风尚武，最佩服有本领的人。杨婉以一个年纪轻轻的女子，刚才接连打败了他们几个人，他们早已佩服得五体投地。

阿盖的马童年方十五，但骨格粗壮，长得比杨婉还稍微高些。阿盖叫他拿出一套衣裳送给杨婉。笑道：“从今之后，你们应该叫她做杨大哥，可不能再叫杨姑娘。杨大哥，请你到帐篷里更衣，看看合不合身。其他一些细节，我会和他们说的。”

杨婉看得出这些人都是憨直的汉子，而且是真心地佩服她，心里很是欢喜，想道：“阿盖说得不错，蒙古人里面也有好的。其实这些士兵也大都都是穷苦的老百姓，他们并不想要打仗。穷兵黩武的只是他们的首领。”又想：“想不到我在这里找得个安身之地，但不知南哥如今却是流落何方？从阿盖的口中已经证明了杜雄那厮说的乃是假话，那么，南哥想必是应该还活在人间！”

杨婉哪里知道，就在她此刻思念李思南之际，李思南正在那个小镇上找她。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杨婉在阿盖的营中既然暂时找到了安身之地，按下不表。且说李思南仆仆风尘，历尽艰难险阻，好不容易躲过了敌人的搜索追踪，溜过了西夏的边界，终于也来到了这个边境的小镇。

来到了这个战火尚未波及的地方，李思南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听杨婉的消息。这个小镇是从西夏逃来的难民必经之地，李思南心想，倘若杨婉

那日能够侥幸逃生，说不定就可以在这个小镇探听到她的消息。

于是李思南在理了个发，换了一件新衣之后，便开始进行查访。他知道人情势利，是以必须打扮得像个阔绰的富家子弟，才不至遭人白眼，便于访查。

李思南找到了镇上最大的一家客店，心里想道：“婉妹如果曾经过这个小镇，多半会找这间客店投宿。”

李思南猜得不错，这间客店正是杨婉和屠龙昨晚投宿的那间客店。李思南来到的时候，已是第二天的上午，屠龙还未回来。

店主人正在为昨晚闹飞贼之事怔忡不安，但见李思南一派贵家公子的气派，只好打点精神，上前接待。

李思南大模大样地说道：“我要一间上房，银子我不在乎，多贵也要。”旁边一个伙计诉冤道：“我已经告诉这位相公，说是没有房间，他不相信，老板你和他说吧。”李思南淡淡说道：“这么说，倒是不该惊动你们的老板了。”

店主人是个见钱眼开的家伙，连忙说道：“哪里话，贵客上门，我是理该招待的。小二，倒茶。相公，请你先坐下来，咱们慢慢商量。”

李思南道：“有就有，没有就没有，还要商量什么？”

客店的一般规矩，过了中午就算一天。屠龙昨晚要的那间房间，虽然说明了是只住一晚的，但他没有回来退房，依照规矩，必须过了正午，方能租给别人。

店主人心里想道：“这两兄妹半夜三更从窗子跳出去，现在还未回来，只怕当真是一对飞贼。”想起飞贼的可怕，不由得心里不慌。可是他又舍不得推掉上门的财神。

店主人暗自思量：“只有一个时辰就过中午了，他们出去了这样久不见踪影，未必就有那么巧，中午之前赶回来吧？好，这个险我倒不妨冒一冒它。”主意打定，于是说道：“小店委实是没有房间，不过有两位客人是准备今天走的，所以、所以，我说还有商量。”

李思南谄道：“那还有什么问题，就要他们留下的这间空房好了。”

店主人吞吞吐吐他说道：“但现在还不是‘空房’。是、是这样的，他们已经出去了，现在尚未回来，依照规矩，须得过了中午方可出租。而且假如他们改变主意，要继续住下去的话，我们先得先让他住。可是我又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回来。”店主人有所顾忌，只说他们“已经”出去，不敢说出他们是半夜出去的。

李思南道：“这个好办。他付了多少房钱，我双倍赔给你。另外，我住一晚，也是双倍付你房钱。即使他回来还要房间，你双倍赔钱，他也该没话说了。他房中若有行李，你可以给他暂时保管。”

店主人道：“那男客人很凶，他若是回来责怪，我可是有点害怕担当不起。”

李思南笑道：“想来他们也不至于留下什么贵重的东西在无人看守的房间。不过，你既然怕担当不起，我也不妨多等一个时辰。过了中午，他们若是还不回来，你就可以名正言顺的把他们的东西封存起来了。”李思南的主要目的是打听消息，有没有房间住倒在其次，乐得趁这空暇与店主闲聊。

李思南笑道：“大家都不愿意有战事发生，唯有你们开客店的倒是可以乘机发个小财。这次逃难的人很多，你们这间客店当真是客似云来了！”

店主人道：“托赖，托赖，生意还过得去。但逃出来的难民，也都是穷的多。像你这样有钱的大爷，十中没有一二。而且我们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战祸会蔓延到这儿来，不过是做一天生意算一天罢了。还是太平的好。”

李思南道：“你说得是。我好在是单身男子，身体也还强壮，逃难比较容易。一路上我看见许多老弱妇孺，流离道左，那才真是叫凄惨呢。好啦，说到这里，我倒想问问你了，你这间客店可常有逃难来的女子投宿么？”

店主人误会了李思南的意思，微笑说道：“小店女客来投宿的不多，来投宿也都是有主儿的。不过，你若是想买个人服侍，我倒可以替你设法。有好些穷人家的女儿，逃难到镇上，没地方住，没钱买东西吃，只要你喂饱她，她就乖乖地跟你了。”

李思南为之愕然，连忙摇手说道：“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想向你打听一个人。”

店主人道：“什么人？曾经住过小店的女客不多，你说说看，要是我见过的，或许还会记得。”

李思南道：“是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单身女子。”当下详细的描绘了杨婉的容貌特征。店主人听了，大吃一惊，沉吟不语，心里想道：“原来他是和那女飞贼熟识的。如今又恰巧是租了那女飞贼昨晚所住的房间。告不告诉他呢？”

李思南拿出一锭十两重的纹银，递了过去，说道：“一点点小意思，给你当茶资。”

店主人想要又不敢要，支吾说道：“我好像没有见过这样的女子。厚赐我可不敢受。”

李思南道：“你想想看，就是你不知道，这点茶资我也还是要给你的。”

店主人爱财如命，心里虽然有点害怕，双手却把银子接了过去，口中则故作推辞：“茶资也用不了这许多。”

李思南笑道：“你若是愿意和我交个朋友的话，这一杯茶就不止值十两银子了！”边说边把茶杯旋转，说完之后，将茶杯端起来喝，只见茶几上留下一个凹陷的杯痕！

店主人这一惊非同小可，他也是个老江湖了，当然听得懂李思南的话，李思南实在是在向他暗示：“你若是够朋友的话，我可以给你更多的钱；你若是不够朋友，将消息瞒住，给我知道，可休怪我不客气了。”

店主人在李思南的威胁利诱之下，暗自思量：“这人或许是飞贼一伙，或许是来捉拿飞贼的，但看来对我却是没有恶意。”又想：“他的功夫这样好，不管他和飞贼是友是敌，即使飞贼回来，我也可以推给他去应付。好啦，我还是识相一点的好，免得当真变成了敬酒不吃吃罚酒。”店主人盘算好了，装作突然想起的样子，说道：“不错，是有这么一个女子曾经到此投宿。不过她却并非单身。你刚才说她是单身女子，我一时倒想不起。”

李思南怔了一怔，说道：“哦，不是单身？那么，她是和谁一道来的？”

店主人道：“和一个少年男子。她说是她的哥哥。”

李思南更为诧异，说道：“那人是什么相貌，她真的是认那人作哥哥吗？”

店主人试探道：“你大约知道她的身世吧？我却不知道她有没有哥哥，只是她这样说，我们当然也只能相信她。”

李思南道：“她的哥哥早已死了。”

店主人点了点头，说道：“怪不得兄妹的相貌全不相似。”

李思南心急如焚，连忙问道：“他们还在这里不在？”

店主人这才说道：“你刚才租的这间房，正就是他们昨晚住的那一间房。实不相瞒，他们是昨晚出去的，现在还未回来。”

李思南看看天色，日头正在当中，说道：“现在已是午时，好，你可以和我进那间房间了。”

屠龙、杨婉昨晚出去之后，店主人不敢私自进去，房中还是保持原状。李思南推开了房门，一眼就看见满桌的酒菜。不觉冷笑道：“他们倒是懂得享乐呀。”

店主人道：“那个男的一进来就叫我给他准备酒席。不过，酒却是他自己买来的。”

店主人巡视了一遍，说道：“酒杯打烂了一只。咦，我的大花猫怎么睡在这儿？”原来那只猫吃了沾有药酒的一块鱼肉，兀自昏迷未醒。

李思南的目光却落在床上的一个包袱上，他认得这是杨婉所带的包袱，在梳妆台上，铜镜旁边，李思南又发现杨婉用剩的胭脂水粉。李思南不禁满腹疑云，心中想道：“她与我惨遭生离死别之痛，她怎的还有心思打扮？唉，女为悦己者容，莫非她当真是已经变心了？”

店主人道：“我叫人马上给你收拾这间房间，好吗？”

李思南正自不好气，说道：“好。你赶快叫人搬开这桌酒席吧，我可不想对着冷酒残肴！”正是：

只因离合寻常事，冷酒残肴便起疑。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十六回 破镜旧衣撩妒恨 残肴剩酒惹疑猜

可惜李思南没有试一试尝尝那些冷酒残肴，否则只要酒一沾唇，以他对于药物的知识，立即就可以知道酒中是有麻药。试出酒中有药，屠龙邪恶的企图也就瞒不过他了。而现在他却当杨婉和那男子是饮酒作乐、两情相悦。

店小二进来，收拾了酒席，跟着把那只酣睡的猫也抱出去了。李思南正在气头上，对这只有异常态的猫，竟然也没有留意。

李思南对店主人说道：“房中只有这个包袱，并无别的行李。包袱我也摸过了，里面并无银钱。我想，我想——这个包袱，你就让我替你保管吧。那女的回来，我自会交给她的。”

店主人恨不得完全推脱关系，连忙说道：“这样最好不过。你还有什么要我伺候吗？”李思南道：“不用了。他们回来你再告诉我，现在我要歇一会儿。”

店主人走后，李思南关上房门，解开包袱，包袱里有杨婉两套破旧的衣裳，衣裳上沾满尘土，还没有洗涤的。原来杨婉因为这两套破衣，是她和李思南同在一起的时候穿着的，换了新衣，不忘旧侣，是以好好的收藏起来，作为纪念。

李思南睹物思人，不由得心酸泪咽，肝肠寸断，心里想道：“古人云：衣不如新，人不如故。唉，但婉妹舍不得故衣，倒是把我忘了。难道对她来说，反而是人不如新、衣不如故么？”

想起往日恩情，越想越是难受，也越想越是生气，“难道往日的恩情都是假的？生则同衾，死则同穴，这是她曾向我发过的誓言。言犹在耳，难道也都忘了？我为她不惜躲开了孟明霞，谁知她离开我，却立即就有了新人！”

怒气难消了，李思南忍不住拔出剑来，在那面铜镜上左一道右一道地划开了七八道裂痕，恨恨地说道：“破镜难圆，好，由她去罢！”

怒气发泄了一些，李思南忽地感到有点惭愧，心中自责：“她并没有欠你什么，倒是你欠她的太多了。她曾经衣不解带地服侍你的父亲，她的哥哥因你而死。你保护不了她，她在这世界上孤零零的没有一个亲人，你又怎能怪她另寻鸳侣？你和她也未成为夫妇，她又不知道你是死是生，你又怎能责备她不为你守节呢？”又想：“当初你其实也并不是想和她做夫妻的，如今又何必为她的琵琶另抱而气愤难消？就只当没有认识她这个人吧。”

话虽如此，但李思南又怎能忘得了他们后来那一段相依为命的情谊？

正在思潮起伏，哀伤难以自解之时，忽听微风飒然，李思南抬眼一望，只见一个人已经从窗子跳进来了。

这个从窗口跳进来的人正是屠龙。

屠龙是跑回来找杨婉的，他不知杨婉有没有发现药酒的秘密，心里还存着万一的希望，希望杨婉没有走，等他回来。

“一路上我已把她哄得服服帖帖，即使她听了石璞的话对我起疑，只要我善为说辞，也许她还会相信我的。”屠龙心想。但因捉摸不准，又害怕屠凤和石璞追来，所以不愿从正门进来，惊动店主，以免耽搁时间。他打算一回来就走，杨婉若然还在房中等他，那固然最好，他可以带了杨婉逃走；若然不见杨婉，他也必须马上离开这个小镇，免得撞上屠凤。

不料推窗一望，不见杨婉，却见到了在房中发呆的李思南。

屠龙以前虽没见过李思南，但却见过他的图像。此时心中又惊又喜，一

跳进来，立即装模作样地喝道：“你是谁，为什么私自闯入我的房间？”

李思南守在房中，本来就是要等待他和杨婉回来的，所以并不感觉意外。但这个和杨婉“同房”的男子突然间出现在他的面前，他边是禁不住心乱如麻，心头卜通通地跳，一时间不知说些什么才好。

屠龙暗自思量：“这小子是镇国王子所要缉拿的犯人，我若把他除了，倒是一举两得。不过听说他是少林名家谷平阳的得意弟子，只怕不大好惹。”见李思南好似发了呆似的，双眼睁得又圆又大，只是冷冷地瞪着他，屠龙倒是不禁心里有点发毛，当下抓紧剑柄，迈前一步，冷笑说道：“你是聋的吗？听不见我的说话？”

李思南定了定神，说道：“杨婉呢，请你把她叫来，她自然会知道我是谁？”

屠龙“哼”了一声道：“好没礼貌，你是她的什么人，凭什么我要让你见她？”

李思南忍不住道：“我是他的丈夫！”

屠龙心想：“原来他还没有见到杨婉。好，且待我气他一气。”冷笑说道：“胡说八道，我和杨婉相识的时候，她还是冰清玉洁的女子，哪里来的丈夫？你知道我是谁，我才是她的丈夫！这间房间，就是我们昨晚的洞房！”

李思南气得几乎发昏，但却不能不信屠龙的话，心想：“莫非他们做了夫妻，这厮又焉能知道婉妹还是‘冰清玉洁’？”

屠龙趁这机会，一抖手把暗藏的“毒龙镖”射出。李思南气得发昏，本来非中不可，幸而客店里的一个小伙计，因为听得房中有吵闹之声，走来张望，看见昨晚住的这个“飞贼”正在房中，凶神恶煞般地对刚才的客人，不由得惊得大叫一声，这一声叫得恰是时候，刚好碰上屠龙把他的毒镖射出。

这一声惊醒了李思南，抬头看时，屠龙的飞镖已是射到，李思南霍的一个“凤点头”，飞起一脚，把一张桌子踢得飞了起来，恰好挡住了那支飞镖。

说时迟，那时快，屠龙已是扑到，李思南怒道：“好呀，你霸占了我的妻子，还想害我性命！”拔剑出鞘，“”的一声，架开了屠龙劈来的一剑。

屠龙骂道：“还敢说是你的妻子！”趁着占了先手之利，暴风骤雨般地向李思南猛攻。屠龙使的是家传的“追魂夺命剑法”，狠辣无比，杀得李思南只有招架之功。

但李思南也非泛泛之辈，他之所以吃亏，不过是因为心绪不宁之故，一动了手，反而冷静下来。屠龙攻得狠，他也守得稳，少林派的达摩剑法，本来善于以柔克刚，李思南见招解招见式拆式的沉着化解，解开了屠龙连环三十六式的“追魂夺命”剑招之后，双方打成了平手。

李思南缓过口气，说道：“纵使你和杨婉结了夫妻，我也一定要见她一见！”

屠龙骂道：“好小子，你还是死心不息，你想要见她是不行的了，我送你去见阎王吧！”

李思南冷冷说道：“你不让我见她，我只有和你拼命了！”他并没有暴跳如雷，但这冷酷的神情，却比暴怒还更可怕。

屠龙强攻不下，心里有点发慌。要知他是受了石璞的恐吓逃回来的，石璞吓他说他的妹妹屠凤就要来到。他信以为真，生怕石璞和屠凤就要来找他算帐。此时暗算不成，强攻不下，已是不敢应战。

李思南喝道：“哪里走！”如影随形地紧紧钉住屠龙，阻止他从窗口跳

出。反守为攻，剑剑指向屠龙的要害。

屠龙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冷笑说道：“你是不是真的喜欢杨婉？”

李思南斥道：“这句话不该由你问我，你叫杨婉见我，我自会和她说话！”

屠龙冷笑道：“我是她的丈夫，我为什么不能说！我说，你若然真的是爱杨婉，就应该为她着想！”

李思南怔了一怔，茫然道：“你说什么？”

屠龙大声说道：“我说你应该为她着想！你想想，她已经心甘情愿地嫁了我，你何苦要将她纠缠？见了她又有什么用？只是害得她痛苦而已！”

这几句话好像毒箭似地射进李思南的心窝，李思南心头一震，暗自思量：“不错，见了她又有什么用？她已经有了别人了！”

心念未已，屠龙唰的一剑刺来，李思南心灰意冷，叹口气道：“你去罢！”侧身一让，屠龙立即从窗口跳了出去。

这刹那间，李思南心中转了几个念头，最初想的是：“我就这样让他走了吗？”继而又想：“不让他走又能怎样？难道我还能将他杀掉吗？婉妹和他已然做了夫妻，杀了他就害了婉妹一生。”想至此处，又不禁自愧自责：“李思南呀李思南，你岂能这样胸襟狭窄？你若是真的爱她，就该为了她的幸福着想。莫说你不该伤害她的丈夫，就是见她的念头也不应再有了。”

想至此处，忽听得外面一声惨叫。原来是屠龙从窗口窜出去的时候，那个吓得呆了的小伙计还未曾来得及躲入帐房，屠龙恨他刚才的那一声叫喊，惊醒了李思南，以致他的暗算不能成功。屠龙迁怒到这个小伙计身上，顺手一剑就结果了他的性命。

李思南闻声追出，目睹惨状，不由得心中大怒，喝道：“好呀，我放你走，你得了性命，却还要伤害无辜！”

屠龙昨日所买的一马一骡还系在马厩，此时屠龙已经打开马厩，跨上了坐骑，李思南方才追出客店，屠龙向他飞出一支毒龙镖，跟着又把另一支毒龙镖插进那匹黑骡的背脊，免得为李思南所用。

李思南打落了毒龙镖，只听得屠龙哈哈笑道：“李思南，你后悔已经来不及了！你追不上啦！哈哈，今日你不杀我，我可不领你的情，他日我必杀你！”

李思南怒火冲天，拔步就追。可是他的轻功虽好，却总是跑不过骏马。追出了这个小镇，在暮霭苍茫之中，屠龙的一人一骑已是只能看见一个模糊的黑点了。

晚风吹来，李思南清醒下来，叹了口气，心里想道：“这人原来是个坏蛋，我为了婉妹的幸福饶他，但婉妹嫁了这样的人，又焉能得到幸福？早知如此，我实在是不应饶他的。”又想：“但婉妹为什么又会嫁给这样的人呢？她一向聪明，难道竟然一点也看不出这厮是个坏人。”

李思南正在为杨婉叹息，忽听得马群驰骋的蹄声，隐隐传来，回头一望，只见一队蒙古骑兵已经进入这个小镇。绣着兀鹰的蒙古军旗，远远地也看得见了。

李思南吃了一惊，心想：“蒙古鞑子怎的来得这样快？我一路躲避他们，始终还是给他们跟在后面。”众寡不敌，李思南也不愿作无谓的搏斗，只好再逃。

李思南哪里知道，进入这个小镇的，原来就是阿盖的那一营士兵，他们是担任侦察任务的“斥堠”部队，并非作战的大军，而且杨婉就正在这一营

中。他这么一跑，可就错过了和杨婉相见的机会。

聚集在镇上的难民看见蒙古马队来到，纷纷逃走。阿盖下令，不许伤害百姓，叫手下劝谕百姓不必逃跑，但已经跑了的，就由得他们自去，也不必再捉回来。

杨婉看见一个跑在最前面的汉子，跑得非常之快。此时已是黄昏时分，暮霭苍茫之中，只能隐约看见他的背影。杨婉心头一动，依稀觉得这个背影似曾相识，心念未已，这人的背影已然消失。

杨婉哑然失笑，心里想道：“不会有这样巧吧，我真是想得太痴了！”她以为这是因为她太过想念李思南的缘故，以致把一个身材稍微相似的人都当作了李思南。哪里知道这个人真的是李思南！

杨婉也曾到过昨晚所住的那间客店查过一遍，她当然不会知道李思南到过这间客店，用意只是在探寻屠龙的下落。客店的老板早已躲起来了。伙计怕惹事上身，谁也不敢对一个蒙古士兵多说。杨婉问不出个所以然来，也只好算了。

在镇上歇了一晚，第二日，大军陆续来到，阿盖这一营回归原来的编制，不再担任“斥堠”任务。杨婉混在营中，阿盖果然处处予她方便。她扮演的是马夫的角色，独自一个帐篷，只须替阿盖看管马匹，其他差事，全都豁免。知道她是女子的只有十个人，这十个人也都能守口如瓶，没有泄漏她的秘密。杨婉初时有点不安，渐渐也就惯了。

蒙古大军侵入金国的境界之后，一路势如破竹，阿盖这一营人根本就没有打过仗。直到了六盘山下，蒙古的大军才开始遇到比较坚强的抵抗。金国的守将胡沙虎颇有将才，倚山为城，凭险固守。蒙古的前锋扑攻数次，均不得逞，只好在山脚驻扎下来，等待援军。

过了几天，杨婉听说主帅镇国王子和副帅“李希浩”都已到了。杨婉遂开始准备行刺这个冒牌副帅余一中的计划。

余一中颇通兵法，又会巴结，镇国王子对他言听计从，因此他虽然只是副元帅，实际却等于是由他主持军事。余一中用兵主张稳重，他估计山上的存粮绝不能长久支持，于是采取围困的策略，并切断山上的水源。

余一中采取了围困守军的战略，倒是有利于杨婉的行刺计划。俗语说：“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她留心打听，终于知道了余一中的营帐所在，营中守卫的情况也大致摸了个底。

这一天晚上，阴雨霏霏，无月无星，正是一个下手的好机会。杨婉待至三更时分，营中士兵都熟睡了，她悄悄溜出帐篷，便去行刺余一中。余一中帐幕前面的四个守卫在雨夜中当值，不免精神松懈，根本就没有发现杨婉的踪影。

余一中所住的锦帐当然是比兵士的帐幕宽敞舒适，所占的地方有普通农家十几间房子之广，约有三丈多高，篷顶四边翘起，中间微凹，但大致是平坦的，和一般人家的屋顶也差不多。

杨婉展开超卓的轻功，黑夜里趁着守卫的士兵正在抱怨的时候，捷如飞鸟般的掠上篷顶，立即俯伏下来。守卫的只是留心前面的动静，根本就不会回头查看篷顶的情况。而且篷顶是四面翘起的，即使他们回头，也看不见俯伏的杨婉。

杨婉用一柄锋利的匕首，轻轻地割开了一条缝，贴着眼睛看下去。只见帐中灯火辉煌，元帅镇国王子也在里面，余一中正陪着他看一张地图，口讲

指划，似乎是在和镇国王子讲解用兵的策略。旁边还有两个武士。

杨婉心中默祷：“公公、哥哥，求你们在天之灵保佑，让我一击成功！”银牙一咬，把匕首对准了余一中用力掷去。

也是余一中命不该绝，刚好他低下头来看那张军用地图，只听得“咔嚓”一声，飞刀剖开了他头上所戴的皮帽，几乎是贴着他的头皮削过，但却只是削去了他的一撮头发。

余一中吓得“咕咚”一声跌倒，镇国王子大叫道：“有刺客！”说时迟，那时快，帐中的两名武士已经追出，其中一个跳上了篷顶，嗖嗖嗖连环三镖就向杨婉射去。

杨婉暗自叹了一口气“可惜！”事已败露，杨婉只好逃走了。

这两个武士的本领很是不弱，三镖落空，跟踪急追。帐外的卫士也在大叫“有刺客，有刺客！”一面喊，一面追。

余一中这座帐幕和镇国王子的“帅帐”相距不远，帅帐的卫士闻声赶出，参加追捕。有些卫士且已兜截在杨婉的前面。

幸而是个阴雨霏霏的夜晚，无月无星，五步之外，就看不清，杨婉灵机一动，也大叫：“捉刺客，捉刺客呀！”身形一个盘旋，从一棵树后跃出，混在一群卫士之中。

镇国王子骑马追出，他得了余一中之教，叫道：“你们别忙着追，先看看你身边的人，倘若是不认识的陌生人，就先把 he 抓住！”最先追出的那两个武士是见过杨婉的背影的，也在叫道：“刺客是个瘦小的家伙，你们多留神吧！”

夜色虽浓，身边的人还是可以辨认的，和杨婉一起跑的那个卫士瞿然一省，立即向杨婉的琵琶骨抓下，喝道：“你是哪一营的！”

这人是个摔角的好手，杨婉沉肩缩肘，反手一剑，肩膀给他一扳，竟然没刺着他。这人用了个“肩车式”，腰一弓，腿一抬，手一扳，把杨婉的身子抬了起来，从他的肩上翻过去，大叫道：“刺客在这里了！”

这卫士一个“肩车式”把杨婉摔翻，忽觉腰肋一麻，杨婉没有跌倒，反而是他跌倒了。原来杨婉虽然不会摔角，却会点穴，就在这人把她从肩头翻过去的时候，杨婉一指点了他肋下的愈气穴。

杨婉在半空中一个筋斗翻了下来，脚尖刚刚着地，镇国王子随身护卫的一名武士已经扑到。这人练有“大力鹰抓功”，杨婉立足未稳，给他一抓抓了起来，只听得“嗤”的一声，杨婉的“号衫”给他撕裂了一幅，可是也还没有给他抓住。

杨婉一招“云手”荡开了他接连而来的一抓，青光一闪，刀已出鞘，唰唰唰连环三刀迫得这武士手忙脚乱。杨令公当年仗着一柄金刀建功立业，号称“金刀无敌”。杨婉的刀法出自家传，实不在她哥哥代授的峨眉剑法之下。

这武士心头一凛：“想不到这小子倒是个扎手的强敌！”连忙大叫：“你们还不快上！”话犹未了，杨婉喝声：“着！”刀锋斜掠，已是把他的一条左臂劈了下来。这还是杨婉手下留情，才没有斫破他的天灵盖。

杨婉展开了超卓的轻功，拔足飞奔，黑夜之中，又兼刚刚下了一场雨，地面泥泞，那些蒙古武士穿着马靴，哪里追得上她？但此时号角长鸣，各营的兵士已经纷纷出来搜捕刺客。杨婉不敢混入人堆，只好往无人的山路上跑。耳边隐隐听得镇国王子叫道：“封锁各处出口，各营盘查，谅这刺客也跑不掉。”

数万大军屯在山下，连营十余里，山上又是敌军，杨婉不禁暗暗叫声：“苦也！”心里想道：“看来是跑不出去了，我给捉着不打紧，但却连累了阿盖。只好找个地方暂躲一躲吧。”

杨婉跑上山坡，钻进一个林子，突然发现树林中也有许多帐幕，杨婉吃了一惊，心道：“想不到这里也有军营，但何以没人出来呢？”

哪知心念未已，树林里已是有七八个人向她扑来，齐声喝道：“什么人，给我站着！”个个声音清脆，原来都是女子。

杨婉本来就要动手的，突然发觉来的都是女兵，不觉愕然。

前面的一个亮了火折，朝着杨婉一照，大怒道：“岂有此理，原来还是一个臭小子！你来这里做什么？说！”

杨婉道：“下面发现有刺客，我是追刺客来的。”

那女兵道：“追刺客也不能闯到我们的女营来。你是哪一营的，难道不知道这里是禁地么？”另一个女兵道：“这小子定然不怀好意，把他缚起来再说。”

此时下面已是有人跑上山来，远远地便在大声叫道：“刺客逃上山了！女营的姐妹留神，别让刺客惊吓了公主！”

为首的女兵道：“这个小子莫非就是刺客？”另一个女兵道：“叫一个帅帐的武士来认认吧。”为首的女兵道：“对。咱们也懒得理这闲事，交给他们审问就是。”当下拿出绳索，就要捆缚杨婉。

杨婉正自暗暗叫苦，忽听得有个熟悉的声音说道：“你们在闹些什么？”杨婉抬头一看，来的正是明慧公主。

为首的女兵道：“这臭小子闯到咱们这儿，山下又正在闹刺客，我们想把他交给元帅审问。”杨婉叫道：“公主开恩，我只是误犯禁地，并非刺客。”

明慧公主亲自提了一盏灯笼，仔细地打量了一下杨婉，心里想道：“这人的口音好熟，好像是个女子，我在哪里听过的呢？”

杨婉的号衫刚才给那武士撕破了一幅，里面穿的一件粉红色的衬衣露了一角。明慧公主越发起疑，心想：“若是我们的兵士，决不会穿这种汉人的女装衬衣。”蓦地想了起来：“莫非她就是和李思南同在一起的那个女子？可是她怎的变成了这个模样？”要知明慧公主那日在荒谷发现李思南和杨婉之时，她是把杨婉当作情敌看待的，因此对她的印象特别深刻。杨婉的面貌虽然改了，她还记得杨婉说话的声音。

明慧公主又惊又喜，连忙说道：“我要亲自审问这小子，不许你们说出去。”明慧公主手下的女兵暗暗猜疑：“莫非咱们的公主看上了这小子？”她们都知道明慧公主是讨厌镇国王子的，当下齐声说道：“是。公主放心，谁问我们，我们都说不知道！”

余一中帐中那两个武士已经来到，但他们知道这是禁地，不敢入林，只能在林子外面高声禀报：“有一个刺客好像是向你们这儿跑来，你们见着了没有？”

明慧公主斥道：“三更半夜你们瞎胡闹什么？我没有给刺客惊动，倒是给你们吵醒了。你们都给我滚！”

那两个武士想不到明慧公主亲自出来斥责他们，大惊之下，慌不迭地说道：“是，是。惊动了公主，还望公主恕罪。”如同丧家之犬，赶忙夹起尾巴就跑。

明慧公主将杨婉带进她的帐幕，摒退左右，低声说道：“真人面前莫说

假话，你究竟是谁？”

杨婉道：“请让我先抹一把脸。”军营中用水甚为珍贵，但在公主的帐幕里，那盛水的白玉盘却是任何时候里盛满甘泉的。杨婉洗过了脸，露出了庐山真相。正是：

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十七回 虎帐有心留侠女 霸图未遂殒天骄

明慧公主又惊又喜，紧握着杨婉的手说道：“果然是你！你怎么会到这儿来的？”

杨婉说道：“实不相瞒，刺客就是我。如今我落在公主手中，但凭公主处置。”

明慧公主笑道：“你还记得吗？我曾经邀请你来和林与我作伴的，那时你不肯应允。想不到今晚你不请自来，我是欢喜还来不及呢，怎会伤害你？你放心好了！”

杨婉衿衽一礼，说道：“多谢公主仁慈，我愿意为奴为婢，服侍公主。”

明慧公主道：“好姐姐，别说这样的话。咱们总算是‘安答’了，我怎能令你受到委屈？你留在我这儿，把我当作姐妹如何？”

杨婉道：“公主金枝玉叶，我高攀不起。”

明慧公主苦笑道：“我是诚意和你结交的，你不肯应承，那就是看我不起了。”

杨婉这次迫于无奈，在明慧公主面前露出原来身份，心中其实还是有点惴惴不安的。如今看见明慧公主的确似是具有诚意，心上的一块石头才落地，心里想道：“阿盖虽然处处照顾我，但我一个单身女子，混在男人堆里，总是不便。”当下说道：“多谢公主厚意，在我无路可投之际，让我托庇帐下。但姐妹相称，我却是不能当的。而且别人听见了，也会引起闲话。”

明慧公主想了一想，说道：“那就名义上委屈你作我的侍女，私底下咱们还是姐妹相称。你不必再客气了。”说罢，和杨婉并肩一站，笑道：“咱们的身材倒差不多，你换上我的衣裳试试。我还有话要和你说呢。”

杨婉换了衣裳，揭开珠帘，只见明慧公主在帐中徘徊顾影，若有所思，杨婉心里暗笑：“想来她还是忘不了南哥？”

果然便听得明慧公主问道：“杨姐姐，你不是和李思南在一起的吗？他却又到哪里去了？”

杨婉道：“我也正在找他。”当下将与李思南失散的经过，以及自己的遭遇，原原本本地告诉明慧公主。

明慧公主怅然说道：“这真是意想不到的事。但有一点你可以放心，你听到的那个消息绝对是个谣言，哲别我见过了，他根本没有找着李思南，射死李思南的事，当然更是子虚乌有了。”

本来阿盖也曾对杨婉说过李思南没有被捕，不过阿盖只是据理推测，如今从明慧公主口中说出，却是最有力的证据。杨婉心中无限欢喜，想道：“只要南哥还在人间，我再受多一点苦，那也算不了什么。”

明慧公主道：“你一个孤身女子，混入百万军中，行刺仇人，勇气实是令人敬佩。但这也未免太冒险了！”

杨婉道：“余一中这厮丧尽天良，他不但是陷害李思南爹爹的仇人，也是杀害我哥哥的凶手。我们与他有不共戴天之仇，今晚我决意行刺他的时候，已是把生死置之度外，也就顾不得什么冒险不冒险了！”明慧公主道：“那么你还想不想报仇？”

杨婉咬牙道：“但教三寸气在，迟早也要报仇。”

明慧公主笑道：“但我可不想你拿性命去换取仇人的首级，这事你交给我吧，早则十天，迟则半月，我把余一中的首级奉送给你！”

杨婉半信半疑，说道：“可是他是副元帅呢！”心想明慧公主虽然是个主子，但要杀军中的大将，恐怕也没有这样的权力吧？

明慧公主笑道：“他这个副元帅是我爹爹给他的，我爹爹可以让他做官，也就可以杀他。我爹爹就要来了，到时我就拆穿余一中冒名顶替的情事，看我爹爹能不能容他？”

杨婉想道：“她是成吉思汗最宠爱的小女儿，她若是在父亲面前执意要杀余一中的话，总会有七八分把握。这样，我虽然不能手刃仇人，也总算是报仇了。”于是双膝屈下，说道：“公主这样为我尽心尽力，我真不知如何才能报答你的大恩？”

明慧公主把她扶起，笑道。“你又来了，你我既然是以姐妹缔交，你的事情不也就是我的事情吗？何况现在尚未成事，待到取了余一中的首级，你再向我道谢也还不迟。”

第二日，果然就有了快马传来的消息，说是成吉思汗“御驾亲征”，带领了“神翼营”从西夏出发，七日之内，就将到达。

镇国王子和余一中搜查不到刺客，当然是又惊又怒，但也无可奈何。搜查刺客虽然紧要，但成吉思汗要来“御驾亲征”的事情更为紧要，成吉思汗派来的使者已经传达了她的意旨，他希望在他来到之时，能够立马在六盘山上。换句话说，就是要他们在七天之内，一定要攻下六盘山了。

镇国王子和余一中只好把搜查刺客的事暂且搁过一边，加紧进行攻占六盘山的军事计划。当然他们为了提防刺客再来，防卫也是加强了。

六盘山的金国守军已被围困多日，粮食未竭，但水源切断，比缺粮还更难挨。在蒙古兵猛攻之下，金军的副将杀了主帅胡沙虎，终于在第五天就宣告了投降。

攻占了六盘山的第二天，明慧公主正在帐中和杨婉闲聊，忽有女兵进来报道：成吉思汗已经来到，比她们预料的来早了一天。

明慧公主大喜道：“大汗现在何处？”女兵道：“元帅陪他上山去了。”明慧公主叹道：“爹爹总是记挂着打仗的事情，难得一叙天伦之乐。”当下便叫女兵备马，回过头来对杨婉说道：“你在帐中静候好音，我这次见了爹爹，一定要把余一中的事情和盘托出。”

且说成吉思汗从西夏匆匆赶来，听说六盘山已经攻下，十分高兴，人未离鞍，顾不得疲劳，便带了一面军旗，在镇国王子陪同之下策马登山，他要亲手把第一面军旗插在六盘山顶。

诸将迎合成吉思汗好大喜功的心理，谁都不敢越过他的前面。山上被俘的金国官兵，早已押至山下，空出了地方，以供成吉思汗驰骋。镇国王子不即不离的跟在后面，遥为保护，山上并无敌人，自是不忧有人行刺。

成吉思汗上到半山，豪兴大发，哈哈笑道：“胡沙虎是金国的第一员战将，六盘山的雄关是金国最险要的门户，如今胡沙虎已死，金国的门户也已被我们打开，中原的锦绣河山，看来是唾手可得了！”

诸将为了凑兴，齐声唱起颂歌和战歌：

“我的万众圣主——

成吉思汗！

上天赐给你超人的力气，

百步穿杨的箭，

使逃逸的百姓，屈服投降；

百发百中的箭，  
使溃逃的叛众，缴械投诚。  
说到的地方就到，  
去把坚石粉碎，  
说攻的地方就攻，  
去把硬岩捣毁；  
把高山劈开，  
把深水断涸，  
这样勇敢的杀敌！”

镇国王子乘机拍马，说道：“岂只中原的锦绣河山，有大汗率领我们，全世界都要变成咱们蒙古人的牧场！”

成吉思汗得意非凡，策马扬鞭，哈哈大笑。

不料战歌未终，笑声未歇，成吉思汗的战马，突然马失前蹄，把成吉思汗摔了下来。连日霖雨，山路湿滑，成吉思汗毕竟是个将近七十岁的老人了，摔倒之后，竟然爬不起来，骨碌碌地直滚下去。

说什么“超人的力气”，说什么“全能的圣主”，“颂歌”和“战歌”在此时响彻云霄，恰好变成了对成吉思汗的讽刺！

镇国王子慌忙把他扶起，可怜成吉思汗已是血染征袍，说不出话！

明慧公主此时正在半山坡，看见成吉思汗落马，这一惊非同小可！连忙赶来，叫士兵立即在山坡上搭起篷帐，把父亲扶入帐中休息。不久，御医亦已赶到，替成吉思汗驳好断骨，敷了上好的金创药。

成吉思汗睁开眼睛，第一眼就看见爱女在他面前，成吉思汗微笑道：“吓坏你了吧？”明慧公主道：“爹爹，你怎么了？”成吉思汗道：“我受命于天，要做天下万国的大汗，天下未曾征服，我怎能死掉？”说罢哈哈大笑，不料这一笑牵动了创伤，伤口复裂，把成吉思汗痛得死去活来。成吉思汗强忍着痛，但终于也不能不喟然叹道：“我究竟是老了！”

明慧公主道：“爹，你要好好歇一会儿吧？”此时帐中挤满了人，后面的人看不见成吉思汗，纷纷探问伤势。成吉思汗皱起眉头，说道：“我还没有死呢，你们在这里吵什么，都给我滚出去！”

明慧公主好言道：“大汗要清清静静地歇一会，这里有我服侍就够了。你们明天再来吧。”

诸将陆续退出，最后只剩下镇国王子和明慧公主。明慧公主一瞪眼睛，说道：“你也出去！”

镇国王子呆了一呆，说道：“我、我都不能留下来吗？”

明慧公主道：“爹爹吩咐的，叫你们都滚出去，你也不能例外！”

成吉思汗摇了摇头，说道：“唉，你们怎么老是一见面就吵架，把我烦死了！好吧，镇国，你就出去吧。”成吉思汗本来是想留下镇国王子的，但见女儿不喜欢，心里怕烦，只好让明慧公主单独留下。

镇国王子黑脸泛红，心里想道：“你喜欢我也罢，不喜欢我也罢，你总是我的人。现在暂且让你，待你做了我的妻子，看你还敢再凶？”

成吉思汗闭目养神，不知不觉地就睡着了。明慧公主不敢惊动他，心中暗自盘算两件事情，第一件是要父亲杀余一中，第二件是她不愿意嫁给镇国王子，希望父亲答允。在明慧公主的心目中，认为第一件事大约不难，第二件事就恐怕要大费唇舌了。

成吉思汗小睡了两个时辰，方始醒来，说道：“阿勒海别姬，你还没走？”

明慧公主道：“我走了谁服侍你？你的手下虽多，但我知道你不会喜欢他们服侍你的。”

成吉思汗笑道：“毕竟是你最真心疼我。我是最喜欢你，但我不愿你累坏了，天就要黑了，你也回去早点歇息吧。”

明慧公主摇了摇头，说道：“爹，你赶我也不走！”

成吉思汗望了女儿一眼，微笑说道：“你好像是有什么话要和我说，是吗？”

明慧公主道：“爹爹真聪明，一猜就着。”

成吉思汗得意笑道：“你有心事，总是瞒不过我的，说吧！”

明慧公主笑道：“这你可猜错了。这一次我要说的是你的事情！”

成吉思汗怔了一怔道：“是我的事情？我有什么事情要你操心！”

明慧公主道：“你可知道你的这位副元帅是什么人？”

成吉思汗道：“你说的是李希浩吗？他本来是个俘虏，但却是颇有本领的俘虏，因此我才提拔他的。为何你要问他？”

明慧公主摇了摇头，说道：“爹，你给他骗了。他不是李希浩，他原来的名字叫余一中。他害死了李希浩，然后冒名顶替，来骗你的官做的。”当下把余一中怎样谋害李希浩的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了成吉思汗。

成吉思汗耐心听她讲完之后，说道：“哦，竟有这样的事情！但如此说来，这个余一中倒也算得是个聪明才智之士呢！”

明慧公主怔了一怔，说道：“爹，听你的口气，你倒好似还在称赞他！”

成吉思汗道：“那么依你之见，我应该将他怎样？”

明慧公主道：“这样卖友求荣的小人，爹爹，你怎能让他身居高位？你不杀他，也应该把他赶出去！”明慧公主心想，只要把余一中逐出军营，那时他失去了凭借，杨婉想要杀他，自是易于反掌。让杨婉亲手报仇，比借刀杀人更好。

成吉思汗皱了皱眉头，说道：“这是小孩子的见识！”

明慧公主又惊又恼，说道：“爹，我这是为你着想，你放心得下这样卑鄙狠毒的小人留在你的身边吗？你最讨厌手下人对你不忠实，你又怎能容得下这个冒牌的余一中欺骗你呢？”

成吉思汗笑道：“所以我说你是小孩子的见识，这件事情你只看到一面，就以为我是受人骗了，这不是幼稚得紧么？”

明慧公主道：“他冒名顶替，怎么还不是骗你？”

成吉思汗道：“你不要激动，坐下来，待我慢慢地和你说。

“首先，我要的只是一个有才干，而又能为我所用的汉人，有一个这样的人对我征服中国有很大的帮助。你懂不懂？至于这个人是姓余也罢，是姓李也罢，这却无关重要！”

明慧公主冷了半截，说道：“爹，但这人却是个卑鄙狠毒的小人啊！”

成吉思汗笑道：“我又不是挑选女婿，管他品行作甚？何况他又是汉人，并非我的亲信子侄，他品行越是不端，我就越发放心用他！”

明慧公主听了父亲的活，就像掉到冰窟里似的，心头感到阵阵寒意，想道：“原来爹爹是这样用人的。唉，其实他给我选的驸马，何尝不也是只图利用，哪曾真正为了我的幸福着想？镇国这厮不但相貌丑陋，而且听说他还贪财好色，品行也并不端庄。”

原来镇国乃是汪古族的王子，汪古族是蒙古最大的一个部落，成吉思汗把最宠爱的小女儿许给他，本来就是想利用汪古族的兵力。

成吉思汗见女儿低首沉思，以为她尚未懂得自己的意思，于是接下去说道：“你要知道，咱们是要去抢汉人的地方的，说老实话，肯来效忠于我的汉人，当然是贪图富贵的卑鄙小人了。若是正人君子，哪有反过来帮忙咱们打他们自己人的道理？”

“至于说到他欺骗我这一层，那要看他的企图是什么，他若是企图背叛我，我当然容他不得；他只是想骗一个官儿做做，我又何吝惜于赏他一个副元帅的虚衔？”

“你读过汉人的书，有一句汉人的成语你知不知道，这句成语说：无毒不丈夫！余一中谋害了李希浩，手段的确很是狠毒，但这也不证明了他的才干吗？”

“当然，这样的人在我身边，我总还要提防他的。说老实话，我也只是把他当作鹰犬来使用而已。汉人还有句成语说：狡兔死，走狗烹。汉人的锦绣江山就是我所要猎取的‘狡兔’，如今咱们不过开始打入金国，我岂能烹了我的走狗余一中？你劝我杀他，将来我是会杀他的！但这必须等到灭了金国，又渡江灭了南宋之后！”

“好了，你现在应该明白了吧？以后不许再提杀余一中的事，连余一中是冒名顶替的事，也不能泄漏半句！此事关系重大，你要紧记，不可违背！你回去吧！”

成吉思汗伤口还在疼痛，说了这一大堆话，气力已是有点不继，气喘吁吁说完之后，又再闭目养神。

明慧公主知道爹爹的脾气说一不二，他说得如此斩钉截铁，自己怎样撒娇也是无济于事。

当下明慧公主只好叹了口气，说道：“爹，你既然定要用这条走狗，我不泄漏就是。但我的心里，我是非常讨厌这条走狗的。爹，你好好养伤吧，明天一早我再来看你。”

明慧公主正要离开，成吉思汗想起一事，忽地睁开眼睛，叫道：“明慧，回来！”

明慧公主意冷心灰，回过头来说道：“爹，我求你的你都不肯答允，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成吉思汗喝了一口参汤，缓缓说道：“这些事情你是怎么知道的？”

明慧公主怔了一怔，道：“什么事情？”

成吉思汗道：“有关余一中的这些事情，是谁告诉你的？”语气渐见凌厉。

明慧公主在父亲喝问之下，涨红了脸，讷讷说道：“这个，这个……”

成吉思汗虎目一瞪，峭声说道：“什么这个那个的？说！是不是李思南这小子告诉你的？”

明慧公主知道难以隐瞒，只好说道：“不错，是李思南告诉我的。”

成吉思汗冷笑道：“所以你要给他报仇了，是么？”

明慧公主又气又恼，说道：“事情总有个是非曲直，李思南给余一中谋害了他的父亲，难道他不该报仇吗？不错，这件事情我也的确是看不过眼，但爹爹你既然要包庇坏人，我也没有法子。”

成吉思汗道：“我不和你说这些，我只问你，李思南什么时候告诉你的？”

明慧公主道：“爹，你管这闲事干嘛？你养伤要紧，何必多理闲事？”

成吉思汗道：“这可并非闲事，李思南这小子身上有一本韩世忠的兵法，我非把他抓回来不可！你是不是最近和他私会了？”

明慧公主道：“在和林狩猎那天，我是和李思南会了面，还是你叫他陪我打猎的。”

成吉思汗道：“我不是指那一次。李思南这小子脾气倔强得很，依我猜想，在和林狩猎之时，他一定还未知道余一中是他的杀父仇人，否则他岂能还跟着余一中来见我？这些事情，一定是他最近告诉你的！”明慧公主赌气说道：“爹，你既然定要盘根问底，我就告诉你吧。是他离开和林之后，我瞒着你去追赶他，在一个地方见了面，他告诉我的。说近不近，也有几个月了。”

成吉思汗道：“他现在呢？”

明慧公主道：“他早已走了，我怎么知道他在哪儿？”

成吉思汗道：“是你帮忙他逃走的？”

明慧公主道：“不错。我给了他一面令牌！爹，你要怎样处罚我，我俯首听命就是！”

成吉思汗叹了口气，忽地柔声说道：“你放走我的犯人，实在是大大的不该，但我却怎舍得责罚你。你很喜欢姓李的这小子是不是？”

明慧公主心痛如割，想道：“我喜欢他又能怎样，他早已有了意中人了！”

成吉思汗笑道：“你不必害怕，你若是真的喜欢他，你可以把他叫回来。只要他肯依顺，我不会将他难为的。”

明慧公主道：“我已经说过，我和他最后一次的见面乃是几个月以前的事情，我怎能找得着他？爹，你不必问我喜不喜欢李思南，我只能告诉你，我不喜欢你给我挑选的这个驸马！”

成吉思汗道：“李思南当真不在这里？”

明慧公主恼道：“爹，难道我还会把一个大男人藏起来吗？”

成吉思汗板起面孔道：“谅你也不敢。但你要明白，你是许了人家的了。我给你挑选的驸马，你喜欢也罢，不喜欢也罢，你都得嫁给他！我还要告诉你，李思南是汉人，你就是喜欢他，也不能嫁给他的。你明白了么？”

明慧公主气得珠泪盈眶，愤然说道：“谁说我要嫁给他，我什么人也不嫁！”

成吉思汗道：“孩子话！哼，待我的伤好了，我马上给你成婚，免得你三心两意。好啦，你可以回去了。回去好好的想一想，不要辜负了我对你的宠爱！”

明慧公主心道：“你哪里是宠我爱我？迫我嫁给那丑八怪，分明是把我推入火坑里！”但成吉思汗正在养伤，明慧公主又不能惹他生气，只好不再说话，含着眼泪离开。

明慧公主闷闷不乐回转营房，杨婉一见她的神色，已知不妙，心里想道：“我本来不想依赖他人帮我报仇。”因此，虽然有点失望，仍然安慰明慧公主道：“公主，你为了我的事情如此尽力，成与不成，我都是一样感激你的！”

明慧公主恨恨说道：“爹爹不让我杀余一中，但他总有失势的一天，迟早会犯在我的手里，我是决意和他作对到底的了！”

说是这样说，明慧公主却是没有杀得了余一中的把握。而且，在目前来说，她非但帮忙不了杨婉，她自己也正有着焦心的事情，想要求人帮忙也帮

忙不了。

这晚明慧公主辗转反侧，不能成寐。成吉思汗说过，一待伤好，就要她与镇国王子成亲。她知道成吉思汗的话一说出来，那就是已成定局，决不能更改的了。这可怎么办呢？

将近五更时分，明慧公主方始朦朦胧胧地睡了一觉。第二天醒来，已是日上三竿时分。明慧公主想去探病，又怕父亲与她再提婚事。正自踌躇，女兵进来禀报，明慧公主这才知道，因为山上医疗不便，镇国王子等人已经把她的父亲送到六盘山南一个名叫固原的小城养病去了。

蒙古的军事计划，本来是准备闯过了六盘山的天险之后，就一鼓作气，直捣大都的。为了成吉思汗意外受伤，这军事计划只好暂时延搁。镇国王子为了讨好岳父，留在固原侍候病人，大军交给两个副元帅掌管，余一中是更得重用了。

明慧公主想到固原探病，却又怕见镇国王子。成吉思汗也没有派人召她前往。明慧公主只好闷在帐中，等候宣召。

不知不觉过了十来天，兀是不见成吉思汗派有人来。但固原方面的消息则是经常不断，每天传来的消息都说成吉思汗的病况有所好转。明慧公主稍稍安心，心里想道：“爹爹想必是还在生我的气，所以不要我去见他。但只要他的病好，我多受一点委屈，那也算不了什么。”但是欢喜之中也有担心，成吉思汗的病好了，只怕就要迫她成亲了。

杨婉困在营中，同样的也是闷闷不乐。她混在蒙古军中，本来怀有两个目的，一个是就近刺杀仇人，一个是随军回乡。如今仇人近在咫尺，她却无法报仇；大军停驻六盘山下，又不知何日方得回乡？别的女兵可以到处溜达，她怕给人看出庐山真貌，却是只能活动在女营的“禁”地之中。

这日杨婉在林中采摘野花，忽听得马铃声响，只见一个少年军官骑着马跑来，竟然闯进了女营的“禁地”来了。

杨婉喝道：“什么人？这里是女营，你知不知道？”

那少年军官道：“我正是来找明慧公主的。”

杨婉道：“你来找公主，也不能擅自闯进。你叫什么名字，报上名来，我给你通报。你出林子外面等去。”

少年军官翻身下马，对着杨婉仔细地打量了一会，笑道：“我以前好似没有见过你，你是几时来的，叫什么名字？”

杨婉恼道：“你懂不懂规矩，我叫你出去，听见了没有？”

少年军官笑道：“好俊的姑娘，想不到却这样凶，什么规矩，你说给我听听。”

杨婉道：“任何人不许踏进女营的营地，难道你竟不知。”

少年军官道：“任何人不许踏进，只有我是例外。喂，你还没有回答我呢，你叫什么名字？”

杨婉疑云陡起，心想：“这人如此胆大，缠问不休，莫非他是余一中派来侦察我的？若然不是，那就是有心调戏我了？”

杨婉正自一肚皮闷气无处发泄，斥道：“管你是什么人，你擅闯营地，不退出去，我就要拿你！”

少年军官笑道：“当真？可是却不相信你这样柔弱的姑娘拿得了我呢！”

杨婉淡淡说道：“是么？”突然一跃而起，骈指如就，闪电般地便点到

了那军官的面门。

这一招“二龙抢珠”是峨眉派嫡传的“空手入白刃”功夫，杨婉从她哥哥杨滔那儿学来的，双指一出，便挖对方的眼珠，手法狠辣无比。少年军官吃了一惊，喝道：“好狠！”左掌一立，护着面门，脚跟半旋，右手的马鞭扬起。他是蒙古数一数二的摔角好手，只待杨婉双指一到，立即便可拗折杨婉的手指。跟着马鞭挥出，便可擒了杨婉。

岂知杨婉乃是“声东击西”之计，她和这少年军官并无深仇大恨，哪能挖掉对方的眼珠？不过她这么作势一挖，却是攻敌之所必救，迫使对方不能不全神防护面门。就在少年军官单掌一立之际，杨婉倏地变招，衣袖一挥，拂着少年军官的虎口，登时就把他右手所拿的马鞭卷去。少年军官的气力本来比杨婉大得多，若然拳来脚往的明打，杨婉决占不到他的便宜，但如今攻其无备，这“声东击西”的打法却是一举成功。

少年军官哈哈笑道：“好俊的身手，但你抢了我的马鞭做什么？你是明慧的侍女，难道你想做我的马夫？”

杨婉夺了马鞭，捏在手中，只觉分量不轻，这才发现，原来这条马鞭乃是缠了厚厚一圈“乌金银丝”的马鞭。阿尔泰山出产的“乌金”比黄金还更贵重，这条马鞭自是价值连城的宝贝了。可以推想得到，有这条马鞭的主人，当然也决不是普通的军官。

杨婉明知对方不是常人，但恨他出言不逊，心里想道：“管他是什么人，他误闯禁地，我予以薄惩，谅明慧公主也不能怪我。”

少年军官笑声未已，杨婉喝道：“给我躺下！”马鞭打出，使的是“枯藤缠树”的招数，卷向少年军官的双足。

少年军官这次已有了防备，笑道：“不见得！”身形闪处，一记“手挥琵琶”，翻身抢进，反手擒拿。杨婉鞭梢一转，待卷他的小臂，少年军官一个旋身，改手为拳，拳气飕飕，仍是抢攻的招数。杨婉挥舞马鞭，活似灵蛇。

少年军官笑道：“你的鞭法也很不错，我以为你是个柔弱的姑娘，倒是我走了眼了。”笑声未收，蓦地喝道：“撒手！”五指合拢，一抓抓着了马鞭。

杨婉敌不过他的气力，急中生智，手腕一颤，鞭梢好似蛇头昂起，“卜”的一声，击着了少年军官膝盖的“环跳穴”。少年军官用力一扯，把马鞭夺了过来，可是与此同时，他膝盖一麻，也不由得“卜通”地跌倒了。

杨婉马鞭被夺，身向前倾，重心不稳，也是险些跌倒。不过她的轻功很好，身形一晃，随即一个“鹞子翻身”，跃起跳落，平平稳稳地站住。

少年军官全身披甲，急切间却是爬不起来。杨婉正要过去擒他，忽听得一片惊惶的声音叫道：“乌汉娜，你干什么？快快住手！”原来是营中的女兵闻声赶出，“乌汉娜”是明慧公主给杨婉取的蒙古名字。

少年军官因是披着盔甲，故此“环跳穴”虽给鞭梢击中，穴道并未封闭。不待那些女兵扶他，此时已是站了起来。少年军官笑道：“她对明慧很是忠心，我也没有受伤，你们不必怪她！”

那些女兵放下了心，说道：“乌汉娜，好在你没有闯出大祸，你知道他是什么人？”杨婉道：“我怎么知道？”和杨婉交情最好的一个女兵说道：“他是咱们的四王子！在四个哥哥之中，公主和他最好。等下你向公主求情吧。”

杨婉吃了一惊，这才知道少年军官的身份乃是成吉思汗的第四子拖雷。

杨婉曾听得李思南说过拖雷之事，知道拖雷和明慧公主正是成吉思汗最宠爱的一子一女，拖雷豪迈豁达，对人真诚，和他的三个哥哥大不相同。

李思南那次参加成吉思汗的狩猎，与拖雷相识，彼此惺惺相惜，拖雷曾送他“哈达”（“哈达”即手帕，蒙古和西藏的习俗，送哈达即是表示友谊），把李思南当作“安答”（好朋友）的。

拖雷听见了那女兵的话，笑道：“我都不许你们怪她，我当然更是不会怪她的了。何需什么求情？好啦，现在你可以带我去见明慧了吧？”

杨婉道了个歉，带领拖雷进帐。明慧公主闷坐帐中，忽见拖雷来访，不觉又惊又喜，说道：“四哥，你不是留在和林监国的吗，怎么来到这儿来了？”

拖雷道：“我听得爹爹受伤，前几天已经来到固原了。你这个侍女我以前好似没有见过，你几时收下的？她也好似不是咱们草原上的姑娘吧？”

明慧公主道：“原来你是从固原来的。爹爹怎么样了？乌汉娜的事情慢慢我与你再谈。”明慧公主还拿不定主意是否把杨婉的来历告诉他，而且她也是的确急于想要知道成吉思汗的消息，故此轻轻地移转话题。

拖雷黯然说道：“爹爹箭伤复发，病势垂危。我正是奉了爹爹之命叫你去的。爹爹对你好像有什么事情不大满意，我到固原几天，他都没提起你。但昨晚病势逆转之后，爹爹却是很想念你，一晚叫着你的名字。你赶快准备，今天就和我一同去吧。”

明慧公主大吃一惊，说道：“怎的突然会沉重起来？我这里每天接到的都是好消息，我还以为爹爹已经病好了呢。”

拖雷苦笑道：“这是爹爹恐怕影响军心，所以不肯让兵士知道他的病势沉重。你不在固原，当然不会知道真情了。”

明慧公主心乱如麻，说道：“沉重到什么田地，可有性命之忧？镇国这厮如今是否还在爹爹身边伺候？”

拖雷叹了口气，说道：“难说得很。不过爹爹年近七十，一生汗马，立下了震古烁今的功业，即使万一不幸，也是没有什么遗憾的了。你也不必太过悲伤。”歇了一歇，又道：“我知道你不喜欢镇国王子，爹爹病危，你的婚事是一定要延搁的了。所以你也无须急于想法对付。这次你去固原，有我陪着你，镇国王子决不敢对你啰唆。”

原来明慧公主在兄弟之中和拖雷交情最好，明慧公主的心事是从来不瞒拖雷的。拖雷为人正直，与镇国王子也是一向不和。

明慧公主道：“好，你出去一会，待我换过衣裳。顺便请你叫她们给我备马，要挑选三匹最好的骏马。”

拖雷忽道：“你准备带哪一个侍女伴你去？”明慧公主怔了一怔，道：“你问这个干吗？”

拖雷目光转向杨婉，说道：“乌汉娜的本领很是不错，刚才我都险些给她擒了。依我看来，她的本领不但是女子之中罕有，咱们的武士恐怕也没有几个比得上她。”

明慧公主恍然大悟，作了个会心的微笑，说道：“原来你是想我带她同去。”

拖雷道：“你有一个本领高强的侍女保护，我也可以更加放心。”

明慧公主道：“好，你先出去，待我问问她的意思。”

拖雷走出帐幕，杨婉说道：“我不去。”心想：“拖雷已经起疑，看来他已经识破我是汉人。虽然他是个思南的朋友，但他毕竟也是一个王子，不

见得他就会为了朋友的缘故放松钦犯。我的身份还是以不让他知道的为宜。”

明慧公主沉吟片刻，说道：“我替你想过了，我看你还是和我同去的好！”

杨婉道：“为什么？”明慧公主道，“你单独留在这儿，我不放心。”顿了一顿，接下去说道：“那晚他们已经疑心刺客是逃到这儿，不过碍着我才不敢来搜查罢了。我走了之后，只怕余一中不敢明来也会暗来。”

杨婉一想，余一中阴险难测，拖雷至少比他好些，与其给余一中暗算，宁可让拖雷起疑，因此也就答应了。

固原在六盘山之南一百余里，骏马疾驰，当天晚上便到。拖雷与明慧公主进入大汗的金帐探病，杨婉则在另外一座供给公主侍女专用的帐幕歇息。

正是：

明知不是伴，事急且相随。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十八回 棱棱风骨惊雄主 惘惘情怀怅慧姬

拖雷与明慧公主走近金帐，刚好听得成吉思汗在帐中骂人：“哼，说什么多行仁义，少施杀戮，这不过是腐儒之见，迂拙之言！我若不把敌人杀得胆寒，焉能使四方慑服？哼，我受命于天，天下未曾一统，我要死也死不了的！不要你医，你走，你走！我倒不信，不要你难道我就会死！”骂声中一个背着药囊的老者走出帐来。

拖雷莫名其妙，问那轮值的金帐武士道：“这是怎么回事？”

武士道：“这人是汉人的名医柳元宗，好不容易才请得他来给大汗看病的。”

拖雷道：“为什么大汗又把他赶跑呢？”

武士道：“听说他劝大汗多行仁义，少施杀戮，这样才能心气和平，益寿延年。大汗听不进去，所以骂他。”

拖雷吃了一惊，说道：“连这位名医都不敢下药了么？”武士默默地点了点头。

拖雷和明慧公主连忙走进金帐，只见成吉思汗气喘吁吁地闭着眼睛，像是骂人之后，十分疲倦。成吉思汗的后妃和三个儿子术赤、察合台、窝阔台围在他的身边。

成吉思汗的妃子在他耳边低声说道：“大汗，你最宠爱的阿勒海别姬和拖雷来了！”拖雷走上前道：“爹，我和妹妹来了，你好点吗？”

成吉思汗缓缓睁开眼睛，忽地又大叫道：“什么，你怕我活不下去吗？我要把世界变作蒙古人的牧场，谁敢违抗我的意旨？我是一定要活下去的！”

可怜成吉思汗正是为了感到生命的快要消逝而变得疯狂，这么的大叫一通之后，立即又昏迷过去。

年长的王公悄声说道：“看这样子，恐怕大汗是不成了。咱们还是请他吩咐后事吧！”

窝阔台道：“不知大汗还会不会醒来？”

术赤道：“我是长子，当然应该由我继承汗位！”察合台道：“呸！你配！”

成吉思汗朦胧中似乎听得有人争吵，又睁开了眼睛。

年纪最长的两个王公跪下去道：“你像高山似的金身，如果倒塌了，你的大汗国由谁来统治？你像柱梁似的金身，如果倾倒了，你的神威大纛，由谁来高举？你的四个儿子之中，由谁来执政？你的儿子们，兄弟们，属民百姓们以及后妃等人，请大汗你给我们留下圣旨。”

成吉思汗颓然地叹了口气，自言自语道：“我当真是死了吗？”此时他稍稍清醒了些，已经知道自己是拗不过死神了。

众人都不敢吭声，成吉思汗的目光缓缓的从四个儿子身上掠过，叹了口气，说道：“你们还记得我教你们折箭的故事么？你们要像一束箭似的聚在一起，敌人才不能将你们折断。如今我还未死，你们就互相争吵，我死了也不能心安。”四个儿子齐声应了一个“是”字，可是察合台与术赤依然怒目而视，显见敌意未消。

原来术赤的母亲曾被成吉思汗的敌人蔑里吉部所俘，术赤是在释俘之后他母亲在归途中生的，因此他的兄弟说他“来历不明”，都不把他当作长兄

看待。尤其是察合台更不服他，曾有好几次当面骂他“野种”。刚才成吉思汗昏迷之时，术赤想以长子的身份继承大位，察合台又立即斥他“不配”。其时成吉思汗恰好醒来，都听见了。

成吉思汗心里想道：“若立术赤为汗，他的兄弟一定不肯服他。察合台很会打仗，但十分跋扈，立他为汗，只怕也会惹起内乱。窝阔台性情忠厚，最得部下拥戴，可是精明不足，此时若立他为汗，对他恐怕是祸非福。”

要知窝阔台虽得部下拥戴，但在六盘山这一路的军队却是镇国王子统率的，镇国王子是拥护察合台的，察合台定然不肯让窝阔台安坐大汗的宝座。故此成吉思汗虽然想要窝阔台做他的继承人，却也考虑到了时地不宜。

最后成吉思汗想起了拖雷，拖雷是他宠爱的小儿子。“拖雷人很能干，可是他年纪最小，威信未立，要他扶助窝阔台最好，立他为汗，却不适宜。”

成吉思汗踌躇未决，喝了一口参汤之后，说道：“天下大得很，你们打平了天下，各领一个汗国，也就不必争吵了。”

察合台道：“爹爹说的是。但汉人有两句话说：天无二日，民无二王。这话也似乎很有道理。”

成吉思汗眉头一皱，主意已定，说道：“做首领的人应该得到最大多数的人的拥护，我就是在斡难河的大会中，受各部酋长一致推举才做大汗的，这个规例很好，应该立为法制。以后世世代代，永远遵依。”

两个最年长的王公说道：“请大汗详加指示。”因为这只是一个原则，还没有接触到具体的问题。

成吉思汗道：“好，你们听着：我死之后，你们要将我的遗体运回和林，限三个月之内，召集各部酋长、王公、各军将领开个大会，这个会可以叫做‘库里尔泰会’，（蒙语‘库里尔泰’是‘各个有权力的人’的意思。）库里尔泰会秉承我的遗命，推举继位的大汗，新的大汗未推出之前，由拖雷监国！”

察合台听了成吉思汗的遗嘱，大失所望。尤其不忿的是，非但大汗之位没有确定，连“监国”也没他的份儿。不过正因为大汗之位未定，他还存有一线希望。

怀有野心的人总是把自己估计过高的，察合台心里想道：“我打仗功劳最大，王公、酋长，哪个不怕我几分？库里尔泰会中，只要有几个得力的人助我，那些酋长王公自必随声附和。这大汗的宝座，终归是我囊中之物。”成吉思汗的遗嘱不能更改，察合台又想得如意，因此也就不愿冒险去发动兵变铲除窝阔台和拖雷了。

人人都在凝神聆听成吉思汗的遗嘱，面上的表情因各人利害关系的不同而或喜或忧。只有明慧公主对遗嘱无所索怀，她一心只是关怀临危的老父。

成吉思汗在这“回光返照”之际，感触特别灵敏，他看到了明慧公主眼角晶莹的泪珠，不觉心里一酸，想道：“到底是阿勒海别姬疼我，不像察合台他们，我还未死，他们就在勾心斗角了。”

成吉思汗微感歉疚，低声叫道：“阿勒海别姬！”明慧公主道：“爹，我在这儿。”成吉思汗抚着她的手说道：“我很抱歉未能答应你最后一个请求，你心里还在怪我吗？”

明慧公主知道他是指自己和镇国王子的婚事，他这么说，已经是有点悔意的了。明慧公主不知如何回答才好，眼泪不自禁地簌簌而下，哽咽说道：“爹，我任凭你的主意。”成吉思汗道：“你不必难过，我死之后，你的四

哥拖雷一定会照顾你的，你让拖雷给你作主吧。”话中有话，即是把明慧公主的婚姻，交给拖雷处置。

要知成吉思汗此际还得利用镇国王子的兵力，所以他不能明言。但若将来时移势易，镇国王子的利用价值若然消失，这一宗女儿所不喜欢的婚姻，成吉思汗当然也就无须坚持。不过

将来时势变得如何，成吉思汗也是难料，故此只能交给拖雷处置。他这几句话也即是向拖雷暗示：“倘若你将来还要利用镇国王子，那就不能让妹子悔婚。”

明慧公主听懂父亲的话，哭着叫道：“爹，你不能死！”成吉思汗叹了口气，说道：“我现在明白了，人总是要死的！我是相信全世界会变作蒙古人的牧场，只可惜这一天我是看不见了！”说话的声音越来越是微弱，一代天骄，终于一瞑不视。

明慧公主号啕大哭，察合台道：“你别哭乱了人心，咱们还要商量大事呢。”当下王公、后妃、将领等人，就在帐中开个临时会议，商议如何给成吉思汗举丧，以及攻金的军事行动是停止还是继续等等问题。在会中因利害关系的不同，少不免又是一场争吵。

镇国王子虽然听不懂成吉思汗临终之际对明慧公主所说的那几句话的含意，但亦隐隐感到“大事”不妙。一来拖雷与他一向不和，如今由拖雷监国，自是对他不利；二来成吉思汗一死，按照蒙古的习俗，虽然不必如汉人之守三年之孝，但他与明慧公主的婚事至少也要搁到新的大汗继位之后了。他当然知道明慧公主不喜欢他，婚事搁置下来，越迟越是对他不利。

察合台悄悄地将镇国王子拉过一边，说道：“金国迟早是我们囊中之物，依我之见，你还是班师回国的好。我若得继大统，那时定能令你样样如意。”这几句话说得太明显了，镇国王子再笨，也听得懂他的意思。察合台是提出交换条件，只要他帮忙察合台取得汗位，察合台就可以答应他的任何要求，和明慧公主的婚事，那当然也是不成问题的了。

镇国王子说道：“好，这路军事是由我指挥的，不管你们有无异议，我是决意班师的了。”

察合台道：“是呀，大汗一死，将士自是无心打仗。咱们也应该让他们回去给大汗送丧，让他们表示对大汗的哀悼才对。”这个大帽子一压下来，王公、大臣甚至连拖雷在内，纵然有人不大同意，也是不敢反对了。于是镇国王子带了他的随从武士，立即走出金帐，准备赶回六盘山前线，下令班师。

此时已是第二天的早晨了。且说杨婉一觉醒来，未见明慧公主回来，心中有点不安，遂走出帐幕，在附近的山边散步，暗中察看金帐的动静。

不料她未盼到明慧公主，却先碰见了从金帐匆匆赶出来的镇国王子。

镇国王子大事在身，本来是没有注意她的。但他的两个随从武士，却注意到了杨婉，这两个武士正是在杨婉行刺余一中那晚，曾经和她交过手的。

杨婉虽然变了装束，身材可是不能改变的。

从她的面貌轮廓也依稀可以看得出当晚那个刺客的影子。

那两个武士疑心大起，登时就上前喝问：“你是什么人？”

杨婉很镇定地答道：“我是明慧公主的侍女！”

镇国王子本来不注意她的，一听说是明慧公主的侍女，不觉也注意起来了。

镇国王子一看是个汉女，不觉也起了疑心，说道：“明慧公主的侍女，

岂能用个汉人？我看你是冒充的吧？”

杨婉道：“明慧公主就在帐中，不信你可以问她！”

镇国王子眯着眼睛笑道：“这雌儿倒是长得不错。”那两个武士道：“禀元帅，这雌儿好像是那晚的刺客呢！”

杨婉心里发慌，但神色仍然不露，说道：“我委实是明慧公主的侍女，请元帅一问公主便知！”

镇国王子冷笑道：“你拿明慧来吓我么？嗯，即使你当真是她的侍女，又怎么样？我就不能治你的罪么？明慧她收容汉女。

先自不该！”说至此处，蓦地脸孔一板，喝道：“不必顾忌，将她拿下！”

原来镇国王子因为受了明慧公主的冷淡，正自心中有气；二来他又垂涎杨婉的姿色。故此正是巴不得有个藉口，好把她掳去。

那两个武士一声“得令！”双双跃上，黑衣武士先到，一抓就向杨婉的琵琶骨抓下来。杨婉知道他的摔角功夫了得，焉能容他抓着？当下一个盘龙绕步，挥袖向那武士的面门拂去。只听得“嗤”的一声，杨婉的衣袖给撕去了一截，那武士的眼角也给衣袖拂中，眼睛火辣辣地作痛，不觉流出泪来。这一招狠辣的擒拿手也就给杨婉解了。

说时迟，那时快，黄衫武士跟着亦已扑到，杨婉拔剑出鞘，斥道：“你好大胆，敢来欺我！看剑！”那武士道：“元帅有令，管你是不是公主的侍女！”左手举起盾牌，“”一声，挡开了杨婉的剑，右手的长刀立即进招，斫杨婉的足踝。镇国王子喝道：“不要伤她，我要活的！”武士应道：“是！”刀锋上撩，想要迫使杨婉弃剑。

哪知杨婉剑法奇诡莫测，这武士即使全力对付，只怕也是仅能周旋，何况是有所顾忌，临时变招。只见剑光闪处，那武士“哎哟”一声，倒跃三步。原来是左臂已着了一剑。幸亏他有盔甲护身，不致受伤。但外衣划破，护身的铜镜又碎了一块，亦已吃惊不小！

黑衣武士与杨婉交了一招，已经认出她的家数，叫道：“不错，这雌儿正是那晚的刺客！”当下揉了揉眼睛，随即拔出月牙弯刀，上前来助同伴。

镇国王子此时已知杨婉了得，于是又再变更命令，说道：“我准你们伤她，只要不把她弄成残废！”

这两个武士乃是蒙古军中一流好手，本领甚是不弱，杨婉若是单打独斗，可以胜得他们，如今以一敌二，却是不免稍处下风了。幸亏这两个武士因为奉命不可把她弄成残废，因此虽然可以伤她，也还多少有点顾忌。

杨婉情知久战下去，必定吃亏，情急之下，也就顾不得惊动金帐的王公大臣了，当下大声叫道：“公主、公主！请你出来！有人欺负我呢！”

杨婉与那两个武士在山边恶斗，距离成吉思汗的金帐约有三里之遥，但因她是用“传音入密”的内功将声音远远的送出去，明慧公主坐在金帐之中，仍是隐隐可闻。

此时金帐诸人要商量的事情大致也已得到协议了，明慧公主隐隐听得杨婉的叫声，吃了一惊，对拖雷道：“四哥，好像是我那侍女叫我，我和你出去看看。”拖雷道：“好。你先出去，我随后就来。”拖雷因为窝阔台刚要和他说话，是以需要稍迟片刻，等窝阔台说完，他才好走。

明慧公主匆匆赶到，大怒斥道：“你们凭什么欺侮我的侍女！”

镇国王子冷笑道：“她有刺客嫌疑，我是一军主师，岂能徇私轻放？”

明慧公主吃了一惊，心道：“杨婉已经改了装，怎的还是给他们看了出

来？”但明慧公主一来恃着没有真凭实据给他们拿到，二来她又有拖雷作她后盾，因此心里虽然吃惊，口气依然强硬，喝道：“胡说八道，那晚她一直在我身边，焉能去作刺客！”

镇国王子冷笑道：“是与不是，须得我亲自审讯方知！”

明慧公主变了面色，斥道：“岂有此理，我爹爹刚死，你们就要欺负我了？我的命令你们胆敢不依，你们眼中还有我没有？”

明慧公主用的是“你们”二字，那两个武士焉得不惊，心里俱是想道：“元帅与公主作对，我们夹在当中，这可犯不着！”于是不约而同的，退过一边，把眼望着镇国王子。

镇国王子暴跳如雷，大怒喝道：“好，你们不敢抓她，待我来抓！”他一怒之下，火气攻心，也不想想杨婉的本领比他高明得多，竟然不加思索地就跑上前去抓杨婉。

杨婉插剑归鞘，一闪闪开。镇国王子不知对方乃是让他，又再扑上前去，双手合抱，喝道：“看你往哪里逃！”

明慧公主冷笑道：“他要欺负你，你和他打好了。有我在此，不必怕他！”

杨婉正是要等明慧公主这句说话，当下也就不再客气，一个转身，一掌挥出，清脆玲玖地打了镇国王子一记耳光。虽然还不算是施展杀手，这一记耳光亦已着实打得不轻！

镇国王子半边面孔火辣辣作痛，他自有生以来，只有人家奉承他的，几曾受过如此侮辱？暴怒之下，哪里还顾得惜玉怜香，拔出佩刀，向杨婉就斫。

杨婉本来可以拔剑把他刺伤的，却故意装作给他欺侮的样子，拔足便逃。原来此时拖雷已经骑马赶来，镇国王子背向金帐，尚未知道。

镇国王子正在恶狠狠地舞刀追杀杨婉，拖雷一见大怒，拍马赶上，镇国王子喝道：“是谁？”话犹未了，拖雷涮的一鞭打下，已是把镇国王子的宝刀打落。

镇国王子回头一看，这才知道是拖雷打落他的宝刀。镇国王子又惊又怒，可又不敢发作。拖雷哼了一声，说道：“勿里，你身为元帅，欺侮一个弱质女流，羞也不羞？”

镇国王子给杨婉打了一巴掌，脸上犹自火辣辣作痛，但拖雷并不知道。镇国王子碍着面子，正是有苦说不出来。

明慧公主“恶人先告状”，叫道：“四哥，你来得正好，你给我评评这个道理。他诬赖我的侍女是刺客，这岂不是荒天下之大唐！我的侍女怎会去行刺他？何况事情发生那晚，我这侍女根本就没有离开过我身边。”

镇国王子忍住气辩道：“这是他们亲眼看见的，还能有假？”

明慧公主唤那两个武士过来，说道：“那晚你们看见的刺客，是男是女？”

那两个武士道：“是个小子。”

明慧公主道：“那小子是丑是俊？”

那晚杨婉还是未曾抹掉化装的，她的脸上涂有一种可以改换肤色的草汁，虽然不是丑陋不堪，也是甚为难看的了。那两个武士只好据实答道：“是个丑小子。”

明慧公主冷笑道：“着呀！我这侍女可是个美人儿呢！她又不是妖怪，岂能变成个丑小子？”

那两个武士讷讷说道：“身材有点相似，本领好像也差不多。”

明慧公主冷笑道：“身材相似的人多得很！本领高强的女子更不希罕，

我帐下的女兵哪一个不会武艺？”

拖雷道：“你们两个再仔细瞧瞧，看还有什么可疑之处没有？”言下之意，即是说身材相似不足为凭的了。

这两个武士已经知道拖雷站在公主一边，连忙见风驶舵，说道：“那天晚上下雨，无月无星，我们本来看得不太清楚。只怕认错了人，也是有的。请公主原谅。”

明慧公主冷笑道：“勿里，你还有什么可说的？”

镇国王子道：“是否刺客，暂且不论，但你收容汉女，总是不该。”那两个武士不敢坚持，镇国王子的口风也就不由得软了几分。拖雷道：“这个你倒是错怪明慧了，你知道的只是以前的规矩，汉人不可以作王子和公主的随从。但自大汗决定吞并中华之后，这条规矩早已改了。我们要使汉人乐意为我们所用，就不能对他们歧视。眼前就有个例子，李希浩不是当你的副元帅吗？副元帅都可以用汉人，何况侍女？”

镇国王子无言可对，悻悻说道：“你是监国，你这么说，我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拖雷也不想令他太过难堪，当下温言说道：“你是一军主帅，如今正有大事待你去办，这点小事，你就不必操心了。如果这个汉女当真是有嫌疑的话，我也会替你查个水落石出的。”

大汗没有选出之前，“监国”就是蒙古的最高首领，镇国王子虽然跋扈，也是不敢和他对抗，心里想道：“不错。拖雷的话，倒是提醒我了。待我班师回国，帮助察合台坐上大汗的宝座，那时何求不得？”这么一想，也就不再闹了。

镇国王子和他的两个武士走开之后，明慧公主说道：“婉妹，你受委屈了。你回去换衣裳吧，待会儿我再来看你。”

杨婉的衣裳被那武士撕裂了一幅，打斗中又沾了不少尘土，的确需要换过一件新衣，当下杨婉多谢了明慧公主，回转那座给她专用的帐幕。

拖雷目送杨婉的背影，待她走得远了，方始笑道：“你这个侍女，确是很有胆量。昨天她要拿我，今天又敢得罪镇国王子。你是哪里找来的这个汉女？现在可以告诉我了吧？”

明慧公主道：“不是我找来的，是她自己跑来的。”

拖雷道：“这我就不明白了，她一个单身女子，何以会跑到咱们军中？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何以你又会收留她呢？”

明慧公主缓缓说道：“就是闹刺客的那天晚上。她无路可走，我只好收留她了。这你该明白了吧？”

拖雷吃了一惊，说道：“难道她真的是刺客吗？”

明慧公主道：“不错。不过，那天晚上，她倒不是想去行刺这个丑八怪的。她要杀的人是余一中。”

拖雷道：“谁是余一中？”

明慧公主道：“就是冒名李希浩的那个家伙，此事说来话长拖雷急于知道杨婉的事情，打断明慧公主的话问道：“余一中的事慢慢再说，这个汉女究竟是什么人？你肯收留她，一定是早就相识的了。这段交情又是怎样攀上的？”

明慧公主微微一笑，说道：“四哥，你看上她了，是么？但我劝你不必白费心机，因为她早已是名花有主了！”

拖雷甚是尴尬，说道：“别开玩笑，我只不过想知道她的来历而已。军中混进一个刺客，这可不是当耍的啊！”

明慧公主道：“好吧，你既然不是想打她的主意，那我就告诉你吧，她是李思南的未婚妻子，名叫杨婉。”

拖雷吃了一惊，说道：“她是李思南的未婚妻子？”

明慧公主微笑道：“不错。这你该明白了吧？李思南不也是你的‘安答’吗？”

拖雷大为惶惑，说道：“李思南的未婚妻子为什么要来行刺咱们的副元帅？你、你既然知道了她的身份，又为什么还是对她这样好呢？”

原来明慧公主虽然没有将心事明白的告诉拖雷，但那日在肯特山上狩猎，明慧公主和李思南亲热的情形，却是瞒不过拖雷的眼睛。明慧公主为了袒护李思南，不惜和镇国王子闹翻，这也是他亲眼见到的。是以当他现在看到妹妹与“情敌”亲如姐妹，就不禁颇感诧异了。

明慧公主笑道：“那么，依你的想法，我应该对她怎么样？”

拖雷讷讷说道：“我不知道。不过，你现在对她这样好，我却是很佩服你的！”

明慧公主叹了口气，说道：“我懂得你的意思，不瞒你说，我也曾对这位杨姑娘有过妒忌的，甚至我还起过恶毒的念头，想要拆散他们这对鸳鸯呢。但后来我想了又想，他是汉人，我今生是决不能和他成为夫妇的了，何必做这样损人而不利己的事情？何况在他的心目之中，也只有一个杨婉。俗语说强扭的瓜不甜，即使我能够凭仗我的势力，将他们分开，他的心也决不是属于我的。最后，我想通了，我应该使我喜欢的人得到幸福！

福！这就是为什么我收留这位杨姑娘的原因。说实在话，我不是为了她，是为了李思南啊！”

拖雷大为感动，说道：“对。三妹，你真是女中丈夫。李思南知道了也一定很感激你的。”

明慧公主道：“四哥，你又说错了。我并不是要他感激才这样做的。”

拖雷道：“我知道。但你不要他感激，他也会感激你的。你这样做，说不定还会帮了我的忙呢！”

明慧公主诧异道：“为什么？”

拖雷笑道：“咱们现在虽是暂时罢兵，将来总还是要并吞中原。李思南是汉人中的英杰，他若能为我所用——”

原来拖雷虽然和李思南交了朋友，但他这份友谊却并非全无私心的，他多少有点想利用李思南的心意在内。他已决定了将来要剥夺镇国王子的兵权，由他自己亲自领兵吞金灭宋。这就需要许多有本领的汉人相助了。

明慧公主摇了摇头，说道：“我知道李思南倔强的脾气，只怕他未必会为你所用！”

拖雷道：“这是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但你现在打算怎么办？”

明慧公主道：“你是说怎样处置杨姑娘这件事情么？”

拖雷道：“不错。她是行刺咱们副元帅的凶手。此事今日虽然给咱们压下去了，总不能一直压下去的！”

明慧公主道：“那余一中其实也是该杀！”当下把余一中冒名顶替，如何谋害李思南父子的情事原原本本地告诉拖雷。

拖雷说道：“这家伙将来我是会杀他的，不过现在却不能杀。所以咱们

还是小心一点的好。”

明慧公主沉吟不语，拖雷只道她还不是怎么明白，于是继续给她解释：“现在大汗之位未定，看情势将是窝阔台和察合台之争。我倒无意于登上宝座，只想取得兵权。三哥（窝阔台）做大汗对我们比较有利，我是决意扶助他的了。但镇国王子却是察合台的人，余一中是察合台的副手，倘若你把一个曾经行刺过余一中的刺客带回和林，恐怕、恐怕多少有点不便，说不定还会给对方拿来作攻击咱们的藉口，那时连三哥的大汗之位也要受到影响了。”

明慧公主叹口气道：“想不到你们之间的勾心斗角如此厉害！这么说我只能和杨婉分手了。”

拖雷道：“是呀。她是李思南的未婚妻子，她也应该回去找她的丈夫。你总不能一直将她留在身旁。她走了之后，别人要查这件案子也就无从查起了。”

明慧公主道：“他们不会更加怀疑么？”

拖雷笑道：“你不会谎称她在行军之中意外死亡么？别人纵有怀疑，拿不到人证，也是难奈你何。何况三个月之后，就是三哥做大汗了。那时大局已定，我杀余一中都可以，这个小小的案子还有谁敢重翻？”

明慧公主道：“我本来舍不得和她分手的，但听你这么说，于公于私，还是让她走了的好。但却怎样将她送走呢？”

拖雷道：“我现在身为监国，要放走一个人还不容易！你叫她换了男装，出来见我。”

且说杨婉在帐中换了衣裳，正自忐忑不安，明慧公主进来说道：“杨姐姐，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情，我爹爹已经死了！”

杨婉已经知道成吉思汗病势沉重，所以并不感觉意外。但她是个聪明人，见明慧公主如此郑重地告诉她，当然想得到这会关系自己的出处，当下安慰了明慧公主几句，说道：“那么公主是不是要回转和林？”

明慧公主道：“我就是为了这件事情为难，我本来答应要送你回去的，现在又不知要等到什么时候了。”杨婉道：“多蒙公主荫庇，此恩感激不尽。如今公主要回和林，我自是不便跟随，请公主许我回国。”

明慧公主道：“你我相交一场，情如姐妹，说心里话，我实在舍不得你走。但天下无不散之筵席，我也不便耽误你的青春。但愿你一回去，很快就找着你的李郎。”

杨婉心里想道：“其实公主也是个苦命的人，看来她对南哥还是念念不忘，只可惜我却是爱莫能助了。”当下谢过了明慧公主，问道：“公主几时回转和林？”

明慧公主道：“就在今天。”杨婉道：“那么我——”明慧公主笑道：“你不用担心，我早已替你安排好了。”

这座帐幕本来是留给明慧公主和她的侍女专用的，明慧公主在半个月前就准备来伴她的父亲养病，因此帐中用具应有尽有，公主的一部分衣物，也是早就搬来了的。

明慧公主打开一个衣柜，说道：“你单独回去，可得再换过衣裳了。”杨婉本来有一套阿盖送她的衣服，但这套衣服已经破烂，而且也没有带来。杨婉正自担心穿着公主侍女的服饰，不便走路，此时见明慧拿出一套男子的衣裳，不觉喜出望外，说道：“公主，你怎么早就准备好了？你知道我今天要走的么？”

明慧公主笑道：“我也常常喜欢扮作男子的，不过你没有见过罢了。这是我的猎装，你试试合不合身？”

明慧公主和她的身材差不多，杨婉一试之下，正好合适。明慧公主又解下她的佩剑，说道：“我知道你是使剑的，这把剑你也拿去吧。”

这是一把百炼精钢的宝剑，剑柄镂金刻玉，名贵非常。杨婉吃了一惊，说道：“我怎能接受公主这样贵重的礼物？”

明慧公主道：“你我的交情，难道不比这礼物更贵重吗？你若是推辞，那就是看不起我了。”杨婉感她情意真挚，只好收下。

明慧公主道：“好了，现在咱们可以去见拖雷了。”

杨婉有点惴惴不安，说道：“还要见拖雷么？”

明慧公主道：“这次镇国王子班师回国，你在路上可能遇上我们的官兵是比较少了。不过也还是有准备的好。拖雷现在是监国，他可以给你方便。你的事我已经告诉了他，他愿意帮你的忙。他和李思南也是很要好的朋友，你尽可以放心。”

二人走出帐幕，只见拖雷已在外面等候。

拖雷拿出一枝令箭，说：“这是刻有我名字的令箭，有人问你，你说是我派你到南朝去作细作好了，相信没有人敢留难你的。”

杨婉正待接过令箭，只听得拖雷又在说道：“你回去见了思南，请代我向他致意。目前我们虽然暂时停止干戈，将来总还是要问鼎中原的。我已决定了由我自己统率师旅，饮马黄河，说不定我们将来还有相见之日。”

杨婉瞿然一省，心里想道：“拖雷和明慧公主不同，他是蒙古的监国，将来他若统兵进犯中原，他就是我的敌人了。我岂可如此糊涂，轻易接受他的恩惠？”

想至此处，杨婉连忙把本来想接令箭的手一推，说道：“请恕难女不识抬举，这令箭还是请王子收回去吧。”

拖雷大感意外，眉头一皱，说道：“这却为何？”

杨婉道：“我若受了王子如此大恩，只怕我和李思南今生都是难以报答！”

拖雷哈哈笑道：“我和李思南是交换过‘哈达’，的‘安答’，你就等于是我的嫂子一般。我帮忙你是应该的，岂有望你报答之理？”

杨婉道：“话虽如此，但我们汉人的规矩，受了人家的恩惠，就等于欠了债一般，债总是要还了才能心安。因此王子虽然不望报答，我却是不能厚颜领受。”

拖雷眉头皱得更深，半晌忽地笑道：“我懂得你的意思了。”

好，那我就和你打开天窗说亮话吧，咱们公私分开，我给你令箭，这是私谊。将来若是为了国家大事，你们夫妇要在沙场与我相见，我也不怪你们！这你总可接受了吧？”拖雷的话是这样说，心里却还是想用恩惠来笼络李思南和杨婉的。

杨婉正色说道：“公谊私情有时也很难分得清楚。王子的好意我心领了，因为我不能令李思南为难！”

明慧公主见杨婉执意不肯接受，对她倒是不禁多了一重敬佩，当下说道：“我们的大军从六盘山撤回回国，固原北面，我们并无驻军。你从这条路走，风险较少，倘若有甚意外，你叫他们把你带来见我。”

杨婉道：“多谢公主指点！”当下跨上明慧公主送给她的坐骑，互道珍重，便即挥手告别。

拖雷目送杨婉一人一骑绝尘而去，摇了摇头，脸色甚是难看。

明慧公主道：“四哥，你不是怪她不识抬举吧？我倒是觉得她很难得呢。”

拖雷道：“不错，的确很是难得。但也正是因此，却使我寝食难安了！”

明慧公主“噗嗤”一笑，说道：“你是怕她路上出事？那也不用这样严重，搅到寝食难安呀？这恐怕不是完全为了李思南的缘故了吧？”

拖雷怫然不悦，说道：“你想到哪里去了？”

明慧公主见哥哥说得如此郑重，吃了一惊，改容问道：“然则又是为何？”

拖雷道：“你想一个无依无靠的弱女，也能有这样的骨气，这还不可怕吗！”

明慧公主恍然大悟，说道：“哦，原来你是怕将来征服不了汉人。”

拖雷道：“不错。我一向听得汉人讲究‘气节’二字，说是：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三妹，你读过汉人的书，这几句话你懂么？”

明慧公主点了点头，说道：“以前教我汉书的先生曾经给我讲解过。”

拖雷接下去说道：“好，那我就不必给你解释了。但我过去虽然知道汉人讲究气节，心里总是不大相信，我想哪里能有这样的完人呢？我一手拿着刀剑，一手拿着官职金银，谁人在我面前还不低头？现在我见了这位杨姑娘，我才知道的确有这样的人，更可怕的是，她还是个弱质女流呢。”

明慧公主道：“汉人未必人人像她这样，不是也有余一中这样的对咱们卑躬屈膝的大男人么？”

拖雷道：“怕的是像余一中这样的人只是极少数。大多数的汉人倘若像这位杨姑娘一样，咱们将来就是占了汉人的地方，只怕也是不能长久。”

明慧公主笑道：“那就不必去打汉人的地方好了。”

拖雷道：“爹爹的遗嘱你我岂能违背？”

明慧公主道：“爹爹已经死了，你遵命也好，违背也好，反正他都是不会知道了的。”

拖雷皱起眉头，说道：“你这是不懂事的孩子话！我若不去打汉人的地方，焉能掌握兵权。我掌握不了兵权，不但是我要给二哥杀掉，连你也没有保障！”

明慧公主默然不语。遥望远方，杨婉早已走得不见了，但在她走过的那条路上，马蹄溅起的尘土还在飞扬。

明慧公主心里想道：“别人都羡慕我身为公主，我倒是羡慕杨婉。她虽然也是父母双亡。但还有一个李思南，我却是连一个知心的朋友都没有。她可以海阔天空任意飞翔，我却像是困在金丝笼里的鸟儿，不能自主。唉，杨姐姐实在比我幸福得多。

但愿她在路上不要出事才好。”

明慧公主的祝福没有落空，杨婉果然是一路平安，没有出事，她依照明慧公主的指点，从固原之北绕过六盘山，一个蒙古兵也没遇上。

明慧公主在挂念她，她则在挂念李思南。“南哥不知已经逃了出来没有？人海茫茫，却到哪里寻找他呢？”杨婉心想。正是：

人海茫茫何处觅？为君一日九回肠。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十九回 苦酒又添豪杰泪 春波未逝故人情

杨婉忽地心念一动，记起了李思南的故乡乃是在山东武城。杨婉暗自思量：“南哥若是已经脱险的话，他一定要回乡探望母亲的。对，我到武城找他！”

杨婉猜得不错，李思南的确是在回乡的途中。但杨婉却不知道，她自己是抱着满怀希望去找李思南；李思南对她则是已经绝望，他是怀着一副创伤的心灵，独自回乡的。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且说李思南那日逃出了边境的那个市镇之后，心中无限悲酸。他以为杨婉已经改嫁，不但不敢存着“破镜重圆”的希望，连见都不想再见杨婉了。这也怪不得他，因为他曾经到过杨婉和屠龙投循的那间客店，知道他们两人是同住一间房间。在那间房间里他还找到杨婉弃掉的旧衣裳，而且还曾和自称是杨婉丈夫的屠龙交过手来。他哪里知道其中另有许多曲折？

杨婉那几件旧衣裳他已经收进自己的行囊带走，每次展示旧衣，就好像看见杨婉的影子，引起他无限伤心。

“古语有云：衣不如新，人不如故。但只怕婉妹却是对着新人忘了故人了。”又想：“但这也怪不得她，她无依无靠，又不知道我是死是生。”“不过她嫁的那个人确实是在是个卑劣小人，这却是我不能不为她叹息的。奇怪，以她这样懂事明理的聪明女子，怎会嫁给那个人呢？”“但这也是各个人的缘分，我替她叹息也是挽救不来，唉，我身负家国深仇，这些烦恼的私情，不想也罢。”话虽如此，但杨婉与他曾经共同过了大半年同命相依的日于，杨婉的影子，他是怎样也不能忘掉的。

李思南挂念着衰老的母亲，日夜兼程赶路，路上幸好也没意外，这一日他终于回到了家乡。

李思南抬头一看，只见他家的大门紧闭，檐头的蛛网纵横交错，也没人扫除。李思南不禁有点奇怪：“妈是顶爱洁净的人，难道她是病了，所以才没有扫除？但大白天为什么又要关上门呢？”

李思南一掌推开大门，叫道：“妈，我回来啦！”屋子里静悄悄的，唯有他的回声。李思南一颗心卜卜地跳，慌忙三步并作两步跑进去。踏入前厅，只见一具棺材摆在当中。李思南这一惊非同小可，双腿一酸，登时跌倒，扑在棺材上！

耳边忽听得一个慈祥的声音叫道：“李相公，醒醒，醒醒！”李思南爬起身来，抬眼一看，认得是邻居的张大叔。李思南茫然问道：“张大叔，我妈，我妈——”其实这一问已是多余，他家里只有一个老母亲，不是母亲的棺材还能是谁的棺材？

张大叔叹了口气，说道：“苦命的孩子，你妈已经死了！”

张大叔抹了抹眼泪，接着往下说道：“你妈身子本来就不大好，上个月初，她听说蒙古鞑子兵就要打来，担忧得很。她说她后悔叫你去寻爹爹，担忧战事一起，连你也回不来了。我劝解说，南哥儿精明能干，多半会找着他爹，就是找不着也会回来的。可是我虽然百般开解，总却是消除不了她心中的忧虑。就这样她得了病，乡下又没有什么好医生，拖到了本月初九，她终于一病不起，盼不到你回来了。你家并无亲人，是我擅自作主，替你妈置了这口棺材，草草给她收殓，停棺在堂，等你回来下葬。呀，南哥儿，你怎么

啦？”

李思南双目发呆，紧紧咬着嘴唇，血水从牙缝里往外直淌，猛地头撞棺材，叫道：“妈，都是孩儿不孝，累你死不瞑目！”

张大叔连忙将他拖住，说道：“南哥儿，李家只有你一条根子，你要听大叔的话，好好保重自己，这才对得住你死去的母亲！”

李思南神智恢复了几分清醒，这才嚎啕痛哭起来。张大叔待他痛哭了一场，说道：“人死不能复生，你既然回来了，还是让你妈早些入土为安吧。”

李思南跪下去给张大叔磕了三个响头，说道：“多蒙大叔照料我娘，大德大恩，无以为报。我妈的丧事，还得请大叔帮忙。”

张大叔道：“俗语说远亲不如近邻，患难相助，这是应该的。你就择个日子，安葬你的母亲吧。”

李思南道：“风水这一套我是不相信的。大叔你说得对，还是让妈早点入土为安的好。明天不知大叔有没有空？”

张大叔道：“现在是农闲时节，你明天办理丧事，我叫左邻右里，都来给你帮忙。”

第二天李思南葬了母亲，回来之后，将家中剩余的衣物，尽都分给左邻右里，另外特别酬谢给他帮忙最大的张大叔，将从蒙古带回来的银子都送给了他。

张大叔道：“你把家里的东西都送给人，难道这个家你不要了么？你又不是发财回来，你的银子我不能要。”

李思南道：“我正想告诉大叔，明天我就要走了。”

张大叔道：“你一回来就走？也不等‘满七’么。”（旧日民间习俗，孝子守灵七七四十九天，是谓“满七”。）

李思南道：“我父母双亡，这屋子我是不想再住下去了。我爹生前曾经教诲过我：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要为国家、为百姓尽自己的力，才算得是大孝大忠。目下蒙古的鞑子兵已经开始入侵，这正是要我出力的时候，所以我想，我不给我妈守灵，妈大约也不会责怪我的。”

张大叔点了点头，说道：“不错，男儿志在四方，像你这样的人材，本来也不该株守家园的。好吧，那么，你就走吧。你的家我帮你照料。”

李思南苦笑道：“我这一走，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回来，这个破破烂烂的家，其实也用不着什么照料了。你若是不嫌弃，就送给你做牛棚也好，做堆柴草的地方也好。外面我还有几个好朋友，不愁没处讨生活。这点银子也务必请你收下。”

张大叔推辞不掉，只好收下，说道：“那么明天我来给你送行。”李思南道：“不敢惊动大叔了，你已经忙了一整天了，明天我可能天没亮就动身的。”

送走了张大叔后，李思南对着母亲的牌位，不禁悲从中来，难以断绝。又哭了一场。

这时已是二更时分，李思南知道今晚是无论如何也睡不着的了。他找到了一瓶陈酒，就在灵堂，借酒浇愁。

陈酒本来是扑鼻喷香，但喝入了李思南的口中，却变成了好像浸过黄连的苦酒。这一年来，他经历过的种种苦难的遭遇，他想要忘掉而又偏偏忘不了的记忆，都随着酒意，涌上心头。

他想起了去年离家之时，他母亲对他的叮咛嘱咐。他没有辜负母亲的期

望，在经历了大漠流沙的艰险旅程之后，终于在那座荒山找到了他的父亲。可是他们父子相处还不到一天，当天晚上，他那锋镝余生的父亲就在他的怀中逝世。

他想起了父亲临终之前结下的“红绳”，把他和杨婉绾在一起。他的父亲非常喜欢杨婉，他还记得在他们二人愿意遵命订婚之后，他的父亲是多么的喜悦，他的死是在满怀喜悦的笑声之中断气的。“爹爹死的时候倒是没有半点痛苦，他以为我们定能白头偕老，幸福终生。唉，他又怎知道我们会有今日——未曾死别，先已生离！”

李思南又一次打开了那个破旧的包袱，翻看了杨婉留下的破衣裳，不由得心中无限感触，酒入愁肠，越发苦了。

李思南摇了摇头，脑海里忽地泛起另一个少女的影子，这是他好久以来都没有想过的孟明霞，不知怎的，今晚在他满怀苦楚的时候，又悄悄地来了。他摇了摇头，似乎想要摇落孟明霞的影子，可是这影子竟似个不速之客，强项非常，来了就赶不走了。

李思南想道：“屠凤和孟明霞不知已经回到她们的山寨没有？蒙古大军南侵，金国的官兵是一定抵挡不住的。能够倚靠的只有义军。屠百城生前是绿林之雄，就不知在他死后，那些三山五岳的好汉，肯不肯听屠凤的号令？我该不该去看看她们，帮帮她们的忙呢？”

想至此处，李思南忽地暗吃一惊，好像突然发现了自己心底的秘密：“为什么我总是忘不了孟明霞？”发现了这个秘密，不由得满面通红，自己责备自己：“李思南呀李思南，你怎能如此薄情？你和杨婉曾经做过相依为命的情鸳，即使她嫁了别人，她在你心中的位置也绝不是别个少女所能代替的。”

李思南一口把瓶中的余酒喝完，眼前又仿佛摇晃着杨婉楚楚可怜的影子。李思南随即又想：“宁教婉妹负我，我决不可负了婉妹。但我若因此不敢去见孟明霞，只怕也还是个心病！心中尚无杂念，又何须怕见她呢？和她们联手御敌，这是一件大事，应该做的。只要你不把它当作一个藉口，就是与孟明霞朝夕相处，那又何妨？”

李思南正自在心中反复论辩，思如乱麻，忽地隐隐听得似乎有刀剑碰击的声音远远传来。李思南吃了一惊，酒意醒了几分。就在此时，一声清脆的啸声也从远处传来了，听这啸声好像是出于少女之口。

好在这啸声来得及时，就在李思南吃惊跳起的时候，一支飞镖突然从窗口射入。李思南把酒瓶一摔， 啷一声，酒瓶当然是碎成片片，但那只飞镖却也给他打落了。

殊不知李思南固然吃惊，向他偷袭的那个人比他吃惊更甚。酒瓶乃是易碎的瓷器，李思南用一个酒瓶而能打落他的铁制的飞镖，功力显然是在他之上。那人心里想道：“怪不得大汗生前那样赏识他，这小子的本领只怕还在我们的许多金帐武士之上。”

说时迟，那时快，李思南已是一个“燕子穿帘”式从窗口就跳出去，大怒喝道：“你是谁，为什么半夜三更前来暗算？”

那人反手一刀，架开李思南的长剑，喝道：“大汗待你不薄，你为什么私逃？”

月光下李思南仔细看了那个人的相貌，依然认得是那次在肯特山狩猎之时，跟随镇国王子的一个随从武士。

李思南怒道：“好呀，我逃回自己的家里，你们还不肯放过我么？哼，

这是汉人的地方，可由不得你行凶了！”

那人解了李思南的几招，已是使出浑身本领，吃力非常，自知不敌，忽地把手一扬，又是一枚暗器打出。李思南侧身一闪，只听得“轰”的一声，暗器炸开，登时烧起了一个火头。原来在成吉思汗的时代，蒙古人已开始懂得使用火药。这是蒙古军中特有的一种火药暗器，好在只是初具雏形的火器，威力还不是十分惊人。

那人自知不敌，暗器打不中李思南，转身便逃。李思南顾不得救火，先追敌人。几个起伏，追到那人身后，喝道：“来而不往非礼也，你也接接我的！”

李思南双指一弹，铮铮两声，把两枚铜钱当作暗器飞出。蒙古武士反刀一拨，打落了一枚“钱镖”，第二枚“钱镖”却躲不开，正中他的“肩井穴”。蒙古武士“啊呀”一声，卜通跌倒。

李思南正要上去擒他，忽听得那清脆的啸声又传了到来，啸声比先前较弱，显然已是中气不足。李思南吃了一惊，心里想道：“这声音似是一个女子，她是谁呢？救人要紧，这厮已经给我点了穴道，回来再慢慢审问他也还不迟。”

当下李思南展开了“八步赶蝉”的轻功，向声音来处疾奔而去。到了村边，只见一个红衣女子与一个使单刀的汉子正在打得十分激烈。

月光下看得分明，这红衣女子不是别人，正是孟明霞。这刹那间，李思南当真是又惊又喜，几乎呆了。他刚刚还在左思右想，要不要去找孟明霞。岂知不必他去寻找，如今孟明霞就出现在他的眼前了。

和孟明霞交手的那个中年汉子，刀法极凶，远远看去，就像一团白光裹着一片红霞，孟明霞衣袂飘飘，左冲右突，总是突不破那团白光的笼罩。

孟明霞此时亦已看见了李思南，大喜叫道：“思南，你回来了？这厮是阳天雷的侄儿，他们叔侄二人，都是私通蒙古的奸贼！”话犹未了，那汉子猛的一刀劈去，孟明霞还了一招“抽撤连环”，挂两肩，刺小腹，剑势也是极为凌厉。

岂知那汉子乃是招里藏招，式中套式，陡然间反手一掌，刀中套掌，指东打西，指南打北，大喝一声“倒！”那一掌奔雷骇电般的就打到了孟明霞的胸前。孟明霞的青铜剑给他的朴刀逼住，眼看这一掌难以闪开。

好在三方面动作都快，就在那汉子的一掌堪堪要打到孟明霞胸前的时候，李思南身形一掠，连人带剑化作了一道银光，一招“白虹贯日”，剑锋亦已刺到了那汉子的后心。

这汉子是大魔头阳天雷的侄儿，名唤阳坚白。阳天雷是邪派中数一数二的高手，他没有儿子，把这个侄儿视同己出。阳坚白自幼跟他，已得了其叔的衣钵真传，武功委实不弱。此时听得背后金刀劈风之声，连忙一个旋身，刀锋左掠，架开了李思南的长剑。这一招救得险极，但也恰到好处，李思南也不禁暗暗喝了个彩，心里想道：“怪不得师父把阳天雷视为平生的劲敌，连他的侄儿竟也这般了得！”

孟明霞轻功超卓，阳坚白因为要腾出一只手来招架李思南，左掌虽然仍向孟明霞打去，但去势已是略缓，孟明霞身形一飘一闪，已是窜过一边。紧跟着“唰”的一剑，就指到了阳坚白肋下的“魂门穴”。

阳坚白掌法急变，使出“空手入白刃”的功夫，五指如钩，反扣孟明霞的手腕。孟明霞剑招奇快，剑柄一沉，剑锋略偏，“嗤”的一声轻响，阳坚

白的衣襟已给剑锋戳破一洞。这还幸亏是孟明霞要避他的反手擒拿，故而不能不剑锋略偏，否则若是刺个正着的话，他的小腹也要开了个洞。

阳坚白吓出一身冷汗，大怒喝道：“好，你们两个就并肩子上吧，李思南，我若怕你，我也不来了！”

李思南听得“并肩子”三字，甚感刺耳，不由得面上一红。但他也没有踌躇，立即又是一剑刺出，喝道：“不错，对付你这等勾结鞑子的奸贼，何须讲究什么江湖规矩？你怕也好，不怕也好，我的宝剑就只知道要斩恶除奸！”

阳坚白冷笑道：“凭你这点微末之技，也想杀我？”话虽如此，他对李思南这劲道十足的剑招，可是不能不小心应付。

李思南的达摩剑法是少林派的正宗，招数或者不如孟明霞的奇诡，但攻守咸宜，法度谨严，却是毫无破绽可寻。而且他的功力也在孟明霞之上，故此阳坚白对付孟明霞可以稳占上风，对付李思南可是难操胜算。李、孟两人联手，他当然是更难招架了。

十数招过后，阳坚白暗暗叫苦，心里想道：“我若不冒险一搏，只怕难逃性命！”激战中故技重施，忽地又是一招“刀中夹掌”，向李思南劈下。

孟明霞叫道：“小心，他练的是铁砂掌！”李思南道，“无妨！”

以掌对掌，砰的一声，双掌相交，阳坚白身形一晃，倒纵出三丈开外，孟明霞一剑刺去，在他肩头划开了一道伤口。阳坚白似负伤的野兽一样，狂嗥而逃。

孟明霞正要去追，忽见李思南停在原地，双眉紧皱，并无追敌之意，不觉吃了一惊，说道：“李大哥，你怎么啦？”

李思南运气三转，消了胸中的一股烦闷之感，说道：“没事了。但这厮铁砂掌的厉害却是出乎我意料之外。”伸手给孟明霞一看，只见掌心红肿了一块，就似给烧热的铁棒烙过一般，孟明霞看了，也是不禁为之骇然。

原来阳坚白的功力并不在李思南之下，但因他要提防孟明霞的侧袭，不能全力施为，这才给李思南一掌震退的。

李思南道：“孟姑娘，你怎么会到我的村子里来的？这厮是恰巧给你碰上的，还是你预先知道了他们的图谋？”

孟明霞笑道：“我正是来找寻你的啊！今晚之事，说是碰巧碰上也可，说是预先知道也可。说来话长，待会儿咱们慢慢再说。这姓阳的还有一个同党，给你打发了没有？”

李思南道：“那个蒙古武士给我点了穴道，现在咱们可以回去盘问他的口供了。”

李思南是把那个蒙古武士藏在路边的乱草丛中的，只道他还躺在那儿。不料走回去一看，那个蒙古武士已经不见，也不知他是自己解开了穴道逃走的还是有人将他救走的。

孟明霞道：“咦，村子里有火光，是不是你的——”话犹未了，已有村子里的人向他们跑来，叫道：“李相公，你还不赶快回去，你的屋子着火了！”原来那个蒙古武士所发的一枚硫磺弹已经造成了火灾。

幸好李思南已将家中的家私杂物分给村人，家中四壁萧条，可燃之物不多，虽然起火，火势并不旺盛。待到李思南回到家门的时候，左邻右里早已帮忙他把火头扑灭了。

张大叔说道：“阿弥陀佛，我还怕你在梦中着了火也不知道呢，幸亏你

早已逃了出来。这火是怎么起的？这位姑娘又是谁人？”村子里的人见李思南与一个陌生的少女一同回来，都很诧异。

李思南道：“有个蒙古鞑子来找我的麻烦，这把火就是那鞑子放的。这位孟姑娘是我的朋友，幸亏是她发现有人要来害我，把我叫了出来。另外还有个强盗也是她帮忙我打跑了的！”

此时天已大亮，来看热闹的村人越来越多，把孟明霞看得很是不好意思。

这些人不但是像看新娘子一样的看孟明霞，而且还在窃窃私议：“想不到这样美貌的姑娘有这样大的本领！”“你看她和李相公站在一起，可不正是天生一对，地造一双。”饶是孟明霞襟怀爽朗，听了这些话，也不禁粉脸泛红。

李思南道：“我本来是今早就要走的，多谢各位乡邻帮忙救火，都在这里，我就在这里向各位一总道别了。”当下作了一个罗圈揖，便即带了孟明霞离开。

就在李、孟二人与众人道别的时候。山坡上一棵大树后面有一个人也正在悄悄离开。李思南和孟明霞都没有发觉。

两人出了村子，才有余暇叙话。李思南问道：“你怎么会来找我的？”

孟明霞道：“在西夏蝴蝶谷的时候，屠凤的师哥石璞曾经来见过我们。他说起你来，我们才知道你的遭遇。嗯，李大哥，你也不必太过难过，杨姑娘壮烈成仁，虽死犹生！”

原来石璞在蝴蝶谷见孟明霞的时候，尚未知道杨婉其实未死，他是后来在那个边境的小镇再次见到杨婉，才知道杨婉活在人间的。孟明霞和石璞在蝴蝶谷分手之后，就没有再见过他了。

孟明霞以为杨婉已死，百般的劝慰李思南，把李思南弄得啼笑皆非。孟明霞见李思南并没掉下眼泪，倒是觉得有点奇怪，心想：“他倒好像并不怎样悲伤，难道他和杨婉的感情并不如我想象的那样好？”

李思南却在暗自想道：“不错，杨婉虽然还活在人间，但她已作了别人的妻子，在我的心中，也只能当她死了。”于是淡淡说道：“孟姑娘，多谢你的关心。”

孟明霞叹了口气，说道：“我是怕你因此难过，你看得开就好。”心想：“人家说男儿多薄幸，这话当真说得不错！”

李思南不想多谈杨婉，转个话题问道：“孟姑娘，你怎么不在屠凤的山寨，独自到了这儿？”

孟明霞道：“屠凤已经知道她的杀父仇人乃是大魔头阳天雷，这仇恐怕很不易报的。为了帮她的忙，我从蒙古回来之后，又马上赶回江南老家，请我爹爹出来。”

李思南道：“令尊来了没有？”

孟明霞道：“江南的武林朋友正在会商应付蒙古南侵之事，家父恐怕要迟一些时候才能渡江。有关你的事情，我已经和家父说了，他曾经误会过你，如今知道了真相，很是抱歉。”

李思南道：“这没什么，但得孟大侠知道了真相就好。”

孟明霞说道：“屠凤的山寨在阴平县东南面的琅玕山，距离武城不过是四五天路程。我从江南回来，路经武城，想起了你。我不知你回来没有，是以特来探望。”

李思南道：“多谢你的惦记。”

孟明霞笑道：“说老实话，我来找你，并非只是为了惦记你而来探望你的，我是想找你去帮忙屠凤。我的爹爹一时不能够来，山寨里正需要有本领的人。”

李思南道：“这是我应该做的事。你不来找我，我也会去找你们的。”

孟明霞接着说道：“我在武城恰巧碰见阳坚白向人打听你家的住址，我就留上了神。他打听了地址之后，和那个鞑子用蒙古话商议。我的蒙古话讲得不好，听却是完全听得懂的。这才知道，原来他的叔父早已私通蒙古，这次让他陪这鞑子前来，一来是看你已经回家没有，倘若你已回家，他们就要取你的首级带回去给余一中。若是你尚未回家，他们也要到你家中搜上一搜。听他们的谈话，好像你家里有一本什么兵书，这本兵书是成吉思汗都想要的。”

李思南恍然大悟，想道：“是了，我曾经骗过余一中，说这本兵书我没带出来，怪不得他要派人到我家中来搜了。只是为了我的缘故，也许他们还不会如此郑重其事呢。”

孟明霞接着说道：“我暗地里跟踪他们，岂知他们早就有了戒备，一进村子，就给他们发现。阳坚白这厮的铁砂掌委实厉害，要不是你出来，我几乎遭了他的毒手。”

李思南道：“听说屠百城还有个儿子名唤屠龙，屠百城死后，是不是由他继任绿林盟主？”李思南哪里知道，那一晚在那边城的小客店中，他以为是杨婉丈夫的那个男子，就是屠龙！

孟明霞道：“别提这个人啦！这个人是个大坏蛋，屠凤的二师哥龙刚就是给他害死的。这厮和绿林败类淳于周父子相互勾结，已经有了许多证据，证明他们也是私通蒙古的了。”

李思南叹息道：“屠百城一世英雄，有这样一个不肖儿子，真是不幸。那么，屠凤和她的哥哥——”

孟明霞道：“屠凤和她的哥哥早已断绝了兄妹之情。屠龙不敢回来，如今屠百城的旧属已推屠凤力主。不过，因为她是个年轻的姑娘，她父亲的手下服她，别的寨主，却就未必会服她了。所以她现在正是非常需要有人帮她。”

李思南道：“屠凤倒是个饶有父风的巾帼须眉，假以时日，她一定能够在绿林中树立威信。”

孟明霞道：“屠凤的确是个有本领的姑娘，但对于行军用兵之道，恐怕却是外行了。你是将门之子，熟读兵书，此去正好助她一臂之力。”

李思南笑道：“爹爹留下的兵书我是读得很熟，但书本上的东西是死的，用起来却还不知行不行呢？咦——”说到一半，忽地停下，似乎是在凝神静听什么声音。

孟明霞诧异道：“你发觉了什么？”

李思南道：“树林里似乎有个女人在叹气。”

孟明霞道：“真的吗？我可没有听见。”

李思南道：“我去看看。”

孟明霞笑道：“也许是个受了婆婆的气的小媳妇，你管这些闲事做什么？”

李思南还是到林子里看了一眼，但却不见有人。孟明霞道：“你以为是什么人躲在里面？”

李思南怀疑不定，心里想道：“莫非我真的是疑心生暗鬼了？杨婉已经

嫁了人，她又怎会到这里来呢？”原来他听到的那声叹息，似是杨婉的声音。

李思南以为这是因为自己思念杨婉的缘故，以至把刮过林梢的风声当成了杨婉的叹息，不觉哑然失笑。

李思南不愿与孟明霞再提杨婉，只好如此说道：“我恐怕是哪一家受了委屈的小媳妇在这里自寻短见。”

孟明霞道：“好了，那么你现在可以放心了。”心里暗暗好笑李思南有点婆婆妈妈。

李思南走出林子，不知怎的，心里总是有点怔忡不安。走过一道小桥，李思南忽地想起陆游的两句诗：“伤心桥下春波绿，曾见惊鸿照影来。”桥下春波，似乎摇晃出杨婉的影子。

李思南想起了那日在那荒谷之中，与杨婉临流照影的往事。杨婉在幽谷清溪之旁，揉碎了一朵朵落花，让它随着浪水飘去。那天正是他们订婚之后的第二天，杨婉怀疑他只是因为父命难违，才与自己订婚，故而对景伤情。感怀身世，借着流水落花，发泄胸中的郁闷。

李思南心里想道：“落花流水两无情。想不到婉妹那天所担心的事情，如今竟是果真如此。但这可并不是我的无情，而是婉妹先变了心。但这又怪得了谁呢？怪的只是鞑子的乱军分散了我们，婉妹也未必是想要变心的啊，唉，花自飘零水自流，婉妹如今又不知流落何方了？那厮决非良伴，只怕婉妹也是难以与他厮守白头。”又想：“陆游当年在沈园所对的春波，曾见他的旧侣‘惊鸿照影’，这道桥下的春波，却恐怕是见不到婉妹的影子了。可笑我刚才还以为是她来了呢。”

李思南想起往事，不禁悲从中来，难以断绝。孟明霞看见李思南眼角有颗晶莹的泪珠，不觉怔了一怔，说道：“思南，你在想着什么心事？”

李思南道：“我父亲客死异国，我万里归来，不幸母亲又已逝世。如今别了故乡，当真是无家可归了。”

孟明霞道：“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乱世中遭逢不幸的又岂只你一人？外面有广阔的天地，处处无家处处家，你也不必太伤心了！”

李思南瞿然一省，说道：“你说得好，外面有广阔的天地，我是应该走出我自己心中筑起来的小圈子了。”

李思南怀着怅惘的心情，也怀着对外面广阔天地的憧憬，别了家园，与孟明霞随着水流的方向东去。

在李思南走过去之后不久，有一个少女从树林里出来，经过那道小桥，把一片片的黄叶抛入河中。这时虽是初春，但严寒犹厉，林中春花未开。

这少女不是别人，正是杨婉。李思南刚才并非错觉，在林中轻声叹息的女子确是她！可惜，李思南没有仔细搜寻，如今杨婉出来，他和孟明霞已是去得远了！

杨婉站在桥上把一片片的黄叶抛入河中，心中的伤痛实是比李思南更甚！

她历尽艰辛，逃回故国，满怀希望，到来寻找李思南。不料见着了李思南，李思南却是与孟明霞同在一起。她想要拜见的婆婆也早已死了。

孟明霞说的话她听见了，那些村人的议论她也听见了。情人的眼睛里是藏不着一粒沙子的，杨婉不禁想道：“原来这位孟姑娘以为我已死了，怪不得她要来找南哥。”又想：“那些村人说得不错，南哥与她情性相投，他们两人结为夫妇，的确是像村人所说的天生一对，地造一双。”再想：“既

然他们以为我已死了，那我又何必还出现在他们的面前，做他们的绊脚石呢？唉，我也把自己当做自己是已经死了吧！”

杨婉想到伤心之处，真想跳入河中自尽，但转念一想：“余一中不但是哥哥的仇人，也是我的仇人，大仇未报，我岂可轻生？”她刚才偷听到的，孟明霞劝慰李思南的那两句话，忽地似是在她耳边重响起来：“外面还有广阔的天地，为什么你不迈步走出去呢？”

杨婉想道：“这位孟姑娘虽然是抢了我的南哥，但她这两句话可是说得真不错。我也应该走出我的小圈子了！”

可是天地虽大，何处容身？李思南可以和孟明霞同去投奔屠凤，她却又去投奔何人？在这个世界上她已经没有一个亲人，连最后一个曾经与她相依为命的李思南也都随别人走了，她还有谁可以依靠呢？

不过路总是要走的，即使眼前没有路，也没有同伴，单独一个人也还是要走的。这世界上本来没有路，路就是人走出来的啊！

于是杨婉强抑下悲痛的心情，离开了李思南的村子。

她不愿意碰上李思南，选了另一条山路走，走到中午时分，从一处山冈经过，忽听得树林里有金铁交鸣之声。

杨婉本是没有心情多管闲事，但树林里那两个人高呼酣斗之声，却是声声传入她的耳朵，其中一个人的声音好像她是在哪儿听见过似的。

杨婉怔了一怔，不觉停下脚步。就在此时，只听得那个声音似曾听过的人又在喝道：“你们想去谋害李思南，我石璞只要还有一口气在，就绝不能让你们得逞！”

另一个人磔磔怪笑，说道：“我本来就要杀你，你如今既是要为李思南卖命，那我就正好成全你了！”

杨婉瞿然一惊，连忙跑进林子里看，只见一个使剑的少年和一个使双钩的汉子正在打得十分激烈。正是：

路途处处多荆棘，只因邪正不相容。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 第二十回 虚传谢女心如铁 盼到萧郎眼欲穿

杨婉定睛一看，认得使剑的这个少年正是从前在那边境的小镇卖刀给她的那个人。也就是在那天晚上，当屠龙想用药酒与她干杯的时候，跑来打碎她的杯子的那个人。

此时石璞亦已看见了杨婉，又惊又喜，连忙叫道：“你是杨姑娘吗？”说话分神，险些给那使钩的汉子一钩勾着。

杨婉顾不得答话，唰的拔剑出鞘，一剑就向那使钩的汉子刺去。

那汉子本领也委实了得，在腹背受敌之下，居然不慌不忙的反手一钩，就把杨婉的一招“玉女投梭”化解开了。

那汉子怪声笑道：“原来你就是杨婉，但你可知道我是谁？”

杨婉怒道：“我知道你是私通鞑子的奸贼！”

那汉子笑道：“错了，错了。说起来我是你的至亲呢，你如何反助外人？”

杨婉斥道：“胡说八道，看剑！”

石璞说道：“你说得不错，这厮名叫淳于腴，正是阳坚白邀来，阴谋图害李思南的奸贼。”

淳于腴哈哈笑道：“不错，大丈夫行不更名，坐不改姓。淳于腴就是我，我就是淳于腴。屠龙可曾和你说过我吧？”

杨婉莫名其妙，只当他是疯言疯语，手底剑招丝毫不缓。

淳于腴双钩飞舞，接连解了杨婉和石璞的三招，继续说道：“屠龙已经答应把妹子许配与我，屠大嫂，你想想，屠龙是你的丈夫，我是屠龙的妹丈，咱们还不是至亲吗？哈，看你神情，莫非屠龙还没有将他的真名告诉你吧？好，那么我现在告诉你，屠龙就是那个和你双宿双飞的杜雄。你们的事我全知道了。”

淳于腴这番话把杨婉气得双眼发黑，淳于腴乘机猛下杀手，双钩倏地锁住了杨婉的剑尖。

石璞早已跳开三步，正在淳于腴要下杀手的时候，石璞把手一扬，一支毒龙镖向淳于腴打来。淳于腴识得厉害，只好腾出左手的一柄钩来，拨开这一支毒龙镖。

杨婉吃亏是在气力较弱，若论招数的精妙，她却是还在淳于腴之上的。此时压力减轻，淳于腴的单钩锁拿不稳她的宝剑，杨婉一招“三转法轮”，把钩上的月牙削断了两齿。

石璞叫道：“杨姑娘，这厮狗嘴里不长象牙，别中他激将之计。”

杨婉沉住了气，紧咬银牙，狠狠地杀上去，喝道：“你这奸贼，我非杀了你不可！”

淳于腴本来想要气坏杨婉，才有把握可以取胜的。哪知弄巧反拙，杨婉使出两败俱伤的拼命招数，竟是锐不可当！

淳于腴若是单独对付杨婉，那还自可，但如今除了杨婉之外，还有一个石璞。石璞武功虽然稍逊于他，也是一个劲敌。

石璞展开绕身游斗的战术，偷空就发出毒龙镖。淳于腴最惧怕的也正是毒龙镖。这种毒镖，见血封喉，淳于腴必须提心吊胆地应付。

杨婉一支宝剑指东打西，指南打北，招招都是指向淳于腴的要害。她这支剑乃是明慧公主所赠的室剑，当真有削铁如泥之能，吹毛立断之利，淳于腴一个疏神，只听得“ ”的一声，淳于腴右手的那柄钩给她一剑削断！

淳于蒨见势不妙，虚晃一招，一面跑一面冷笑说道：“屠大嫂，你想杀我灭口吧？嘿？嘿，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你和屠龙的奸情，我不说，李思南也终须知道。哼，哼，他还能再要你吗？依我之见，你不如嫁给屠龙算了，何苦还要乞求李思南覆水重收？”

杨婉本来是想沉住气的，但听了这样污蔑她的说话，却不由得气得双腿发软，追他不上。

石璞喝声：“住口！”三支毒龙镖连环飞去。淳于蒨只剩一柄单钩打落了两支，第三支射他右肋，遮拦不及，忙扭身时，镖尖已擦着他的肋旁飞过，刺穿了一片肉皮。

淳于蒨也真够狠，一钩勾下，把受伤的一块皮肉撕了下来，血流如注，也顾不得敷上金创药便自跑了。这样他虽然牺牲了一块皮肉，性命却可以保全。

石璞听得“咕咚”一声，回头一看，只见杨婉坐在地上，泪水盈眶，石璞说道：“杨姑娘，这厮就像疯狗一般，值不得为他气坏了自己的身子。”

杨婉拭了眼泪，心里自思：“我本来可以把自己当作死了，从此不见南哥，但这厮含血喷人，保不定不会传到南哥的耳朵里去，我死了也不能清白。唉，我不见南哥也不打紧，但我一定要让南哥知道我这个身子是清白的。”

杨婉站了起来，向石璞施了一礼，说道：“石大哥，多谢你那晚揭破那厮的奸谋，我、我没有上那厮的当。”

石璞放下心上的一块石头，说道：“我真惭愧，我有这样的一个师哥。”

杨婉怔了一怔，说道：“什么，杜雄是你的师哥？”

石璞道：“不错，他的真名是叫屠龙，是我恩师屠百城的儿子。”

杨婉道：“那么他就是屠凤的哥哥？”

石璞道：“虽是兄妹，可不一样。屠凤是个好姑娘。”杨婉道：“我知道，我见过她的。”心里在想：“南哥正是要到屠凤的山寨，这样，谣言就更易传到他的耳朵了。”

石璞问道：“杨姑娘，听说思南大哥已经回来了，你到过他的家里没有？”

杨婉道：“我正是从他的那条村子出来。不错，他是已经回来了。”

石璞诧异道：“那么，你还没有见着思南大哥吗？”

杨婉不禁又是心里一酸，说道：“见、见着了。”

石璞更是诧异，说道：“何以你一个人在这儿，思南大哥呢？”

杨婉道：“我见着他，他没见着我。他和孟女侠一同走了。”

石璞道：“哦，孟明霞也来了么？想她必是替屠凤来邀思南大哥上山的吧？”

杨婉道：“正是。阳坚白这厮就是她和思南联手打败的。”

石璞料想其中定有隐情，想了一想，说道：“那么倒是可以省得我多跑一趟了。不过，有句话我不知该不该问你？”

杨婉道：“石大哥但说无妨。”

石璞道：“你既然见着了思南大哥，何以不和他们一同走呢？”

杨婉苦笑道：“因为他们以为我已经死了。”

石璞听了，不觉愕然。但他也是个经过情场风浪的人，过了一会，从杨婉的神色中钻出一个恍然大悟，想道：“原来她是在吃孟明霞的醋。”当下委婉说道：“孟女侠是个很爽朗的姑娘，对男女之嫌，一向是不大避忌的。”

杨婉道：“思南与她相识，本来就是在我之前，你别误会，以为我有什

么小心眼儿。”

石璞微笑道：“据我所知，孟女侠和屠凤对你都很钦佩，你若是上山，她们一定十分高兴！”

杨婉叹了口气，说道：“我去做什么？唉，石大哥，你、你不懂的！”

石璞道：“杨姑娘，敢情你是和思南大哥有了一点儿误会了？”

杨婉道：“我可没有误会他。”

石璞道：“那么或许你是怕他误会你？你放心，我在西夏曾经见过思南大哥，他对你十分挂念。他知道了你的遭遇，只会对你同情，决不会对你发生误会。你若还不放心，我、我也会给你洗刷的。”

杨婉面上一红，说道：“你可以把你目击的事情告诉他，但我的下落不必告诉他。我希望他仍然是把我当作是死了的好。”

石璞道：“为什么？”

杨婉道：“不为什么。只因我是劫后余生，此心早已成灰了。”

石璞知她言不由衷，但一时间却不知如何给她开解才好。

杨婉道：“石大哥，多谢你那日把这柄宝刀给我，如今原壁归赵。”交还宝刀，便即告辞。

石璞叫道：“且慢！”

杨婉道：“我已经另外找了一支好剑了，这柄宝刀，理该还你。”

石璞道：“我说的不是宝刀，我说的是你！请你慢走！”

杨婉苦笑道：“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石璞道：“杨姑娘，你一个人要上哪儿？”

杨婉道：“不知道。走到哪儿，就算哪儿！”

石璞道：“杨姑娘，你既然是没有地方好去，为什么不可以到我们的山寨？我们是要抵御蒙古鞑子的。鞑子也是你的仇人不是？咱们有共同的敌人，又为什么不能同心合力抵御敌人呢？杨姑娘，大敌当前，你是不是可以暂时抛开私人的事情，冷静地再想一想！”

石璞说得十分诚恳，杨婉不禁为之感动，心想：“是呀，凭我一人之力，也是决计杀不了余一中。”

杨婉想了一会，说道：“石大哥，我可以到你们的山寨，但你得依我两件事情。”

石璞道：“好，你说吧！”

杨婉道：“第一件，我改扮男子投奔你们的山寨作个小喽兵，你只负引荐之责，可不许暴露我的身份。我也不要作什么头目。”

石璞笑道：“老百姓投奔我们的山寨的每天都有，你要当个小喽兵容易得很。但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这样做。”

杨婉道：“因为我不愿意有任何人知道我的身份来历，除你之外。”

石璞道：“好吧，我答应你。第二件呢？”

杨婉道：“你千万不能告诉李思南，说我还活在人间！当然我在山寨的事，更不能告诉他！”

石璞道：“好吧，我就只告诉他，我曾经在边境那个小镇碰见过你这件事，别的我都不说。但我也不能骗他，说你已经死了。”杨婉的心意，石璞此时已是猜到了几分。

杨婉道：“也好，我是死是生，让他自己猜测。君子一言，快马一鞭，咱们就这样说定了！”

原来杨婉是打算当个喽兵，好就近观察李思南的动静，倘若发觉李思南真的是爱孟明霞，她就准备在战事过后，飘然远去，永远也不在李思南跟前露面。

两人说定之后，杨婉便与石璞同赴屠凤的山寨。在路上一个小镇住了一宵，改了男装。她已经有过一次女扮男装的经验，这次扮作一个汉人，当然更是驾轻就熟。

石璞遵守诺言，把她带到了山寨之后，果然守口如瓶。他替杨婉设想得很周到，让她充当一个瞭望哨的哨兵。瞭望哨是一人负责的，只须和另外一个老兵轮流守值，却不必和大伙儿混在一起。

石璞替杨婉安排妥当之后，这才去见屠凤。

踏入聚义厅，只见屠凤正在陪客人说话，李思南和孟明霞也都在座。那四个客人是饮马川的董开山，跳虎涧的邓飞，野猪林的胡魁和瓦岗寨的李旭。这四个人都是寨主或副寨主的身份。

屠凤笑道：“石师哥，你扑了个空吧？孟姐姐已经替咱们接了李大哥上山了。”石璞一来因为有客人在座，二来他答应了杨婉保守秘密，不便细说此行的经过，当下含笑的说了几句客套的话，与李思南、孟明霞以及四位客人分别见过了礼。

屠凤说道：“石师哥，你回来得正好。我约了十八家寨主，明日在咱们这儿聚会，共商抗敌大计。”石璞这才知道这四位寨主是先期到达的。

董开山是屠百城生前的好友，似是有点忧形于色，说道：“屠姑娘，你可有邀请淳于周么？”

屠凤道：“他们父子早已经不是咱们一条路上的人了，董伯伯还不知道么？”

董开山道：“我知道。不过——”

屠凤道：“不过怎么？”

董开山道：“绿林中的朋友未必个个都能够明白大是大非，令尊去世之后，绿林中资望最高的就是淳于周了。据我们所知，他很有意于继任绿林盟主，如今正在大肆活动。明日之会，你没有请他，只怕他会从中破坏。”

屠凤道：“我请他他也要从中破坏的，不如干脆不请还好。但你以为他会如何破坏呢？”

董开山道：“我们都是愿意拥戴姑娘继承令尊之位的，但难保没有一些人受了淳于周的恐吓，不敢前来开会。来了的只怕也未必大家齐心。”

屠凤说道：“我年轻识浅，绿林盟主之位，那是决计不敢当的。但当务之急并非推选绿林盟主，而是共商抗敌大计。淳于周是一定要想法破坏咱们这个集会的，这个我早估计在内。明日之会，十八家寨主来得多少就算多少。意见不同，就说到相同为止。枝节之争，可以押后，只求大家同意要抵抗蒙古鞑子的入侵就行。我相信大道理总是说得通的。”

董开山见屠凤甚有决断，大为欣慰，哈哈笑道：“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女，贤侄女，不是我夸赞你，你的本领或许不及令尊，但这份见识，这份毅力，却是一点不输于令尊了。无论如何，我一定要拥戴你做绿林寨主。”

那句俗语本来是“有其父必有其子”，董开山把一个“子”字改为“女”字，屠凤听了，不觉黯然，心里想道：“哥哥不肖，众家叔伯只怕也都是知道了的。”

屠凤想起哥哥，心里甚为难过，听了董开山称赞她的说话，脸上殊无喜

悦之色，说道：“董伯伯太过夸奖我了。但请董伯伯千万不可推荐我作绿林盟主，明日之会，我自有主张。”董开山等人只道她是客气的说话，大家都是微微一笑。

屠凤道：“四位伯伯远来，路途劳累，请早歇息。石师哥，请你陪四位伯伯前往客栈。”

石璞心里想道：“杨婉被我那不肖的大师兄诬蔑，她受的这个冤枉，我是应该替她洗刷的。但今天恐怕是不行了。好在杨婉已到山寨，迟早定会水落石出，也不必急在一时。待明日之会过后，找个机会，我再和李思南说吧。”

第二天各个山寨的寨主继续来到，到了中午时分，已经来了十三家寨主。大会是定在中午开始的，屠凤本来不指望十八家寨主尽都如约而来，来了十三家寨主，她已是喜出望外。当下按照原定的计划，准时开会。

正在各人就座之际，忽见巡山的一个小头目，满面惊惶之色，匆匆跑来，说道：“寨主，不好了！”屠凤道：“什么事情，如此惊慌！”

小头目道：“淳于周那厮闯进山寨，我们拦他不住。”话犹未了，只听得淳于周的声音已在哈哈笑道：“老夫不请自来，贤侄女想来不至拒绝我吧！”

淳于周一马当先，大踏步地走入了聚义厅。后面跟有十来个人，其中五个是在屠凤请客名单之内的，另外六七个人，则是淳于周的党羽，身份也都是寨之主。

屠凤虽然早就想到淳于周定要从破坏，但却还没有想到，他竟是带了大队人马，公然而来。双方旗鼓相当，成了针锋相对的形势，这个形势，稍一应付不当，只怕就会演成一场绿林中的大火并！

屠凤强自镇定心神，冷冷说道：“不知淳于寨主此来，有何指教？”

淳于周道：“一是为私，二是为公。”

屠凤道：“愿闻其详。”

淳于周道：“小儿着了贵寨的石头领一支毒龙镖，侥幸未死，想向石头领再讨教讨教。请问石头领在这里么？”

石璞站了起来，说道：“不错，令郎的确是受了我的镖伤，但你可知道是因何故我才会用毒镖打他的么？”

淳于周道：“我不管是因何故，江湖上一言不合，刀枪相见也是常事。但我与你的师父生前多少有点交情，你若是与小儿明刀明枪地比武也还罢了，用这种见血封喉的毒龙镖打他，总是不该！”

石璞怒气上冲，亢声说道：“好，你既然蛮不讲理，那就冲着我来，为你的宝贝儿子报仇吧！”

淳于周变了面色，冷笑道：“你师父在生，也不敢对我无礼，你是什么东西，胆敢向我挑战？哼，你的毒龙镖虽然厉害，也还未能取了我儿子性命。我让你和他再打一场，只要你不是倚多为胜，我决不插手！”

董开山心想：“此事若在平常的日子发生，当着众家寨主的面，自该分个是非曲直，但今日之会，何等重要，岂能为了他们的私事耽误？”于是便劝解道：“淳于寨主既是这么说，那就待令郎的伤好了，再叫石璞上贵寨赔罪也还不迟。”

石璞道：“理亏的不是我，要我赔罪，万万不能！”

各家寨主都是和董开山同样心思，齐声劝解道：“是谁理直理亏都好，过了今天再说。”言下之意，即是待这次大会过后，大家自会给他们评理。

石璞瞿然一省，心里想道：“不错，不能因我一时之气，耽搁了大家的

正事，再说，听这老贼的言语，淳于腴似是已把我和杨婉联手对付他的事情说了，却不知他何以不提杨婉？他既然不提杨婉，我又何必当众抖露出来？”他是答应过杨婉保守秘密的，想到了这层，默然不语。

屠凤忍住了气，说道：“好吧，这件私事暂且放下。不知淳于寨主所说的公事又是那桩？”

淳于周冷冷说道：“屠姑娘，你邀集了十八家寨主到此聚会，老夫好歹也是一家寨主，不知何以见拒？连风声也瞒着老夫？”

屠凤道：“正因你是绿林前辈，我们小辈的聚会，不敢惊动你老人家。这次我们准备谈的也并非绿林之事，不过是志同道合的朋友，聚在一起，随便聊聊罢了。”这番话外圆内方，隐隐包含着“道不同不相为谋”这层意思。

淳于周打了个哈哈，说道：“你不想惊动我，但我如今已经来了，你是要赶我出去呢，还是让我‘敬陪末座’？我可是未必和你屠姑娘‘志同道合’的啊！”

淳于周的一个党羽限着说道：“其实若是大家志同道合，屠姑娘，你这个会也大可不必召开了！”词锋咄咄，但也不能说他全无道理。

屠凤不愿这次的绿林大会遭他破坏，心想：“也好，且看他有什么歪理？道理是不怕辩论的，在会中揭露他的面目，正是于我有利。”于是说道：“我只怕请不动前辈，难得你屈驾前来，我们当然是深表欢迎。”

不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屠凤刚要宣布开会，淳于周忽道：“且慢！”屠凤道：“淳于前辈有何指教？”淳于周道：“主人还未来到，此会怎能就开？”

屠凤怔了一怔，说道：“什么主人？”

淳于周道：“此次之会，是否贵寨作的东道主？”屠凤道：“不错！”淳于周冷冷说道：“那么就该请你哥哥出来呀！”

董开山道：“淳于前辈有所不知，屠寨主去世之后，此寨之主已由屠姑娘继任。”其实淳于周乃是明知故问，董开山也知道他是有意挑衅。不过董开山和屠凤都不愿意会未开成先闹起来，是以虽然知道他是明知故问，也只好耐心解释。

淳于周双眼一翻，冷笑说道：“绿林规矩，一寨之主。乃是父死子承，屠百城并非没有儿子，似乎还未轮到你屠姑娘作主！”

屠凤道：“家兄久已不在山寨，众头目以寨主之位不能久悬，是以我只好勉为其难，奉了家母之命，暂行摄位。”屠凤因为不愿意把家丑外扬，只能如此解释。

淳于周道：“如此说来，你哥哥如果回来，这寨主之位，还是应该由他继任的了？”

屠百城生前最得力的手下宋铁轮此时已升任为副寨主，他是个性情暴躁的人，听了这话，不由得动了怒气，霍地站了起来，说道：“这是屠姑娘的家事，外人似乎不宜多问吧？”

淳于周一向妄自尊大，尤其在屠百城去世之后，他早就以盟主自居。宋铁轮怒气冲冲地顶撞了他，众人都不禁有点提心吊胆，只怕淳于周就要借故大闹起来。不料大出众人意外，淳于周倒没有发脾气，反而哈哈一笑，说道：“这么说，倒是怪我多事了。不过，屠姑娘的家事，我管不得也还有人管得！”

话犹未了，忽听得“乒”的一声，聚义厅本来已经关闭了的大门，忽然给人踢开。众人大吃一惊，不知是谁如此大胆，抬头看时，只见两个人并肩

走入，其中一人正是屠龙！另外一个，却是谁都认不得的陌生人。

董开山等人方始恍然大悟，原来淳于周是早已和屠龙约好了的。屠龙如果没有淳于周撑腰，当然也是不敢回来。

李思南骤然看见屠龙，不由得呆了一呆，心中又是伤痛，又是惊奇，暗自想道：“他怎么也到这里来了？杨婉没有和他同来，这又是何故呢？难道她已经知道了我在这里了么？”

屠龙一走进来，登时引起了全场哄动，除了淳于周是早已知道的之外，其他的人都是大感惊奇，纷纷议论。

李思南定了定神，悄声问石璞道：“这人是谁？”石璞尚未回答，只见屠凤已指着屠龙喊道：“你、你还有脸回来？”

屠龙“嗯”了一声，傲然说道：“我自己的家，我为什么不能回来？”

屠凤想起了龙刚的惨死，又是伤心，又是愤恨，说出话来，声音都颤抖了，“你、你、你用毒掌害了二师哥，这件事，你、你赖不了！”

屠龙冷笑道：“不错，龙刚是给我打了一掌。他已经死了么？死得活该，我为什么要赖？”

屠凤咬了咬牙，凛然说道：“国有国法，寨有寨规，你毫无道理杀了龙刚，山寨容你不得！”

屠龙侧目斜睨，冷冷说道：“你是不是要迫我说出理由？哼，我这是顾全你的颜面，说出来，于你并无好处！”

屠凤气得柳眉倒竖，霍地站了起来，说道：“我有什么怕你说的？说吧，我倒要看你如何含血喷人！”

屠龙道：“你和二师弟三师弟的事情你自己知道，我好歹是你的兄长，我可不能让你败坏门风！”

屠凤气得花容变色，泪珠儿在眼眶里打转，喝道：“胡说八道，我怎样败坏门风了？你才是有辱家门呢！好，你回来得正好，当着一众同门，寨中头目，你我分个是非曲直，今日我要替爹爹清理门户！”

屠龙纵声大笑道：“我还未曾整肃门风，你就要清理门户？臭丫头，你趁我不在家的時候，笼络了一众师弟，就以为可以爬到我的头上么？哼，爹爹死了，屠家的事情也还轮不到你们作主！”

一个说要整肃门风，一个说要清理门户，闹得不可开交。淳于周那帮人幸灾乐祸，袖手旁观，煽风拨火。董开山、邓飞等人生怕屠龙说出更难听的话，连忙劝解：“屠世兄，自家兄妹，别要闹出笑话！”“屠姑娘，今日大伙儿是为了商量抵御鞑子的大事来的，你们的家事，是不是可以搁到后头？”

有个不知就里而又性情暴躁的寨主嚷道：“不错，我们不是听你们兄妹吵架来的！这会开过之后，你们要清理门户也好，整顿门风也好，听你们的便！”

屠凤心中一凛，想道：“不错，他们想扯到私事上头，中伤我的名誉，以遂他们破坏这次绿林大会的阴谋，我可不得上了他们的当！”

淳于周还有更大的图谋，一看群情不值屠龙所为，于是也就转风使舵，按着屠龙，不许他再闹。

李思南这才知道屠龙是屠凤的哥哥，不由得心乱如麻，茫然如梦。孟明霞悄悄在他耳边说道：“李大哥，今日之事，恐怕还得要你出头呢！”

李思南怔了一怔，心想：“为何要我出头，难道她已经知道杨婉跟了这厮之事？但这也不过是我们三人之间的私事，这种私事，又怎能当着一众英

雄，宣之于口？”

此时十八家寨主均已就座，屠龙与那陌生人也靠拢了来，正在找寻座位。嘈嘈杂杂的声音，渐渐静止下来，李思南自是不便向石璞再问。

淳于周忽道：“屠姑娘，你下来歇歇吧！”屠凤想不到他又来挑衅，怒道：“你这是什么意思？”淳于周冷冷说道：“没什么意思。只是你哥哥回来了，这个主位似乎应该让他坐了吧！”

屠凤面孔一板，说道：“我正要宣布，这里没有屠龙的座位！”

屠龙霍地起立，大怒说道：“岂有此理，有我在此，还轮不到你来当家，你这臭丫头竟要赶我？”

淳于周摆出一副“主持公道”的长者神气，说道：“屠姑娘，你这未免太过分了吧？他是你的哥哥，身份是琅琊山的少寨主，现在开的是绿林大会，你有什么理由要把他赶出去？”

屠凤冷冷说道：“你一定要问理由，好吧，那我就只好当众说了。屠龙有和蒙古鞑子勾结的严重嫌疑，咱们这个会是商量如何对付蒙古鞑子的，倘若让他参加，岂不是等于在会中安插了一个敌人的奸细！”

屠龙面色大变，喝道：“你有什么凭据？”

屠凤道：“你和淳于腩是好朋友，半年之前，你们二人曾经同住蒙古，有这事么？”

屠龙道：“不错，我是和他去侦察杀父的仇人。你不是也去了么？”

屠凤道：“你是否和蒙古鞑子勾结，我还没有拿到确切的证据。但淳于腩做了鞑子的鹰犬，这却是千真万确，无可置疑的了。有一天我们在蝴蝶谷中遭受鞑子的围攻，其中就有淳于腩在！”

淳于周几次起立，想要打断屠凤的说话，都给众人的吼声压了下去。董开山冷笑道：“淳于前辈，让她说完了你再说，好么？”

胡魁也道：“他们的家事我们可以不管，但这种大是大非的问题，却必须分辨清楚！”

屠凤接着说道：“那次淳于腩引鞑子来‘围捕’我们，其中虽然没有屠龙，但他们二人是一道往蒙古的，屠龙回来之后，也是住在淳于腩的家里。所以我说他有重大的嫌疑，为了谨慎起见，我主张不能让他参与此会！”

淳于周冷笑道：“好呀，说到我们父子的头上来了。那么我也要当众揭露一事，屠姑娘曾经许婚我儿，如今她私恋师兄，千方百计想要悔婚，嘿，嘿，她的话似乎不可全信吧？”

李思南忍无可忍，霍地站了出去，说道：“我是证人！”

淳于周侧目斜睨，问道：“这人是谁？”

屠龙冷笑道：“这小子名叫李思南，他的父亲李希浩官居蒙古伐金的中路副元帅之职！”

李思南喝道：“胡说八道，我爹爹早已死了。那个做鞑子副元帅的余一中是冒我爹爹之名的奸贼！”

淳于周道：“怎知道你的话又是真是假？”

孟明霞和宋铁轮夫妇一齐站了起来，说道：“我们都可以给他证明。”孟明霞还把当日她的父亲如何误会李思南，后来又是如何的明白了真相的经过，都详细说了。

众人知道孟明霞是孟大侠孟少刚之女，以他们父女的身份，那是决不会说谎的。宋铁轮夫妇是绿林中一对以正直出名的夫妇，众人也都相信得过。

于是纷纷说道：“那么就请李公子，把当日之事说出来让大家听听。”

李思南道：“那日淳于蒨带领鞑子围攻蝴蝶谷，我也在场，并且曾经和他交过手来。”

此言一出，众家寨主不约而同地把目光齐集在屠龙与淳于周的身上。董开山道：“淳于前辈，令郎此次蒙古之行，恐怕有许多事情是瞒着你的吧？”董开山因怕淳于周老羞成怒，当场发作，是以这几句话还是给他开脱的，要知淳于周若果知情的话，那就是父子同谋的了。

跳虎涧的寨主邓飞是个火爆的性子，却道：“这件事必须查个水落石出，淳于寨主是绿林的老前辈，想必不至于为了私情庇护儿子的！”这话十分明显，已是要迫淳于周“大义灭亲”！

屠龙忽地冷冷说道：“即使真的是和蒙古人往来，那也不是什么大不了之事！”

李思南道：“我说的不是普通的蒙人，是蒙古武士。淳于蒨和成吉思汗手下的武士勾结，残害我们汉人的豪杰，这还是小事吗？”

屠龙道：“淳于蒨当日未必知道蝴蝶谷中的人是谁，这件事很可能是个误会。他和蒙古武士到了蝴蝶谷，形格势禁，难以调停，又不知道李思南是谁，动手起来，这也未尝不可原谅。”

李思南抓着话柄，立即说道：“你既然承认了他和蒙古武士勾结，那还可以原谅吗？”

屠龙道：“我先问问大家，你们是否认为蒙古武士就是我们的敌人？”

屠凤怒道：“你这是什么话？蒙古鞑子入侵中原，他们的武士，还能不是咱们的敌人吗？除非这个武士是背叛他们的大汗，那又另当别论！”正是：可叹甘心为虎伥，而今又作阅墙争。

欲如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